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卷六、七

王芸生輯

民國叢書

第三編

·26·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上海書店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卷七

王芸生輯

本書據大公報出版部1934年版影印

凡例

一、本卷紀事，自袁氏帝制至巴黎和會，凡十章，二十餘萬言。

一、此四年歷史，乃上承二十一條交涉至歐戰停止，亦中日外交史上之重要年代。此卷在史料上頗有新的貢獻：若『帝制之干涉』，『贈勳之波折』，『西原借欵』及『巴黎和會』各章均是。

一、『帝制之干涉』一章，內容多據駐日使舘檔案，此與上卷『二十一條交涉』一章之史料同一來源。此章紀事，概從外交方面著眼，至內政方面之進行，則一概不述。

一、本卷史料，多有採自章宗祥氏所著之『東京之三年』一書者。該書係章氏自述其駐日任內之使事，當事者之自述，自有參考價值。該書尚未出版，其內容已强半採入本卷，尤以『西原借欵』一章中所採各節爲最有價値。

一、『巴黎和會』一章，係參考中外圖籍而成。關於此事之圖籍，浩如淵海，編者限於能力及時間，倉卒觀成，自知多所掛漏；然此章中有編者蒐得之陸代表密電及當時與會者之私人紀錄，皆係前所未見之新史料。謹願以此貢獻讀者，以贖譾陋之咎。

編者識　民二三，四，二八。

第七卷目錄

第七十章　巴黎和會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

王芸生輯

（由同治訂約至九一八事變）

第六十一章　帝制之干涉

第一節　中國之自潰

民四交涉爲中國之一轉機。國恥方新，上下淬厲，果能長此體念日本所予中國之重大教訓，則掙扎圖强，未始無望。乃袁世凱一念不純，外啓强鄰之干涉，內肇無窮之離亂，與中國之自潰也。

今人之論帝制一役者，每謂日本誘之使然，日置益面遞二十一條要求時，有「希望貴總統高陞」之語云云。編者頗覺其不然。無論外交官在大庭廣衆之下覲見一國元首時，不能作此荒謬失禮之言詞，而日本之提二十一條要求，自有其歷史背景及動機，初不須此種手段。歷史之眞僞，重在文證，此說初無文證可資證明。編者聞一政界老人言，謂二十一條提出後，小田切萬壽之助，曾以日本銀行家之資格，謁見袁氏，左右皆未參與，所談何事，無有知者，不無蛛絲馬跡，然亦不能斷定卽爲慫

惡帝制。就編者所蒐集之文證及交涉經過情形研究之，袁氏對民四交涉甚爲用心，不類送禮情形。又有謂日顧問有賀長雄赴日，係奔走中國承認二十一條日本承認中國變更國體者，其說亦難徵信。蓋有賀之赴日，係對二十一條作釜底抽薪之工作，此有充分之文獻爲之證明。有賀雖與日本元老接洽所謂「秘密一事」，但此爲撤消第五號之代價，絕非賄日人以承認帝制，可以無疑。帝制發動之時，有賀爲勸進之一人，然彼爲受聘於中國之客卿，不能謂其言行卽日本政府之意旨；猶之古德諾亦爲勸進健者，不能卽謂爲美國政府之意旨也。最使吾人不信此說之確者，厥爲日本之外交態度。二十一條交涉結束之後，加藤高明狼狽下台，石井菊次郎繼任外相；惟外相雖易人，政府未倒，仍爲大隈內閣。日政府果與袁世凱有前約或諒解，在同一內閣之下，大隈當然有履約或踐言之責。乃當帝制醞釀之時，日本當局如伊集院，日置（時在日）石井等，均對中國公使陸宗輿切言中國不可多事，勸阻更張。其言可謂出自善意。迨中國政府正式以籌備改制相告，始由代理公使小幡正式質問，而中國不悟，一再以承認改制相聒，弄成僵局。日本一面領袖五國干涉，一面接濟南方，製造第三次革命，並援助宗社黨，爲復清之陰謀，乃一發不可收拾，結果袁死大隈亦倒，可謂兩敗俱傷，而禍毒之中於中國者，尤深不可拔焉。

緣二十一條交涉結果之後，日本一般輿論深對政府不滿，以其所獲不豐也。迨帝制之說起，日本强

硬派認爲機會又至，主張出兵干涉，大舉征服中國。當時日內閣爲維持政權，頗不顧中國有事，故其最初之勸告尙不失爲善意的。不料當時中國政府之對日外交，一切均肯屈服讓步，獨於帝制一事極度堅持。中國既示必行改制之決心，日本政府尙無進一步之表示，强硬派紛起攻擊政府之無能，日政府乃大展手段，以顯示其有爲矣。於是領導五國勸告，鼓動三次革命，接濟宗社黨及蒙匪，擾亂東三省，大拆袁世凱之台。袁氏由是而死，日政府亦因不擇手段，大丟其醜，除藉鄭家屯事件施其要挾外，直無所得。因此一幕爛汚外交，大隈重信之相座卒亦不保。就日本方面言，亦可謂拙劣之至矣。

至於袁世凱何以欲於彼時行帝制，似由誤認日本之眞意所致。蓋二十一條交涉結束之後，因第五號之緩議，頗自喜其外交之勝利，並以爲民四條約既訂，日本已告滿意，不致再有大問題發生，所謂「中日親善」之口頭禪，當可敷衍至相當時期。五月訂約，籌安會卽於八月出現。攀龍附鳳之輩，相與欺蒙，故其後日本之態度雖逐漸顯明，袁仍不悟；迨至大勢已僵，懸崖勒馬，已無所及，直至身敗名裂而後已。

袁氏之自誤，已無足惜，而貽禍於國家者，實無涯量。强鄰侵略原已告一段落，袁氏使之復燃。國內軍人本皆聽命政府，袁氏敎之離叛，並利其擁戴，使其自悟槍桿有力量，武人能干政，此後之分

崩離析，以及軍閥割據之無窮內亂，雖謂皆種因於此役，亦不爲過言。一念不純，流毒至此，可畏也已！

第二節　日本之最初態度

當籌安會宣傳帝制之時，日本朝野甚爲注意，民國四年九月三日駐日公使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聞今日外務省密訓緊要新聞記者，謂中國變更國體，有關東亞治亂，日本正宜靜愼研求，嚴密籌備，萬不可于新聞上亂發議論云云。輿，三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此日政府之沈機覘變也。又九月四日電曰：

某機關報謂中國改帝，必釀大亂，保護東亞平和之日本，當援美對墨國有干涉權之例，須求中政府與以保證，並先開協議爲妥云云。輿，四日。（同上）

此可代表一般日人之意見。宗輿又於六日電外交部報告與大隈重信晤談之情形曰：

頃見大隈總理，談及帝制，渠言：中國民主君主，本非日本所問，惟萬勿因此致亂，有防鄰國商務。余深佩大總統實有統治之能力，但祇望中國有實力之政府以圖治，現正漸見治安，似不須於名義多所更換。答以大總統決無爲帝之意思及事實，輿可深信斷言，請貴大臣勿信浮言。

且大總統祗求外睦內安，此次訂結條約，卽爲親日起見，惟改良空氣，誠意親善，大總統與政府切望貴大臣互相盡力，頃特面達。渠言此可以一言奉答，現日本對中國並不欲政治上增加權力，祗求經濟協同兩利之策，日本欲脫西方壓迫，西人每深嫉妒。在中國者雖不乏佳士，而生事者亦多，英人亦然。德人多所煽動，尤日本所不許。大總統有經驗之人，想不致輕爲所動。答以大總統以本國爲本位，卽親日亦爲己國起見，決不致輕聽人言，自妨國計。（同上）

又十日電告前駐華公使伊集院之密告曰：

伊集院密告：帝制尙非其時，卽欲改制，亦以取法堯舜，示人無家天下之心，爲佳。至承繼事，非法律所能奏效。答以大總統並無此意。及日報載有運動將宣統帝封藩滿蒙。此次帝政論起，中外搖動，辯言亂政，尙祈速加取締，妨生枝節。乞代呈。與，十日。（同上）

凡此皆不可謂爲惡意。宗輿之不附和帝制，可謂深識大體。二十一條交涉結束之後，日本元老主張派特使至華溫交，並贈勳章與大總統。此事日政府已有成議，乃因帝制運動而擱置。時駐華公使日置益請假歸國，與陸宗輿晤於東京，同日宗輿電外交部曰：

頃日置詢及帝政問題能否早日消停，送大總統勳章問題，本有成議，因此次帝政論起，日本稍引嫌觀望。答以大總統無帝政之意，早已明言，惟日政府因此停頓親善方策，亦非得計。渠謂

待風說稍息，即當籌辦。與，十日。(同上)

又十一日電告日本閣議之情形曰：

前晚閣議畢，某參謀員起請首相注意，謂中國帝政問題，日外務不宜宣言傍觀，因中國必以改制致大亂，日本須於將成行時，聲明干涉，一面派兵保護云云。退而陸軍人員即對新聞記者攻外交之無能。昨外務人因於新聞宣稱，傍觀者非即與承認，當局對此自有成算，攻擊尙覺太早云。與，十一日。(同上)

日本新任外相石井菊次郎於十月十四日到任，日政府態度漸轉强硬。十五日宗輿電外交部曰：

聞昨石井外務到閣，會議對華問題，則謂中國因改帝制，形勢不穩，關係東亞和平，不得謂僅關係內政，日本不能不問，或須先正式詢問中國，一詢究否改制，二是否可保平和，三與日本如何提携云云。此議已故於各報微露口氣。今日國民及朝日新聞，亦已略登，幷有先通牒列强之說，惟不甚詳內容。特聞。與，十五日。(同上)

第三節　中國對各國之密告

帝制問題，愈演愈真，陸宗輿奉命將籌備情形秘告日本政府，以示親密。十月二十五日宗輿電外交

部報告與石井晤談之情形曰：

頃晤石井大臣，告以中國君主問題，主張日盛，各省異常平穩，民心異常擁戴，非大總統及政府意料所及，祇得順從民意，以投票解決。無論大總統本意願否，及投票結果如何，現勢既成如此，雖內政不關國際，而對我第一親密之近鄰，政府深願以眞實之內容，先爲非正式友誼之密告，並詳述各省種種治安可靠証據甚詳。渠答稱：　各報多傳聞並妄揣日政府政策，　幸勿相信。惟日政府迄今未悉貴政府改制眞情，深爲懸念。今幸貴使述貴政府之厚意，於友誼上先來密告，余深欣感，自當將此議密付閣議，並奏聞後，再爲答謝。惟是否對各國尙無此種密告，輿答以無之，特曹次長先告小幡。渠云尙未見電報。（同上）

既以改制之決心示人，日本干涉之形跡漸顯，盛傳日本聯英俄法美四國勸阻帝制，外交部因於十月二十七日電該四國駐使，囑向各該外部密告。其致陸宗輿電曰：

聞日本有通告英俄法美擬聯合勸阻帝制問題之說。未知確否。今日發該四國駐使，囑向該外部密告，特電接洽，電文如下：中國國民因本國幅員廣大，五族異俗，而民情浮動，教育淺薄，按共和國體，元首常易，必生絕大亂端，不但本國人命財產，恐多危險，即如友邦僑民事業，亦難穩固。我民國成立，已有四年，而富戶鉅商不肯投資人民營業，官吏行政亦乏長久之計

畫。人心不定，治理困難。因思廢棄共和，恢復帝國，暗潮結合，爲時已久，政府意在維持國體，特加駁拒。近來風潮愈烈，結合愈衆，有實力者多數在內，政府如專力遏止，恐於治安大生妨碍，實不敢負此重責，惟有尊重民意，公布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公同議決國體問題。近接各省官吏電信，民情極爲歡迎，一般情形，大約主張君主立憲者必居多數，屆時政府亦無權違拂民意；因民國約法主權本於國民，自不得不聽從國民之公意。此次改變，出於全國人民一致之意願，政府順從民意，秩序必不至擾亂。據各省文武官吏文電，均謂體察地方情形，必可維持治安，全國人民期望，不過爲長治久安之利樂，想各友邦僑民，亦必同此期望，各友邦政府更必樂聞此舉。我兩國友睦素篤，特於未經決定宣布之前，以實情密告，以免誤會。希將以上情形，即日面晤外部面告，如何答復，即電復。再此項密告已通知俄英法矣，特接洽。外交部，二十七日。（同上）

第四節　三國勸告

十月二十八日日代理公使小幡酉吉偕同英國公使朱邇典俄國公使庫朋齊斯至外交部，小幡曰述日政府之訓令曰：

中國變更國體之計畫，近來着着進步；今似有急遽發展實行迫於目前之勢。顧歐洲大戰尚未平定，一般之不安猶多，苟有妨害和平安寧之事情，務宜避其實現，以期不再增加新的不安狀態。今觀各地之情勢，外觀雖似各地對於帝制之實現反對不甚激烈，實則反對之感情廣爲醞釀，不安之形勢瀰漫於各地。回顧袁大總統過去四年間之施設，已使國內秩序漸復，地方不安之狀態亦逐日消滅；大總統若維持現狀，無改已採之方針，則秩序全行恢復，各地歸於安寧之日，蓋不甚遠。然今大總統如有突建帝制之舉，則上述反對之形勢或將立成，惹起意外之擾亂，使已形平靜之各地再成危險不安之域。在世界形勢有如上述之今日，目睹中國將發生此種危險之情況，帝國政府鑑於世界大局之利害，不勝憂慮。中國如果一旦發生擾亂，中國之不幸莫過於此者，自不待言，即與中國有深切關係之各國及與中國有特殊關係之日本，所蒙直接間接之影響，眞有不可計者，東洋之和平亦不無因是陷於危殆之虞。

事態既如上述，是以帝國政府本防禍未然維持東洋和平之衷心，茲對中國政府先告以中國今日之情況最堪憂慮，敢問果自信不致發生異變而得平穩實現帝制耶？帝國政府既已坦率披瀝其所見，決以友誼，勸告大總統善顧大局，延緩其變更國體之計畫，以防禍未然，而固遠東和平之基礎。此乃最爲賢明之措置。現已對小幡代理公使發出必要之訓令，帝國政府決非欲依此種指

藉而干涉中國之內政，不外欲盡其隣邦所應盡之友誼耳。（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七三四）

英俄二使亦作相同之勸告。同日東京方面有同樣表示，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午電計達，頃石井大臣面告，此次中政府密告各情，已經奏明日皇。日政府對於中政府密告厚意，甚深感悅。惟日政府所得報告，中國北方雖較平靜，南方却多浮言。日政府固深佩大總統平治中國之能力，不能必謂以後有如何擾亂，惟現在既以共和而見治安，若因大總統欲改帝政，而反有不安，則責任歸于一人。日政府以友誼的見解，深爲大總統不取；況在歐戰時代，東亞尤宜力保平和，深望大總統將改制延期，如何？此正日政府友誼誠摯的忠告，並非意存干涉，更無乘機圖利之野心。除昨訓令小幡照達外，並請將此意轉達貴政府云云。輿答以南方浮言，係上海革黨報紙所造，幷力將南北均甚平靜各情，辯解，又將今日來電詳告。渠言照日政府見解，大總統任期正長，似無於此時速改帝政之必要，但昔政府好意之忠告，幸勿悞會云云。照此口氣，似已與他國接洽矣。輿，廿八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五節　東京方面之空氣

十月三十一日陸宗輿致外部一電，頗足見大隈之狡猾及一般之空氣，其電曰：

二十九三十電均悉。大隈前有中國不亂日本不干涉之宣言，詞氣本係兩歧，而各界已紛紛攻擊。至席間密談，係謂中國若相依賴，則日本無事不可幫。今若欲向大隈根究此言，彼必問我如何依賴，稍一不審，後累無窮。況前此本有不可與商之電訓。惟此次頓來勸告，半因中國改制進行過速，如在其大禮前後實行，浪人及反對黨必乘機起鬨。邇來日政府於諸事警戒甚嚴，各界之警告亦切。其對外原因，則深恐英俄先表贊成，故趁英俄軟弱之際，挾作同調。惟既協同勸告，日亦不能單獨行動，自由伸縮。今日反對報頗攻擊政府，不知乘時將軍政同盟等重要問題解決，坐失機宜，爲恨。今我如以歐戰及商務注重立言，重以三友邦勸告，暫時延期，對內對外，亦似冠冕。則在歐戰期內，日本再不能更有破壞之舉。否則，必欲速成，此時遽與日本再商，不但要價必大，且石井聲明並無乘機圖利之野心，說亦難得轉圜。現內閣久暫莫卜，至速亦須待明春三月閉會後，諸事尚可從長計議。此間情形不過如此，尚乞鈞裁。輿，三十一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六節　中國之答覆及法義之加入

十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分別口頭答覆日英俄三國公使，對小幡口述中國政府之答覆曰：

對於貴代理公使十月二十八日口頭所述之貴國政府勸告，本總長業已了解。惟此事全係中國之內政，然既承貴國政府友誼的勸告，特將詳細情形奉覆如左：

主張帝制者已非一日，本國政府爲維持現在國體，無不隨時予以辯駁。然近來國民之主張變更國體者，日益增加，國內有實力者亦多數附和，因是結合益固，風潮益激。若專以力壓制，不僅違反民意，且有妨害治安之虞，政府何敢負如斯重大責任。故唯有尊重民意，公布代行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案，組織國民代表大會，俾共同議決此根本問題。當各省人民向立法院請願變更國體時，大總統於九月六日向立法院宣示意見，囑其愼重討論，對於蒙回王公及文武官員關於國體變更之呈文，十月十日會以大總統申令，告以輕率變更，必致誤事，並告誡各省選舉監督，遵從法律，愼重從事。又於十月十二日通令各省選舉監督，務依法律，切實奉行，不得流於急遽粗躁。可見本國政府對於國體變更並不進而贊成，亦決無急遽措置之意志。但本國約法，主權在民，凡事之待國民公決，乃自然之理也。際此困難，政府正向各方面努力調停，希望一方尊重法律，他方俯從民意，以保大局之和平。當國體討論甚形猛烈之際，政府恐因是發生事端，深爲憂慮，再三電詢各省文武官員，能否保持地方秩序，各省覆電，每謂苟從民意解決國體問題，則各省當可負地方治安之責。然則實行改革，斷不致發生事端。外國人之調査，

不如本國之詳細正確。各省官長之報告，今已一致擔保治安，所謂裏面反對熾烈，上海長江及南方形勢可慮云云，並無此項報告，政府不得不以本國官長之報告爲根據。若夫本國國民之所以必主張帝制，因我國幅員廣大，五族異俗，而且教育淺薄，民心易變，共和元首時有更代，每有大開禍端之事。我國可以他國之近事爲殷鑑，不然不僅本國人之生命財產頗多危險，各友邦僑民之事業亦難期安固。民國成立四載，而殷戶巨商躊躇投資於各種事業，官吏之行政，人民之營業，皆不能有長遠之計畫。且人心不定，治理困難，蓋主張國體之理由實即在此。現大多數國民認共和制度不適於中國，此問題既付國民代表大會公決，此時國體業經動搖，各國人心懷觀望，政治即受影響，商務已形停滯。閒人乘機揑造謠言，以是更易驚擾人心。若因國體遷延不決釀成事端，本國人固難免受害，友邦僑民亦難免恐慌。國體問題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即有一日之危險，是甚顯著易睹之事。況貴國政府勸告時，各省決定君主立憲者已有五省。總之，在國民期望長治久安，在政府並期望各友邦僑民，均得安心發達事業，維持東方平和之意，正與各友邦政府之苦心同出一轍。至本國之少數亂徒，逋逃外國或其他中國法權所不及之地，無論既往將來，共和君主，若輩無日不懷破壞之心，而逞釀成禍端之行爲；雖然，彼等僅能揑造謠言，煽動人心，而毫無實力。年來雖有小亂，均經撲滅，於大局曾無何等影響。

令各省特加注意，十分防範，斷無可慮之事。其本國法權不到之處，倘望各友邦政府協力取締，如斯則亦無造亂之餘地。此次貴國政府爲友誼的勸告，並聲明决不干涉中國內政，厚意爲本國政府所重視。貴國政府之有此勸告，完全爲維持東方之和平，旣與本國政府之意見相同，爲達此目的，本國政府自應盡力，希望貴國政府深信。以上各節，卽請轉達貴國政府。（參用駐日使館檔案及支那關係條約集頁七三五）

三日，法國公使康悌，五日，義國公使華蕾，先後詣外交部，聲言奉本國政府訓令，加入英日俄三國之勸告，於是三國勸告而擴大爲五國勸告矣。

第七節　日本視中國答覆爲拒絕

日政府對中國之答覆不滿，以爲係拒絕勸告，因作進一步之姿式。十一月三日陸宗輿電外部曰：

探聞海軍已二艦南行。外務省已預備第二警告，爲藉口出兵保護之準備。惟昨高田口氣，深願盡力，加藤亦尙近情。今日石井臨時仍以與之答詞，作爲解釋之異，再向我質問。且云：中政府初謂改制未合時宜，亦與日本同感。係顧全面子之語，似尙有意轉圜。倘祈於此次第二答覆，熟察外情，深加考慮，不致釀生重大，爲禱。再各大臣六日晚赴西京，與八日早行。與，

三日酉。（見駐日使館檔案）

按電謂各大臣將赴西京者，係指參加日皇大正即位禮而云。同日宗輿又一電曰：

頃晤石井，將二日回答電口頭照述後，渠謂：此次日本勸告，全爲各國商務及中國治安起見，並無絲毫私心。不意貴政府不諒各友邦誠意，竟爾拒絕，殊深遺憾。日政府自當另作計議，此時未便奉告。輿謂此次回答，係說明民意所在及政府力保治安各情，對于友邦勸告，自已領會，却無所謂拒絕與否。渠言小幡所來東文回答，係貴政府所交，日政府作爲拒絕解釋。貴使能否將拒絕與否及是否延期之定義說明？輿謂：政府訓令未及之事，本使不能强爲解釋。渠謂：然則本大臣或係訛傳，尙請貴政府再求說明是否延期之主旨，一面再訓令小幡詢問。如此次大總統能諒日本好意，彼此以誠相孚，于此時量爲延期，待適當機會之來，再以民意行帝政，則日本此時且當爲便宜之援助，國交愈形圓滿。望以此意轉達，幷候明瞭之回答云。輿，三日。（同上）

第八節　小幡之再度質詢

十一月五日小幡再至外交部質詢帝制事，當日外部電宗輿曰：

小幡來部，以前此答復未言明延期與否，但就答復全體推測，似仍有實行帝制之意。政府令來詢問。因實行帝制與維持東亞和平有密接關係，如不明白解說，若有誤會，致使兩國有不愉快情形。答以貴國勸告，業經愼重考量，凡有可盡力之處，無不盡力。又問所謂盡力，係祗指維持東亞和平而言乎？答以對貴國勸告全體而言。本政府情形，諒爲貴政府所洞悉。此事前此先與貴國有不正式之密告，實出於格外親善之意。彼時貴政府並未發意見，今既有友誼的勸告，本政府仍加以愼重之考量。至所慮速定帝制，殆有誤會。蓋此事手續絕非二三星期所能辦了，現各省紛紛投票，決定均照豫定日期，若欲改更，政府頗覺爲難。惟投票之結果，尙須嚴加稽核審查，並須由參政院覆核彙呈，手續極繁。總之，本政府對于實行帝制及維持東亞和平，凡能盡力，無不盡力。茲再聲明，本政府初無急速謀變更國體之心，現在仍無此意云云。此事諒小幡已報告政府，希再向日外部照前言覆述，以免或有誤會。外交部，五日示。（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九節　日置益與陸宗輿之接洽

日本旣持歐戰期間不可改制之議，中國方面又勢在必行，局面日僵一日，東京方面接洽頻繁。十一

月五日陸宗輿電外部報告與日置益接洽情形曰：

日置使午間來館辭行，傍晚又來談及此次赴中國，總思作些有益國交之事。現勸告問題，兩面為難，未悉君有無調停之法？答以大總統本無為帝之意，惟勸告後軍人激昂殊甚，恐釀成國際惡感。現正苦心鎮壓，惟如何兩全之方，尚請見教。彼此再三討論，乃提出延期問題。渠謂：將選舉延期六個月，何如？輿謂余亦知貴國議會期內議論太多，但三月即可閉會，六個月未免太遲。渠謂：吾儕均係商榷，即作為延期四五個月亦可。如君同意，余當即詢石井大臣，如其近情，則貴國政府今明無論如何答覆，我兩人先可接洽辦理。輿問可否以貴使個人主張，先電曹次長？渠云：可先電。特達。輿，五日酉。（見駐日使館檔案）

又六日電曰：

五日三電悉。頃日置私謂：日本不得延期確答，恐難滿足。輿告以中政府礙難以延期聲明各情。渠謂或祇說幾月前不實行亦可，深望內有確實接洽，方免臨時扞格云云。探其意，非先與內商不可，專說官話，恐反弄僵。第一改國體與否，我須先定主見，不改自無問題，且宜及早聲明，免生誤解；改則須趁其來就時預為之地。祇須自己酌留地步，勿令要挾太甚。其軍人頗攻擊外交束縛，不得自由行動，而政府尚守和平進行主義。但並非僅為接觸大禮起見，似未可

過于淺看，尙望將昨晤電熟審，電示機宜。石井三鐘見後，再聞。又聞珍田大使報告，美有决不先各國承認之說。與，六日未。（同上）

第十節　石井再詢陸宗輿

十一月六日石井接見陸宗輿，再詢改制之事，措詞頗不客氣。當日宗輿電外部曰：

頃晤石井，將來電口頭照答。渠謂：仍無此意云云，是否永無此意？此項回答，仍屬曖昧。如中國數月內仍改帝制，此時本大臣無以上對皇帝，下答議會日本國民，將認中政府爲欺侮日政府之舉。輿再四力辯，投票雖有期，改制無期，且以內政關係，政府萬不能以延期一言，外告友邦，內告國民。至希鑒諒。渠謂：歷史上他國干涉內政之事甚多，惟日政府祇求誠意相孚，决不欲稍干內政。如以延期說體制不佳，即說若干月以前不行帝制，亦可。惟此皆顧全友誼之談，若正式外交上，日政府祇認爲回答終了，不再質問。輿復以非正式多方說明，幷將昨日置各談，詳述一遍。渠云：現在正式回答已完，如貴使尙擬以非公式商議善後，本大臣亦所欣願，惟須有貴政府內訓。輿謂電報往來，並在大禮期內，或須稍遲幾日。渠云：西京尙時可晤談，惟不能因此而謂有待云。頃又探聞，日政府商同各國，將通告中國，謂竟無誠意之回答，

如施行帝政，皆不承認云。照此事機切迫，應請速定大計，免其極端行動，即不改帝制，亦以自己先自宣告爲佳。與，六日酉。(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十一節　賀日皇即位國電

日皇大正定於十一月十日在西京舉行即位典禮，中國此時舉行投票表決國體問題，日本謂相接觸，亦爲反對理由之一。外交部於六日電陸宗輿，囑遞大總統賀電，其電曰：

大總統致賀日本天皇即位國電：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中國與貴國誼屬同洲，邦交最睦，欣逢貴大皇帝陛下即位大典，本國政府同深慶幸，業經特派駐紮貴國特命全權公使陸宗輿，爲慶賀特使，參與典禮。本大總統前特專電謹致誠懇賀忱，並令特使陸宗輿將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代爲面達，務請貴大皇帝陛下嘉納，爲幸。順祝兩國友邦日益鞏固，並頌貴大皇帝陛下政躬泰康，國運鴻昌。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希譯送外部代遞。外交部，六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十二節　中國再答四使

帝制問題之外交，既愈鬧愈僵，而北京方面毫無放鬆之意，外交部因於十一月十一日邀日英俄法四

使到部面談，以當答覆。當日外部電陸宗輿曰：

九十二電悉。本日請日英俄法四使到部面談，本政府原無急激變更國體之意，業經詳細答覆，現在各省國民代表投票，已有二十處之多，贊成君主立憲，票數已達過半數以上，國體改革已爲大多數國民所決定。與各部院再三考校，國民解決國體之後，應行各事，頭緒紛繁，必須籌辦，擇一合宜時間，方可舉行大典，固有不得不稍緩之勢，特爲密告。想諸代表亦必樂聞。但測度吾國民意嚮，必難相合，且據報告，有亂徒在我法權不及之處，乘人心不定，多方煽惑挑撥，使人民或生紛擾，或生誤會。萬一在本國突出意外之事變，無論何時，本政府之權力，足隨時消除之，亦本國維持秩序應盡之責任等語。希向外部覆述，不用文字。外交部，十一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十二日義國代理公使亦照會外部，請緩行帝制。

第十三節　中國參戰之傳說

在帝制進行期中，忽有中國參加歐戰之傳說。此事確經英俄法三國示意，惟北京政府當時既無偌大志氣，日本亦絕對不許中國參戰，故僅以一種傳說而終。越二年，參戰竟成事實，則此一段交涉固

亦富歷史意味也。十一月二十一日陸宗輿電外部曰：

昨今各報紛載美國電傳，中國亦加入聯軍國，以減中日糾葛。頃某晚報並有英外務如何主動，以抑日本，日政府應籌對待等說。除由此間再加探聽外，未悉鈞處所聞如何？輿，二十一日。

（見駐日使館檔案）

又二十三日電曰：

中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日政府正在鄭重研求，朝野視爲重大問題，紛陳議論，決非簡單更正手續所能了事。輿，二十三日。（同上）

二十五日外交次長曹汝霖電宗輿曰：

陸公使鑒：前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電悉，日置曾以此事正式來詢，答以毫未接洽，三國並未來商，政府更未嘗提議。另詳部電。惟此間英俄確係間接以法希望我加入敵德之意，達之於我；我正以愼重研究，未與接洽。聞先由英國與日本國切商，日因首相病，尙未開閣議，我居被動……堅拒。惟此事重大利害所關，公意如何，乞以私電密示。霖，二十五日酉。（同上）

……電碼未明）

據此，可見此事確係發動於英俄法。二十六日外部電宗輿曰：

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日電悉，二十二日日置奉訓令來部詢問，謂：中國政府提議願助英俄軍器，且可借款代造，並擬驅逐在華德人，與德爲敵，是否屬實。當答以毫未接洽，容俟調查。嗣後派員密告，以業經調查，此事係由俄使向梁督辦密謂通融軍火出口，並盼中國助其軍火。梁以有礙中立，未允。俄使謂此事與英同意，務請幫助。如因中立生外交問題，英俄均可擔任。梁答：容考量。此事英俄二使並未正式商議，政府更未嘗有所提議。至借款造械，與德爲敵云云，梁亦未談及也。日置允照電政府，特密接洽。此事關係甚大，日政府如有問及，不可表示意見，但宜探聽口氣報部。外交部，二十六日未。（同上）

政府如此長縮，自然不當日本之一唬。同日陸宗輿電曹汝霖曰：

潤田兄：二十五電悉，昨某館員密談，英已將中國加入事情請日本贊成，日政府尚未答覆。惟外邊故放中國無加入資格之議論。但英政府意似日本即不允英中日三國同盟，而英中二國亦可另訂密約，一面再拉美國，美必歡迎。英海軍六倍於日本，德海軍勢力薄弱，英可移六分之一艦隊，由太平洋東來，以護東亞；有此計劃。以上儘可從容靜觀日本態度，並甚願大總統英明云云。彼之談，有備我參考之意也。頃探悉，日內閣三日前幾爲此問題，被元老推倒。聞日內稍已挽回，海陸軍人深恨外交失着，致無措手。輿意爲走穩着起見，可否先與英商妥後，中國

亦由面稍稍敷衍日本面子，爲歐戰時中英緩患之計。否則，另作計議。惟須請極密，因東報已有傳中英密約條件。與，二十六日。(同上)

據此電，可見此事意義之重大，惟非所語於此時之中國政府也。翌日宗輿電外部，謂英方已聲明取消中英協商之說，並謂「非得日本協力，英決不爲」，則一切均歸消滅矣。其電曰：

二十六電悉，英大使已於今晨西報將中英協商說取消。倫敦電英某大官謂：非得日本協力，英決不爲。東報並登路透電北京外交部取消云云。石井對貴族議員質問，亦云事實無根。與，二十七日。(同上)

又二十八日電曰：

二十七日探悉英大使訪幣原外務次官，以接英政府電訓，謂北京雖有英支協商風說，但英國苟非先與日本協議，決無與中國爲政治性質之協商云云。與，二十八日。(同上)

第十四節　五國聲明

旋投票完畢，決行改制，袁世凱於十二月十二日有「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之令，十四日日英俄法義五國公使同至外交部，聲明五國政府對於將來形勢仍持靜觀厥後之態度，以示警告之意。是

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十四日酉電計達，今日日置偕英俄法義四使來部，口頭用日語，繼譯英語，稱：前中國政府既已通知五國政府，允將恢復帝制政策，暫行延擱，並屢次聲明擔任在中國境內維持治安，保守秩序之完全責任，今五國政府對於將來形勢如何轉移，仍舊持其靜觀厥後之態度等語。答以中國帝制問題，前已向各公使詳細說明，現國民投票表決，業已完竣，惟政府以尚須有籌辦，倘未正式宣布實行，本總長甚盼望各友邦政府，仍持其本來之宗旨及其宣言，注意於尊重中國之獨立及主權。日本公使即聲明：日本決無干涉中國之獨立主權，各使亦同樣聲明。特聞。外交部，十五日酉。（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十五節　北京態度之轉急

陳其美之肇和艦事件失敗後，西南獨立之風聲漸緊，北京政府於外交方面轉趨積極，期突出外交的阻碍，以專力對內。十二月二十一日外部電陸宗輿曰：

昨告日使，國體已決，不能發表期過延，一因各省代表蒙古王公在京之久待，遲不宣布，有碍政府威信；二因各省將軍督促，不及待，政府藉口籌備，延不舉行，無以自解；三地方秩序雖

能自信無亂，因政府延之久不辦，必以某國反對帝制，希恃後援，以圖煽亂。雖無足慮，不免驚擾。若正式宣布各國承認，則亂人自無，人心自安。故至遲至二月初旬，即陰曆正月初，不能不辦。彼允電政府。坂西來告：陸軍方面不反對，且望速行。近以君與日外部推誠相商，甚爲滿意。並云：陸軍已嚴飭部下，不准與亂黨有接近之嫌。（見駐日使館檔案）

此可見北京方面之急態，坂西之言，亦係鬼話，因東京方面正在加力製造中國之內亂也。先是，陸宗輿於二十日電外部曰：

近日參謀田中次長日至外務省有密談，因使探者往探口氣，據廣田云：陸軍方面報告，謂正月底支那必大起革命，决非上海事（按即肇和艦事件）可比。故外交軍事兩方，須速商定方針云云。按此或故意放言，但參謀外務逐日密議，至堪注意，彼或屆時先有動作，藉以挾我居奇。中國對待武器，惟有將改制事表面暫示延緩態度，自留地步爲得策。若內外過示急竭狀態，彼必內外夾偪，求遂大欲。（來日方長，尙祈抒忠極諫。輿，二十西。（同上）

第十六節　日本之兜攬操縱

外交部告日使日置益之言，日本認爲係密詢好意，日外相石井向陸宗輿表示，一切非先與日商不

可，而各國方面亦非由日本轉圜不可。一切兒戲操縱，直以保護者自居矣。十二月二十五日宗輿電外部曰：

頃晤石井大臣，詢以曹次長告日置使帝制不能過延各因，已否達到？渠云：中政府既有中日鄰好重于他邦之語，且更來密詢意見，日政府正擬爲中國改制事向各國調和意見，商一改早之期，不意中政府竟先將正月四日之議同時通告各國，使日外務大臣更無措詞餘地。已將此陷于難境情形，令日置轉告。輿謂：本使與閣下密談一節，竟被他國所知，某使等曾告外交部，謂中日單獨密商一節，日政府已與各國接洽，中政府聞言深爲詫異，不得已乃將陰曆正月四日之議同時通告。渠謂：十六夜會時，余曾告貴使，有與各國再商之語，但實際係與調和意見，並非將密情知照，想貴使早電達政府。輿答以前夜會中匆匆之談，與各國再商一言並不接連，本使祇聽作與總理大臣再商，我且聲請守密，勿告各國。今所謂日政府與各國再商之語，却未電達政府，中政府忽被日使詰問，不免懷疑。渠謂：貴使如確係當夜聽錯，未將此語達政府，或不免有錯疑日政府之處，但日政府却怪中政府密商伊始，却先已通告各國。今余先當將彼此誤會一節，先向總理大臣辨明，並再奏聞。且謂：我兩東方國，總須先自接洽云。按今日雖均係辨誤之談，而本旨實歸於非先與日商不可，而各國方面非由日本轉圜不可。輿，二十五日。

第十七節　參政院之質問

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通電中有「列強干涉，民氣騷然，外侮之襲，責有攸歸」等語，同時民間亦疑有喪權之事，二十八日參議院提出關于外交事件之質問，要求政府答覆，藉以表白。其質問書云：

自國體問題發生以後，經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決定君主立憲，在共和國家，主權在民，既屬國民公意所決，舉國上下，皆無反對之餘地。乃近者唐任反對帝制，通電全國，以列強干涉，民氣騷然，外侮之襲，責有所歸爲詞。國人不知內容，羣相惶惑。此次五國勸告，其中實在情形，究竟如何？曾否干涉我國內政主權？我政府曾否因五國之勸告，秘密許以何種權利，以爲交換之條件？事關國家主權及政府信用，人民疑慮，應由本院提起質問，要求政府將兩次勸告交涉始末，及與此事有關係之交涉事件，明白答覆。

外交次長曹汝霖至院答覆。略謂：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三國公使到外交部面述勸告大意，謂日本方面調查中國變更國體，南方有不靜消息，各國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並尊重中國主權，勸其延期實

行云云。當時陸總長告以依約法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國民全體既請變更帝制，政府依民意爲從違云云。陸總長旋復派本次長到各公使館詳細答覆，此事完全爲本國內政，政府恐遏抑民意，反生枝節，故主張不干涉。曾由代行立法院制定法律，採集民意，九月六日我大總統曾派員到代行立法院宣言，認恢復帝制爲不合時宜，旋命尊重選舉。十月十八日電致各省尊重法律，妥辦選舉。當時曾電問各省長官，詢其情形，各文武長官急電擔認維持秩序，且謂必無亂象發生情事。外人調查，自無我國自身調查之確實。誠以我國土地廣大，風俗異殊，人情浮動，教育未澈，故不若帝制之爲愈。我政府有保民之責，即旅華外人亦自應保護。據我國各地方官報告，地方安靜，不過少數亂黨反對已耳。緬甸安南等地近中國，尙希各國一體嚴防，勿使亂黨逃竄云云。此在十一月一日事。十一月三日法使康德氏爲同樣之勸告，越日意大利公使同表意加入勸告。十一月十一日陸總長復請各國公使茶話，報告國民代表大會投票情形，聲明負擔治安責任，但法權不到之處，尙希各國政府代爲緝捕亂黨云云。十二月十五日五國公使重行聲明前意。陸總長答以現在投票決定雖完，尙未正式實行帝制，盼望各國尊重中國主權。日本公使先言代表該國政府宣言，無干涉中國之意，請勿誤會。英俄法意各國公使，亦相繼爲同一之宣言。此兩次勸告之情形也云云。（參閱東方雜誌第十三卷第一號）

第十八節　派使贈勳之提議

雲南雖已揭反對之幟，而帝制之事，仍勢在必行，北京方面提議派周自齊爲特使，贈日皇以大勳章，卒遭拒絕，亦自取之辱也。五年一月四日外部電陸宗輿曰：

大總統將素所佩帶之同等大勳章一座，贈與日本天皇帝，並派農商總長周自齊充大使，前往呈遞，希照會日外部。此次贈勳章，不用國書，由元首親筆作書，以表格外親密。奏調隨行員五人，劉崇傑，周家彥，施履本，陸海軍部人員各一人，又秘書子許二僉事，擬二十一日到東京，住七日即回國，希先與外部接洽。所有七日內事宜單，預爲商定，大使應送何人禮物，及見元老各事宜，希酌定一併電復。外部，四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同日宗輿電外部曰：

昨在火車晤幣原次官，渠云：俄親王須二十一方可離東，貴國特使若二十前到東，似稍不使。答以二十前到東之說，係日置所請。渠乃謂：日置或未悉俄親王離東之期，自當電知日置。惟周特使未知住東若干時，因日本尚須接待羅馬使也。輿云：俟接正式訓電，再當趨前接洽。使中并已將各省無事各實情告之。又周特使名義，須請向日置聲明爲特派大使，與一面當同樣知

照日政府。若僅作專使，則彼國禮遇更輕，與各國大使來往，亦大不便，千祈垂意。又俄親王隨員有西少將及東方局長等，其帶東方局長，亦足注意。與，初四日。（同上）

又五日電曰：

四日電悉，俄親王係以賀使名義，并賜日皇后勳章。我國特派大使，亦宜以申賀爲主，并及賜勳，方符舊誼，而合體裁。且仍以大總統名義用國書，敘明來意，較爲鄭重妥致。深恐臨時一有周折，反爲不美。禮物似以不遽送爲宜，元老似未便預先聲明求見，且待臨時設法。當此國交危疑之際，非前此使節可比，諸望垂意。坂西可令隨東爲佳。陸海軍部員及于許兩員，如須通知日外務省，請速將銜名電知。又周大使有否金繡大禮服？徐俟接洽再電。與，五日。（同上）

同日酉刻又一電曰：

午電計達，頃晤石井，告以周大使來東申賀贈勳各情。渠云：俄親王係二十二離東，周使似以二十日到東爲佳云。且詢周使名義是否爲大使？答以係特派大使。又告以二月初須實行帝政不能再延各詳情。渠答稱：日政府當將此言保留可耳。與再三餂探，渠云：將來或有說話機會，此時余不欲有言。貴使姑以保留之言覆貴政府可耳。復詢雲南亂情如何？能否遠伐？答以雲南祗被蔡鍔偶煽，不久即平。與復多方餂探，渠始終冷絕不語。與早悉彼國態度難測，我國改

制，於形式之事，似宜稍緩施行，以留對外對內之餘地。至與專對，屢誤機宜，惟請及早罷斥，無任罪悚。輿，初五日酉。(同上)

六日外部電宗輿曰：

五日電悉，前與日使商定派使，以贈勳爲名，現已照會日使，至國書係用大總統名義，措詞兼及仰賀，倘以國書爲宜，希與外交部接洽，迅電部。送禮一節，不必向外部接洽。前專使來華，顯要均有贈送，希由執事擇應送者電復，以便佩帶。隨從銜名，容再電達。外部，六日。

(同上)

七日宗輿電外部曰：

六日電悉，今日石井有疾，因晤幣原次官，詢以俄親王既由宮內接待，周大使亦係仲賀贈勳而來，未悉貴國由何官署接待？渠云：周大使爲皇室表敬而來，當然由宮內省接待。輿云：既蒙以皇室之賓待周大使，大總統亦自更欣感。記得前俄王曾對中國某專使有問及有無親函之事，故此次大總統深願以親函特表誠意。渠云：各國特使，每僅口傳天語，此次持親函前來，亦佳。惟宮內省言，俄親王雖有廿一離東京之議，萬一稍延一二日，亦所難料，故周大使能延至二十四五日抵東京，較爲舒齊，並非故意請延，祇欲免雙方擁着耳。並請將路程日期及應接待

之隨員銜名，迅卽電知，以便與宮內省接洽云云。至到東後正式接待日期及逐日事宜單，亦須與宮內省接洽。送禮似以宮內大臣式部長總理及外務大臣四人，較爲冠冕，須請備帶，臨時再酌。與。七日。（同上）

八日外部電宗輿曰：

七日電悉，大使由京奉滿鐵路准二十四日抵東京，隨員五人，駐日本使館，參事官劉崇傑，上大夫農商部顧問周家彥，中大夫高等官三等外交部秘書施履本，陸軍部參議官陸軍少將陳儀，侍從武官駐日本使館武隨員陸軍少將岳開先，秘書二人，中大夫高等官四等外交部僉事于德濬，農商部僉事上行走黃寶甫，惟秘書二人不隨覲，希知照日外部。初八日。（同上）

又十七電曰：

周大使乘便考察實業，視察員六人，參事張新吾，司長張軼歐，陳介，技正施珂，顧問一人，諮議李景禾，先期啓程，希知照日外部。十日。（同上）

第十九節　大隈之遇刺

俄國大公佐治密哈羅佛區，於一月十一日抵東京，十二日日皇宴之於豐明殿，命首相大隈等入宮招

待，宴畢，大隈歸邸，經山吹町，遇暴客迎車擲炸彈一枚，大隈幸無恙。刺客之意，殆恨其對華不積極也。北京政府特電慰之。十五日外部電陸宗輿曰：

茲有慰問大隈相一電，文曰：大隈首相閣下：頃聞貴首相由宮歸途受驚，並幸吉人天相，殊堪慶慰。特此電賀，順祝福履安康。國務卿陸徵祥。希轉達外部。（見駐日使館檔案）

二十節　日本謝絕特使

至此，日本態度轉趨强硬，謝絕特使，以窘辱北京政府。一月十五日陸宗輿接外次曹汝霖電曰：

頃日館電話云：接政府急電，因都令請周大使暫緩赴日，並約明晨日置見總長面陳，特聞。霖。（見駐日使館檔案）

十六日晨宗輿電外部曰：

今晨各報紛載，日政府已辭退中國特使，其要旨謂：中政府揚言，俟周使歸國，實行帝政，頗啓列國猜疑，中國南方亦有賣國使節之目，日政府甚深迷惑。二謂將廢棄之共和國勳章，不便再贈日皇。詞旨均甚不堪。正擬電詢外務省，適接昨日亥電而止。又日本有即與各國再行具體的勸告之說。與，十六日晨。（同上）

同日曹汝霖電宗輿曰：

緩阻特使，是否有藉以延緩免我在彼議會期內實行，以保現內閣運命之意。此意乞電部切陳，弟亦盡力，較穩。霖，十六日未。（同上）

同日宗輿又電外部曰：

十五日十二鐘長電悉，（此電從略）國交已走氣分，日政府於此十日半月內，須有一定行動，必不再守觀望態度，待至二月九日。此次拒絕周使，即是蔑視元首之發端。其機關報日氣鬪書，已不以友誼相待。逢彼干涉時，如自量可以一戰，則早日決行；否則須趁其未勸告未干涉之前，須速發表，改圖政策，自留地步。表面雖損威信，但一可激起羣衆因外侮而生愛國愛元首之感念，亂源轉易消弭，二則日政府不能再有言動，而徒樹惡感，一無所得，必漸招國民之攻擊。歷代賢君，遇患難時，皆以罪己之詔，而收人心，未聞專以意氣從事；況國際上一走氣分，非戰不決。且彼挾各國而來，並亦勢成騎虎。看彼逐日閣議及與元老往來之狀態，似不僅謝絕特使而已。彼政府亂暴舉動，每出意外，其欲倒我政府，計劃已非一日。萬望勿以常識觀察，希冀倖成。想公忠體國諸公，必不願導主座於危險之途，貽國家破爛之慘，甚望於數日速定大計，制人先發，萬死上言，乞代陳。輿，十六日未。（同上）

此電已是苦口極諫，此時而有此言，宗與勝人一等矣。同日酉刻宗輿又電外部曰：

頃外務次官面告，請周大使緩來一節，昨僅電告日置，以宮中都合關係，未及其他。今外務大臣命將情由面告貴使，謂日政府接待周大使，並無政治意味，無奈二國新聞，過於鬨傳，利權交換等事，不但支那亂黨羣起暗算，即一般日人以不贊帝政之心理，難保無瘋癲之徒為萬一之暴舉，日政府深以為慮。並歷舉李文忠及大隈遇險故事，特請延緩，以待時機，希將此情報告貴政府云云。與謂特使之來，本係貴政府所請，早知今日，何必當初？主客關係，情止乎禮，斷非談判交涉，另有理由可講，本使當照貴官所言報之政府可耳。再考察員應請其毋庸再來。又青木駐滬，係受有臨機處置之內命，並聞已組新艦隊，開往閩廣。與，十六酉。（同上）

十七日宗輿電外部，極力主張延緩帝制，其電曰：

昨來電悉，彼國緩阻特使，已具重大決心，其外交方面，聞亦妥洽。軍事正在準備，彼已得我南方軍情向背之詳報，着手聯絡，彼於國內已宣示決不承認及臨機處置之方針，且多方鼓煽，以抑反對黨之口。我於現政府任內，不但無握手希望，更有禍祟不測之虞。我國對日方針，轉以聲明延緩帝政，彼無事可圖，為反間激動之妙策。如我聲明延緩後，彼再有不光明舉動，則英美理直氣壯，必幫我忙，而其內部之攻擊亦起。現內閣一有曲弱之點，然後反對派有出組內

閣之勇氣。我元首似宜趁此宣言，以國家統治爲前提，軍事財政爲首要，將大典籌備之事，暫行延緩，以至誠大義激勵人心，各省聞風感泣，亂事無從蔓延。否則，各走氣分，一意孤行，適中彼政府借端煽亂之計。然或遷延不決，彼將更有第三次具體的警告，我處更難下台。若謂不速實行，革黨必更煽亂，須知革黨本無實力，各省將軍忠誠素著，心腹股肱，何事而不可共諒。亂源四伏，危機一髮，切望宸衷裁斷，勿冒孤注之險。乞代陳。輿，十七日。(同上)

第二十一節　日本擬自由行動

日本一面壓迫北京政府，一面參與西南行動，至謝絕特使之後，日本做法已至圖窮匕現之時，更有自由行動之準備。一月二十一日陸宗輿電外部，報告日本御前會議，謀對華自由行動，其電曰：

昨大隈首相陸外大臣與元老，以宮宴之使，開御前會議，專爲對華問題。石井報稱：英日向有維持東亞和平之約，日本有維持東亞平和之舉，英國當然贊同；法怕安南有亂，駐兵甚少，亦望日本維持；俄則惟日本之命。外交既已妥洽，當再嚴詞警告中政府，延緩帝制，如不聽，則出自由行動，派兵駐中國要地。一面認雲南爲交戰團體，一面宣告中國現政府妨害東亞平和云云。大隈幷言：局勢既已如此，願日本內部消除意見，一致進行。陸軍大臣首陳同意，山松兩

老亦首肯而退。按此乃可信報告，頗確。今日各報已有將派廣東赤塚領事爲外交代表，認雲南爲交戰團體之說。與，二十一日戌。（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二十二節　石井以危言復陸宗輿

一月二十一日，日外相石井約陸宗輿會談，關於實行帝制一事，謂日政府不能承認，並明言爲二國前途憂危。危言若此，日本之決心可見。是日宗輿電外部曰：

頃石井外務特約會晤云：接日置電稱，曹次長面詢二月初實行帝制一事，曾經陸公使面詢石井外務意見何如，以迄今未復，今特以日政府資格，面告貴使：原來貴政府欲改帝制，本係保證無亂，今明明雲南有亂，竟於此時斷行帝制，無視友邦勸告，則中政府之責任甚大，日政府當然不能承認。以今日二國國交存在之際，尙多疎隔之點，若至國交中止，殊爲二國前途憂慮。爲大總統計，亦非得策，請電告貴政府云云。與詢以閣下今日所復，是否專限於二月初期限而言？渠云：何時爲宜，今日難得說定，但當以眞正平定雲南爲先決云。與，二十一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二十三節　帝制延緩之密告

外交之壓迫既急，雲南之事又頗棘手，帝制運動橫遭打頭之風，北京方面乃無急進之勇氣，密告各國公使，將二月初登極之舉作罷。一月二十一日外部電陸宗輿曰：

登極期豫定，前經電達，現因戡平滇亂，政務殷繁，元首不肯正位，二月初旬登極之期，現已作罷。此間已密告駐使，希密與外部接洽。惟對新聞發表，祇言二月初即位，係屬風說，政府並未定局，不必言明原因。外部，二十一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宗輿遵達於日外務省，並於二十二日電外部曰：

二十一電悉，頃以石井不在，面告次官，渠詢是否與通告日置使者同一意味？答以告日使係對五國同樣，本使則因屢與外務密談前由，因再密告。渠云：對通告解釋延期，是否以雲南平否爲標準？答以電訓未詳及此，以私意揣度，通告主旨當以平雲亂爲主要，但大總統本無急激實行之意，前早預告貴官。渠亦謂君言信然。輿，二十二日。（同上）

第二十四節　大隈憑弔袁世凱

帝制一事，既已不能遂行，北京政府之大勢已去，各省宣布獨立者踵相接，日本參加中國內亂之秘密活動亦益活躍。三月二十二日命令取消帝位，旋又宣布取消洪憲年號，大局仍不可收拾，袁世凱卒於六月六日憂鬱以死。「新日本」雜誌七月號，載有日本首相大隈重信一文，題曰「弔袁世凱警告中華國民」，亦一饒有意味之文件，玆錄東方雜誌之節譯文如次：

自雲南革命事起，爲期不過四五月。以此短促之期間，而竟現困疲之態，足以知華人生活方法，無有忍耐憂患之力。所謂華人之生活方法若何？則其安樂主義是也。安處深宮之中，衛隊數萬，侍妾十餘，縱帝王之豪奢，極人間之奉養，一言以蔽之，則安樂主義而已。夫安樂主義，墮落主義也。肉體既習於安樂，則道德智能，百凡頹廢，不復有任重處危之力。故大難一發，而憔悴抑鬱，以病以死，凡以此也。袁氏年僅五十有八，與德皇威廉，齒正相若。彼德皇之內難，遠出袁氏之上，兵臨四境，已垂二年，馳驅千軍萬馬之場，出入於彈林硝烟之地，不特毫無困疲之色，而精神志氣益復發揚。以視袁氏之一敗塗地，殆不可同日而語，則信乎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之說爲不可易也。

中國多年之惡俗，經此次小變，又獲一痛切之敎訓。使華人果有志革新，則不可不追懲往失，力袪積弊。蓋安樂主義之流毒，不徒使百體廢弛，精力委靡，而賄賂公行，賦稅苛暴，其害中

於道德政事國家人民者，不可勝計。人人以安樂爲先務，於愛國愛民之念，悉皆拋棄無遺，雖亂亡即在目前，亦有所不恤。爲中國國民者，烏可以不醒此大夢也哉？

其次則中國國民性，又有好修飾文字之弊。袁氏頒布命令，往往好用華美之文詞，以自文飾。非援用古聖昔賢之格言，則侈陳憂國愛民之苦衷。在言者恬然不以爲恥，見者亦夷然不以爲怪，此蓋習慣使然。尤爲中國可恐之一事。蓋重文字而輕實行，則凡古聖先賢之所垂訓，經史集傳之所記述，皆不免爲悅耳目娛心志之具，無復有感化世人之能力。甚且躬蹈萬惡，仍可假文字以欺人。以如是之民族，而欲求存於世界競爭劇烈之場，不可得也。

袁氏爲中華民國之大總統，蔑視約法，自制憲章，僞造民意，帝制自爲，冀得遂其非分之望；及雲南一呼，全國響應，卒於驚怖憂憤以死。迹其致敗之由，蓋不外耽於逸樂及修飾文字之二事。然此固中國數千年之習慣使然，袁氏不悟其非，轉欲藉此以求僥倖，遂致一敗而不可收拾。今者袁氏死矣。雖然，袁氏之死，非僅袁氏一人死生之問題，實中國全國國運興亡之大問題也，中華國民可不知所自省哉？

人有恒言，時勢造英雄，今日中國之現狀，誠爲安危榮辱緊要之關鍵。吾人甚望有撥亂反正之豪傑，生於其間，振數千年衰頹之國家，以爲亞細亞洲光寵。今其人不可見，而徒見滔滔者莫

非爲安樂主義之潮流所播蕩，寧不可僞？夫貪婪卑汚，乃中國古賢聖所曉音瘏舌，諄諄垂戒，今觀中國疆吏，大都賣官鬻爵，賄賂公行，吸人民之脂膏，飽一己之囊槖。蓋上有奢侈虛飾之元首，斯下有貪婪卑汚之官吏，循此不變，亂亡可計日而待。所願今後中國之政治家，躬行實踐，以身作則，尙節儉而黜奢華，敦誠樸而矯虛僞，庶民風可以丕變，國基可以永固，則袁氏者未始非中國萬世之炯鑑，而其死誠乃中國之大幸也。

吾愛中國者也。吾之愛中國，固非利害之問題，蓋發於中心自有所不容已也。中國人今後所亟宜猛省者，此種安樂主義之生活方法，果否爲人類之自然，果否適於生存競爭；而不然者，則中國國民固不免爲劣等，固不免爲天演所淘汰。使中國國民而甘居劣等，甘爲天演所淘汰也，則亦已矣；若猶有奮發之心，則今日者，非天正迫汝自覺而置汝於危機之下乎？（見東方雜誌第十三卷第八號）

第六十二章　日俄協定及第四次密約

第一節　日俄第三次協定

日俄戰爭以後，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之十年間，日本與帝俄共訂四次政治條約，計三個公開協定四個秘密條約，關係愈進愈密，爲日本之二重保險政策，蓋日英同盟之外，更與俄法同盟握手，此種關係，加强日俄壟斷東北之局面，同時亦助成歐戰之分野，至一九一六年之協定及密約成立，日俄兩國實已進至同盟的地位，對於中國尤饒嚴重意義。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七月三日，俄國外交大臣沙查諾夫與日本駐俄大使本野一郎，在聖彼得堡簽訂協定二條，其文如次：

俄羅斯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爲協力維持遠東之永久和平，協定以下之條欵：

第一條．俄國將不加入對抗日本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

日本國將不加入對抗俄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

第二條．締約國之一方在遠東之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如另一締約國所承認者，若發生危害時，俄日兩國將協商辦法，相互協助或合作，以保衛彼此之權利與利益。

下列署名人員，各受政府相當委任，簽字蓋印於本協定。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俄曆），大正五年七月三日，在聖彼得堡。

沙查諾夫（簽字）　　本野（簽字）

（見Russia and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9—80）

第二節　日俄第四次密約

上列之公開協定，已甚露骨，而同日簽訂之密約，意義更爲嚴重，其文如次：

俄羅斯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爲鞏固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曆七月十七日），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俄曆六月廿一日）及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俄曆六月廿五日）各密約所締結之忠誠友誼關係起見，協定下列各條款，以完成上舉之各協定：

第一條．兩締約國承認雙方重要利益須要中國不落在任何第三國之政治勢力之下，此第三國或將敵視俄國或日本，將來遇有需要時，須開誠交換意見，並協定辦法，以阻止此種情勢之發生。

第二條．若上條所舉之協定辦法，締約國之一須與上條所指之第三國宣戰時，則另一締約國，

一經請求，即須援助，且兩締約國，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先，不得單獨媾和。

第三條・上條所規定之軍事協助之條件及方法，應由兩締約國相當人員制定之。

第四條・但已瞭解，兩締約國之一若不能獲得其他同盟國予以與情勢嚴重性相等之合作，則無須給另一締約國第二條所規定之軍事協助。

第五條・本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繼續至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俄曆七月一日）爲止。如締約國之一方，在本約滿期前之十二個月，未以不願續約之意思通知對方，則本約繼續有效，直至締約國之一方通知不願續約之日起滿一年爲止。

第六條・兩締約國須嚴守本約之秘密。

下列署名人員，各受政府相當委任，簽字蓋印於本約。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俄曆），大正五年七月三日，在聖彼得堡。

沙查諾夫（簽字）　本野（簽字）（同上p. 380－1）

此約之性質，對中國何等嚴重。幸轉年發生蘇俄革命，否則中國更不知又將如何也。

第六十三章　鄭家屯事件

第一節　宗社黨與蒙匪

所謂鄭家屯事件，爲日本破壞中國統一最醜惡之一幕歷史。緣中國帝制問題發生，日本首起干涉，更在中國各處鼓動普遍之反袁運動；若蔡鍔之起義西南，陳其美之肇和艦事件，及山東舉兵等事，均有日本力量參加，此已爲公開秘密。日本猶以爲不足，更利用遜清肅王善耆及宗社黨在東北起事，作復清運動，因而引起鄭家屯之衝突。

善耆自民國成立後，即僑寓大連，受日本之保護，其子戚與徒黨亦均受福島男爵之卵翼。當時企圖在東三省起事，推倒袁世凱，擁戴善耆正清室大位。由日本銀行家大倉喜八郎借與日金一百萬元，第一批先付三十萬元，餘七十萬由日政府保管，備善耆異日之用。遂令日本現役軍官第五聯隊長土井大佐率同大批下級軍官，組織反袁軍，並策劃一切。結果遂於民國五年春間，在大連集合宗社黨二千餘人，大都爲鬍匪，組織一種軍隊，號稱勤王軍。此外日本又召集蒙匪，爲蒙古宗社黨。與蒙匪首領巴布札布聯絡，訂一秘密契約，由日本供給軍火。然此種蒙匪，力殊有限，久未能動。迨袁

世凱病歿，巴布扎布忽於七月十日在海拉爾方面舉事，率匪衆四千餘人，向洮南進擊，勢頗猖獗，二十四日陷奉天突泉縣，經洮南鎮守使吳俊陞率軍，於二十六日克復。蒙匪敗後，退至南滿鐵路附近之郭家店。日本駐軍見蒙匪敗退，乃出爲掩護，遣大尉福生田，向中國軍隊聲明，南滿鐵路附近不許作戰，以阻中國軍隊追擊。同時日本又使大連勤王軍八百人，由南滿鐵路送往郭家店，加入蒙匪，四出擾亂，日本馬隊隨行，假稱監視行動，實則爲之掩護，使中國軍隊奈何不得也。

第二節　鄭家屯事件之爆發

當此之時，中國軍隊既恨日本軍隊之搗亂，而日人則因其技不獲六售，藉故尋釁，以便直接發揮，於是所謂鄭家屯事件起矣。

鄭家屯屬奉天遼源縣，爲四鄭鐵路之終點。其地日本原無駐兵權，而亦援南滿鐵路之例，非法駐兵。八月十三日，住在鄭家屯之日本商人名吉本者，向一華童買魚，華童因其出錢太少，不肯出賣，吉本即揮拳痛打華童，適爲駐在該地之奉軍第二十八師馮麟閣部兵士所見，乃爲解勸，責以不當欺一幼童，吉本老羞成怒，轉向華兵動武，不勝，乃奔至日營，旋引武裝日兵二十餘名，往華兵團部交涉，不待守門者報告，強欲入內，當被衛兵攔阻，日兵即將該衛兵痛擊，致召其餘華兵之公憤，

遂聲起援助，日兵突開槍，華兵還擊，結果華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兵死亡七名，傷九名。遼源縣知事靖兆鳳聞警，當赴日營慰問。日隊長井上松尾，一面電請附近各日軍來援，一面向知事要求第二十八師即時出城，不得停留。知事當訪團長商議，即令所部開至城外駐紮。知事以告井上，井上仍以恐華兵報復爲詞，適令凡中國軍隊須一律退出城外三十里。知事旋又向各軍商議，皆於是晚相繼退出。知事復以告井上，井上遂變色，將其拘留，次日始行釋放。越二日，日軍大隊開至，將遼源鎮守使署及中國各營房全行占據。二十一日，奉天督軍張作霖接日本關東都督照會，要求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線三十里內華軍全行撤退，交涉無效，照撤。

鄭家屯事件發生後，日兵更在各地尋釁。九月三日又有朝陽坡事件發生。緣蒙匪在郭家店失敗後，退歸蒙古，途經吉林公主嶺附近之朝陽坡，駐軍派隊要擊，護送蒙匪之日軍出而干涉，華軍槍彈誤擊日本國旗，致互相攻擊。日軍當向吉林督軍孟恩遠提出交涉，即將朝陽坡駐軍撤退，日軍遂占其地，並通告新民縣鄭家屯楊家城子農安縣以東之地，不准華蒙軍開戰，否則日軍即取自由行動。此一事也。九月十八日又有吉林長嶺縣之衝突，其性質一似朝陽坡事件，惟未占地耳。

第三節　日使提出八項要求

鄭家屯事件既作，日本政府遂小題大做，提出南滿東蒙設警及聘日本人爲軍事顧問教習等要求。九月二日日本公使林權助向外交部提下列之條件曰：

際茲中日兩國之關係近來大見改良，兩國親交之氣運適成一新紀元之時，忽發生鄭家屯之不祥事件，帝國政府最爲遺憾。帝國政府就各方面詳查其事實，務期爲公平之判斷。要之，本案係出於中國軍隊方面之挑撥，且以中國之兵力包圍襲擊日本軍隊，爲無容疑之事實。事體重大，爲不待言。然帝國政府特重視中日兩國關係之大義，勉以和平解決之趣旨，提出此解決案。

要求中國政府逐實行左列之事項：

一．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爲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挑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並令該地方之中國各官廳，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四．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爲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作爲中國政府任意之提案聲明左列之事項：

一．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

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

三．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訪問謝罪；

四．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見外交部白皮書）

按此要求各條，不特欲貫徹民四條約所緩議之第五號關於軍事顧問之部分，且進而要求設警，其貪狠為如何者？

第四節　日使對於設警要求之說明

此案經交涉後，林權助又於十月十八日至外交部，面交外長陳錦濤一說帖，說明關於派警問題，其說帖曰：

按照去歲所締結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得經營各種商工業，又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所有南滿及東蒙地方日本臣民之數，必將逐漸增加，是以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其臣民起見，認為有派駐警察官之必要。

南滿洲內地已設有若干之警察官駐在所，中國地方官事實上業經承認，與之往來交涉。帝國政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內地日本臣民逐漸增加之處，擬在其必要地點，隨時增設警察官駐在所，其地點自以日本居住民人數而定，現在不能預爲列舉，且有經費關係，亦不至遽爾增設多處也。警察官駐在所之組織，按照土地狀況及居住之日本臣民多少而定，大概不過遣派數名之警察官而已。警察官之重要職務如左：

一．豫防日本臣民犯罪；

一．日本臣民被害時保護之；

一．搜查逮捕及護送應歸領事裁判之日本臣民犯罪者；

一．關於民事之領事裁判執行事務，例如承發吏之職務；

一．監查日本臣民之身分關係；

一．取締違犯中日兩國條約規定事項之日本臣民；

一．關於中國警察法規中日兩國協議實施時，使日本臣民遵奉此項法規之一切處置。

總之，日本政府擬設警察官駐在所於南滿及東蒙內地，係根據領事裁判權，其趣旨不過爲完全保護取締日本臣民，并使各該處之中日兩國官民之關係圓滿良好，兩國經濟關係得以漸次發達

而已。請照前此中國政府顧全中日睦誼，承認日本在南滿內地設立領事館及分館之例，從速承認此次要求，爲盼。（見外交部白皮書）

第五節　日使之三種口述書

至六年一月五日，日使又向外部面交口述書三種如次：

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

中國政府如在南滿洲聘用外國軍事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在南滿東蒙條約附件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照會內聲明在案，查聘用日本人軍事顧問，藉可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且於預防誤會所致諸項事端，亦有所裨無疑，是以帝國政府於中國政府在南滿洲陸續聘用日本軍事顧問，是爲希望；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

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

帝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傭聘日本國將校若干，充爲武官學校教官，是係幫助養成將來派遣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兩國親善之精神，以期滿蒙地方再勿發生此次鄭家屯等項不祥案件，而永絕禍根爲旨；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

南滿東蒙條約施行之結果，將來於該地方來往居住之帝國臣民必見增多，帝國政府取締保護此項臣民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等因，業於去年十月十八日帝國公使面交陳前任外交總長之說帖內詳述一切，早在洞悉之中也。帝國政府以爲倘或撤回此項要求，將來該地方居住來往之帝國臣民大有不安之處，難免與中國官民之間滋生事端，惹起重大糾葛，是不容疑。蓋以帝國政府對於自國臣民既有必須保護之義務，並有取締一切之權利，因此不但不能默視發生此種事件，抑且照之兩國國交親善起見，亦有預先防範之義務者也。查派駐帝國警察官之事，究竟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更不庸置議，藉資兩國官民關係之良好貢獻發展經濟之關係者，必有不少。是以帝國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必表同意無疑。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合併聲明。

（見外交部日皮書）

第六節　外交部答覆之口述書

一月十二日外部答覆日使口述書三件如次：

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外交部答復口述書：

准一月五日口述書稱，中國政府如在南滿洲聘用外國軍事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在南滿東蒙條約附件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照會內聲明在案，查聘用日本人軍事顧問藉可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且於豫防誤會所致諸項事端亦有所裨無疑，是以帝國政府於中國政府在南滿洲陸續聘用日本軍事顧問，是爲希望；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等因。查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貴國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

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外交部答復口述書：

准一月五日口述書稱，帝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傭聘日本國將校若干，充爲武官學校教官，是係幫助養成將來派遣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兩國親善之精神，以期滿蒙地方再勿發生此次鄭家屯等項不祥案件，而永絕禍根爲旨；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等因。查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軍人員教授，現尚無聘用外國人爲教習之意思。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外交部答復口述書：

准一月五日口述書稱，南滿東蒙條約施行之結果，將來於該地方來往居住之帝國臣民必見增多，帝國政府取締保護此項臣民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等因，業於去年十月十八

日帝國公使面交陳前任外交總長之說帖內詳述一切，早在洞悉之中也。帝國政府以爲倘或撤回此項要求，將來該地方居住來往之帝國臣民大有不安之處，難免與中國官民之間滋生事端，惹起重大糾葛，是不容疑。蓋以帝國政府對於自國臣民既有必須保護之義務，並有取締一切之權利，因此不但不能默視發生此種事件，抑且照之兩國國交親善起見，亦有預先防範之義務者也。查派駐帝國警察官之事，究竟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更不庸置議，藉資兩國官民關係之良好貢獻發展經濟之關係者，必有不少。是以帝國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必表同意無疑。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合併聲明等因。查中日新約，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經營工商業，並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中國政府預料日本臣民之數必逐漸增加，故於該約第五條訂定所有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以便中國警察實行其保護取締之職。此次日本擬派駐警察官，其理由亦係爲保護取締日本臣民起見，但既有條約規定，自可不必再設日本警官，以免與中國警察權衝突。去年十月十八日所交說帖內開，日本警察官重要職務七項，有爲中國警察權所應及者，有爲現行條約所已經規定者，有爲領事裁判所承發吏之職務者，均無專設日警之必要。是此項警察問題，與所稱治外法權，自難牽混，本

國政府不能認爲當然之措置。即數十年自與各國訂有治外法權之條約以來，亦未聞有以此爲辭者。雖經貴公使迭次聲明，此項警察決不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警察權；然經本國政府詳細考量，於中國領土之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究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碍，且於人民方面易生誤會，反足爲兩國親善之障碍。至現在已經設置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業由本國政府及地方官迭次抗議，並未承認。所有口述書內開必須設置日本警察官之理由，本國政府碍難允認，且此事尤與鄭家屯案無關。迭次會議時，貴公使亦有脫離鄭家屯案之說，本國政府以爲應請貴國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爲中國政府業經承認實行。（見外交部白皮書）

第七節　本案之商結

一月二十二日全案商結，中國允申飭二十八師師長，處罰有責軍官，道歉及撫邮。日使致外交總長伍廷芳之照會曰：

爲照會事：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本公使在貴總長未到任以前與貴部迭次會議，彼此商定左列各款，除所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一、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鄭金。（見外交部白皮書）

同日外交部照復日使曰：

為照復事：本日接准來照，以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貴公使在本總長未到任以前，與本needs迭次會議，彼此商定左列各款，除所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請查照見復等因。本總長業已閱悉，茲特查據會議錄及案卷，將各款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一、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

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郵金。（同上）

第八節　日兵之撤退

關於撤兵問題，一月二十二日外交部照會日使曰：

爲照會事：案查所有自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貴國派駐之日本兵隊，自何日起開始撤退，至何日止一律撤盡，請即詳細見示，爲荷。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見外交部白皮書）

同日日使照復曰：

爲照復事：本日接准來照，請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之日本軍隊撤退等因，業已閱悉。帝國政府之意，俟此次鄭家屯案商定之五項全部實行，即將曩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日本軍隊即行全部撤退，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同上）

嗣經中國將商結條件履行，日軍遂撤。

第九節 後藤新平之言

日本政治家後藤新平，著有「日支衝突之眞相」一文，對於日政府在東三省組織復辟運動推翻中華民國之陰謀，以及鄭家屯等事件之眞相，揭發無遺，以攻擊大隈內閣之失策。以日人談日本之陰謀，可謂無遁形矣。其文曰：

關於滿洲種種之事情，國內日人覺其難於了解之處甚多。本來有人以爲即使中國呈混亂狀態，而日本勢力範圍內之滿蒙，理應安堵；孰知大謬不然。自袁世凱歿後，中國本部較趨安靜，而日本勢力所在之滿蒙反更騷擾而欠安堵，此則不可思議者也。

又知此滿洲之騷擾，結果乃釀成中國軍隊向日本軍隊之暴行，凌辱日本之國旗，實屬咄咄怪事；更以日本軍隊對此華軍之暴行，竟無適當之措置，尤爲奇怪。吾人對於我帝國威信之失墜，深爲遺憾。

余於本年（民國五年）六月上旬往游滿洲，在瀋陽聞袁氏之訃，九月上旬復游滿洲，得聞鄭家屯事件及其關聯事件之眞相，方始了解予所謂不可思議事情之眞相及其實在之經過內容，一言以蔽之，曰我國外交之失敗而已。倘不決定對華之適當政策，以自脫於難境，則我國將釀成大

患矣。

茲舉其眞相如下，俾我國明達之士詳細研究之。

外交關係，應尙秘密，故於我國不利之事實，務必隱蔽；然滿洲所發生之事實，甚爲明瞭。非特中國人民及各國領事與人民知之甚詳，各國領事與人民且有得其事實之確證者，故至此而欲守秘密，不復可能，欲獲外交上之勝利，尤爲難能也。

設於此際仍欲以隱蔽爲我國外交方針之基礎，恐反有招致意外事件之虞，故寧以事實即認爲事實，失敗即認爲失敗，即根據乎此而决定新方針焉。

查滿洲事件經過之最要情形，最初我國政府雖勸告袁世凱緩行帝制，然對袁毫無壓迫，致勸告並無結果；於是我國不得已在中國各處鼓動普偏之反袁運動。我政府想藉此手段以達到其原來勸告之目的，殆爲公開之秘密，且有其明顯之證據，以證明其結論也。

各事件如中國革命黨在上海企圖奪取肇和巡洋艦事件山東舉兵事件者，均可視爲我政府鼓動中國反袁運動政策之證據。然此等事件予未親身目覩，故不舉其詳。茲第言滿洲事件之發展，關於該事件又能見其歷歷可指之證據焉。

我帝國政府既欲擁護肅王正滿洲大位，並利用宗社黨在滿洲起事以推倒袁世凱，於是由大倉喜

八郎借與肅王日金一百萬圓，以肅王個人財產爲擔保，按照借欵合同，先付肅王日金三十萬圓，俾肅王及其黨人能立刻起事，其餘七十萬圓，由我帝國政府保管，以備將來之接濟。遂令日本現役軍官第五聯隊長土井大佐率同大批日本下級軍官組織討袁軍，並爲策劃一切。然因帝國政府及土井大佐不諳滿洲實際情形，及因與日本浪人無特別密切之聯絡，致我國當局欲使在滿洲起事之努力，竟完全失敗。然於一九一六年居然集合宗社黨二千餘人於大連，組織成軍，號勤王軍。雖日本用巨欵收買，而此等收買之土匪與苦力，均非忠於日本者也。於是我將校將此勤王軍，在遼東租借地內，施以訓練者數月，其事爲中外人周知；至我政府之參與此事，亦自無疑也。然我方所訓練之勤王軍，不迨利用，而袁世凱已於六月五日（原文如此）逝世；勤王軍組織之目標，已不復存在。如果勤王軍爲實行反袁運動而組織，則袁氏既死，其情形自與袁氏在世時不同，我國應立即解散，乃遲疑不爲，而種種糾紛問題，遂因此而起。

糾紛問題之第一種，爲肅王向我政府要求交付大倉借欵之餘欵日金七十萬圓。蓋我政府於接濟軍械，供給軍官，收買浪人，業已用去巨欵，今肅王再要求交付此數，殊令政府爲難。其二、爲勤王軍尙未解散，久已無所事事，遂漸回復其馬賊之本來生涯。在大連附近各地，肆行騷

亂，甚至我國警察亦無法取締，直至從龍樹屯遣調日軍出動，方得制止其暴亂行爲。此即我政府自己撒播擾亂租借地之種子，結果無利益而祇有擾亂。政府此種行爲，卽從寬論之，亦殊可笑也。

當袁政府時代，我政府爲求與滿洲宗社黨合作起見，又策劃邀請蒙匪之援助，爲此與巴布札布進行聯絡交涉。巴布札布者，當日俄戰爭時，曾對我國在滿軍隊異常出力，因是我國再請彼幫助日本努力在中國境內製造亂事。並簽訂一契約，由日本擔允供給該匪首與其部下以軍械軍火。

當此項軍械軍火經由哈爾濱運交巴布札布之時，爲該地俄國官憲發見，不准前運；經與俄國官憲交涉許久以後，始允將此種違禁物放行，卒送達巴布札布。自有此哈爾濱扣留軍械之事，遂於種種證據之外，又加一種證據，皆係證明我國政府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常企圖鼓動不良分子，陰謀搖動幼稚之中國民主政體也。

日本之軍械雖卒入巴布札布之手，然因當時種種情形，不容蒙匪立卽南下。袁世凱死後，我國政府仍望再有機會造成滿蒙亂事；故既不解散大連之勤王軍，亦不阻止巴布札布匪黨之南下，因是巴布札布與蒙匪突然出現於滿洲，所過各地，造成恐怖擾亂。

蒙匪出現滿洲以後，當地中國軍隊屢加征勦，而不甚得手；故中國軍隊對於招引蒙匪出現滿洲之日本，自然甚爲痛恨。因中國兵士方面之憤激，旋即釀成鄭家屯事件。時中國兵士在鄭家屯向日兵鬨鬧，並包圍日兵營房；然使日本不招引蒙匪進入滿洲，則此事件決不發生，毫無疑義。因此一著錯誤，致鄭家屯事件雖似簡單易於解決之事，而使日華外交當局聚精會神至於許久也。

鄭家屯事件之責任，顯在中國，日本之要求圓滿解決，固所當然；然而中國軍隊對於平素所敬畏之日本軍隊，竟敢作如此暴行者，完全因日本援助蒙匪而激起也。

因此解決該問題表面上似乎容易，其實頗多困難。在北京之交涉，遲遲不得進展，北京政府之可以有理與日本抗辯者，惟因有余所述之特别情形存在故耳。

當鄭家屯事件發生之際，蒙軍已入滿洲與中國軍隊交戰數次，因彈藥缺乏，及田地內高粱繁茂，行軍不便，致屢遭敗衂。是時鄭家屯事件突發，日軍因此逐分中國軍隊之力，使其無暇專勦蒙匪，不得不任蒙匪安全逸去，立即竄匿於郭家店，蓋即南滿鐵路附屬地內之小地方也。

鄭家屯事件之發生，非日方所豫知，固無疑義；然而中國方面有發生誤會之可能，以爲日本軍隊爲救蒙軍之故，故意惹起鄭家屯事件，俾將蒙古軍引入鐵路附屬地受日本保護。

蒙軍入郭家店以後，日本向中國交涉，欲使蒙軍平安退回蒙古；但中國政府因蒙匪佔據瀋陽附近之郭家店要站，已着手大舉討伐，中日兩政府之意見，完全相反，其關係遂形緊張。於是日本方面因與蒙匪之特別關係，遂向中國交涉，欲令蒙匪平安退回。張作霖對蒙古並無十分惡感，且不欲見滿洲爲征蒙軍所蹂躪，遂承認日本之提議。

如果事情照議進展，則蒙匪即可無事退回；然因日本方面偶一失策，致後來交涉破裂，蒙匪卒行潰散，殊爲遺憾。

所謂日本失策者何？即日本已與中國當局議定蒙匪安然退回蒙古以後，日本忽使大連之勤王軍二千名內，撥遣八百人，由南滿鐵路送往郭家店，加入蒙匪，並對蒙匪及勤王軍供給快槍大砲及大批子彈。

凡此皆爲大連之日本軍民長官所籌維而實行者，如果不得日方贊助，則在大連日軍常川監視下之勤王軍，如何能離開大連耶？再則如無日本官憲暗中援助，則南滿鐵路如何能將爲勤王軍運往郭家店耶？此外供給蒙匪日本軍械軍火，亦日本官憲參與之又一明證也。

總之，此爲日本官憲暗中所作之事，殊無疑義。

中國軍隊見經由日本交涉已准予安全退回蒙古之蒙匪，有勤王軍加入，並由日本供給軍械，不

務驚訝；於是通告日本，稱蒙匪旣與勤王軍聯合，中國軍隊不得不大舉討伐云云。在蒙匪豫定啓程退回蒙古日期之前一夜，日軍聞中國方面通告之消息，遂請日本駐瀋陽總領事警告張作霖，稱自郭家店起之路線以東地方，不許中國軍隊入內，如果中國軍隊不顧此項警告，則日本軍隊卽取所視爲適當之行動。但日本駐瀋陽總領事不允爲日軍送達此項抗議，謂提出此項抗議，不合國際法之公認原則，日本無權干涉此事云云。日本之未能阻止中國通告，亦堪遺憾也。

未幾，蒙匪與勤王軍自郭家屯出發，開入東三省富饒各縣，肆行刧掠；雖由日本騎兵隊隨行，假稱監視其行動，而實則係派往視察中國軍隊不得與蒙匪等爲難。然中國軍隊果如通告之言，開始向蒙匪射擊，結果發生劇烈之戰爭，其間一彈穿過日本國旗，我騎兵受傷多名，遂演成所謂朝陽坡事件。

朝陽坡事件所應注意者，有兩端焉：(一)不但使中國停止討伐蒙匪之交涉，已經破裂，且不能爲再阻止討伐之處置；(二)無論我軍取如何行動，而我國派兵保護招自蒙匪之軍隊，縱百喙亦難於解釋。目下在滿洲之日人，對於日本如此行動，深加批評，彼等以爲此種行動，無論當與不當，應加以極精密之考慮者也。

照平常情形，華兵汚辱日本國旗，我方應以極嚴厲之手段，立即加以膺懲；然因有如上之錯綜情形，不容日本出此。日本自知與蒙匪之特別關係已成不解之緣；加以關於此案，日本外交上地位頗形薄弱，故此案不能使日本勝利，惟有吞聲忍受國旗之被汚辱而已。

朝陽坡事件發生後，日本一旅團自公主嶺向朝陽坡出動，但一俟日軍開到肇事地點，中國軍隊即開始退却，致日方失其派兵出動之目的。日本軍隊如果決心對華軍加以報復，何不向東三省中國軍隊集中地之瀋陽開進？當時大多數人皆以為日軍前進以前，中國軍隊必行退却，如果中國軍隊退却，則日軍之出動為無意義也。

日本之計劃雖屢遭失敗，而中國軍隊之於勦滅蒙匪工作，大奏功效。蒙匪在許多地方，為吉林軍扼其歸路，故其退却之困難，有難以言喩者矣。

當中日軍事當局正在進行交涉之際，而蒙匪與勤王軍在滿洲到處蹂躪，極其凶暴之能事，致滿洲全境一時陷於恐怖之境。最後交涉解決，即中國承認日本要求，將勤王軍解除武裝，一面任蒙匪平安退回蒙古大沙漠。

應注意者，日本官憲曩由大連輸送勤王軍，並供給勤王軍軍械，今則又不得不解散之。事之可笑，未有過於此者。

勤王軍解散以後，日本官憲又令滿鐵將彼等輸送南滿各地，勤王軍大都招自馬賊一類中人，今回老巢，不啻使和平之居民重罹匪禍。現在撫順之宗社黨，襲擊無辜平民，則以後馬賊之搶切中國守法良民，日本難逃其責也。

因交涉之成立，蒙軍遂由日本騎兵護送回蒙，而中國軍隊則於各處扼其退路；於是什喇嘛蒼發生甚危險之情勢，若非蒙軍敢冒危險突破華軍陣線，恐無回蒙之望，此即喇嘛蒼事件之眞相也。

就上論各事件加以詳細研究之後，左列各問題，誠爲不容輕視者：

(一)關於大連滿洲宗社黨所編之勤王軍之存在，日本政府究知之否？試思此種軍隊旣在關東租借地之轄境，由日本軍官訓練，大連日警監視其行動，而日本官憲又不加制止，一任其勢力滋長，向郭家店出發，斷難謂日本政府不知其事也。

(二)日本在滿洲用去大宗欵項編成勤王軍者，日本之欵也；招致蒙匪者，亦日本之款也。此外凡在滿洲方面冒險之事，但見有推進日本最後目的之一線希望者，往往由日款立予接濟。最近解散勤王軍之時，每名亦發給恩餉若干。總計以上各項用款，其數目之鉅，除由政府撥給外，決非任何私人財力所能及。肅王所借大倉借款日金一百萬圓，旣悉數交付，則土井大佐所用款

項，决非出自該借款項下，而另由日本政府款內撥給也明矣。

(三)勤王軍八百名之派往郭家店，與蒙匪結合，非日本官憲負其責乎？供給蒙匪勤王軍之軍械軍火，非日本官憲乎？

(四)運交蒙匪之軍械，在哈爾濱被俄國官憲扣留，經由日本當局交涉始卒放行者，非由日本政府輸送乎？

(五)對於在滿洲之軍事行動，誰負責任乎？由大連運送勤王軍至郭家店之責任，在南滿鐵路；派遣現役大佐至大連訓練勤王軍之責任，在參謀本部；訓練編制及解散勤王軍之責任，在關東都督；最後調動日軍之責任，在陸軍省。此種行動，是否有一中央當局指揮之耶？抑爲上開各機關之自由行動耶？又領事爲外交官吏，日本在滿洲向駐有領事一員，不知該領事對於本國人民之此種活動，是否報告外務省；如果報告，又不知外務省對此如何考慮也。

(六)總之，滿洲一切之亂事，日本政府之在暗中策動，毫無疑義。然究竟日本政府之目的安在？袁世凱在日，當可謂爲倒袁，蓋日本政府固深恨袁氏者也。今則袁氏已死，何以日本仍包藏禍心，在滿洲實施種種陰謀，豈日本政府已決心想任便處置滿洲乎？如其不然，吾人誠難爲日本目的解釋也。

在滿洲之各事件，雖本不重要，而其結果則頗遠大。宗社黨對日本甚爲不滿，蓋最初日本政府固援助彼等，而後來之處置，頗失機宜。如鄭家屯事件，日本對華未能出以迅雷疾風之手段。蒙古軍之侵入滿洲，日本亦未十分利用。要之，日本政府之政策，爲愚昧逡巡，優柔寡斷，不足信賴者也。

然則蒙匪對日本之態度如何？彼等因爲日本所欺，甚爲憤怒。彼巴布札布者，蒙匪之首領，素來崇拜日本者也。由日本之勸誘，率其孤軍，遠來滿洲，而日軍對於華軍徒持被動之態度，致結果非僅使蒙匪未能達其目的，且使其平安退回蒙古而幾不可得。蒙匪於歸途中，死亡甚衆，出入生死之境，成爲悲慘之退回，日本不加援救。日本對蒙人之威信，完全墮地矣。

此種情形，不僅對張作霖之事件爲然。其實日本對於滿蒙一切事件，具有一種勢力，若善爲運用，必可達到種種目的；乃日本不知利用情勢，反弄細小卑怯之手段，此則不勝遺憾者也。

滿洲之日僑，常樂云自日俄戰爭告終以後，滿洲之治安爲日本所維持；但今日之滿洲，爲中國最亂之地，因日本官憲之干涉中國事務與其勾結馬賊，到處搶擄焚殺，致滿洲人民久在恐怖之中。其於日俄戰爭時對日特別表示之好感，已永遠喪失，誠恐以後數十年間，日本不能恢復其

以上所列舉之日本一切活動，已成爲歐美人共知之事。據聞駐瀋陽之英國領事曾對張作霖云：「閣下對待日本，應持强硬態度，如於必要時，英國願爲種種援助。即無此次事件，而在滿洲之歐美人士久已疑日本在滿洲之有陰謀；此次事件發生，不過證實吾外人之疑慮而已」等語。觀於自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後之日本對華政策，其於歐洲大戰時在滿洲之行爲，在消息靈通之人視之，毫不足怪。蓋日本不過欲乘協約國之忙於大戰，不暇東顧，以得取其自己之利益而已。美因此事，對日尤爲不滿；日本似此不忠於其協約國與美國，將來不免使日本在華地位，發生危險，均在意料之中。此則多數日人不勝其恐懼者也。

張作霖曾問日本何以不明白要求，而慣用陰謀暗計？

張作霖並無官途履歷，與中央政府亦無密切因緣，而在滿洲，則有特殊之勢力與地位。張離滿洲則無地位，蓋以滿洲爲其唯一之勢力範圍也。張氏心中惟有權勢利慾，別無他種知識。彼認日本在滿洲有絕大勢力，反對日本，於彼不利，傾向日本，於彼有益。如果利用此特殊之地位，照其心中所認識者而行，則張氏將爲滿洲專制之王，而日本亦得利用張氏，在滿洲爲所欲爲。乃日本不知利用此所予之機會，反弄小陰謀，此日本對滿政策之所以失敗也。

此外使滿洲中國官憲對日發生疑懼不信之事件甚多，例如瀋陽炸彈案，長春宗社黨搶掠事件

等，皆足動其疑心。其餘日本玩弄之種種陰謀，祗有惹起中國人民對日之惡感而已。

至在北京，日本託言成立中日親善關係，供給種種借欵於中國政府，而於滿洲則撒播離間之種子；不特使中日親善關係不能成立，且使中國人民懷疑日本之根本大計，而中國之排日派利用此次事件爲口實，已於滿洲發生排日運動矣。

似此情形，若任其推移，則日本對華關係及對各國關係，將益見糾紛，故日本對華與對滿洲必須有斷然之政策，然後使我國外交關係，可以面目一新也。

一．在滿蒙之中日間種種懸案，應一律解決，鄭家屯事件應立即解決，以絕兩國糾紛之根本。

二．爲維持滿蒙之秩序與開發滿蒙起見，日本應設法取得警察權，對中國兵力，須加以限制。

三．在滿蒙之日本各機關，有歸一機關管轄統一之必要。

四．爲實行上項計劃，且使中國官憲信賴日本官府，日本應設鮮滿總督一職，以有權力之政治家充之，以便同時經營滿鮮。

以上數條，如果實行，可保日本在滿蒙之地位之安全，且爲維持滿蒙秩序之必要。

但欲圓滿解決滿蒙，必須先得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之諒解，應使中國人民深信日本之誠意，其方法亦極簡單，即我政府將滿洲此次發生之一切不幸事件，歸咎政府某某官憲，或某首相．同

時並宣示日本國策，實與此相反。

爲刷新外交政策起見，現內閣應即辭職，俾中日關係，可以澈底改善，此余所確信爲最緊要者也。

據後藤新平此文，可知日本手段之爛汚，鄭家屯案尚未了結，大隈內閣即於（五年）十月倒台，寺內正毅繼起組閣，外務大臣一職，由後藤新平兼任，嗣由本野一郎專任，其外交政策乃轉入遠略方向，鄭家屯案始告了結。

第六十四章　贈勳之波折

第一節　章宗祥與後藤新平之談話

民國五六年之交，正當日本大隈內閣初倒，中日間有遣使贈勳之一幕交涉。其事雖無甚大關係，要亦中日關係史上之一頁。其時中國駐日公使爲章宗祥，章氏著有出使筆記「東京之三年」，述其使事，頗有歷史價值。茲據其筆記，錄關於贈勳問題者如次：

五年十月間，偶與後藤新平子爵閑談，後藤謂此時兩國之間，宜有使者互相往來，藉以改善空氣；談次，頗希望曹潤田（汝霖）先來一遊。余至東後，友人來書，謂曹近時縱酒自遣，頗抑鬱無聊，因以此勸曹，並電段合肥（祺瑞，時爲國務總理）云：

近日晤後藤，謂兩國親善，宜從經濟連合着手；爲疏通意思起見，最好由中國政界素有名望之人來日一遊。鄙意推重徐東海（世昌），將來日本方面，可由松方或鄙人前往答意。如徐一時不能成行，或請曹汝霖君先來接洽，明春再由徐正式來此，更善。希商復。

嗣晤小幡，亦希望曹以個人資格來遊，因再電陸閏生（宗輿）轉促。旋徐又錚（樹錚，時任國

務院秘書長）復電，謂已商請潤田即行，同時幷得曹電，謂又鈴慫恿東遊，擬俟下月東海到京，晤商後再決。翌月又電段云：

前電請囑曹君東行，業荷許諾，當將此意轉告日當局。近來日當局甚望中政府有親善意思之表示，於曹之東來，政府及實業家均頗切望。此行不但間接修好於將來，即於鄭家屯等一切懸案，可藉此疏通意見，可否催促曹早日起程。（見東京之三年）

第二節　曹汝霖之奉派贈勳

政府決派曹汝霖爲專使，贈日皇以大勳章，旋因有人反對，而又改派熊希齡。「東京之三年」述其事曰：

以上關於曹之東來，純係請以個人資格，不意十一月二十六日忽接國務院電云：

中日兩國，交誼夙稱敦厚，近更益加親睦，大總統深欲表其實心友好之誠，擬贈予日本大皇帝大勳章一座，派前交通總長曹汝霖充當專使，赴日呈遞，希即面見日本外交當局接洽。當以專使贈勳，事前並未有此接洽，特先電院，請俟與日當局商定接待事宜後，再行發表。

（四年冬，袁項城曾派周子廙（自齊）爲特使，前赴日本，正在籌備啓程，某晚日使日置益爲

周餞行，余亦陪席，香賓初開，主人尙未致辭，而日政府拒絕接待之電忽至，因此主客都不歡。從前有此痕跡，尙未修好，今忽無端派使贈勳，雖今昔情勢不同，亦待先事疏通。）同時即訪本野外務，說明派使誠意；翌日得覆，謂已奏明日皇，深願歡受。嗣因大使專使等名目，往返電商，慮提請國會同意之難，遂用特使名稱。正在待其發表，而曹忽來電以病辭，日報亦紛載國會議員有異議，政府有改派之議。時張乾若（國淦）繼徐又錚爲院秘長，因即電張云：

此次日政府接受中政府特使，係出於現閣意欲力反前閣所爲，表示親善好意。弟在此疏通，亦費盡苦心。前閣即浪人派本多反對，以爲對我不應漫加顏色，現閣正在設法解釋。頃報載特使有中止或改派之議，愚見深以爲宜愼。此次發議自我，業經奏明日皇，忽更前議，彼反對派益將肆其橫議，以爲我國有輕蔑彼國之意。萬一改派，未敢必其仍受；因此再生枝節，將孰任其咎？弟旣受重任，駐在此邦，不敢不言。至此邦朝野，對於曹君均極歡迎；徵之寺內本野等對弟所言，及各報所載，可以推見。事關外交，似不宜牽涉黨見。弟自奉電命，即正式通知日外務，翌日日外務面告歡受；若遽反汗，彼時詰責，將何以對？務望代將此情轉陳總統及總理，萬宜出以鄭重。對於議員，善爲解釋；同是爲國，當不難釋然。現在日宮內省正籌備接待，不宜久延，務請仍令曹君早日成行，完此使節。

同時並電哈雲裳，（漢章，是時任總統府軍事幕僚處長）請代向當局疏通，但十二月九日國務院來電云：

曹汝霖赴日呈遞勳章，本已決議，正擬成行，適曹因有緊要事故，未克前往。元首以勳章一事，禮儀極為隆重，特選派聲望益高之熊希齡充任專使。即請轉商日外部，並聲明接待該員，可用大使禮節。

十日國務院又來電云：

茲將改派原因，詳敘如下：先是議定派曹後，有國會議員因誤會此行有他項政治意味，多向元首陳說，反對風潮甚激。元首意主改派，政府遂不得已改秉三（熊希齡），並已向秉三說明，伊亦認可。惟派曹既先經日政府同意，今忽改派，不能不向日政府婉詞說明。希即妥速辦理。

國務院來電，措詞理由，先後不同，當以後者為實。當即覆電云：

改派事遵即設法疏通，今日星期，外務例不接見。惟探聞日政府內部，對此問題，頗多議論，並有既須改派，不如從緩之說。現正各方面接洽，林使（權助）處亦請派人疏通，兩面進行，或較有把握。再如日當局詢及議員如再反對熊君，是否無論如何必來，應如何答覆？

今日小谿晤劉參事，已提及此層。（見東京之三年）

第三節　改派熊希齡之糾紛

中國政府既決定改派，日本朝野物議紛起，「東京之三年」述其事曰：

十一日東京各新聞，對於改派特使事，議論紛然，於熊個人尤多微辭，因又電院云：

今日各報紛載改派特使事欠鄭重，咸咎當局當時不宜輕諾，對於熊君並多誤會。當局經此攻擊，意旨殊難預測。竊意此舉本為聯絡感情起見，若令再蹈覆轍，託詞延拒，殊於國家體面有損。再圖轉圜，恐難啓齒。前電張秘書長懇切轉陳，即慮及此。據各方面意見，咸謂改派非計，如實有不得已事情，惟有請徐東海領銜前來，或可滿一般意望；否則恐難得圓滿結果云云。外務省某要人口氣，亦同此意見。昨奉電復，即設法非正式探詢，尚未正式通告；誠恐一被拒絕，即難轉圜。聞林使曾將改派為難情形告我政府中人。此次報告，已達外務省。外交事機，間不容髮，用再詳電請示，務請重加審議，詳陳總統，迅示方針。

翌日得覆電云：

林使意不欲更張，惟熊議已定，彼亦願往，刻已由外部前往接洽此事，無論如何，必使熊

去，希速向日政府婉達之。

改派之議，至此已無可挽回，因電覆即與日當局正式接洽，十二日將接洽情形電院云：頃見本野外務，當將改派特使事婉達。渠初意事經奏明，頗覺躊躇；當反覆詳陳，曹君已自行辭退，政府不得已，故有改派之舉。渠始謂曹君辭退，本大臣亦經深悉，惟此次改派熊君，是否再無變更，本大臣屢次改奏，實覺爲難，應請貴使詢取貴政府確定意思，並將何日準來日期預示，再行轉奏等語。當告以已得政府來電，謂熊君無論如何必來云云。渠仍請再行確詢，始能再奏。此界本不宜屢次變更，窺其語氣，似改派亦可接待，應請迅即明發命令，並轉致熊君，豫定日期，以便轉達。再此電正在繕發，又據幣原次官約談，謂特使事，頃大臣業請轉詢貴政府確定意思，惟聞貴國約法，大使公使須經國會同意，此次特派專使，是否亦須同意，又此次改派，是否必來，須有一確証，方易辦理等語。當答以此項臨時特派專使，與約法上所指駐使不同，似無庸同意，據報載總理業將此節在國會聲明云云。至所謂確証，惟有正式將命令發表，並由熊君親電本館，聲明來東確期，庶足取信。幣原又謂專使資格，究與何使相當？當答以名稱雖不用大使，但呈遞勳章大典，又係特任人員，自係具有大使相當資格云云。林使如詢及此，應請照此明答，以免兩歧。

同時又電陸閏生哈雲裳，謂秉三帝多方疏通，可望接待，請速發表。十五日得哈復電，謂昨晚已發明令。

第四節　日本之拒絕

此事卒遭日本政府之拒絕，殊失國家體面，「東京之三年」述其事曰：

然翌日國務院正式來電時，本野外務面交節略，又生枝節矣。即電院云：頃本野約談，謂熊特使來京事，彼此頗多物議，應請中政府重加考慮等語。渠面交節略甚長，續電，特先報告。

本野節略譯文如後：

中國政府於派遣曹汝霖氏之議，既經兩國政府間正式協議決定，而復取消；今又不待帝國政府之同意，突然發表熊希齡氏之任命，帝國政府甚爲遺憾。然帝國政府歡迎支那特派專使之誠意，今仍不渝；且無容喙使節人選，及問其人之政治上系統，並所屬黨派如何之意。中國方面果認熊氏充此特殊使命，最爲適任，此後對於此項任命無別生故障之虞，帝國政府對於派遣熊氏之內議，當再加以好意的考量。唯此時有特請中國政府切實注意一事，關於熊氏任

命，中國國內已有將發重大異論之狀，即日本對於熊氏懷惡感者亦殊不少。其理由正當與否，茲可不論，第就事實上今日情勢觀之，日本國民一般對於熊氏來使，倘或不以熱誠同情相待，以至中日親善之至要使命，不但不能舉其實效，反招兩國國民相互不快之感觸，此實不能無危疑之點也。帝國政府前對於熊氏之派遣，雖非即表異議，然爲力圖增進兩國邦交起見，苟對達此目的第一步有生頓挫之虞者，不得不豫將所見明晰開陳，以求中國政府之愼重考量焉。

同時將節略譯文電院，並附言云：

查改派特使，恐生枝節，前電早經慮及，嗣奉院電，謂業經決議，始正式面告本野。當時窺渠詞氣，似尙有拒絕之意；今忽請我再考，大約爲日來報紙對於熊君誤會太多，又傳聞我國國會反對甚烈所致。雖經再三聲辯，渠終謂宜加考量。並謂即我國國會可無異議，此間輿論既多不滿，亦難期圓滿結果等語。此事因國家政見不同，牽及外交，嗣後應如何補救，應請迅商善策，陳明總統，示以方針。

二十日國務院來電云：

熊使事，昨部派員與林使接洽，林謂章公使十六日見外相，並未詢問日政府能否承認熊氏；

且外相尙在候中政府回訊態氏是否確定，尙未奏明天皇，而中政府遽下令發表，故有此次節略。林個人私意，若章使向日政府聲明誤會道歉，並補詢日政府能否承認，則事可解决，部員問不道歉但補詢如何？林謂亦可。此乃林個人私意，然就此解决，亦不妨照辦。

專使贈勳問題，係國務院直接電命駐使商辦，前因發生枝節，乃由外部派員與林使接洽，林使旣未知日外務眞意，故有前電云云，當即覆電云：

林使意見，是否與本野相符，容再密探。惟此次節略，據前日本野面告各語及細讀原文，似於中段及下半段頗爲著重，林使對此有無意見？至不待同意即行發表一節，不過借端。此項使節應派何人，日政府自己聲明並不容喙，我乃正式詢其能否承認，是否外交上應有之例，實屬疑問。惟林使旣有此意見，如政府以爲不妨將能否承認一節補詢，應請先與林使接洽，俟林使將渠私意轉達本野，得本野同意後，再由此間正式通知，庶不致再有誤會。至對此節略，應請逐層辨明電示。

二十九日國務院來電云：

林使電外務省後，二十四日接覆電，林抄交部員，其文如下：十二月十六日面交章公使節略，末段喚起中政府注意之點，是帝國政府之所誠實憂慮者。前事於兩國關係有重大之影

響，故關於熊氏之來朝，帝國政府於同意之先，欲知中政府開誠之意見。又聞中政府尚有派使赴歐美各國贈勳之議，應詢明有無，方能答覆。現備答覆十六日節略，希面交日外務，其文如下：中國政府前擬派遣曹汝霖前往日本呈遞勳章，曾與日本政府接洽，後因不得已之事故，另行改派，其中困難情形，當能見諒。派熊希齡命令發表之先，亦曾經中國駐日公使與日本外務省接洽，又經外交部與日本駐京公使接洽；而中政府所以選派熊希齡者，誠以其於此使命爲最適任。中國方面，不惟無重大異意發生，且有輿論多數之贊同。至日本方面，熊希齡素抱中日親善之主旨，與日本朝野士大夫知交甚多，前往日本，當能與各方面聯歡也。此次贈勳使命，原爲篤邦交起見，熊希齡將命前往，當能舉親善之實，此中國政府所能深信者也，等語。查外務省對於林電，並未直接答覆林之意見。據林之測度，日政府意欲使此事從緩，希從各方面探訪日政府眞意所在。如從緩，則此議須由彼發起，且須詢其延緩若干時日。至中國派使赴歐美贈勳一節，實無其事。

日政府不直接答覆林使電詢之意見，可見林使所云未經同意手續云云，非日政府之眞意。推測此次枝節發生之原因，實因日本一般輿論對熊多不滿，惟不知熊與日本無惡感，日方之惡感從何而起，詢之日人，亦無人能言其實。國務院擬覆節略，措詞極爲敷泛，末段欲令從緩之說由

日本發起正式聲明，似於國家體面有關。事已至此，其實對日本已無可進言，所謂從綏君，即事實上擱起是也。當囑劉子楷（崇傑）至外務省訪談，即覆電云：

林使面告部員之言，亦係注重節略下半段，與迭次報告相符。渠所言從綏，似係對於熊君個人發生；當囑劉參事先以私人資格，往訪小幡局長，將中國政府重視派使贈勳，及熊君此行有益邦交各情詳晰說明，並提及派使赴歐美實無其事。據稱此間對熊君物議既盛，與其來後國民對之失禮，日政府爲增進親善起見，祇得請緩。其實如能另選相當之人，時期本無問題。徐東海爲中外推重，倘能擔任此事，彼此均見圓滿。深冀以個人意見，轉達中國政府。惟此爲個人私談，請勿宣布等語。按贈勳事既經提出，爲顧全我國體面起見，無論如何，早了爲宜。小幡所言，彼當局要人前亦有此希望，確非無根之談。此時惟有請徐勉爲一行，仍由我自行提議，最爲完善；否則因人選問題，致贈勳久延，萬一再生枝節，以後更難補救。應請陳明總統，早爲決定。其答覆節略，現既探得日政府眞意，似難再交。

嗣後此問題即暫擱起，徐終未允擔任。六年春，乃令劉子楷歸國詳陳外交情形，並再商專使問題，始由汪伯唐（大燮）擔任，來此贈勳，日上下大表歡迎，遂得一結束。惟中國政局，迄無寧期，日本復聘之議，毫無聞也。（見東京之三年）

按汪大燮赴日呈遞大勳章，係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奉大總統令派，於三月十一日起程，畢其使事。

第六十五章　五國諒解

第一節　日本之非法保障

日本大隈內閣倒後，寺內繼起，其外交乃趨於積極的遠略，日英俄法意五國諒解，即爲此時代之產物。此時歐戰方酣，日本在遠東方面，儼若天之驕子，英俄法諸強旣無力顧及遠東，彼乃使於要挾狐持。在大戰期中，日本旣占領中國的山東，又將德國在太平洋中之殖民地——南洋羣島完全占領；彼因於此時要求英法俄意四國，承認其非法取得之山東，及領有太平洋上的殖民地，以爲允許中國對德絕交之交換條件。在此時機之下，英法等四國爲使其陣勢不致發生動搖起見，自然各如日本之願。此即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之暗礁，經中國拒簽和約，而始獲伸雪於華盛頓會議者也。

第二節　英日諒解

日本政府以此事商諸英國，英國當即允諾，英國駐日大使葛林（Conyngham Greene）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照會日本外務大臣本野一郎曰：

爲照會事：上月二十七日之晤談，閣下對本使言，謂帝國政府願得一保證，將來在媾和會議時，英國帝國政府援助日本要求割讓德國在山東及在赤道以北各島嶼之領土權利，本使奉英王陛下外交大臣之訓令，將下列英國帝國政府之意旨通告閣下，至爲榮幸。

英國帝國政府欣然允許日本政府之請求，保證將來在媾和會議中，援助日本要求割讓德國在山東及在赤道以北各島嶼之領土權利；並經諒解，日本政府亦以同樣精神，援助英國要求在赤道以南之德國島嶼。

本使爲此特向閣下重表最高之敬意。

大英帝國大使葛林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本野一郎子爵閣下

（見MacMurray: Vol. II, P. 1167-8）

一十一日日本外務大臣照復葛林，其略曰：

日本政府對於貴國政府之友誼精神，給與保證，並欣然與兩同盟國之親密以新證明，如來照所示者，至感滿足。本大臣茲特聲言，日本政府方面充分準備，以同樣精神，援助英國政府在媾和會議中關於赤道以南各島嶼德國領土之要求。（同上p. 1168）

第三節　日法俄義諒解

二月十九日日本外務大臣致法國駐日大使及俄國駐日大使一節略，提出同樣之要求，其節略曰：

日本帝國政府尚未與協商國談判關於對德國之媾和條件，因以此種問題，當媾和交涉開始時，協商國義當與日本共同決定也。雖然，觀最近局勢之發展，以及關於媾和條件之特殊處置，若波士勃羅斯，君士坦丁堡，及韃靼奈爾之割讓，業經列強討論，日本帝國政府相信，現已至表示關於日本媾和條件之時機，茲特提出以供法國共和政府之考慮。

茲所盡力奉告與法國政府者，日本政府為對現在大戰之工作，尤其為保障將來之東亞和平，及日本帝國之安全，承受德國在遠東之政治軍事及經濟的勢力，乃絕對之必要。

在此情況之下，日本帝國政府在媾和交涉中，要求割讓德國戰前在山東及在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嶼之領土及特殊利益。

日本帝國政府誠懇希望法國共和政府承認此種要求之合法，並與以保證，關於此問題可以獲得其充分之援助。

關於日本在戰爭中生命財產之損失，以及其他與協商國之共同媾和條件，完全在此問題考慮之

外，自不待言也。（見Mac˙urr y, Vol. II. P. 118）

三月一日法國大使復日本外務大臣一節略曰：

法國共和政府對於調整日本所重視之關於山東及在太平洋赤道以北之德國各島嶼問題，當與日本政府協力。並同意援助日本帝國政府割讓德國戰前在山東及各該島嶼之領土權。

在另一方面，白里安閣下要求日本與以援助，俾得中國與德國斷絕邦交，並予以有力之行動，因此在中國方面須作以下之舉措：

第一、與德國外交代表及領事等以回國護照。

第二、所有德國之權益均交還中國。

第三、沒收在中國港口之德國艦隻，並將此種艦隻交與同盟國，如義大利與葡萄牙之例。據法國政府之報告，在中國港有德艦十五隻，約共四萬噸。

第四、沒收在中國之德國商業房產，褫奪德國在中國各地之租界權。（同上p. 1169）

日外相本野一郎接到法使節略後，即以公文對法國政府之友誼精神表示謝意，並允諾白里安之請求，使中國對德斷絕關係。（三月十四日中國宣告對德斷交）

俄國大使於二月二十日以簡單公文答覆本野，謂俄國政府允於媾和會議中援助日本之要求。

同時對於義大利方面亦有同樣交涉，係在羅馬接洽，義國外相對日本駐義大使保證，義大利對此事決不反對。五國諒解於以完成。

第六十六章　參加歐戰

第一節　對德絕交

參加歐戰，爲中國外交之一大轉機，段祺瑞力撓衆議，經過重疊政潮，卒底於成，此其不磨之功績。當歐戰初期，中國既根本無參戰之想，日本亦橫加阻撓。若民四限制戰區之提議，及民五中國參戰之傳說，均遭日本之極大反感。然至民六，其形勢已大不同。蓋歐戰既意外延長，協商國自然需要與國增多。英法俄三國迭向日本疏通，使中國對德絕交以至參戰，日本因向英法等國提出承認山東權利及占有南洋羣島之條件。五國諒解，法國即以使中國對德絕交，爲對日本要求之交換條件，則日本爲踐此約，非特不再公然反對，且進一步慫恿中國對德決裂。不知者以日本態度之前後判然爲不可測，實則外交大勢已異於前故也。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一月，德國實施封鎖海面潛艇作戰計劃，中立國咸爲憤激，美國先於二月對德斷交，請求中國與之一致行動，中國輿情因之興奮，乃於三月十四日宣告對德絕交。大總統布告曰：

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接本年二月二日德國政府照會，德國新定之封鎖計劃，使中立國商船從是日起在限定禁線內行駛，諸多危險等語。當以德國前此所行攻擊商船之方法，損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茲潛艇作戰之計劃，危害必更劇烈。我國因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如德國不撤銷其政策，我國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在我國深望德國或不至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向來之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並未撤銷，各國商船，多被擊沉，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覆，礙難取銷其封鎖戰略，實出我願望之外。茲為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計，自今日始，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佈告。（見外交部紅皮書）

第二節　對德宣戰

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大總統布告曰：

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劃，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劃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船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

數，我國人民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政府不能不視爲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偷安，非惟無以對尙義知恥之國人，亦且無以謝當仁不讓之與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我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初非有仇於德國。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怵於公憤，改其戰略，實我政府之所禱企不忍遽視爲公敵者也。乃自絕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即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與國，亦始終未改其度。旣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已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間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喩此意。當茲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釁端，本大總統睠念民生，能無心惻。非當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爲是一息爭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不能自我圮之；世界友邦之和平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悞之。所願與國人民，奮發淬厲，同履艱貞，爲我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

中，共享其樂利也。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布。（見外交部紅皮書）

第三節　中日間之接洽

中國之對德絕交以至參加歐戰，日本慫恿之力甚大。關於此役，中日間之接洽，甚爲緊密。章宗祥之筆記，述此事甚詳，且多爲外間所不知，錄如次：

中國之加入參戰，對內統一國民思想，對外增高國際地位，當時經過情形，極爲複雜。引起政變，解散國會，造成督軍團之勢力，卒致復辟再現，均由此問題發生。及馬廠舉兵事成，始得實行對德宣戰。其中與日本密爲接洽，並日本當局之盡力協助，彼時推誠相與，平心而論，實有足紀者。以事關外交，久未能布，今日已成陳迹，讀此逸史，局外者當不免有意外之感耳。

六年二月美德斷絕邦交，美使請求中國與美爲同一之行動；同月七日國務院電囑密探日政府意旨及一般輿論，特以個人資格，先訪小幡，於九日覆電云：

頃晤小幡，當以美使勸告一節，詢渠個人意見。渠謂照現在情形，美既勸告，自以與美取同一態度爲宜。因詢以本野意見，據云似亦相同。當告以本國政府並無訓令，故現在未便面見大臣，可否代爲探詢確見？渠允即探復。竊思此次美國勸告，與上年聯合國引入戰團情形不

同，吾國爲將來國際上立脚，並與日美兩國握手起見，似應早日決定與美一致行動，並事先與日接洽，以示東亞聯絡之意。事關外交全體，應請詳密討論決定，速示。

同日接國務院電云：

林使（權助）前與曹潤田（汝霖）談及中國對德政策，頗希望中國與聯合國一致。自美德國交斷絕後，美曾照會我國，請求取同一之態度，徵諸芳澤坂西個人意見，大旨與林言相符。政府爲維持人道尊重公法起見，於今日午後六時向德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覆美使表示贊同。中日兩邦利權關係最切，德既爲日敵，今又出此違反公法之舉動，中國政府當然不能漠視。如仍實行該政策，中國政府卽與立絕國交。當由外交部向日使詳達，已另電聞，應請執事面向日政府說明，並與陸閏生（宗輿）晤當路諸人時，婉達一切。（曹是時未在閣，陸以收交通銀行借款，適來東京。）

同日外交部亦來電云：

先後准駐德顏使（惠慶）駐美顧使（維鈞）電稱，德國實行封鎖計畫，美德邦交決裂，美使亦照會前因，中國政府本注重世界和平，並尊崇神聖國際公法之宗旨，特向德國嚴重抗議，大致如後：德國前次所行潛艇方法，華人受害已屬不少，今潛艇作戰之新計劃，危及華人生

命財產，必更增劇。此項計劃，違背現在國際公法，妨害中立國相互間及中立國與交戰國之商務，因此中國政府特提出嚴重抗議。若抗議無效，必不得已，勢將與德國斷絕關係等語。抗議照會定本日午後六時面交德使。因中日邦交密切，特於午後一時提前知照。希速通知日政府，並將提前之意說明。

據電晤本野後，即以所談分別電復國務院及外交部，致院電云：

頃晤本野外務，渠謂僅提抗議，於中國地位似非得計；不如即行宣布斷絕國交，並不必俟抗議回答。至此次抗議，深惜事前未與接洽，現兩國力謀祛除隔閡，深冀中國政府熟考云云。餘詳致部電。愚見事無兩可，爲國家大局計，與日美等國一致，確係得策。不如迅速絕德，藉以得與國同情。如鈞院意決，務請先期電示轉達。

致部電云：

頃晤本野外務，轉述尊電用意。渠謂此事惜事前未與渠接洽，致多此抗議一舉。現在日本英德俄美各國，均與德爲敵，勝敗之勢，已屬瞭然。爲中國計，自以與美取同一行動，即行與德斷絕國交爲得策。若僅抗議，殊失與國同情。中日有密切關係，尤應彼此一致。現抗議已交，惟有迅即續行宣布斷絕國交，希速轉達等語。當詢以如宣布斷絕國交，應否俟抗議回答

再行。渠謂德國此舉，侮辱中立國已甚，中國儘可藉詞，不必再俟回答，致失時機，萬不可再聽德使煽惑等語。詞甚堅決，並深咎現兩國正謀親善，而事關大局，未肯事先接洽，僅爲形式上之提前通知，深冀中國政府熟考云云。愚見大勢如此，誠以速斷爲宜。如政府決意絕德，務請迅即賜覆，以便轉告，藉可採取鄰邦意見。

同時曹亦來電，大致謂此次對德行動，雖由於美國之勸告，政府認爲與協商國接近之好機會。鄙意先行抗議，如不容我，即須至斷絕國交程度。政府昨日會議決定後，即由汪伯唐（大燮）代表總理往告芳澤，望告日政府，中政府之僅抗議，仍在希望和平，若至斷絕國交程度，關係東方大局，深盼推誠相與等詞。前此與林使私談，彼亦甚慫恿中國加入協商，西原更注意及此。望由閏生與林使西原討論。萬一再進一步，難免不由斷絕國交而至加入戰團。前西原有關於加入之交換條件，並望閏生以個人資格，與之詳談，亦可知日本之希望如何。即復以本野面勸，即與德絕，業電院部。鄙意事無兩可，不必再說外交上希望和平之套話。至於日本接洽程度，現在可但將我國決意告之，再聽其口氣；不可如西原主張，提出交換條件，致問題複雜，另生枝節，外交上將失自由行動之權云云。同時晤英瑞駐日各使，亦謂中國宜速與美取同一態度，均逐一報告。同月十一日段（祺瑞）來電云：

對德抗議公文，經院詳細討論，於昨日發出，並先請汪伯唐往見芳澤代辦，請其電告日政府。中國政府此次舉動，實係對德通牒不能不有所抗議，仍希德能反省，不致使中德有失和平。萬一德不受我勸告，其勢不能不至斷絕中德國交。我與日本同處東亞，若對德斷絕國交，即不啻與日本取同一之態度，此後一切進行，非誠意接洽不能收互相聯絡之效。希正式見日外部，探詢日本對於萬一中德斷絕國交，有何意見，詳細速復。

據電晤本野後，即電復云：

今晨遵電面達本野外務，渠謂此次中國政府以誠意與日本政府接洽，深爲滿足。日本政府對於中德問題，前日個人談話，主張即行斷絕國交，即可作爲日本政府正式之意見。惟爲中國有利起見，深望斷絕國交後，再進一步，加入聯合戰團。段總理既推誠接洽，此後一切進行，日本政府必以誠意爲中國謀其利益等語。後移個人談話，因詢以斷絕國交手續，渠謂抗議提交一星期後，德無滿足之答覆，即可認爲侮辱中國，宣言斷絕國交。至斷絕國交與宣戰程度略有不同。斷絕國交可僅交旅行券於德使及領事，令其回國，一面並召回中國在德駐使，其餘沒收財產，扣留俘虜等事，應俟宣戰後再辦。此等問題，關係法律，中國自能研究，日外部亦可命法律專家蒐集材料，供中國參考。又在中國之德兵，第一應令解去武裝，

再籌抑留辦法。至德使歸國路程，或與俄國商明保證，徑由西伯利亞前往。前羅馬尼撤使時，亦有其例。或令乘中國船逕往荷屬爪哇均可。總之，事貴迅斷，不宜游移云云。臨別又謂將來加入戰團，如對於英俄法等國須日本盡力之處，亦所不辭等語。

十二日又電段云：

頃有人來館密報，德人以鉅金運動京外要人及議員，冀阻害斷絕國交，日政府甚爲不安等語。務請嚴查預防。此勢已成騎虎，現在不與德絕，聯合國將視我爲敵，危機甚大，速斷爲宜。至斷絕國交與宣戰既屬不同，如能不詢取國會同意，尤合外交機宜。

翌日又電曹，大致謂昨晚本野復提及中國宜速決心，言次頗慮德人運動，妨害進行。西原以日政府深慮中國爲德所動，日內將北上有所陳說。希速陳當局。日本旣表示眞意，中國宜乘機利用，勿令面子爲他國占去，並勿令其再疑聯德。能於西原到前卽行宣言斷絕，更見決斷自我，日政府必更信我政府之有力。又本野對於段之電囑接洽，極表滿足，謂爲我國初次對日誠意之表現。日來對我態度，頗表眞摯云云。此數日內，中國方面進行極速，十四日院部來合電云：

十一月十二日芳澤面告總理，大旨謂日政府對我此舉，深表同情，希望我不俟回答，即行斷絕國交云云。與來電相同。政府現巳決定，可不俟德國回答。如德潛水艇有擊中立船隻事，

即為中國與德絕交之時期。希告本野外部，並謝日政府好意。惟政府對於此後行動，不能不計及者，如一旦宣言與德斷絕國交，民間不察，必疑中德將有戰事，金融貿易，必受影響，西北部回民煽動之事，防範尤當注意。我雖不與宣戰，一切準備，需費甚鉅，嗣後內政上對於財政之改革，自必積極進行。但緩不濟急，且又不能以借外債為救濟財政之策。如聯合國能允我酌加關稅，及將庚子賠欵緩解或延長年期，則於日下財政不無裨益。政府擬將此問題與聯合國提商，望先向日外部密探意見，並盼其助成此舉。

同日曹亦來電，大致謂芳澤見段後，即至弟處，囑以日政府意旨達徐東海，一面由坂西轉達總統。昨弟代表徐答訪芳澤，並以私人資格，告以此舉各方面尚多躊躇，大旨以財政關係，苦無良法，政府自不能不計及此。與院部電所敘略同。渠問徐對此看法如何？答以徐亦注意此節。渠云中政府如提加關稅，本當然之舉，中國果有改革財政整與實業之計劃，日政府亦必樂為幫助云云。此間並未與聯合國有所提議，弟意可婉達日政府，請其首先贊同，並任周旋。惟聲明並非交換條件，是一種希望等語。同日晤本野後，電復國務院云：

寒電頃已面達本野外部，渠謂中國政府，此次決心與德絕交，深可為中國前途祝。惟既已決定，則實行宜速，以免另生枝節。前談抗議後如閱一星期無滿足之回答，即可斷絕，似為適

當之時期。又交付旅券等事，宜先時預備。至宣言斷絕國交後，金融上或有搖動，但政府妥為曉諭，先期布置，數日後自可鎮定。總之，中國與德絕交，究竟無即時戰鬥之行為，似財政上所受影響，一時尚不致過鉅。所提酌加關稅及緩解賠欵兩層，容與閣員妥為研究，再行答覆。惟現在可以言明者，日本政府必盡力為中國謀其利益，希轉達等語。嗣私人談話，渠謂日本力勸中國絕德，實專為中國計。聯合國勝，究係多數，中國將來尚有因應之餘地；若德勝則獨行稱霸，聯合國既無力相抗，恐彼時中國惟德命是聽，安能自立？況現在勝敗之勢，業已瞭然，中國何惜一德而使聯合國疑為敵視？此等情形，中國政府自已明瞭；但一部份人或尚不免懷疑，應請作為貴使意見，善為轉達。至德使歸國，中政府自有相當辦法，惟前日曾私詢俄使意見，可否由西伯利亞行，俄使允電詢俄政府，得復後，當奉告以備參考云云。愚見加稅及緩解賠欵兩層，照本野口氣，似肯好意相助；如須向聯合國提議，應請俟渠答覆後，再行正式提商，庶將贊助面子讓渠，一切進行，自能較易。

十六日又電院云：

寒電所稱如德有續擊中立船隻事，即為絕交時期云云，自係指普通中立船隻，不問該船隻內有無中國人乘載與否而言。頃本野派小幡來館切詢，謂見中文報有主張必該船乘有中國人民

云云，是否確實。當告以政府來電，並無此意。日政府頗慮我政策不定，務希主持，勿再加以曲解。

觀本野此次私談，爲中國計其利害，實出誠意。是時西原已北行，當以西原究非外交上有責任之人，特電囑曹注意，勿過深入，以免陣法錯亂。同時曹來電，謂尚有庚子條約限制各條，亦應停止効力，請向日政府補行聲明。陸子欣（徵祥）赴英俄日等國使館，曾提及此節等語。即照電告本野。惟此時北京黨派紛歧，議論雜出，一日勝田大藏來訪，謂西原電稱中國對德斷絕國交問題，政府內部尚未能一致，寺內頗爲懸念等語。當答以頃已接院電聲明，決無中變，請其安心。同月十七日本野約談，即電院云：

頃本野外部面謂，加稅及緩解賠款兩事，業與閣員協商，日本政府於主義上可先表示贊成，詳細辦法，當再研究。惟事關各國，必中國與德斷絕國交後，日本方易向各國啓口代爲周旋。自中國九日對德抗議後，據渠所聞，十二日及十四日均有德潛水艇擊中立國船隻事，似中國無再等候之必要。至對奧問題，渠意既屬德國同盟國，若聽奧使仍在中國，恐將來不免爲陰謀之府，殊多不便，亦以斷絕爲宜。中國既有決心，亟應勇往行之，他日總以加入戰團爲利等語。因詢以將來加入戰團，以何種口實爲使？渠謂加入戰團，即加入聯合國同盟條約

之謂。但認爲於國家有利，即無庸他種口實。並謂日本當初與德斷絕國交各種文件，已飭抄出，不日當送請參考云云。詞甚懇切。我若宣言絕交，將來提議加稅等問題，渠既有言在先，必可得其協助。至辛丑條約停效一層，業向補行聲明，渠謂容再研究，特聞。

十八日國務院來電云：

與德斷絕外交關係之時期，照寒電所言，政府決不無故中變，再前致德抗議通牒，九日發去，今日顏使電稱尙未到德，如何舉動，尙未知悉云云，希轉達。

二十日本野約談電院云：

頃本野外務約談，據稱近接報告，謂中國對於日本贊助與德絕交，頗懷疑慮。甚有謂日本將復提所謂第五款者。又有謂日本將出兵至中國領土者。此等謠傳，全係有人離間，中國政府必不輕信，致對德問題故意遲延，可以深信。惟爲表明日本政府心迹起見，特囑轉達等語。昨勝田大藏以寺內首相意，視自來館密告，意亦相同。當告以昨奉院電，有政府決不無故中變等語。此等風說，全無所聞。至對德絕交尙未發表之故，或係院電所稱德館尙未接中國抗議所致。本野謂九日發電，十七日尙來接到，決無此理。德政府善用遷延之策，必係故意抑留，未交顏使，希冀曠日持久，萬不可中其奸計。至電報如由荷轉，必可達到等語。時林使

在座，林使謂中國第一步宜先絕交，其次總以與聯合國同一行動爲利。如慮將來危險，儘可先得聯合國協助之保證。本野稱是。現在兩國正謀握手，應請設法勿使其懷疑爲宜。政府既已決心，甚盼極早表明，免生枝節。

此時外間謠傳甚多，劉子楷（崇傑）於二十二日來電云：

對德關係，正籌積極進行，決無游移，本日外人間忽謠傳謂梁任公（啓超）受德誘惑，故有延宕之態度，段亦爲所動，全是無根之談，請向日當局密爲聲明，免滋誤會。

據電見本野後，復劉云：

頃已面告本野，渠謂中政府決心進行，日政府甚爲安心，惟必待德國回答，似無必要。抗議提交已兩星期，若再遲疑，恐失與國同情云云。此間報載，聯合國將公同向吾國勸告，果爾外交上更失自由。希力陳總理，速即實行。

二月二十七日陸閏生因事竣將回國，本野約談，據以電院云：

今日本野外部，因閏生將次歸國，特約往長談。大要謂中國對德絕交問題，前中政府已表示決心，惟至今尙未實行，且施種種策略，要求聯合國先爲利益之保證，恐失與國同情。又對日政府僅提及加稅及緩解賠款兩項，對於他國並提及加入講和會議，並保證中國前途問題，

似對日本尙欠誠意。日政府此次贊成中國與德國絕交，固爲聯合國大局計　，實爲中國自身計　，並非日本另有特益。業經屢次聲明。中國苟毅然實行，聯合國自表同情。中國希望之事，自有商量餘地。今中國乃各處試探，又故意遲延，恐大陷於失策。日政府欲誠意與中國親善，深冀中政府亦以誠意相答，勿使日本國民失望，致政府爲難時，或更成難局云云。近日未接來電，對德絕交，以速爲利，迭經電陳，務請查照，迅予實行，並速電示。

三月三日又電院云：

昨與本野非公式談話，提及德使歸國事，渠謂俄使言俄政府不願德使經由西伯利亞，因恐沿途情形被其偵察。又謂關稅事，據渠所知，聯合國於主義上似均贊成，至討議實行時，將來或有相當之條件。又日本民間有反對者，現正設法疏通，請中政府安心。惟此節務請從密，萬一登報，則反對黨又將持爲攻擊政府之具。又謂此次對德，渠深佩中政府之勇斷云云。

當時段閣主見極定，但羣言雜出，黎黃陂（元洪）意頗猶豫，遂有段辭職去津之事，幸即勸回。

三月七日外交部恐日政府或有誤會，特來電云：

昨會議對德問題，總統於手續上意見不同　，總理辭職，總統正在挽留。至政府所定外交政策，決不因此變動。恐外間誤傳，特此知會，以便隨時更正。

三月八日院部來合電云：

對德問題，現只待各方面更加疏通，即行斷絕國交；至必要時。再爲擴張之辦法。我國此次動機，全爲人道公法起見，絕不含有交換利益之意。惟外交既有變動，財政必生影響，故前電曾以賠欵關稅等問題，請貴使用半公式的交涉，希望日政府盡力，並由陸前總長轉達駐京各使。旋准協商七國公使正式復牒，表贊成意見，當答謝各使好意。茲有致日本政府節略一件，文如下：「中國政府目下所希望協約國之具體的條件，茲特向日本政府秘密表示，深望日本力予贊同。第一，庚子賠欵，德奧方面，永遠撤銷；協約國方面之賠欵，希望以援助中國之好意，十年內展緩償還，十年後仍照原有金額按年遞付，不另加利息。第二，中國政府希望以援助中國財政之好意，承認中國即時將進口關稅額增加五成，並由中國政府陸續改正關稅價表，改正後即按實價值百抽七五徵收。至中國政府將釐金裁撤後，即實行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與日英諸國所定商約，將關稅加至實價值百抽十二五。其復進口之子口半稅，亦即於正稅加至十二五之時廢止。第三，辛丑條約及附屬文書中，有妨害中國防範德人行動之處，　如天津周圍二十里內中國軍隊不能駐紮，又使館與沿鐵路各軍隊等類，希望解除。至中國對協約國應負之義務，至左列兩端爲止：一原料之資助，二勞工之援助。」以上

希即備節略，面致本野外部，並以口語託其盡力。一面在北京與各使正式開談，此乃中國政府深信日本之誠意，託其格外應援，望詳達此意。

七國公使覆牒文如後：

陸前總長代表國務總理來晤協商國駐京公使，正式探詢協商國對於中國如與德奥斷絕邦交後之態度。協商國駐京各公使茲敬答覆。各該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請求，主義上一致贊成，至詳細辦法，極願討論。關於一千九百零一年賠欵問題，亦是要點；然聲明協商國政府之看法，中國與德奥斷絕邦交後，當取適當之擴張。（是時外長爲伍秩庸，尚未到京，旋就任。）

電中所謂擴張之辦法，係引七國公使覆牒之語，蓋即暗示贊成加入。因內部尚未疏通周妥，故未明言，劉子楷同時來電釋明。當將節略交本野後，以晤談情形電復云：

頃將節略面致本野外部，渠答稱深亮中國之意，所提各節，當詳細研究，再行答覆。茲可先行聲明者，日本政府必以好意研究。惟中國政府雖決意與德斷絕，而至今尚未正式宣布絕交，將德使等送回，一面遽提條件，向聯合國商議，雖屢稱絕無交換利益之意，恐聯合國難免誤會，於中國殊屬不利。中國今日總宜先行絕交，庶足表示眞意等語。當詢以絕交以後加

入以前，是否即可將此等條件提商。渠謂但先絕交，則聯合國必深亮中國，可即提交云云。又詢渠個人意見如何？渠謂對德與賠款撤銷一節，自屬可行，惟公法家持論亦不一致，現正詳查。賠欵緩交一節，關於日本部分，與預算有關，法律上能否即由政府斷行，亦待考求。至加稅問題，於實行時期頗應考慮。凡此均個人考量所及，至日本政府自當盡力協助云云。

連日政府與議員竭力疏通，遂得多數贊同，同月十二日院電通告，謂參衆兩院對於政府外交方針，表示贊成，衆議院贊成者三百三十一票，反對者八十七票，贊成數達五分之四，參議院贊成者一百五十八票，反對者三十五票，贊成數亦達五分之四等語。對德絕交問題，因此遂得實行。是時德國覆牒亦到，內有中國提出抗議，詞近恫喝，前此中國人民生命之被害，係自冒預戰人之危險，應作爲預戰人看待；至封鎖戰略，不能取銷等語。措詞頗强項，中國政府遂於六年三月十四日正式對德絕交，命德使退去，同時並將在德駐使撤銷。大總統亦於是日發出布告。及四月間，美德成立交戰狀態，於是中國加入參戰之問題亦起。

未幾，俄國革命（即二月革命）起，中國之持反對論者，又發生異議。三月二十日晤本野，詳詢俄事。本野謂現得確實報告，新政府（克倫斯基政府）宣言一致排德，故戰局必更有利。頗聞中國因俄政變，於既定之外交方針不免懷疑，恐係未悉俄眞相所致，希切實轉達等語。旋談

及緩解賠欵問題，本野謂現在不必堅持十年，或先展五年，將來再商續展，似亦一法云云。即據以電院。得復謂此次外交政策，尙在籌議，乃因國內未能一致，非因俄國政變致有懷疑。至緩解賠欵問題，五年似屬太少，如必不能十年，或目前稍減年限，將來再商續展云云。同月二十六日又電院云：

今日本野外部約談，謂加入問題，中國宜從將來遠大着想，不宜拘拘於目前利益。日本現政府實願眞心與中提携，中政府總宜將策略收起，方可誠意接洽。即如此次中國所提希望條件，有明知不能實行之事，而仍故意提出。條件中如加稅問題，中國政府非無以免釐爲前提之意，而仍不肯明示。又賠欵延緩問題，故拾一極長期限，以爲還價地步，凡此均不免策略之見端。雖此項條件，係屬通示各國，但果有信用日本之意，不妨將眞意告知，互相研究，何者可行，何者不可行，然後日本向各國周旋，一切自易爲力。至中國人中有疑日本抱有野心者，現政府實可矢言必無。深冀中國信用渠迭次所言速行加入之計劃，則聯合國必深表同情，於中國前途利益不鮮等語。汪特使（大燮，時赴日贈勳）適同往辭行，渠並囑汪歸國切達。

本野始力勸中國對德絕交，此時復力勸加入戰團，所言極爲懇切。中國希望之條件，在對德問

題初起之時，西原即與曹密爲接洽，至是雖提示駐京各使，而各使答覆極爲空洞。中國駐外各使，向各該國交涉，亦不得要領。斯時最近使可與談者，惟日本一國而已。丹以私人資格，竭力與本野商談，並與西原接洽。同月二十日致曹電云：

今日復與本野私談，叩渠對我條件眞實意見。渠謂關稅問題，照日本民間反對情形及各國相互關係，決非即時能定。中國如必待商定後再行參加，恐轉瞬戰局告終，中國必致進退失據。渠意眞心爲中國計，無論內情如何爲難，旣與國家大局有關，總宜請段總理當機立斷。如一旦宣言參加，則聯合國必以好意商議中國所希望之條件。若表面聲言並非交換，而事實上抱有交換之隱衷，恐聯合國因此懷疑，必無良好結果，亦損中國體面云云。當告以中國政府苦衷，有何良策可令希望條件稍得確實之保証？叩之再四，渠乃謂以渠個人意見：（一）中國可向各國請求指派商議關稅改正委員，俟中國實行參加後，即開議改正辦法；（二）緩解賠款，如先提三年，各國或不致爲難；（三）天津駐兵限制，可由北京使團解決。以上見解純係代中國謀劃解決時局起見，尙未經閣議議決，囑轉告兄密陳段總理。如以爲然，再由段總理作爲中國政府意見，電致弟處，由弟密與渠接洽，經閣議後，即可正式向各國提商。否則，各國因條件爲難，長此不合，恐中國政局陷於難局云云。弟意所言似尙切實，希即密陳

決定示復。

二十日又以西原意見電曹云：

西原謂中國先提條件，要求過鉅，各國難以答覆；最好另提一可行之案，先與日本接洽。渠替我國着想，擬一節略如下：「中國政府以開展現在局面對德奧進於交戰狀態爲前提，於左列各項希望日本政府之同意，信爲最當：（一）賠款自加入之日起延期三年。（二）對德奧賠款之免除，講和會議時聯合國贊成維持中國之主張。（三）以開發中國產業確立財政爲目的，於左列各項自加入後即開關稅改正之交涉：（甲）既定品現實值百抽七五，未成品值百抽五；（乙）定逐漸裁釐辦法，與關稅改正實施同時著手；（丙）免除開發產業之某種輸出物稅；（四）解除辛丑條約附件之一部；（五）將來德用強力時，聯合國保證維持。」以上各節，據西原言係渠個人意見；惟探其口氣，及參照二十七日本野所談，似相彷彿。弟意所擬尙屬切實，請即密陳總理，仍照二十七日電辦法決定後，由弟先與日政府密商妥洽，再向各國提示，大致可有把握。至賠款僅提三年，聞英國力主二年之故。加稅不提馬凱條約，因聯合國中有與該條約無關之故。時機切迫，不宜延宕，既有此切實辦法，似應依此進行。希迅速密陳示復。

嗣又與西原談及關稅問題，詢以能否以六個月為期，商定實行。西原答大約可行，此項意見亦可由中國政府提出。四月三日復將此意電曹，並附謂如能得此證言，於國家不為無利，至現在雖密與日本接洽，託其周旋，將來正式提議，表面上仍係中國自主的外交，而我希望之平和會議列席，當可自然取得。請密陳總理，當機立斷，勿再徇虛體面，致失實利等語。因劉子楷在東，談及羣議頗有以先與日本接洽，由日本向各國周旋，疑為中國失自立的外交者，故言及之。誠以非常之時，各國大都互相聯合協助，此種類例，不可枚舉，毫無損於國家之獨立也。

四月八日曹來復電云：

加入事，各處尚未一致，府院亦有異議，幸總理決心，可望達到目的。本野所談三節，若由中政府重提，不啻自消前案，如由日本政府答復，或作為磋商根據；惟賠欵無利延期，至少五六年；七五關稅，期以必成；至免釐辦法，可由日本方面提商，以為交換。因實行值百抽五，本為條約上應得之利，前年提議，除日俄外，餘均贊成，實不能僅以此為特別利益。且實抽百五，年祇增五六百萬元，裨益甚少。西原所言，聽北京使館口氣，似不能視為日本政府意思。並聞。

同月九日復電曹云：

本日與本野長談，頗得要領，希迅密陳總理。（一）關於條件提商辦法，當告以應由協商國答覆，不便由中政府重提。渠謂上月二十一日協商國曾將中國如加入後，列國以好意商議所提條件一層，大致答覆中國，故現在協商國正候中國意見。當告以協商國既未具體答覆，中國政府礙難將自己提案讓減。渠謂如中國對內關係，必須協商國具體答復，渠當竭力設法，請再確詢段總理見復。（一）關於條件內容，當告以賠欵無利延期，至少五六年。渠謂此節俄國反對最甚，俄國主張以戰局終了為期，如中國主張過長，恐難妥協。為中國計，不如竟定三年，俟期滿再看情形續展。至無利一節，各國有以此欵編入豫算者，情形不同，當再續商。又關稅問題，當告以必達七五。渠謂如照西原所擬辦法，尚有可商。（一）關於各國接洽辦法，渠謂中國此次失著，在先未與協商國內重要國商妥，遽與七國平商，致伊比等國亦任意主張，遂令解決困難。渠意如段總理對於渠所主張及西原所擬辦法，決定同意，請即密行告渠，由渠先得日全閣同意，即先向英國密商疏通；英同意後，再商俄法。此數國如經商妥，其餘各國自可不待煩言而定。惟此等辦法務宜守密。（一）關於西原所擬辦法，前電曾聲明與本野所談大致彷彿，來電似有懷疑，本日特面詢本野，渠謂西原曾來接洽，與渠意見大略相同。至林使處，渠以兩面均係先行交換個人意見，事屬至密，故尚未通知。（一）關

於西原所擬辦法內，與本日本野所談出入之點，原辦法第五，渠意不如將來英日兩國與中國另訂密約。又改正關稅交涉，以六個月爲期一層，渠慮事實上或有窒礙。惟中國如必欲主張，亦可熟商，但不知英國能否同意云云。渠續謂渠眞意願助中國政府，惟目前曹君向林使言，關於關稅辦法，似有疑渠延宕之意，渠實憤慨。當告以決無此意。曹君所言，或係爲答復反對派之豫備。渠復謂尙有一最要問題，渠及現閣贊成中國加入，受反對黨之攻擊甚劇。假如渠出眞力協助，將條件商妥，段總理是否出全力，不顧反對，決意加入。此層與日現閣信用有關，應請確詢見復。渠又謂中國如因加入急需費用，日本與英國可爲設法云云。以上所述各節，關係極要，務請參照上月二十七日三十日各電，詳細密陳總理，迅速商定，逐條切實賜覆。

此電所述，本野可謂開誠布公。向來外交當局往往不肯出此。其中先與英商，再及俄法，尤得外交手段之眞髓。至中國需費，可由日英設法，尤見日本並無獨攬之意。曹據電告段，覆電謂，總理對於日外部推誠相與之意，甚爲感動，加入志在必行；惟反對甚多。近日召集督軍開軍事會議，亦爲疏通預備加入之地步。請撮彙前次三電，正式密電國務院，以便酌定辦法。因於同月十五日，復將各電密電國務院，並聲明電中所述，係與日外部非公式密談。當時日外部

並有外交全賴時機，中國若再遲疑，全失與國同情，必成孤立無助等語。同月二十六日得曹電，知督軍會議督軍到者十一人，代表列席者十四人，對德宣戰贊成政府方針者十七人，餘從多數，全場一致通過，此次會議，以倪嗣冲最爲盡力云。翌日段以日本總選舉政府黨得大多數，電囑向本野外部面達祝意，謂此可爲日本國民對於寺內內閣信望之證。並囑將督軍會議對於政府外交方針全場一致情形，便達。本野致謝後，謂中國現內外意見既經一致，深冀早日實行云云。但此時情勢，國會仍復擾擾，遂啓督軍團干政之漸矣。

當四月初，美宣言與德成立交戰狀態，曾於四月五日電院云：

美總統現提議宣言，美國與德國成立交戰狀態。查交戰狀態，在國際法上可看做與宣戰布告同一意味，美國議會若通過後，即可不必另行宣戰。此次法國對德及英國對土耳其，亦並無宣戰布告，惟宣布某年月日成立交戰狀態，即可開始戰爭，此爲成例，特聞。

自督軍會議後，國務會議遂議决對德宣戰，於五月七日提交國會。日本重要新聞，均贊中國之勇斷，朝野頗表同情。而國會意見紛歧，延擱不議。其持反對之論者，謂對德宣戰，即是兩國國民戰爭，用以聳人聽聞。因於五月五日電院，謂此次聯合國對德戰爭，曾聲言以破壞德國專制手段及侵略主義爲目的，並非國民與國民有何仇敵。聞吾國中議論，有以對德宣戰係兩國國

民戰爭，因而反對者，未免誤會，應請善爲解釋云云。七日晤本野　，即電曹云：頃與本野私談，渠謂寺內與渠對於段總理及徐東海諸公，實深信能處置中國難局，並誠心祝望成功。此次參戰問題，日政府所以慫慂者，實爲中國前途計，幸段總理毅力主持，內外意見得就一致，現所餘者惟國會內之一部份，深冀再用相當方法，使國會圓滿通過。務期深思熟慮，萬勿因此發生內亂，致聯合國希望之參戰利益，因內部擾攘，不遑籌及，殊屬可惜云云。但此時參戰問題已成政爭之具，形勢亟亟，不可收拾，遂致督軍聯請解放國會，而府院意見亦愈離愈遠。同時盛傳段有辭職之意，本野屢詢詳情，十四日得陸電謂，各派有妥協之望。即告本野，本野謂寺內正極懸念，得此消息，至爲安慰。深望此次澈底妥協，勿徇個人利益，而以國家爲前提，至少須立一戰局終結爲止之計劃，以免時起動搖。至參戰案，不宜久擱，自不待言。同日寺內囑西原來轉達云：大局全賴段總理主持；參戰後一切事業，必總理地位鞏固，始克進行，萬勿因急於圖成，犧牲自己地位。均電陸轉達。同月十八日段覆電云：寺內本野兩公，詞意懇摯，慚感交深。祺瑞心在國家，責無旁諉，力所能至，不敢不勉爲其難，總期達增厚邦交鞏固國基之目的。希將鄙意轉達日當局，並伸謝忱云云。不意黎黃陂惑於衆議，五月二十三日竟將合肥免職，由外長伍秩庸（廷芳）暫代國務總理。各省遂先後宣言獨立。嗣以張勳之主張，六月十四日

命國會改組，伍亦辭。同月二十五日，李經義就任國務總理。是時張勳已進京，七月二日遂有宣統復辟之舉。段即時在馬廠舉兵，黎命段再任國務總理。同月十四日克復北京，翌晨段到京就職，重組內閣，外長爲汪伯唐。七月十七日電汪云：公長外交，謹爲國賀。頃與本野外務晤談，聞公就任，深表滿足，其第一希望，爲速行對德宣戰，並與奧絕，並解決其他懸案。日前業將詳情電達段總理，亮經接洽。十九日汪復謂：本野所談各節，與新閣見解相符，當益加好意考量，次第進行。晤時希代致意。八月二日國務會議重行議決，對德奧宣戰，同月十四日午前十時發表。其中經過曲折如是，閱時逾半載以上矣。時駐日英使，尚在日光避暑，特親函專足送達使署慶祝，亦可見聯合國盼望之真切也。同日以公文通告日政府後，並與本野晤談，即電院云：

頃晤本野，渠對中國實行宣戰，深致慶幸。當即私叩以宣戰後聯合國對我態度。渠謂宣戰發表，聯合國自一致以好意對待中國。因詢以關稅問題，渠謂日本已與英國接洽，決定意見，日內即電知駐使，在北京協商。惟意見如何，渠未肯明言。但謂此事須專門家討論，恐尚須時日。又詢以賠款延期一節，渠謂此事日英兩國解決較易云云。愚見宣戰業已發表，關稅問題似應派定專員實行研究，迅即重新提議，並預計各國現在可允之程度，以誠意相商，庶可

早日就緒。但使早一日定議，即早一日徵收，較之提高要求，致各國藉端推諉，遷延時日，為利尚多，希詳酌。

自中國加入參戰後，聯合國對於中國希望之條件，於同年十月五日由英法等七國公使在北京正式函復，其承認之程度，大致與本野密示意見，不相出入。斯時對於處置德僑及一切對敵財產辦法，大都參照日本成例，時由內務外交兩部電囑向日政府詢取材料，日政府均一一供給。後英使要求驅逐德僑，及法使請求中國派員幫助後方勤務，均隨時密詢日外部意見，得其助語。自對德問題至歐戰議和前為止，中日兩國之關係，可謂無間然也。(見東京之三年)

第四節　中日往來文件

中國對德宣戰後通告日本政府曰：

中歐列強，施行潛艇計劃，中國政府曾因抗議無效，與德斷交，本希望德國或因世界公憤，變更其計劃，今此事件已絕望，中國政府本其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宗旨，於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入於戰爭之狀態，仍遵守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所有關於戰時之一切條欵。(見東京之三年)

日本政府覆文曰：

貴國於八月十四日與德奧入於交戰狀態，來函業已敬悉。貴國本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主義，以對待日本並聯合各國之敵，實日本政府所最欣快者。日本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此次舉措，更確信彼此兩國間友情愈加密切。(同上)

第六十七章　藍辛石井協定

第一節　石井之東渡

日本既以與英法俄義四國之諒解，預占將來媾和會議中之脚步，以處分山東及南洋羣島等問題；旋美國與中國先後對德宣戰，外交形勢顯然已有相當變化，日本爲使其遠東地位不感動搖，勢有更取得美國諒解之必要。日本政府一九一七年秋派前外相石井菊次郎東渡，與美國政府交換關於中國問題之意見。石井於九月初抵華盛頓，首與美總統威爾遜晤談。威爾遜表示，美國所望者，在對中國誠實施行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而事實上，列强在中國各地各自劃分所謂勢力範圍，爲此主義（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威脅，殊爲遺憾。石井當謂，勢力範圍實德俄兩國在山東及滿洲所首先主張，雖對海約翰氏提倡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表示贊成，而其眞面目，不啻門戶閉鎖機會不均等，此最矛盾者。日本則根據對俄戰爭之結果，取得在滿洲之地位，然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仍恪守勿違云。石井以此一段談話而開美日交涉之端緒。

此時石井之個人意見，頗以勢力範圍之保存，爲時代錯誤之現象，徒惹國際爭議，不如早日廢止之

為愈。彼以為日本距離中國最近，日本貨物以一二晝夜之時間即可運達中國市場，反之，歐美各國產物須一二個月始達，日本自然競勝而占第一位。故擬因威爾遜之意，撤廢勢力範圍；於此點先使美方滿足，然後於他點使美國同意日本之主張。石井曾以此意電東京請訓，日外相本野付諸外交調查會討論，議論紛紛，大致均不贊成撤廢勢力範圍。在此時期，石井已與美國國務卿藍辛（Robert Lansing）開始討論中國問題。

藍辛石井初次會商時，石井首謂，今當向共同之敵從事共同戰爭之際，最宜相互注意敵人之離間。若移民問題及中國問題，均足為離間日美之題材。藍辛謂，余意亦然。余耳中常有此類之宣傳，謂現當歐洲各國賭存亡之際，日本在東洋犇其勝手，在中國築不拔之優越地位，如此，對於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將成有名無實云云。當此時機，美日兩國政府，若以協定，共同宣言尊重中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足以預防敵方之惡宣傳。石井謂，此案不足為現狀之對策，日美兩國已有羅脫高平協定（一九〇八年）揭示中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且英日同盟曾表此意，日法日俄兩協定亦均論及。今以同一事項再行宣言，殊無意義，且將招致日本國民之誤解。余以為日美共同宣言，其意義應與上述事項異趣，而加入新事項。依日本之見地，日本之於中國，尤其接壤地域，較之他國，據有優越利益，猶美國之於墨西哥及中美諸國然。此本

天賦地勢之實在狀態，彼之門羅主義如爲他國所承認，若上述之實在狀態，不亦應爲他國所承認乎？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利益，日英盟約首予承認，日法日俄等協定繼之。若就貴案，再言中國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同時再將上述之中日關係聲明，發表一宣言：則第一斷絕曾見所及之宣傳禍根，第二預防日本國論之誤解，並收闡明遠東實在事態之效果。石井以此一席話說明其根本任務，藍辛以此談話性質重大，遂約互相考慮不日再會而別。

石井既以單刀直入之勢，論及此段交涉之核心，在美國方面頗引起相當之躊躇。石井遂於此時赴紐約游歷，藉各界歡迎之機會，盛事宣傳日本之對華政策，一面揄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一面以婉曲之詞旨，宣傳亞細亞門羅主義。彼在紐約逗留一星期，及再返華盛頓，威爾遜之態度顯然好轉，藍辛亦與之再開交涉，進於實際之研究。關於石井提出之所謂「卓越利益」字樣，石井主張用 Paramount interest 兩字，以描出日本之對華利益。謂此字句始自美國前國務卿西瓦德（William HenrySeward），並曾以此字句形容美國對墨西哥之利益。藍辛對此字句堅不承諾。日方又提出「特殊利益及勢力」(Special interest and influence)字樣，以代替「卓越利益」。經多方折衝，結局省去「及勢力」寫成「特殊利益」。藍辛所以於此文句再三致意者，以第二次英日盟約第三條，即有："Japan having Paramount Political, Military and Economic interest in Corea" 字句，其後朝鮮卒

爲日本併吞。因有此嫌，故斷然反對。此層爭執，旣經妥協，則藍辛石井協定成矣。（參閱外交餘錄頁一三六至一四六）

第二節　藍辛石井換文

十一月二日，藍辛石井協定以換文方式成立。藍辛照會石井曰：

茲謹奉書閣下，敬陳者：貴我兩國政府，關於中華民國，均感有利害之諸問題，本官近與閣下曾經會談，意見旣經一致，且均明白了解，故茲得有通報閣下之光榮。閣下及本官均以欲一掃近來往往流布有害之風說起見，當將兩國政府關於中國之所懷抱之所希望及其意嚮，再行公然宣言，方爲得策。合衆國及日本國政府均承認凡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有特殊之關係，故合衆國承認日本國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於日本所屬接壤地方，尤爲其然。中國之領土主權，當然完全存在。合衆國政府以日本國其於地理的位置之結果，有如右之特殊利益，日本並無不利他國之通商與偏頗之待遇，及蔑視條約上中國從來許與他國商業上權利之意。蓋日本國政府累次之保障，全然可以信賴也。合衆國及日本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及侵害保全領土之目的。且聲明兩國政府常於中國維持所謂開放門戶又對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又凡特殊之權

利，又特關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或有防礙列國臣民或人民商業上及工業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不問何國政府，有是均得反對，互相聲明。本官以貴我兩方意見既已一致，明白了解，故對前記各項希望閣下之確認。茲特謹向閣下表其敬意敬具。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華盛頓國務院羅波德藍辛（外交部公表文）

同日石井照復藍辛曰：

茲謹奉覆閣下，敬陳者：關於中華民國，貴我兩國政府共感有利害之諸問題，閣下近與本使會談，意見既經一致，且均明白了解，本日承以華翰通報，拜悉一是。茲遵本國政府之訓令，奉覆閣下。左記一切，均得了解確認，此誠本使之欣幸。閣下及本官均以欲一掃近來往往流布有害之風說起見，當將兩國政府關於中國之所懷抱之所希望及其意嚮，再行公然宣言，方為得策。合衆國及日本國政府均承認凡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有特殊之關係，故合衆國承認日本國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於日本所屬接壤地方，尤為其然。中國之領土主權，當然完全存在。合衆國政府以日本國其於地理的位置之結果，有如右之特殊利益，日本幷無不利他國之通商與偏頗之待遇，及蔑視條約上中國從來許與他國商業上權利之意。蓋日本國政府累次之保障，全然可以信賴也。合衆國及日本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及侵害保全領土之目的。且聲明兩

國政府常於中國維持所謂開放門戶又對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又凡特殊之權利，又特關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或有防礙列國臣民或人民商業上及工業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不問何國政府，有是均得反對，互相聲明。本使茲向閣下謹表敬意。敬具。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在華盛頓日本帝國大使館特派特命全權大使子爵石井菊次郎（同上）

藍辛石井協定之成立，爲日本外交之一勝利，蓋不啻爲美國承認日本對華特殊地位之文證。此項換文，顯與門戶開放主義相矛盾，至華盛頓會議時宣告廢棄，而日本在精神上固猶堅持其對華特殊地位之存在也。

第三節　日美解釋之不同

日美兩方對藍辛石井協定之解釋，顯有不同。日本將「特殊利益」四字解作「特殊地位」，美國則認爲祇限於經濟及商業方面，不涉及政治方面。此兩種不同之見解，可於日美兩國駐北京公使致中國政府之照會見之。日本公使林權助先於十一月六日照會中國外交部，其略曰：

美國正式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別地位，因中日二國土地接近之故，尤以彼領土毗連之部分爲特甚。惟中國之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仍不損傷。美國政府深信日本屢次之保證，對於他國在華

商業不加歧待。美日二國重復聲明恪遵門戶開放主義，反對任何國政府取得影響中國獨立之特別權利云云。(同上)

此照會之外，並附有藍辛石井換文之全文。八日美國公使芮恩施亦將藍石換文錄送外交部，並附一照會，其略曰：

日本使團之蒞美，發生討論美日兩國在遠東利益之機會。日本代表公然宣言，日本之政策，非是一種侵略政策，並言日本並無於商業上或間接利用其地理位置所造成之特別關係。然則爲德人所散布之外交疑雲，業經掃除。美日兩國政府重復聲明，彼此恪遵門戶開放政策，重復拘束兩國政府，維持機會均等主義。任何國之臣民公民，於在華之商工業，一律完全享受之。日本在中國之商工企業，曾因彼兩國地理關係之故，顯然對於他國臣民公民之同一企業，占有某種利便；今美國政府與日本政府，乘此良好機會，交換彼此對華關係意見。此項了解，業經正式交換公文聲明，茲特將該項公文錄送左右。在此等公文中之陳述，無須加以解釋。其中不但重行聲明門戶開放政策，並且採用不干涉中國主權及領土完全之主義。此種主義，普通適用之，乃爲永久國際和平所必要，誠如威爾遜總統所曾明白宣言者也。(同上)

此兩照會最足見兩國解釋之不同，此後日美兩國迭作各種之宣傳與辦解，其大旨均不外乎此。

第四節　中國之聲明

九日，外交部照會美日兩國公使，聲明中國之立場，不受他國交換文書之影響。其略曰：

近今日美兩國政府，爲息止謠傳起見，將對於中國之意旨，在美京互換照會，並由駐北京日本公使將前項照會原文通告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爲免除誤會起見，自應及早聲明，以表示中國中國政府之意旨如下：

中國政府對於各友邦，皆取公平平等之主義，故於各友邦基於條約所得之利益，無不一律尊重。卽因領土接壤發生國家間特殊關係，亦專以中國條約所已規定者爲限。並再聲明，嗣後中國政府仍保持向來之主義，中國政府不因他國文書互認，有所拘束。(同上)

第六十八章　西原借欵

第一節　西原借欵之意義

西原借款四字，已成中日關係史上之一具體名詞，實則此名詞殊不足以概括事實。蓋西原龜三者，實一無關重要之人，在此以前，其人不見經傳，在此以後，其人亦無所表現，不過於此際遭逢時會，為寺內正毅勝田主計二人供奔走，以遂行日本政府之對華政策耳。寺內內閣在民國六七年間對華投資約共二萬萬餘元，西原經手者祗為其中之重要一部分。民國六七年間之日本對華投資，為寺內內閣之一貫政策，故談此段歷史，應以寺內任期內所有對華借欵為言，若西原所經手者，不特不足概括全體，且西原僅為一幕中牽線之人物，其名氏不著於契約，則何者為其經手，何者非其經手，亦殊難言。故西原借欵之一名詞，頗嫌不足以代表此段歷史。初擬另易一較為適當之名詞，殊苦不如西原借欵四字之家喻戶曉，故仍用此四字，以為本章標目，惟讀者不以詞害意可耳。

日本大隈內閣，於二十一條交涉以後，復演鄭家屯事件等等醜劇，以對華失策而下台。寺內正毅繼起組閣，一反前閣所為，惟以笑面迎人，其所抱負，在舉「中日親善」之實。時當歐戰期中，日本

國內資本過剩，亟欲於海外求出路。勝田主計爲大藏大臣，一大膽之政治家也，與寺內決定對華大量投資，既可獲得利權，兼可轉移華人對日之惡感。因恐敵黨反對，且避國際視聽，遂以朝鮮，台灣，興業三銀行爲主體，組織一特殊銀團，以非正式之方式，對華進行秘密借款，而以西原龜三其人者，奔走於東京北京之間。投資務取其多，條件不惜其寬，此時中國値段祺瑞當國，寺內等以祺瑞果決有爲，乃以借欵之方式，從事其援段政策。

此事自日本方面言之，爲對華政策之轉變，二十一條壓迫之後，繼以借款，正所謂逆取順守也。勝田主計謂其對華借款爲一種「菊分根」政策，以投資手段使中國殖民地化。然自另一種意義言，亦可謂彼等之賣國。蓋以二億巨資，一無切實擔保，二無高息回扣，結果强半流爲無着落之濫債，迄今猶爲中日邦交之一種障礙，無怪寺內勝田諸人受其國人之攻擊也。

又自中國方面言之，民國以來之政府，類以借債度日，若單以借債而言，則西原借欵大體上猶不失爲差强人意者。即以西原借款開端之交通銀行借款而言，利息低，無回扣，無切實抵押，誠借債條件之優者矣。其後各種借款，亦大率類此。故僅從此點言之，中國如欲借債，自惟此種債主是趨。惟所成爲問題者，即此種錢，大都拿來消耗於內爭，未嘗用於利國福民之途，是其罪惡。綜覈此段借欵，堪爲詬病者，約有數種：若吉黑林鑛借款，不啻糜借抵押兩省林鑛；濟順高徐二路借欵，又

於民四條約外涉及山東問題；又吉會路墊欵及滿蒙四路借欵等，均流於濫。此類借款，後雖不免多數形成空殼合同，然自當時之政治意義論之，殊難爲諒也。

此章述西原借欵之事，係從廣義方面，記其發展之經過，至其用途之清算，以及在內政方面之影響，以不關外交，故不贅。

第二節　勝田主計之「菊分根」政策

勝田主計爲西原借款之主要關係人，彼嘗以菊花之分根，譬諸其所主持之西原借欵；蓋謂將以投資手段使中國殖民地化也。彼於下台之後，嘗以此事不見諒於其國人，除著「菊分根」一書以自辨析外，又於大阪朝日新聞發表其經過情形，最足見其用意。茲錄如次，以當此章之說明。勝田曰：

寺內內閣時代解散議會後，開特別議會時，政友會之野田大塊翁，持書帖來大臣室，囑予提詞。予爲之題「漸到菊花分根日」一句，係洩當時之感慨者也。此時對華借欵案恰通過議會，由此從事實行，日本之經濟勢力，得發展於大陸，將此種可慶賀時期已近之意，比之菊之分根，在此一句中，以表示予抱負之一端耳。其後偷暇著『菊之分根』之小冊子，以說海外經濟發展之必要，分配於兩院議員。原內閣成立後，高橋是清翁向予云：『君書似爲外國人所得，美國

已經譯出，日本對華野心，已被外人懷疑。」予以此事殊爲討厭，故下卷因之擱筆，爾來關於該問題，務守沈默，惟中國問題甚囂塵上時，關於對華借欵，有種種誤解及非難；甚至有以小人之心度君子者，故簡單述當時之事情及經過，以明眞相之一端。

大隈內閣瓦解後，寺內內閣成立，本野一郎子爵任外務大臣，予任財政大臣，時爲大正五年（民國五年），歐洲大戰正在進行中也。寺內正毅伯爵與予爲舊相識，本野子爵亦屬肝膽相照，常在異鄉作長夜之談。寺內伯爵亦常謂本野子爵爲『人格非常崇高之人傑』而賞讚之。

寺內內閣最初之試煉，即對華政策之變更是也。大隈內閣之對華政策，爲有名之二十一條，中國國民謂其侵害中國主權，惹起非常反抗。善於宣傳之中國人，又利用之於外交上。列國中尤其美國，深信『此即日本侵略中國之惡魔手段』，猛烈加以攻擊。寺內首相組閣匆匆，夙夜焦思，務掃去此種誤解，而緩和列國之空氣，此時首相胸中，已有藉對華秘密借欵問題，以變更對華政策。

於是予說首相曰：『干涉中國主權，雖宜避免，惟中國之經濟的開發，不特爲中國之利益，亦爲列國及日本的利益，日本對此不可不着先鞭。』本野外相亦助予說首相云：『熟察歐洲之形勢，德奧與聯合國孰勝，頗難豫測，若德國誘惑守中立之中國，以利用其資源及勞力，則大戰

前途殊足悲觀，此時居於極有利地位之日本，不可不努力使中國加入聯合國。」因之政府方針，完全決定，爲中國之經濟的開發，及加入聯合國二大目的，樹立方針，予以充分的財政援助，於是兵器借欵，參戰借欵等一萬萬四千萬元對華借欵之議，遂告成立。

負籌欵責任之予，首先與土方興業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朝鮮銀行總裁，櫻井（鐵太郎）台灣銀行總裁等財界要人折衝，與日本銀行總裁三島彌太郎君，及其他要人，亦常晤談，交涉借欵問題。當時內地之經濟狀況，受大戰之影響，對外貿易甚爲順利，因輸出超過，國內金錢過剩，正在爲難，故財界要人皆以『由國家立脚點，適當使用此種金錢，使物價平衡，豫防財界混亂，殊爲必要』之意，對予之政策表示贊同，並無一人反對，事件進行，極爲順利。

當時之駐日中國公使章宗祥君，亦屢與本野外相會晤，章君不弄手段，故此項交涉，容易成立。此時西原龜三君赴中國，與段祺瑞及政府方面交涉，其旅費係由寺內首相設法，及予借欵而得，蓋恐招無謂之疑惑，而特別注意也。

及至實行借款時，因事件重大，故網羅伊東（已代治），平田（東助），原（敬），犬養（毅）諸氏，（憲政會之加藤高明伯爵拒絕參加）及其他政界要人，組織外交調査會，將該案交付討論，得其贊成。又提出籌款方法於貴衆兩院，亦幾得一致之贊成。對外又說英法，使其勸告

美國，加入借欵團，以表示日本並非乘機行刧之意，其手段可謂愼重而又愼重矣。

惟如此苦心經營之對華借款，尚未經過第一期，而寺內內閣總辭職，其後僅兩個月，而歐洲大戰告終，世界之形勢突然變化，四週之事情，不幸未予日本以發揮借款效力之『時間』，對於對華借欵之非難，因當時之寺內首相，挂冠後不久物故，本野外相亦死於任內，今日全部攻擊，皆集於予一人之身矣。惟借款之手段及其方法，萬無遺漏，予所深信，故予對於此等攻擊，甚難諒解也。

借款僅在第一期即行中止，故本金不能收回，利息亦遲遲，惟此若由個人之放款者地位觀之，雖爲大問題，然由國家大局及其政策上觀之，決不如此。試觀英國負債一千萬萬元，尚爲列國間第一雄邦者，係投百數十萬萬元資本，實行產業政策，及殖民政策之所致也。爲實行國家重大政策，不能不忍受重大難負之犧牲，能忍受此種犧牲，然後國家之根幹枝葉，方能繁榮，予之所謂『菊花分根』之理想非已實現者乎？（見菊分根譯本）

第三節　林權助之反對論

當時之日本駐華公使爲林權助氏，彼頗不贊成西原借款之事，謂寺內內閣之對華政策，與大隈內閣

者同爲一場糊塗。勝田發表上節之說明後，林亦於報章上發表其反對之見解。綜覈勝田與林之兩種意見觀之，則此事在日本方面之情形，可以思過半矣。林曰：

予以駐義大利大使，內定爲駐華公使，由義大利經西伯利亞回國，至哈爾濱，而袁世凱之死訊遍傳於世。此時予以爲日本對華政策變更之時機已至。蓋當時之大隈內閣，因反對袁世凱，一方援助革命黨，他方又援助宗社黨，其方法實一場糊塗也。因之對於大隈內閣外交政策，頗爲擔憂之予，歸國後即訪加藤高明伯爵。當時加藤君爲對華二十一條，或其他事情，已辭外相，在野居立憲同志會總裁之地位，外務大臣係石井菊次郎君。予向加藤問曰：『君對現內閣對華外交之意見如何？』加藤君答曰：『予已非閣員，惟既爲政府友黨之首領，不能緘默，曾兩次忠告大隈首相矣。』

予聞此語，稍爲安心，遂正式受任，以駐華公使赴北京，此大正五年七月也。其後日本大隈內閣倒，寺內內閣成立。是年十月，中國約法復活，國會推黎元洪爲大總統，段祺瑞經國會通過，出任國務總理。於是予愼重考慮此後對華政策應當如何，其結果決定『日本應援助段祺瑞』。予之所以決定援段者，蓋信『國民黨祇有議論，毫無實力，段祺瑞既得國會之一致承認，又有相當力量，則援段較爲賢明』故也。政府方面亦決定援段方針，惟須結束大隈內閣所援助

之革命黨。關於此事，現在外交上尙有重大關係，不能詳細宣布。當時曾供給革命黨武器，使之向山東活動，此外尙有種種事件，故段祺瑞政府亦屢催結束此事，日本實不能不結束也。惟革命黨則甚可憐耳，蓋從前予以武器，使之活動，現在反由供給武器之我國軍隊，驅逐其出境故也。

惟此援段政策，寺內內閣如何解釋乎？遂向予所意想方針以外突飛猛進。其結果致有西原借款，此予所甚感困難者也。但因援段之故，借款亦非不可，然寺內君之方法，並非積極的援助段祺瑞，使其實行統一南北，而其動機及目的與此相反，故甚感困難。大隈君之方法，固屬一塌糊塗；而寺內君之方法，亦完全出軌者也。

日俄戰爭後之我國外交，世人謂之爲追隨外交，然自吾輩觀之，不特非追隨外交協調外交，實獨斷專行之武斷外交，胡鬧外交耳，如西原借款即其類也。予之意見，應不注重權利，與英國商議，日本爲中國統一，在大戰中，暫代列國借款於中國，求英國諒解，堂堂實行援段政策。然當時之方法果何如耶？祇寺內首相，勝田藏相，西原龜三君三人，計劃此事，對於列國不特不求諒解，且乘列國忙於戰爭不暇顧及中國之機，奪取其權利，故爲胡鬧耳。

迄西原君與中國交通部間成立最初之借款止，予關於該項消息及經緯，毫無所知。其後得知，

予始終一貫斷然反對此種方法，或要求政府召回西原君，或强迫西原君由天津回國。予因反對西原借款，至後藤新平君承本野一郎君之後爲外務大臣時，命予暫時回國，予歸至東京車站，後藤君又命予即往彼處，因之予即赴外務省。後藤君關於西原借款詢予曰：「究覚該借款尚未簽字部分，應如何辦理？」予即答之曰：「不可再借。」蓋是時行將成立之借款，尚不知其數也。後藤君對予之反對意見，表示贊成。於是予向寺內首相，勝田藏相，表示絕對反對之意。結局寺內首相亦容納後藤君及予二人之意見，未簽字部分，決定中止矣。以後藤君之力，西原借款止於此數，可謂不幸中之幸也。

予由中國回國時，日本國內盛傳予將辭職。回國後向外務省探詢，因後藤君任外務大臣，知予並不歡迎西原借款以後，常維持予之地位，政府內部所傳予將辭職之說，亦即消滅。

予之援段政策，有此意想外之發展，遂促成北方軍閥之破裂，終歸於失敗矣。（同上）

第四節　日本之投資機關

所謂西原借款，旣以種種方式投資於中國，二年之間，總額達二萬萬圓，則其投資機關之性質，殊有說明之必要。

日本對華之金融活動，首感需要者爲東三省幣制之統一。因東北幣制之混亂，日本金融勢力遂有十分活動之餘地，故橫濱正金銀行發行金券及銀券，朝鮮銀行亦設分行，發行多數金票，使成爲滿洲買賣貨物之標準。又以正金銀行爲對世界之活動機關，故仍使以世界爲對手，而東三省之事由朝鮮銀行之金票乃成統一東三省幣制之利器矣。

今寺內內閣改變對華政策之際，欲利用歐戰期中之過剩資金，投之於中國，乃進而研究投資之方法。因有國際銀行團之關係，日本政府若單獨公然對華大量投資，必引起國際間之嫉視與責言，因決定以秘密方法行之。政府既不便出面，故於投資之機關不能不另有一番安排。日本參加國際銀行團後之對華借款，向由正金銀行代表經營；今既欲避開國際銀團之關係，故亦不令正金銀行出面。欲於正金銀行之外覓適當機關，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首當其選。台灣銀行爲經營台灣華南而設，後更設支店於上海九江漢口各地，在中國南方已有相當勢力；朝鮮銀行既成經營滿蒙之金融中樞，更設支店於山東天津，在華北亦有穩固基礎。然對華投資，比較長期固定者居多數；日本供給此長期固定者產業資金之機關，向來設有日本興業銀行。此銀行當第一次擴充資本時，外國人約得半數資本之股票，故此銀行有發行債券之權能，並有向海外大行經營金融投資之性質，當此時機，自與其選。故此幕中之經濟借款，遂決定由台灣銀行朝鮮銀行及日本興業銀行三銀行爲主體而經營之。至

於政治借欵，則仍由正金銀行經營。其次尚有東亞興業公司及中日實業公司等，與此役亦有相當關係。

迨交通銀行借欵成立之後，又有中華滙業銀行之設立，與此役之關係頗大，於另節述之。

第五節　交通銀行借欵

西原借款，以交通銀行之五百萬借款爲發軔第一聲，亦爲西原龜三之初展驥足。緣交通銀行自袁氏帝制以來，信用大壞，紙幣既不能兌現，滙兌機能亦失。帝制失敗後，梁士詒南走香港，曹汝霖繼任交通銀行總理，謀復興業務，因有借款之意，西原正爲日政府兜攬投資，借款條件又空前優厚，遂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五百萬圓日金之借欵合同。合同全文如次：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下稱甲)爲整理業務起見，向日本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合組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之銀行團(下稱乙)，借日金五百萬元，所有訂立合同條件，開列於左：

第一條．此項借欵日本金五百萬元。

第二條．此項借欵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滿三年爲限，即至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爲滿期。

第三條．此項借欵利息，按年七厘五分，即日金每一百元按日金七圓五十錢核算付給。

第四條．此項借欵利息，第一回付息，應以借欵金額交付之日起，迄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爲止，按日核算，先則交

付，以後每年於七月二十日及一月二十日，先期交付半年利息。

第五條．已於收到本合同第十條所載擔保品後，應將此項借款全部金額（除第一回應扣利息），在東京交付於甲之代理人。

第六條．甲之代理人，收到前條借款全部金額之時，可作爲存款，存入乙之銀行，隨時提用。

甲之代理人，關於前項存款之條件及匯款方法，可在東京與乙協定。

第七條．此項借款全部實數交款，並無折扣及佣費。

第八條．此項借款，將來還款付息，均在東京辦理。

第九條．此項借款於期滿前甲亦得全部償還，惟須於三個月前豫行聲明。

第十條．甲爲擔保還本付息起見，提供左列物件作爲擔保品：

一．隴秦豫海鐵路借債券額面一百三十萬元；

二．中國政府國庫債券額面四百萬元；

三．中國政府對於交通銀行債務証書額面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十一條．甲於前條擔保品全部證劵所載金額，應備具可以收領之委任狀，在北京交乙收執。

乙於收到前條擔保品時，應備具寄存證書，交付與甲。

第十二條．甲如到期不能還本付息時，乙得將第十條所載之擔保品，隨意處分，以充還本付息之用。

第十三條・甲於此項借欵期內所需必要之資金，如須向外國借欵時，可以合宜條件先向乙商辦。

第十四條・此項合同，由甲呈明中國政府備案。

此項合同，繕就漢文日本文各一分，簽名蓋章，甲乙各執一分爲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理　曹汝霖押

交通銀行協理　任鳳苞押

日本興業銀行總裁代理二宮基成押（見東京之三年）

交通銀行又向日本請顧問一人，其往來文件如次：

敬啓者：交通銀行成立以來，於茲八年，現順應世界趨勢，有改良計劃之必要，擬向貴國聘請顧問一人，以便陳述意見。交通銀行總理副總理如有事項諮詢，當詳甫答。其期限爲三年，薪俸爲每年日金一萬元，請貴代表轉請三井銀行推薦爲荷。

交通銀行代表者曹汝霖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

日本興業銀行　　西原

朝鮮銀行代表者　　　先生
台灣銀行　　河野

敬復者：本月八日奉貴翰，以交通銀行成立以來，於茲八年，現因順應世界趨勢，有改良計劃之必要，欲向敝國聘請顧問一人，以便陳述意見，對於交通銀行總理副總理有事項諮詢，當詳申答。其期限爲三年，薪俸爲日金一萬元等語。敝代表等當轉知三井銀行，請推薦適當人選矣。專此奉覆。

大正六年一月八日

日本興業銀行　　西原龜三
朝鮮銀行代表者
台灣銀行　　河野久太郎

交通銀行代表者曹先生　（見中日條約全輯頁四六六——七）

借款成立之後，該行即呈請國務院備案，其呈文曰：

爲呈請備案事：竊本行數年以來，竭力圖維，營業幸漸發達，內外均無虧欠，前因政府以財政困難，迭飭墊付軍政經費，本行不揣棉薄，多方設法，以冀仰副國家維持全局之至意，自民國元年迄今，積欠至鉅，但以庫款往來既無間斷，私家存款亦非少數，是以墊款雖多，尚可暫時支持，自奉令停兌以後，營業減色，現金缺乏，周轉維艱，而各省分行及匯兌所數十處，有停兌者，有因地方情形不能停兌者，辦法既極不一，處理乃益爲難。本行迭次呈請發還積欠，

誠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乃距今數月，迄無辦法，且使國庫欵項照舊往來，則出納之間亦可稍資周轉；詎時經半載，猶抱向隅，加以官私存欵，多被提取。收入之缺乏如彼，支付之困難又如此，雙方窘迫，應付俱窮。本行爲信用計，爲營業前途計，爲股東血本計，不得不自行設法，以資維持。現與日本興業銀行等協議，確定暫借日本金五百萬元，約期三年，年利七釐五毫，十足交欵，並無用費，以行存有價證券爲擔保品，純照商業借欵性質辦理，絲毫無損利權。此項合同，經提交本行董事會通過，於一月二十日由本行總理與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代理事二宮基成正式簽字。理合將中日文借欵合同，各鈔錄一份，請鈞院鑒察備案，並懇行知財政交通兩部查照備案，及外交部援例照會日本駐京公使查照，至紉公誼。此呈。附呈中日文借欵合同各一分。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謹啓。（見中日國際史頁一九九至二六〇）

第六節　章宗祥之自述

交通銀行借欵事，發議於東京，係西原與駐日公使章宗祥接洽，「東京之三年」述其事曰：

交通銀行向日本銀行團之借欵，由西原龜三介紹。寺內組閣，西原傳述中國對日之希望於日當局，頗有效，因是稍重其人。一日來言曰：中日兩國欲謀親善，當從經濟聯合入手。中國現時財政未裕，如有意借款，日本可爲盡力。當謝其厚意。告以自己生平不甚願預聞借款之事，故不欲深談。渠詢其因，則答以從前中國經手借款者，大都有收受回扣之嫌；爲自好計，不欲因

此貽八口實，渠無言而去。越日，又來謂余曰：公前言不願有經手借款之嫌，已言之於日當局，當局甚佩公言；茲爲消除他日嫌疑起見，思得一善策，公願聞否？詢以何策？渠謂：兩國政府間之借款，易生誤會，不如使兩國實業家彼此通融之善。假如中國之某銀行，需款若干，日政府可令日本銀行團承借。至於回扣之說，可令交足實數，即借百元交足百元，則局外自無可再疑。且現時金價甚落，如借款成議，不妨仍存日本銀行，其存息可較借息僅低一釐。如借息週息七釐，存息可六釐，並爲活期。俟金價適宜時，中國隨時可以滙回使用。如此純爲日本誠意對中國表示好意，欲使兩國經濟聯合。公以此居間，亦復何嫌？余聞此說，細思如此條件，純係民間借款，既於我方有利，而介紹者亦不致受嫌，乃轉達曹潤田，（時爲交通銀行董事會長，旋任總理）得復，請由日本銀行團派員至北京商議。六年一月九日得電，知已簽定草合同，由交通銀行向日本銀行團（即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組織，而以興業爲代表）借款日金五百萬元，其條件如上述，實足交款。日本銀行團當派興業銀行理事二宮基成爲代表，前赴北京簽定正合同，由陸閏生（時爲交通銀行股東會會長）至東京收款。（向來中國向四國銀行團及他銀行借款，均係在中國收款，由承借之銀行，照是日市價，將金合銀交付，往往將金價故意作低。若金價低落時，吃虧甚多。中國參戰後，四國銀行團曾允接濟墊款一千萬元，財政部以

該欵由日本籌付，囑駐使向日方商議，改爲在東京收金，以原合同載明在北京付銀，竟無可挽回。）陸歸後，由交通銀行委任余爲代理人，代爲收付。嗣因滙劃事繁，卽電陸云：

此間代理交通款項，本係暫時代辦，近交代撥欵漸繁，又極瑣細，加以香港匯款，原數滙往，不數日又復匯回，銀行營業，與使署代理收付，併爲一談，收賬付賬，譯電發電，應接不遑。鹽業援例，又難推卻，館員疲於奔命，弟亦難以應付。責任重大，旣難假手他人，偶思旅行，亦失自由，應請迅商潤田，與台灣銀行速訂契約，實行匯兌辦法，以本年年底爲限，弟仍負責經理，明年即不與聞。鹽業併希代爲轉致。（北方水災借欵，亦係日本銀行團承借，條件與上述同，該款由鹽業銀行經理，亦委任余爲在日代理人。）

陸復電，以滙業正籌開辦，囑暫忍數十日，以收付事責成館員陸紹先張樸齋二人暫辦。七年一月匯業開業，匯兌事即歸其經營，交通銀行亦派陸仲芳來東爲駐日經理員，此事遂告一段落矣。

交通銀行借欵初提議時，外間不明眞相，頗有競爭承借，思得回扣之利者。大倉方面曾奔走數次，又有主張借美款者，卒以條件均沿舊例，未能如此項之利，遂無成議。此項借欵，交通銀行嗣後於金價合宜時，陸續滙回運用，迨九年日金大跌時，卽設法償還，因金價比價之益，

（借時日金百元合華幣七十餘元，還時僅合四十餘元）即每年應付之利息，亦得在此中算回。至因此鉅款，交行所獲運用之利益，猶其餘事矣。

第七節　中華匯業銀行之設立

中日合辦銀行，日本早有此意，當清室末年，日本即有日清銀行之議論，大藏省亦尙保有此項計畫草案，大隈內閣時代，亦有中日銀行法案提出於議會，惟未通過。六年秋，陸宗輿爲交通銀行借欵事赴日本，與勝田主計論及中日合辦銀行之事，彼此均感有此必要，遂決定設立中華滙業銀行，經營中日間之滙兌事業，不啻西原借欵之收款機關，且有許多借款係由該行代表日方出面，關係尤要。華股東代表爲陸宗輿，日股東即爲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八月十日成立中日合辦中華滙業銀行約規三十八條如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銀行稱爲中華滙業銀行。

第二條・本銀行以中日兩國人合辦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三條・本銀行之總行設於北京，以營業上之必要，經重役會之議決，得於中日兩國緊要之地（中國以商埠爲限）設分行分所及代理處。

第四條、本銀行存立期間，自開業日起滿三十年，但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得延長其時期。

第二章　資本及股分

第五條、本銀行之資本爲一千萬金元，分十萬股，每股爲一百金元。

前項之資金全數收足後，得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再行增加資本。

第六條、本銀行之股分由中日兩國人均分引受。

第七條、本銀行之股分中日兩國人之外不得有之。

本銀行股分之買賣讓渡，須經重役會之承認。

第八條、本銀行之股票爲記名式，有一股五股十股及一百股之四種股票。

第九條、股金交欵，第一次交金五十元，至第二次之交欵，須依營業之必要，經重役會之決議爲之。

第十條、股本之交欵，股票之發行交付及買賣讓渡等之手續，以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一條、股東總會分定時臨時兩種，定時總會每年於四月開行，臨時總會則須重役會認爲必要時，或資本金有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將會議之目的事項及招集之理由，以公函提出，請求總會之召集開行。

第十二條、股東總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以前，將會議之目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得以代理人行使議決權，但代理人以本行之股東爲限。

第十三條、各股東之議決權一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之議決，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但變更定章及合並解散之時，須有總股東半數以上，全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股東總會之議長，總理任之，總理有事故時，專務理事任之，專務理事有事故時，理事順次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總會議決之事項，記載於決議錄，由重役署名保存之。

第十六條、股東總會出席名簿，重役署名後，附綴於決議錄。

第四章　役員及重役會

第十七條、本銀行設總理一人，專務理事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四人以上，稱之爲重役。

總理及專務理事任期五年，以有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於股東總會選任之。

總理爲中華民國人，專務理事爲日本人。

理事之任期四年，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之，監事任期三年，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之，但皆於股東總會選任之。

理事員數中日兩國人均分之，監事員數中人得較增，重役滿期後，不妨再選。

第十八條、理事監事有缺員而仍無碍於執務時，得延至於次之股東總會再行選舉。

補缺選任之理事監事任期，即前任者所餘之期。

第十九條、重役之任期，即於定時股東總會前滿了時，但仍得延長至股東總會終結時爲止。

第二十條、總理及專務理事均爲本銀行之代表。

專務理事輔佐總理專管本銀行之日常業務。

監事則監査本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總理專務理事及理事監事之薪津及酬勞，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定之，經理人以下各行員之薪津，以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銀行業務執行上之重要事項，依重役會之決議。

重役會以總理專務理事及理事組織之，以總理爲議長，總理有事故時，專務理事任之，專務理事有事故時，順次理事任之。

第二十三條、重役會之決議，以出席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監事得出席於重役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四條、重役會決議事項記載於決議錄，由出席員署名。

第五章　營業

第二十五條、本銀行之營業如左：一、貸借及貼現；二、存欵；三、匯兌一切之業務；四、一切公債及社債之應募引受；五、各種經濟借欵之經理；六、債務之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銀行依營業之便宜，得營左之業務：一、有價證劵及金銀之買賣及兌換；二、金銀貨貴金屬及諸證劵

之存營；三、官所及各公司之金欵經理；四、各公司銀行之代理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銀行依殷實之公司及商店之委託，得為商品運販之代理。

第二十八條、本銀行不能取得自己之股票及因質權之目的而引受者。

第二十九條、本銀行對本行行員不得為貸借，但有確實之擔保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依營業上之便宜得為鉅額借入金。

第三十一條、本銀行除營業上之必要及債務關係之外，不得取有不動產。

第六章　銀行兌換券

第三十二條、本銀行得發行銀行兌換券。

第三十三條、兌換券之細則，依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七章　計算

第三十四條、本銀行之營業年度依年歷行之。

第三十五條、前條之各期，未結賬後於定時股東總會一星期前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利益金分配案，逐項調製，受監事之監查，提出於股東總會，求其承認。

第三十六條、本銀行於每決算期中之總益金中，將總損金除去後，其餘額為利益金分配如左：一、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上、缺損補填準備金；二、利益金百分之二以上、特別公積金；三、利益金百分之下，重役賞與金及交際費。

特別準備者，因金銀價格變動生損失時，供補充之用。

右三項金額除去之後，其餘額方爲股東配當金及撥歸下屆賬存。

第三十七條、本銀行應負担之費用金三萬元以內。

第三十八條、本銀行業務執行上必要之各項規則，經重役會之決議，總理定之。

附則

甲、依中華民國不得已之慣例，創立後三個年爲度，得年給六厘之官息。

乙、各行經理，原則以華人爲正，日人爲副，但有時亦得以日人爲正，華人爲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日　華商股東代表陸宗輿押　日本大正六年八月十日　日商股東代表興業銀行總裁立志鐵次郎

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　台灣銀行總裁櫻井鐵太郎　（見中日條約彙纂頁一三三二）

第八節　善後借欵第一次墊款

此爲政治借款，向由國際銀行團共同爲之。當大隈內閣之末，有第二次善後借款一萬萬元之提議，但各國皆爲歐戰關係國，意見不易一致，籌欵亦不如意；故日本向各國聲明，由日本方面單獨籌備一萬萬元之借款，議亦中止。現當寺內內閣計劃對華投資之時，此議又起。國際銀行團，德國亦爲團體之一員，茲乃將德國排除，並擬復請美國加入，惟以意見不協，美國終未再入銀行團，因之大

規模之國際借欵一時不克實現。日本方面遂藉此題目，作善後借款之墊欵，數限一千萬元，短期墊借，以鹽餘及其他爲擔保，俟大借欵成立，即由其貸借額內償還此項墊欵。此事由正金銀行出面，於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與中國財政總長梁啓超，簽訂合同十二條如次：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欵日幣一千萬圓，作爲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欵之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欵如左：

第一款、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欵日幣一千萬圓，應照本合同第四欵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圓，將此發行之進欵，作爲本墊欵之用。

本國庫券日期，即爲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爲中華民國政府民國六年（即日本大正六年）國庫券。

第二欵、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爲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圓交付銀行，作爲還債之用。

中國政府應按照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圓，籌備足敷該欵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本國庫券起見滙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欵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欵、本國庫劵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劵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劵面虛數，每一百圓實收九十三圓。

第四欵、第三欵所開發行本國庫劵之實收進欵，由銀行扣除銀行所用費一級，即照劵面虛數每一百圓付給一圓，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劵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圓外，其餘全數即於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欵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欵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

前項所開存欵，應由銀行滙寄來華，每星期滙欵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圓。

第五欵、本國庫劵進欵，專供本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經費之用，其詳細用途，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爲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欵、本國庫劵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欵債務之担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

第七欵、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劵進欵，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訂善後借欵合同第十四欵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欵、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欵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劵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圓國庫大劵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做擔，此項國庫大劵，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劵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

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劵式樣文字及每張劵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劵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

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及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欵、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欵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六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條件，開列於左：

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圓，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淨欵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欵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滙寄日本，其匯價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爲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

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欵、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成立，應由該借欵進欵首先償還。

第十一欵、本合同之條欵，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欵、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及銀行各執一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爲準。

財政總長梁啓超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萬壽之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見外交部約章彙編）

第九節　第二次交通銀行借款

九月二十八日又有第二次交通銀行借款成立，額二千萬元日金，合同計十四條如次：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以下稱甲）因爲整理業務，除於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與代表日本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團之日本興業銀行（以下稱乙）訂立日金伍百萬圓合同外，今續借日金二千萬元，協定條欵如左：

第一條、此項借欵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圓。

第二條、此項借欵還本，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三年爲限，即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帝國大正九年九月廿七日爲止。

第三條、此項借欵利息，按年利七釐五毫計算，即每日金一百圓，付利息日金七元五十錢。

第四條、此項借欵，第一回利息，自交欵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一月十四日止，按日計算先付，此後每年於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將後六個月利息前期交付。

前項利息，甲如遲期交付，對於應付利息，按照年利七厘五毫交遲付利息於乙。

第五條、甲收到此項借欵時，即存於乙，隨時提出應用，但存欵利息及滙欵方法，另行協定。

第六條、此項借欵，足額交付，並無經手費用。

第七條、此項借欵，還本付利，均在東京收受。

第八條、此項借欵，得於期前償還全部或其一部分，但甲須於三個月以前先行通知。

第九條、甲對於此項借欵還本付利所提出之擔保品如左：

中華民國國庫債券額面二千五百萬元。

第十條、甲應在北京備委任狀，交付於乙，委任狀中言明前條擔保物件全部所載之金額委任收取，乙應備擔保品保管證書，交付於甲。

第十一條、甲還本付利，如有延遲，乙可將第九條之擔保物件任意處分抵充。

第十二條、甲於此項借欵期內，如需必要之資金，向外國另行借欵時，應先與乙商議。

第十三條、此項借欵，還本付利，由中華民國政府保證。

第十四條、乙收到前條之保證及第九條之擔保物件後，除扣第一回利息外，所有此項借欵金額，在東京交付於甲。

此項合同，中文日文各繕二分，署名簽押，甲乙各存中日文各一分，解釋合同，如有疑義，以日文為准。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銀行總理　曹汝霖（蓋章）
交通銀行協理　任鳳苞（蓋章）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代理）
株式會社台灣銀行理事山成喬六（蓋章）（見東京之三年）

第十節　章宗祥之自述

章宗祥之「東京之三年」述二次交通銀行借欵之事曰：

交通銀行因整理業務，嗣後復向日本銀行團續借日金二千萬元，其條件大致相同。此項借欵由西原先在北京接洽，林使報告本野，謂有政治性質，外務省遂有異議。曹來電囑向日政府說明。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晤本野後，當致復云：

頃晤本野，談及交行借欵事，渠謂：交行借欵，果純係實業性質，自無不贊同；惟此項借欵聞有政治性質之嫌，故各國及反對黨均頗注意。現在中國政府成立，政治借欵，可由各國銀行團按照成軌接洽，萬一各國疑日本爲單獨行動，日政府頗難置辯。應請將此項借欵確係爲整理交通銀行之用，切實證明，以免他人口實，則此間自易進行等語。希將此項實業借欵憑

證，切實向林使聲明。

數日後，曹來電云：

此次交通借欵，弟以銀行總理資格商借，純係整理銀行之用，絕無政治關係。前此五百萬元，純爲上海兌現及活動天津張家口漢口等處各分行之用，絕對不借供政費，有賬可查，可爲明證。政府借欵，自有銀行團商辦，與交通銀行決無關係。除向林使說明外，乞向日當局聲明，從速進行。

嘗即據電轉達本野，答稱：即電知林使，惟望交行將來名實如一云云。此時日外務省主張先調查交行，再行承借，業電林使轉達。西原意不甚贊同此舉，某日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來訪，謂欵事已派定台灣銀行山成理事前往北京，口氣間仍露須先調查之意。嘗與言難以照辦，渠乃謂調查之者，不過視察交行現在營業狀況，如出入盈虧總額，各省分行總數，及已未兌現情形，並非檢查賬目。凡此本爲資本家應知之事，藉此亦可對付傍人，請勿誤會。山成此行，並有發約之責權等語。西原亦來謂調查不過詢問營業上情形云云。當將上情電曹。嗣山成北上，即簽定合同；交行第二次借欵遂由此成立。所謂西原借欵，以交行借欵爲起源，照合同所載，及其經過情形，實無甚可議。此後關於鐵路各種借欵，用途情形不同，而不收回扣實足文欵之條件

則始終如一。曹嘗自詡謂可爲借欵之模範。殊不知外間疑議，曾未少息。合同守密，內中眞相，局外者不明，揣疑更甚。中國方面無論矣，即日本方面亦多抱不滿者。八年春，將歸國，某日白岩龍平來訪，談及西原借欵，謂日本方面亦頗有疑君等者。余乃將合同等詳示之，白岩始恍然，謂凡事過密之無益。至於銀行團經手借欵，因實足交欵，並手續費亦不能取得，實出例外。美國資本家阿鮑脫過東時，懋業銀行徐榮光電余招待，阿氏與余談，頗咎中國何以借日欵如此之鉅。當答以中國一時需欵，向歐美商借，歐美無以應，美國銀行團往往允借而復作罷，猶之已從衣袋取出錢囊，旋又縮手者，蓋屢屢矣。日本能應急需，又無回扣，是以借成。阿初不信，嗣廖鳳舒以合同譯示之，阿乃曰：如中國仍主實足交欵，則我此次爲虛行，美國之銀行家，斷無不收手續費，而肯白效勞者也。由此觀之，日本銀行團之承借，銀行家自身實未得何種利益，徒以受政府之意旨，乃勉行之。嗣後中國未能按期償還，即利息亦未照付，日政府不得已，乃發債票收歸政府，以救濟銀行云。（見東京之三年）

第十一節　吉長鐵路借欵

吉長鐵路借款契約，前已三次，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爲第一次，光緒三十

四年十月十九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爲第二次，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吉長鐵路細目合同爲第三次，此約繼承民四條約之條件，爲第四次，於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成立合同，借款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其合同如次：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議訂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政府承諾照下開各條件，與公司訂借自吉林至長春之鐵路（以下稱本鐵路）建設資金全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但其中除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蓋印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蓋印之續約，已由公司交付政府之日金二百十五萬元中未還之餘額外，尚少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以現金交付政府。

一、借款之利率爲年利五釐。

二、借款之實收價格，每一百元爲九十一元五十錢，但已經交付終了者不在此限。

三、借款還淸期限爲三十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淸。

四、借款之擔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充之。

五、政府在借款未還淸以前，不得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爲他種借款之擔保。

六、政府保證本借欵本利之支付，如該鐵路對於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有遲誤時，須照公司之通知由政府直接支付公司。

前項通知之後，如政府不能籌還屬於支付遲延之本金或利息時，應將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遲付之本息還清，仍交還政府管理，倘所欠本息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第二條．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政府置局長一人爲代表，秉承交通部命令，對於本鐵路全般業務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政府因公司經營南滿洲鐵路成績卓著，特以本鐵路在借欵期限內委託公司代爲指揮經理營業。

但借欵全部還清終了時，公司將鐵路線路建築物車輛及諸設備，保存普通營業之良好狀態，交付於政府代表。

第四條．公司因前條之目的，選任日本人爲主任，充當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其俸給由政府與公司協定之。

前開各主任，應由公司將其姓名履歷通知交通部後，方可就職，更換時亦同。

公司得於本條第一項所開主任中選任一人爲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

凡重要事務，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若不能議妥時，由雙方分別報告交通部及公司，由交通部與公司決定之。

本鐵路一切收入支出，其票據均須經局長會同簽字方生效力。

經費之制定及增加減免，以及各項條規之制定，非先與局長協議後不得宣布。

第五條・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及俸給之規定，除毛任外，局長公司之代表協議定之，但中國籍職員由局長提出，日本國籍職員由公司之代表提出。

第六條・日本國籍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由局長通知公司或公司之代表，應立時辭退：一不能勝任者，二操行不謹者，三不遵守約束者，四違犯法紀者，五侮慢長官者。

第七條・在公司從事本鐵路之營業期間內，政府與公司協議之後，定爲每營業期間，由鐵路淨利內除去償還本借欵之本利，並依第八條第二項政府墊欵本利，及同條第三項由公司借入欵之本利必要金額外，以其餘之二成分配於公司。

第八條・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有不敷經費之支給時，政府須照平常狀態，施行普通營業事務，供給必要之資金。前項供給資金，應給相當之利息，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應儘先提還政府第一項必要之資金，如政府不能籌措，應加相當之利息，由公司借入，但該借入欵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歸還公司。

第九條・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欵，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欵細目商定之。

第十條、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之外國品其品質價格相同時，應儘先購用中國品。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應開具清單，先經局長察核。

第十一條・政府於本合同期間內，對於本鐵路及本鐵路所生之一切利益，不得課特別稅，但各路通行之課稅，本鐵路亦應一律負擔。

第十二條．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政府。

第十三條．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欵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第十四條．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遵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情難於適用者，得聲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交通部。

第十五條．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其警官警兵均用中國人，其薪餉經費概由本鐵路收入中支給，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六條．公司所經營之學校，如本鐵路之中國職員或其子弟願入學者，公司爲友誼起見，允其免費入學。

第十七條．政府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應由政府以中國欵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商辦，其支線或延長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十八條．爲增進本鐵路之利益，並與南滿洲鐵路爲十分之聯絡起見，政府及公司互派委員商訂左列各事項：一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辦法，二本鐵路頭道溝車站與公司長春車站聯絡及公共使用車站辦法，三本鐵路改良及完成未竣工事並編製所需經費之預算。

以上所需之資金，可由政府與公司隨時商借。

第十九條．關於借欵細目另行協定。

第二十條．本合同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分，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財政總長梁啓超，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見外交部中外約章彙編）

另有附件十二件，從略。同日另立有細目合同十三條，亦略。

第十二節　善後借欵第二次墊欵

七年一月六日，又有善後借欵第二次一千萬元墊欵成立，財政總長王克敏與正金銀行代表武內金平簽訂合同十二條如次（附件從略）：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欵日幣一千萬元，作爲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欵之第二次墊欵，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欵如左：

第一欵、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欵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欵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劵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欵，作爲本墊欵之用。

本國庫券日期，即爲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爲中華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國庫券。

第二欵、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爲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爲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欵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本國庫券起見滙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欵付還，唯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欵、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欵、第三欵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欵，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厘，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欵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欵，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

前項所開存欵，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滙欵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欵、本國庫券進欵，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欵，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欵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爲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欵、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欵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

第七欵、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欵，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欵合同第十四欵所開辦法辦

理。

第八欵、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欵，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劵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劵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做據，此項國庫大劵，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劵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

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劵式樣文字，每張劵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劵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

本國庫劵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劵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劵並擔任本國庫劵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劵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

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欵、本國庫劵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欵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劵，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

一、第二次國庫劵須在本國庫劵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劵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劵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劵進淨欵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數該欵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滙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爲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豫與銀行商定。

第十款、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欵成立，應由該借欵進欵首先償還。

第十一欵、本合同之條欵，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欵、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財政總長　王克敏

日本大正七年一月六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　（見中外約章彙編）

第十三節　四鄭鐵路短期借款

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立四鄭鐵路短期借欵二百六十萬元，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正金銀行代表簽訂合同九條如次（附件從略）：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欵合同，開辦四鄭鐵路建築工程，茲爲補充不敷用之資金，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即

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代表政府之交通總長及財政總長與銀行訂定短期借欵合同如左：

第一條．依照本合同訂借金額，以日幣二百六十萬元爲限，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之借欵憑據，隨時向銀行借用。

第二條．此項借欵之利息，每批自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之借欵憑據借用之日起，爲年利七釐，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圓生息七元，政府於償還本金之時同時支付之。

第三條．此項借欵自第一批訂借之日起，屆滿一年償還之，但彼此商允得償還之延期，政府得於兩星期前發出預告，於本期日前償還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此項借欵專爲補充四鄭鐵路借欵合同資金不敷之用。

第五條．關於此項借欵之辦法，得準用四鄭鐵路借欵合同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政府對於此項借欵本息之支付，無條件之保證，如四鄭鐵路收入不敷支付此項借欵本息時，政府由他種財源補足之，於第三條所載之日期償還於銀行。

第七條．此項借欵本息對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四鄭鐵路借欵合同，則以現在及將來屬於四鄭鐵路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並該鐵路之一切收支爲第二次之擔保。

第八條．本合同之條項，由外交部用正式公文照會駐紮北京之日本公使。

第九條．本合同中日文繕成各四分，政府保存各三分，銀行保存各一分，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總行協理　（見中外約章彙編）

第十四節　無線電臺借款

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海軍部與三井洋行成立無線電臺借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此即以後之雙橋無線電台，其正合同如次：

茲擬訂在中國設一大無線電臺，其能力可與日本歐美大電臺直接通電，合同條件如下：

（一）本合同係以中華民國海軍部名義（以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司名義（以下稱承辦人）雙方協議訂立。

（二）承辦人得中國政府許可，建設一大無線電臺，其發報電力及收報機械，可直接與日本歐美通報，該電臺地點由中國政府指定後，得在該處購置或租賃地基，以便建築之用。

（三）凡租購地基建築房屋與桅塔以及營造運輸並安置機械等項預算，須用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由承辦人自行籌集，並由其獨自担任關於建築及一切設施事宜。

（四）上列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即係建築該電臺之用，勻作三十年分還，即全數之資本分爲三十分，每年還一分，其未還之欵，按每年八釐利息，於每年還欵時加入，每年還欵時期準定於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從開辦

年間爲始。

(五)承辦人擔保以上資本及按年利息，係由電臺收入項下開支各項之後所餘欵內償還，故承辦人獨自負有償還一切開支之責任，如收入不敷開支，其應償還資本及利息亦由承辦人負責，惟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內須付承辦人以管理之全權。

(六)電台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中國政府應得有該台全年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之報效金，係照陽歷全年計算，准定年終繳納，設該臺全年營業收入不敷開支時，則中國政府仍應得有該臺全年營業百分之十之報效金。

(七)中國政府得委人駐臺監督並查帳之權，應有核實第六條所定繳納之報效金，除前項所派人員外，並可派練習生到臺練習，惟該練習生所有一切費用應由中國政府擔任。

(八)電台營業內負有收入責任甚大，故中國政府須允許與外國各電台及海口輪船通報，庶於營業可期發達，惟中國內地各電台通報，除軍事上通電當依軍事機關命令辦理外，其餘中國內地商報一律拒絕，若中國政府有軍防時代，該台應遵從中國一切軍律。

(九)政府於三十年期內，無論何時，可將電台收回國有，屆時所有未還之欵及其結至交欵日之八釐利息，均由政府償還，同時承辦人對於該電台一切行動不生效力，按照上開辦法，應由承辦人於電臺未經交與中國政府之前，將電台所有一切物件等用華英文開列清單呈部。

(十)中國政府如未能依第九條所云，將欵項償還，則無撤免承辦人管理之權，如政府有此類行爲，當認承辦人有該電

臺之所有權。

（十一）三十年期內，承辦人既負有償還資本並擔按年付息等項之責任　故具有讓與電臺於他公司之權，但須經中國政府許可，否則於法律上作為無效。

（十二）電臺用至三十年期限屆滿，如未照第九條辦理，無論該電臺資本金是否收清，該電臺即應完全無價授與中國政府收管，承辦人不得有絲毫索價，惟中國政府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否則承辦人當取全年收入百分之五為酬勞金，至第五年為止。

（十三）中國政府將電臺收歸國有後，臺內所有一切人員應由政府留用，給予薪洋，如間有不合用者，亦可辭却，惟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一切人員均由承辦人雇用給薪，其薪水均由收入項下支給。

（十四）電臺在承辦人管理期間，如遇應行增加電力添購機器，由承辦人負責增加，但須得政府之允許，其增加資本，仍在原定三十年內分期攤還本利。

（十五）中國政府須頒發護照與承辦人，以便轉運各種機械材料，庶免繳納釐金以及其他內地雜稅，惟承辦人須將各種機器材料清單送核，給發護照，其餘仍照中國向章辦理。

（十六）電臺須用材料，如有中國出品其成色優美及價值較廉者，應儘先購用。

（十七）本合同用中英文各繕三分，如有爭執之點，應以英文為憑。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又附合同七條如次：

中華民國海軍部(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工程司(下稱承辦人)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雙方訂立附則合同，爲建政府無線電臺事，按照正合同，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付淸欵項，將電臺收回國有，現議使該電臺裝設完竣後，即由中國政府收回辦法，其建築等所需資本，由承辦人代中國政府籌集，故經中國政府及承辦人雙方協議附則合同條件如左：

(一)承辦人擔任代中國政府募集債欵金額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該欵以承辦人名義存儲日本銀行，作爲建築無線電臺之用。

(二)上開資本金，分三十年由中國政府付還，即全數之資本金分作三十分，每年攤還一分，每分計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五鎊十一先令四辨士，其未還之欵，按每年八釐起息，於每年還欵時加入。

(三)中國政府每年付還資本，定於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第一年還欵，自該電臺建築完竣完全通電於日本歐美各電臺之第十年爲開始付還之期。

(四)中國政府應付還利息，按照本附則合同第二條所開利率，自該電臺建築成立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息之期。

(五)按照本附則合同，該電臺之管理及營業權，旣由中國政府收回，則所有該電臺營業收入或不敷開支等事，承辦人

均不負責，其正合同第五條條文亦即作爲無效。

（六）如電臺爲中國政府收回後，儻營業上或發生與其他水線公司與中國已訂之合同內有妨礙之處，則承辦人可聽憑中國政府，令囑由承辦人將電臺另行設法與水線公司免去妨礙，儻不能籌妥此項辦法，則中國政府應付還之欵即暫爲停止，俟妥善後再行照付。

（七）本附則合同之一部分，按照正合同十七欵一體辦理。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見中外約章彙編）

第十五節　有線電報借欵

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有線電報借欵二千萬元，係由中華滙業銀行出面承借，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簽訂合同十二條如次（附件從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整，雙方議定條欵如左：

第一條、本借欵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元整。

第二條、本借欵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爲滿限，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日本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第三條、本借欵金年息八厘，即對於日金一百圓付息日金八圓。

第四條、本借欵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欵交欵之日，將自交欵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個月之部份，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日計算前付其至合同滿期之日爲止之部份。

第五條、本借欵金十足交欵，並無回扣。

第六條、甲受領本借欵金時，即交存於乙，俟有需要，隨時提取，但存欵利息及匯欵之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本借欵金之交欵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爲本借欵金付給本息之擔保：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第九條、乙對於甲承認其關於有線電報原有之左列借欵合同：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烟沽水線合同；二、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烟沽副水線合同；三、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第十條、甲於本借欵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欵之約欵或擬借換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甲於本借欵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線電報擬由外國借欵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甲當將與本借欵金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爲財政部之存欵。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理事柿內常次郎（同上）

第十六節　吉會鐵路墊款

所謂吉會鐵路，自圖們江條約成立著有一條，久未提起，此時忽有一千萬墊欵之預備合同成立，吉會路乃成爲正式問題。七年六月十八日，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異川孝彥簽訂吉會鐵路借欵預備合同十四條如次：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之鐵路，與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欵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乙　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欵合同成立時，即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 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該建造費之半額。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爲宗旨。

第五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爲擔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欵合同之規定，

但須較有利於甲。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路借欵合同，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吉會鐵路正式借欵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欵，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欵之利息爲年息七釐半，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

第十一條• 本墊欵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劵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與乙。

第十三條・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欵合同成立之後，以公債募得之資金須先速付還本墊欵。

第十四條・本墊欵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總裁員川孝彥（同上）

第十七節　善後借欵第三次墊欵

七年七月五日，善後借欵第三次墊欵一千萬元成立，財政總長王克敏與正金銀行代表簽訂合同十二條如次（附件從略）：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即大正七年一月六日，中華民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第二次墊欵合同，附有雙方交換公函，茲根據該公函，中華民國政府願借欵日幣一千萬圓，作爲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欵之第三次墊欵，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欵如左：

第一欵、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欵日幣一千萬圓，應照本合同第四欵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圓，將此發行之進欵作爲本墊欵之用。

本國庫券日期，即爲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爲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甲號國庫券。

第二欵、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爲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圓交付銀行，作爲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圓，籌備足敷該欵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滙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欵付還，唯須於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欵、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圓實收九十三圓。

第四欵、第三欵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欵，由銀行用費一釐，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圓付給一圓，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圓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欵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欵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

前項所開存欵，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欵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圓。

第五欵、本國庫券進欵，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欵，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欵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爲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欵、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欵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七欵、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欵，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欵合同第十四欵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欵、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欵，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日政府日幣一千萬圓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做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

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

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為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為經理人。

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欵、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欵期限，須在期滿前兩個月通知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

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圓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進籌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欵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滙寄日本，其滙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爲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豫與銀行商定。

四、前開除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欵、本國庫券一經滿後續借欵成立，應由該借欵進欵首先償還。

第十一欵、本合同之條欵，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欵、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正七年七月五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同上）

第十八節　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

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爲西原借款中性質比較嚴重之一種，蓋以三千萬金而將兩省林鑛抵押也。此款係由中華滙業銀行出面，日本三銀行出欵。七年八月二日，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與中華滙業銀行陸宗輿柿內常次郎簽訂合同十條如次：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三千萬圓整，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本借欵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圓整。

第二條．本借欵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定爲十年，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日本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爲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本借欵之一部分。

第四條．本借欵金年息七釐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爲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本借欵金之付息，於每六個月前先付，但第一次分及最末次分不滿六個月時，則按日計算先付之。

第六條．本借欵金十足交欵，並無回扣。

第七條．本借欵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甲對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借欵金付還本息之擔保：一、吉黑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二、由前項金鑛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甲於本借欵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鑛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欵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條．本借欵合同於借欵本利還淸時，即行作廢，本合同用中日文字各繕三分署名蓋印，農商部財政部及滙業銀行

各存一分，倘本合同解釋上生疑義時，依日本文合同解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附函一)逕啓者：此次貴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日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欵草合同，玆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一)為統一吉黑兩省之金鑛，以謀金鑛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發行金劵所需金準備之充實，及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採金局，管理該兩省之金鑛行政，且俟採金局設立之後，速即備置金鑛原簿，以便査考。

(二)為統一吉黑兩省之森林行政，以謀森林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管理該兩省之森林行政。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

(附函二)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欵草合同，玆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為使採金局及森林局各達其目的，以鞏固本借欵償還之財源起見，擬聘用日本人技師，俾管襄各該兩局之事務，其備聘合同另定之。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

(附函三)逕啓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欵草合同，茲爲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經營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決不侵害之宗旨起見，特聲明如左：

(一)關於吉黑兩省之金鑛，已得政府之核准以官辦之方法經營採金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期將來依採金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以增進其利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

(二)關於吉黑兩省之國有森林，已得政府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備將來依森林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再謀政府收入之增加等，查所稱各節，可屬正當辦法，自應備案，合行復請査照。此致

中華民國農商總長財政總長

(附函四)逕啓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日金三千萬元正之借欵草合同，爲振興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之事業之資金，茲准前途之請求，特請貴政府於訂定正式合同之際，交付如下之承認書，內載：

一、承認敝銀行對於三銀行提供本於本借欵正式合同所有之債權爲擔保。

二、承認敝銀行對於三銀行提供本借欵之擔保，即吉黑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及其收入爲擔保等語，以便轉交等

因，査所稱各節，自可照辦，一俟訂正式合同之際，再當造送該項承認書，以資轉交，相應復請査照。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附函五）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草合同，竊望貴政府本與振興採金事業及森林事業之主義，奬進商借日款與中日合辦事業，特聲明如左，希望將來依採金局及森林事業又或計畫新事業而需要巨額之資金時，商借日款，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以謀其事業之發達，上列之件，務祈賜予允諾施行等因，査所稱各節，自可允行，相應復請査照。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同上）

第十九節　滿蒙四鐵路借款

滿蒙四路者，即（一）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二）自洮南至長春之鐵路，（三）自吉林經海龍至開原之鐵路，（四）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於海港之鐵路是也。此事大體爲民國二年滿蒙五路秘密換文之展延。緣自民二換文後，所謂滿蒙五路者，只有四洮路之一段——四鄭路實現，其餘四路均未進行。玆四路者，大體較前略加變通，而另闢熱洮路至海口之一線，日本計劃中之鐵路網也。此項借款成立於東京，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外相後藤新平交換公文，章宗祥照

會後藤曰：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之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綫徑路俟將來調査後決定）。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欵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後藤照復宗祥曰：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欵，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査後決定）。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迅執必要之措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欵之商議，特令奉復。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見中外約章彙編）

二十八日成立借欵二千萬元，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簽訂滿蒙四路借欵預備合同

十四條如次（附件從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預備：

第一條、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之一切費用，由銀四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行鐵路金幣公債）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線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有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為擔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

議協定之。

第七條、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欵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欵，並無回扣。

第十條、本墊欵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本墊欵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前條庫國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欵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墊欵。

第十四條、本墊欵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各執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同上）

第二十節　濟徐高徐二鐵路借款

德國在山東得勢時，除經營膠濟路外，尚於民國三年從中國政府取得將來敷設延長線之權利，即自

濟南西至京漢路之順德，及自高密至徐州之線路。民國四年中日會議二十一條時，曾議及此兩路，惟未成具體案，至今此議復起，因而成立二千萬元借欵。此事爲西原借欵涉及山東問題者，以後成爲日人在巴黎和會中主張山東利益之一理由。此項借款成立於東京。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外相後藤新平交換公文，章宗祥照會後藤曰：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欵，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一)濟南順德間，(二)高密徐州間。但右列兩線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益時，另以適當線路協議決定之。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欵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後藤照復宗祥曰：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一定向日本資本家借欵，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一)濟南順德間，(二)高密徐州間。但右列兩線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益時，另以適當路線協議決定之。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欵之商議。特此奉復，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二十八日成立借款二千萬元，宗祥與小野英二郎簽訂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十四條如次（附件從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預備：

第一條、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由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之徐州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

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爲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線路。

第二條、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一切之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滿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政府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

第八條、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欵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欵，並無回扣。

第十條、本墊欵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本墊欵以政府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欵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欵。

第十四條、本墊欵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同上）

第二十一節　山東問題換文

滿蒙四路及濟順高徐二路借欵換文之日，同時尙有關於山東問題之換文。濟順高徐二路原係日方要

求，中國方面乃提議將膠濟沿線之日兵撤至青島等條件，以爲交換，即此項換文所由來。此項換文在當時言之，比較與中國有利。然當時歐戰大勢顯然屬於德敗，我爲參戰國之一，關於山東問題，自以留待媾和大會爲得計。乃當時中國與日本有此一幕枝節交涉，貽爲日本後日在巴黎和會中之藉口，亦憾事矣。

後藤新平照會章宗祥曰：

敬啓者：帝國政府顧念貴我國間所存善鄰之誼，本和衷協調之宗意，將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列各項處理，認爲妥當，茲將此事特向貴國政府提議：（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貴國政府對於右列之提議，其意嚮若何，敬希示復，爲荷。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見中外約章彙纂）

章宗祥照復後藤曰：

敬啓者：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鄰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閱悉：（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特此奉復，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同上）

第二十二節　章宗祥之自述

關於山東問題之換文，章宗祥在其所著之「東京之三年」中，有一節專述其事，可謂當事者之自述，足供參考。其言曰：

此項換文，於滿蒙四路高徐濟順鐵路借款簽字之日，同時由日本外務大臣提出中國駐使答覆應允。換文用意，中國當局認有利於國家，故主持於寺內內閣未辭以前，將關於青島內之重要問題先行解決。其時歐戰未停，何時休戰，尚難預測。日本在青島施行之軍事制度，中國人民有不可終日之勢，而膠濟鐵路之所屬權，以日本外交上之優勢，關於青島問題，暗中與英法業有諒解，將來中國亦無十分把握。故評論換文之當否，若察歐戰時中國所處地位之實景，則是時當局之苦衷，國人亦可相諒。換文之要款，列舉如後：

（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

（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

（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民。

（六）膠濟鐵路所屬權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照上列七款換文之要旨，可分三點：（一）膠濟路之警備復歸中國；（二）膠濟路將來之經營方

法；（三）青島一帶日本所設之民政署一律撤消。日本以英日同盟之關係，歐戰開始卽加入參戰團體，青島爲中國領土而爲德國佔領、駐紮軍隊，中國是時國論未定，未敢對德言戰，因此中立境內遂發生日德戰爭，青島乃爲日本所據。當日德開戰時，日本因聲言戰定之日卽將青島返還中國，而佔領以後，大隈內閣對於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問題不免有覬覦之心，所謂二十一條之交涉，其中卽有承繼德人權利款目。中國雖受強迫簽字，但對外宣言始終未予承認。中國對日感情，因此大壞。及寺內繼任，一反前閣所爲，中國旋亦對德宣戰，同爲參戰與國，則日本在中國境內之軍事行動，已無必要可言。膠濟路之日軍警備，中國人民時受武力干涉，不便最甚，自宜速行改組中國巡警隊，使任警備之責。其巡警添聘日人敎練一節，因膠濟路綫內用地甚廣，配警人數頗多，中國敎員一時不敷應用，而將來巡警執行職務，對付日人，亦以由日人敎練而出者爲得用。至隊中要站之酌用日員，以僅用新練之中國警察，恐權力不足以制服日人，警局旣歸中國組織，雇用日員，自受中國長官之指揮。此項雇員，專備臨時處置日人犯警之用，當無弊害可言。路員之應用中國人，更爲當然之義。是時全路尙爲日本占有，深慮積重難返，故特注意提及之，此第一點也。

第二點爲膠濟路之將來問題。膠濟路當德人管理時，名爲中德合辦，實則路上一切行政，盡由

德人專持，鐵路用地範圍甚廣，路權既非中國所應過問，路境亦成治外法權區域，甚至中國人乘車待遇亦受限制，一等車位惟德國人及其他外國人始得享用。此等情形，今日思之，猶令人有餘憤。且合辦之資本，中國不過抽象上擔任，此路屬於德人私權，若將來德人將私權讓與日人，則中國之地位仍回恢中德合辦之情狀，俟至此時，與日本交涉，令其將既得權利吐出，事勢上必不可能。即成為中日合辦，而德人所遺舊例，尙須得日本同意，始能商改，未免有客主倒置之嫌。若先期約定，將來兩國合辦，則中德舊案盡行撇開，完全為中國允許日本合辦之新事業，與承繼德人權利絕對不同。苟辦理得宜，兩國切實共同經營，合辦期滿，自仍歸之中國，於中國初無所謂不利也。至所屬權確定後云者，歐戰未停以前，日本自不願即行交出，中國亦知立時收回之難，故以所屬權之問題，委之和議時決定。此時歐戰情形，已預料德國之必敗，將來屬德之說，自不必擬議，若所屬權竟歸中國，則合辦之條件，中國自可得其優勢；萬一屬之日本，則合辦預約在先，亦可收回一半權利。弱國外交，初未敢以全勝預想，蓋亦當然之勢耳。

第三點為撤銷民政署問題。日本在青島一帶設立民政署之起源，本為對付中國之好意。自日軍佔領青島，中國人民受軍事上之壓迫，苦難殊甚，中國屢提抗議，駐使時與日當局切言日軍人

在山東處置之不當，大傷兩國感情。寺內允爲設法，遂有改設民政署之舉，使關於民事事項，由駐紮軍隊劃出，概歸文官管理。其用意在佔領期間，使中國人民不直接受軍人之管轄，以爲如此，可以相安無事也。然中國輿論因此大起反對，蓋慮民政一設，將成永久之性質耳。政府乃囑駐使嚴重抗議。寺內以好意引起惡感，頗覺爲難，即謂日本俟戰定即將青島交還中國，早經聲明，若中國因民政署發生疑慮，日政府可將青島必還中國之意重新正式聲明。萬一中國仍不合意，日本照舊施行軍政，亦未始不可。當以恢復軍政，中國人民徒受痛苦，既經日政府重行聲明，則青島之必交還，更有確據。乃商定遇有機會由中國自行組織警察，即將民政署撤消。此時膠濟路警備已議有辦法，由中國擔任現行之民政，自屬贅瘤，撤消問題遂得因此解決矣。

此外濟南留駐日軍一部份，其餘大隊均收駐青島，歐戰未停，事實上不能不有此現象，此無可如何者也。又中國擬將青島作爲軍港問題，當時亦提出與日協議。寺內用中均表示贊意，惟謂與各國有關係，未能爲形式上之預約，他日中國提議時，日本必以好意援助云。綜觀換文全體，在歐戰未停之時，中國當局爲補救臨時及預防將來起見，與日本協定，實爲有利國家之事。交還青島問題，更得日政府正式聲明，尤與中國有益。嗣歐戰議和，中國代表主張青島由

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日本則主由德國將權利移轉於日本後，再由日本交還中國。日本此議，從前聲明將青島交還中國時，曾屢次言之，中國對此固示不滿，但日本關於此事，早與英法各國密商，得其同意，故有恃無恐。和議時，美總統威爾遜初時未悉內情，頗右中國，其後鑒於列國關係之複雜，未能專恃理想，乃亦謂日本自德國取得後交還中國，爲當然之程序，對於中國代表，則謂中國與日本換文，已承諾日本承繼德人權利，換文內中國有「欣然同意」之語，可見中國出於自願，美國此時亦難相助。在威爾遜之作此言，不過自卸其責，斷章取義，初無價值；而論者未將原文仔細推求，並未悉當時經過情形，遂遷怒於換文。以爲今日之欣然同意，即爲打銷昔日二十一條之强迫承諾。豈知換文各款，與交還青島問題，純爲兩事，更與二十一條毫無關係。換文之非允許日本繼承德人權利，彰然可見。所謂欣然同意云者，不過外交文書上之套語；安能以別一問題之用語，漫然移置於他種問題之上耶？其後青島由日本踐言交還中國，膠濟由兩國合辦，中國籌有的款，隨時可以贖回，高徐濟順兩綫，日本亦允放棄，事過境遷，是非當可判然矣。（見東京之三年）

第二十三節　參戰借款

此時中日軍事協定業經成立，因更有參戰借欵二千萬元之成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簽訂合同六條如次：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依據兩國陸協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宗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略稱爲甲)爲使編練得爲完全協同動作之國防軍隊及參戰所需各經費，特與日本帝國朝鮮銀行所代表之日本帝國朝鮮銀行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及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略稱乙)訂立借欵合同如左：

第一條、本借欵金額爲日幣二千萬圓，以中華民國政府國庫證券交乙承受。

第二條、前條國庫證券之發行，其限期一年，按年行息七釐，以貼現之方法發行之，外加用費一釐，由該國庫證券之金額內扣除，滿期之日，得由當事者雙方協定，照上列所定同一條件換給發行。

第三條、甲受領本借欵金額時，應即存於乙，乙對此存欵按年付息七釐。

第四條、前條存欵，甲有提用必要時，乙應依另行協定之手續，交付於指定之受取人。

第五條、本借欵所需之國庫證券製造費印花稅及其他雜費，歸乙擔負。

第六條、甲將來如有與本借欵同一目的更欲借欵時，應先向乙協議。

本合同應備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保存其一，合同如有疑義，依日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　（見中外約章彙編）

▲附約　依照日本簽字之中華民國政府參戰借欵合同第四條，本借欵金應交付於直接主管國防軍隊機關所屬之經理主任。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同上）

▲附致朝鮮銀行總裁函　逕啓者：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約之參戰借欵，中華民國政府以將來整理新稅之收入作爲償還財源，特此聲明。此致

朝鮮銀行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代表股分公司臺灣銀行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殿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同上）

第二十四節　其他各種借款

上述各種借欵，均屬犖犖大者，此外尚有關係較輕之各種借欵，撮要述之。

△加入中美運河借欵　民國五年四月間，美國花旗銀行曾與山東省政府成立整理運河借欵三百萬美金，六年十一月續借六百萬美金，日本方面遂於此時加入，共同投資，由日本興業銀行與美國花旗銀行簽訂合同。所謂對於中國經濟投資之日美提携，爲日閥得意之作也。

△**直隸水災借款**　民國六年秋，直隸省發生空前之大水災，天津市亦被水浸，政府爲救濟水災，向日本銀團（日本興業銀行中日實業公司等十一銀行所組織）借款五百萬元日金，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財政總長梁啓超及督辦水災善後事宜熊希齡與日本銀團代表中日實業公司總裁李士偉簽訂合同，利息一分，以多倫鄂爾及山東山西某地之常關收入爲擔保。此款爲西原借款中用途之最正當者。

△**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財政部印刷局原欠日商三井洋行五十餘萬元，七年一月七日由財政部與三井簽訂合同，借款二百萬元，扣除舊欠，以印刷局作抵。

△**陝西實業借款**　七年六月三十日，陝西省政府與日本東亞興業會社代理大倉洋行成立實業借款三百萬元，後由財政部另行簽約承認。

此外尚有五年十一月漢口製紙廠借款二百萬元，六年一月漢口水電公司借款一百萬元，七年四月廣東士敏土廠借款三百萬元，奉天省借款三百萬元，五月直隸省一百萬元，八月中國銀行借款二百萬元，九月山東省借款一百五十萬元，及軍械借款等。總計寺內任內之對華借款，約達日金二萬數千萬元之鉅。

滿蒙四路，濟順高徐二路及參戰借款，爲寺內內閣之起身砲，此三合同係九月二十八日簽字，二十九日寺內卽倒，原敬繼起組閣，對華政策一變，借款政策停止，故西原等議而未立者，尙有地租借

欵一萬萬元，鳳凰山鐵鑛借欵一千萬元，龍關鑛砂借欵一千萬元，東陵森林借欵一千萬元，京奉鐵路盈餘借欵二千萬元，七年公債債劵借欵二千萬元，印花稅借欵二千萬元，閩滬船廠借欵二千萬元，廣東鑛山借欵五百萬元，蘇皖製鐵所借欵三千萬元等，均因寺內之倒而未實現，否則所謂西原借欵者，其數尙不止此也。

第二十五節　章宗祥述各種借欵之內幕

章宗祥於其所著之「東京之三年」中，述各種借款之內幕，多非外人所能道，足資參考。其言曰：「交通銀行借欵之內容，已另篇詳述之，此外各種借欵，大都由西原直接與中國當局商辦。余以職務上之關係，有時居間傳達，或奉命接洽，當時進行之內幕，頗有外人所未知者。時勢變遷，已成陳迹。然就事論事，當局者破除舊例，竭力爲國家爭回利權，當日亦費盡苦心也。借款非理財之根本策，此人人所知。然自民國成立以來，財政紊亂，整理需時，爲維持現狀計，舍借款幾無他策。故當日之政治家，祇知研究借款條件之利弊如何，至借款本身問題，幾無人議及，以爲不必要者也。民國二年之善後借款，以鹽稅作抵，設立稽核所，啓外人監督財政之漸，至今未能更除。此外比國借款，及克利斯浦借款，皆其犖犖大者，其條件之苛，折扣之

大，誠不免飲鴆止渴之嫌。及西原之提議起，以無折扣爲主義，輕其擔保，破除向來借款之苛例；又以實業爲名，不涉內政，是以當局者貿然進行，毫無顧慮。誠使所借之款，用得其當，則急則治標，西原之所謂經濟立國主義，或亦可稍有端緒。所借者，軍事不停，消費無算，得款即無形消去，而軍人之對於財政當局，尚時有責難，甚至帶隊勒索，爭取不已，致令當局者之苦衷，至今不爲人諒，抑亦可哀已。

西原介紹之借款，以民國七年爲最多，是時匯業銀行業已成立，是年四月，由交通部與匯業訂立借款合同，計日金二千萬元，以全國有線電信爲擔保。滙業聲明款由日本興業等三銀行供給，合同大旨，爲期限五年，利息八釐，不折不扣，實足交款。日外部要求聘用顧問，當經拒絕；惟於附函中聲明，將來如聘用外人時，可亦聘用一日本人。至材料購自外洋，如價值與他家相同，則先由日本承辦等語。所謂有線者，蓋別於海線及無線電信而言。中國電報向來用丹國人爲工程師，材料大都購自外洋，故附函所稱，無甚關係。至借款用途，當時聲明係充改良京滬京漢等處舊線，及擴充甘新一帶新線之用云。

其次爲吉會鐵路墊款日金一千萬元。此議起於六年冬間，時馮河間（國璋）接任總統，決議籌犒各師，使各還原省，以息爭端，待款甚急。由財政交通兩部與西原提商，以吉會鐵路在前清

已約定應向日本資本家借欵興築。當時解決間島問題，中國允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路聯絡。吉長係借日欵修造，故吉會亦一律辦理。惟前淸約定須與南滿鐵路公司商辦，中國當局以南滿經手，即不免含有政治意味，故主張作爲純粹實業借欵，歸三銀行承借，仍由滙業出名。西原初意甚難之，旋以中國堅持，乃籌一調停之法，即出資可由三銀行擔任，至債權者之名義仍爲南滿，由南滿與中國政府訂約。南滿向來交涉，中國不甚滿意，此次當僅使出面，不令有逾分要求。所有該路管理權，可不照吉長之例，仍歸中國自有。同時並有吉長之管理權，將來如有機會，亦可設法使之除去之意。惟中國當局終不以南滿關係爲然。一面日外務省聞此議，林使小幡等又另提他路問題，本野亦從其說，成爲正式交涉，問題複雜，遂無從進行。旋西原謂：借欵事先由外交官預聞，自不免惹起種種問題；惟有先與實業家商定，再由外交官承認，較爲順利。此時中國宜與日外務省將前此所商借欵問題，作爲條件不諧，暫行作罷，俟離開外務省，另起爐竈，則不難進行。最好吉會亦擱起，以免轇轕。此議遂暫停。嗣西原赴北京，當局又與熟商，乃議定先立一預備合同，由三銀行承攬。初有仍令滙業加入之意，後作罷。向來中國與外國借欵造路之合同，大都訂明工程車務會計三處均以外人爲主任，惟津浦祇有以外人爲總工程師之明文，車務會計均由中國人自行經理。中國當局主張合

同大旨宜照津浦，西原允之。同時並與西原約定，將從前與他國所訂合同內關於購買材料發行債票種種折扣，一律除去。日政府亦諒解，遂於七年六月訂定預備合同。此次所商各節，削除種種限制，中國當局頗欲藉此定一借欵造路之模範合同。其後商訂立正合同時，日方以政府更迭，所提草案，又主張格外之權利，則非當時訂約之趣旨矣。

其次爲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欵，日金三千萬圓，此合同由滙業出名，欵由三銀行供給，於七年七月訂定。當借欵起議時，原意在開發兩省地利，旋欵爲政府移用，即調查亦未着手。兩省紳民初時頗疑日人將壟斷兩省林礦利益，派代表至部請求取銷；嗣經政府詳細說明，並由承借銀行備函聲明，對於兩省之業已從事森林採金事業者，不侵害其既得權；並定明將來如須合辦，須依當局人之希望而行，決無拘束政府之施設，及侵害人民之自由等語。代表始釋然。初議先於兩省設森林局及採金局，先事調查，亦未實行，至今日僅存一空合同而已。

其次爲滿蒙四路墊欵日金二千萬元，及濟順高徐鐵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兩合同均成立於七年九月，由三銀行承攬。滿蒙四路者，即熱河洮南間，吉林開原間，長春洮南間，熱洮線達某海港是也。此四線於二年十月由外交部與日使換文，聲明將來興造，借用日本資本。四鄭鐵路即長春至洮南線之一段，向正金銀行借款修築，業已通車。此次墊欵爲繼續前議，無甚問題。高

徐濟順二線，當局以關係外交，頗事躊躇；嗣因南北亟待調和，非得大宗欵項，不足以收束軍隊，布置善後。時段合肥鑒於時局知武力解决之非策，决意下野，徐東海選任總統，南北罷兵，非鉅款無以善後。日本寺內內閣又將更迭，此後通融款項之難，可以預測。三銀行以借款擔保，須得一般資本家之信用，若僅滿蒙四路，墊欵不能過鉅，因是有高徐濟順加入之請。中國當局以此二線於民國三年業與德國訂立借欵之約，自日德宣戰後，青島爲日本佔領，中國深慮日本有承繼德人權利之意，故關於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問題，始終不與日本開始交涉。當時膠濟鐵路本與津浦鐵路聯運，自經青島戰後，津浦即將聯運停止。膠濟以客商不便，屢請復舊，中國不允。有戒心也。後中國亦與德宣戰，中德間一切契約自歸消滅；所慮者，日本或主張膠濟爲德人私有財產，則承繼權利問題，或不免爭執。至於高徐濟順與德人之關係既絕，即借用日資，在中國方面不過昔日借自德國者，今日借自日本，從新訂立合同，日本初無所藉口。本野對此前曾述其意見云：此兩線之借欵，如由滙業與此間銀行接洽，中國政府祇與滙業接洽，純粹作爲銀行與銀行之交涉，自無政治關係可滋疑議。至因由日本承借欵項，或有疑及日本對山東有野心者，屆期可由日政府聲明將來膠濟鐵路，日本由德國移轉所有權後，歸中日兩國商家合辦，如此，則日本對於山東毫無政治上之野心，可以表見。爲此語時，尚在七年一月間，

政府既因需款甚亟，屢開閣議，閣員意見相同，遂決行。以時日匆促，不及使三銀行派員來華，乃電駐使在東京商辦。時中日在山東懸案甚多，如膠濟沿線撤兵問題，撤銷民政署問題，膠濟警備問題等項，多年交涉，未有成議。中國當時頗欲趁此機會，於寺內內閣期內，一律解決。在日本固可表示好意，在中國亦可得日本並非繼承德人權利之證明。西原對於此節，甚表同意，經其奔走疏通，遂於與三銀行訂立預備合同時，一面併與日外務將上列各問題換文解決。至日本資本家之意，全在得相當之擔保，初無對於山東之野心，觀高徐濟順合同第一條但書，即可証明。但書聲明：以上兩線，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為無利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路線等語。由此觀之，謂日本因此兩線之約，引起繼承山東權利問題者，蓋未知當時訂約之內情也。

關於鐵路借款問題，中國當局極欲除去向來之積弊。寺內勝田諸人，從西原之說，頗知大體。而外務省一派，往往狃於舊例，思得遍分之權利，故與西原積不相能。即如滿蒙四路及高徐濟順預備合同將簽訂時，三銀行循例請外務省承認，外務省忽持異議。後藤約余往談，幣原小幡均列席，其主張大旨謂：滿蒙鐵路，中國前與山座換文時，已允將運輸（即車務）會計兩主任均用日人；山東鐵路中國曾允日置承繼德人權利。此次借款，如僅照津浦辦法，則日本不啻放棄

既得之權利。現閣雖即下野，然此重大責任，實弗敢承。兩國現正親善，故特舍重就輕。但期運輸會計兩主任允用日人，則日政府亦可滿意，一則減輕外務省責任，一則資本家可增信用，務請轉達中國政府照辦，方可簽字云云。經余力駁，謂此項借款合同，中國政府意在除去舊弊，業經日本資本家同意，日政府不宜再有爭取權利之主張。且高徐濟順兩線，亦與承繼德人權利無涉。合同商議成立，業經報告政府，實無再爲轉達之餘地云云。辯論多時，勝田調停，於簽字後，再將日本希望轉達。小幡等仍未允，謂既不便轉達，當令芳澤在北京徑達中國政府。遂散。後芳澤據電請求，中國堅持不允，答以從前京奉隴海等路，均許外國人爲運輸會計主任，侵害中國主權之處甚多，萬難同意。惟爲監查起見，可添設一稽察員。芳澤又請添日人爲副主任，亦以權限不明，易生衝突却之。此次外務省之主張，半因維持其固有權利，半亦對於西原之感情作用。旋由寺內轉圜，此次合同，均不提明，統俟將來訂立正合同時，再議。始簽字。此中曲折，固非局外人所能推測者矣。

其後吉會訂立正式合同，尚有餘波，八月二日，日本派代表至北京商訂吉會正式合同，提出草案，頗與前此與西原所談趣旨不符。先是寺內退職時，即將對華經濟成績，非正式在各報發表，九月三十日時事新報詳載其事，評爲中日兩國經濟提攜，寺內內閣頗舉其實。及退職後，

關於鐵路借欵未了問題，寺內極注意，曾由西原傳述寺內之意見，當即報告政府參考，茲節譯如後：

余（寺內自稱）在職中，對於中國之設施，非專爲日本或一個人謀其利益，不過鑒於中國之現在將來及日本之永遠，自信如此進行，爲最善之良策，盡力行之而已。事業將半，以病退職，深爲遺憾。所謂最善之良策者，祇有一端，卽不挾私利私慾於其間，必有完成目的之時，此無可疑者也。現原（敬）內閣與余雖流義不同，然其終局，必自悟非循我輩同一之道不可，可以斷言。望中國當局及有識者亦深加考慮，適當措置一切。至中國自身，本不可時時忖度日本或美國與其他各國之鼻息，藉以成就國計，實不如自行其是，獨立猛進之爲善也。從前中國向各國借欵之鐵路，惹起各國權勢之爭奪，使中國有不安之現象。萬一不愼，卽蹈覆轍。鐵路如此，他事亦然。切望中國勿拘拘於目前之事物，務宜遠測將來，循最善之良策以行。余雖在閑地靜養，而以此主義方針爲基礎，若須援助，決不自辭。關於鐵路合同之要旨，可析言之：

（一）吉會滿蒙及山東（卽高徐濟順）鐵路，棄其從來之權利主義，自我利益主義，純然以中國本位爲主義。

（二）折扣佣費一律排除之。

（三）鐵路工程，應擇中國之有力包工者，劃工區爲數段，使之分包。其橋梁隧道等重要工程，中國宜設立土木公司，使之確實擔任；若由中國之希望，亦可中日合辦。

照以上趣旨，津浦鐵路合同中左列條項，宜削除並改訂之：

（一）津浦合同第十三條所載手續費百分之五，其半屬之中國；茲既不給佣費，改爲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

（二）第十四條賬簿檢查人削除之。

（三）第十六條鐵路材料由外國購入時，每百兩加手續費五兩，此款削除之。

（四）第十七條關於選用技師長（即總工程師）之語，亦可削除之。

基於以上趣旨，現訂合同，宜照下列各款進行：

（一）中國政府除給銀行團募集公債手續費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及償還手續費千分之二五，並以鐵路全部財產爲擔保外，不受何等之拘束。

（二）技師長及其他會計，工程，運輸上必需人員之雇傭，依中國政府之請託，由銀行團推選妥人，使各人與中國政府自訂契約，銀行團僅參加作爲見証人。又技師技士等，務宜以考

試方法採用適當之中國人，尤宜以多用留學日本出身者爲方針。

（三）外國材料之購辦，宜使現將新設之中華貿易公司經理之。

（四）鐵路工程，以前途之方策爲基礎，其專貪利益之日本包工者，自可防止，又現在金利過高，募集長期之公債甚爲不利，宜於本合同之外，別以協定發行五年至十年之短期債劵，以調達必要之資金。

上述意見，純爲中國計劃，可謂無自私自利之心。前西原在北京與中國當局協商吉會借款時，約定將一切積弊削除，成一模範合同者，亦即此趣意。此次寺內使西原傳達，固屬非正式不欲宣布之事，然時閱多年，意見中有後任內閣將來必自悟宜循同一之道等語，此後繼任者，未能澈悟，方針屢變，中國方面亦發生疑慮，遂致兩國關係至今未能圓滿，故特不嫌其煩，表而出之，冀兩國政治家之他日能反省也。是時西原尙慮自己主張未能貫澈，田中時長陸軍，特說田中贊助，並以田中意見告中國當局云：

田中謂日本趣旨，關於滿蒙山東鐵路本契約，決無侵害中國主權及利益之意；惟對於投資金額，須有相當擔保，或預防擔保之消滅，此外並無何等要求。至鐵路材料之購買及工程投標，應本於中國之自由意思。惟購買外國材料，若與日本材料相同，或價格相同，或不及日

本者，則望購買日本材料；然此亦僅希望而已，決非明記於契約之內等語。

西原並謂：如日本當事者提出條件，大背從前訂約時趣旨者，中國儘可立即拒絕，聲明此種條件，非當時趣旨不能承認，不必逐條交涉，徒惹糾紛，田中當於暗中主持云云。中國當局對於日本代表所提草案，即聲言上年雙方當事者本期訂一模範合同，何以草案與此趣旨不符，應請再考。並請詢明上年借款關係之當事者，自能明了彼此聲言之趣旨。日代表答稱：上年所允各節，不知係何趣旨，代表未接洽，亦無從詢明。中國當局乃告以上年預聞此事之當局者為西原勝田，代表儘可函達銀行團總裁轉詢。日代表謂西原與銀行無關係，勝田下野卸責，代表出發時，接晤現任大藏大臣數次，並未說到此事。即或勝田個人有此主張，此事亦無效力。且口頭之言，初無憑據，碍難轉商。時小幡已到任，亦為同樣之抗言，蓋翻舊案也。其後屢次磋商，不過以津浦辦法為斷；至較津浦辦法更利各節，遂無從實踐。日本當局仍欲循其舊來之自我利益主義，致十數年來兩國遇事不能融洽，此無可如何者也。高徐濟順兩線，後以中國各方反對，遂作罷議云。

此外京畿水災借款，亦由三銀行承借，其條件大都與交通銀行借款相同，惟有經手費每百元應付一元二十五錢。又中國對德宣戰後，各國允再墊善後借款一千萬元，以戰時經費不充，亦商

由日本代墊。自歐戰以來，日本工商大爲發達，因此金融活動，在外正貨更爲充足。當時政府乃以對外投資爲政策，計爲外國發行債券總額幾達六萬萬元，其中英國國債爲二萬八千萬元，法國國債爲七千六百萬元，俄國國債爲二萬二千二百萬元，其對於中國之投資，不過施行其同一政策，西原特爲其政府推行而已。假令用得其當，或於金價最賤時，設法償還，則一切擔保即可撤回，國家固可得其運用之益，而一無所損也。是時歐洲各國財政上尙待日本援助，庸獨中國？特其所異者，各國財政信用勝於中國，故發行債券，資本家即爭相購取，中國則須指定將來以某項之收入作爲償還財源，然後資本家始肯承攬；而居間之政府，更欲於中攫取利權，致債權者與債務者發生種種問題，遂使中國一般視外債爲畏途，誠可慨已。

尙有一事足紀者，卽所謂參戰借欵問題，當共同防敵條件商訂時，卽有他日中國果實行出兵，日本可代籌軍費之諒解。此議起於七年三月，訂約於九月，而實行付欵則在十一月底參戰軍具體成立之時。初提議時，勝田謂：中國既係參戰之用，如美國有意亦可請其加入，且與日本共同行動，似不必照普通借款必須擔保云云。嗣林使又主張與四國銀行團協商，外務省頗然其說，因是遷延數月，未有成議。時參戰軍亟待成立，乃以參戰督辦名義，直接與日本陸軍大臣商辦。先是宇垣坂西在北京已接洽數次。宇垣歸，報告田中，田中頗贊成此舉。八月中，西原

自北京歸，復以中國希望與田中商，田中主張先由中國定一編練新軍隊計劃，概示需若千師團，若干軍器，日本方可籌劃經費，而以此項新軍隊須有國家性質，將來可備中央自由調遣爲斷。旋由中國立定計劃，參戰處會同國務院外交部聲明參戰軍專爲防禦外侮及鞏固中央之用，完全爲國家性質，歸中央調遣。編練三師，開辦費及經常費，每師約需四百萬元，再加教育各機關經費，約共需一千四百萬元，合日金約爲二千萬元。時陸軍大臣爲大島健一，大島得中國聲明後，答言前訂軍費協定時，本有實行後通融軍費之言，中國現既急需，自應盡力，當即與大藏大臣接洽辦理，此事與四國銀行團絕無關係，自不待言云云。蓋對前此與林使交涉而言也。此項借欵合同於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字，仍由三銀行出面，惟以朝鮮銀行爲代表，款額爲日金二千萬元，利息七釐；若存欵不用時，仍由存欵之行給還利息七釐，以欵由政府供給，銀行擔任其勞，不於中取利也。惟發行債劵，須外加佣費一厘。其償還財源，由中國政府聲明以將來整理新稅之收入充之。惟日方深慮此欵移作別用，因又附約聲明本借欵應交付於直接主管國防軍隊機關所屬之經理主任。其後付欵按月由朝鮮委託匯業代辦，每次由參戰軍訓練處督練及軍需課長會同署名蓋印，始能領取。至教官由日本推薦坂西總其事，頗欲效日本當日用德人梅爾格之例。是時彼此均望參戰軍之責任可練成勁旅也。歐戰告終，參戰軍改名邊防軍，段合

興行任督辦。九年夏，與吳佩孚戰，數日間敗散無遺，是豈當時所及料者耶？

第六十九章　中日軍事協定

第一節　日本之大陸野心

自一九〇七年以來，日本對於東亞大陸之野心，主要的政策，係聯合帝俄分據滿洲。歐戰發生之後，日本之野心，伸張至山東及西太平洋中之南洋羣島。迨一九一七年帝俄覆亡，日本在遠東失掉一有力之同盟，然克倫斯基政府究與帝俄氣息相同，既不至與日本爲敵，日本亦利於俄國勢力之削弱，而發展其大陸野心；及十月革命爆發，其精神既足激怒一般帝國主義者，一九一八年二月，列寧政府與德國單獨媾和，協商國之東方戰線發生破綻，在西伯利亞方面攻擊新俄之捷克軍，亦陷入德奧聯軍之重圍。協商國既不願布爾什維克勢力之發展，同時對捷克軍亦須援救，因有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議。問題既至東方，日本天然處於一種有力之地位。日本思乘此役，代替帝俄在北滿之地位，並取得西伯利亞之廣大領土，遂決定大舉出兵，同時並將「共同防敵」之帽子，套在中國頭上，與之共同出兵，而將中國劃入行軍區域，並爲資源供給。藉此一方握中國於其掌握，以便予取予求，同時據北滿，煽外蒙，占西伯利亞，以發揮其囊括東亞大陸之野心。其用心之尤爲深刻者，

在藉此握得中國之中央軍權。若與軍事協定聯帶產生之參戰借欵，聘日本顧問編練新軍，均爲日本錦囊中之巧計也。

雖然，如意算盤偏偏不能如意。日本出兵西伯利亞之後，恰遇堅靭不撓老謀深算之列寧爲對手，日本既失協商國之同情，對俄毫無所得，又激起廟街事件，賠了巨額軍費，而又損兵折將；在中國方面，雖見參戰軍之組織，以爲可以間接握得中國之中央軍權矣，不料直皖一戰，經吳佩孚將此幻想打成粉碎。日本之於此役，眞所謂「賠了夫人又折兵」矣。

美國亦曾參加西伯利亞出兵之役，對日本之野心，早所燭知。最近美俄復交談判，蘇俄曾對美提出要求賠償因出兵西伯利亞所受之損失，及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抵華盛頓，閱讀美國務院檔案後，洞悉此役純爲日本之野心，而美國之出兵頗予日本以牽制；故美俄宣布復交之日，李維諾夫發表聲明曰：「吾人不待問題之最後規定，已放棄吾人對美國出兵西伯利亞事件之要索；且關於此點，吾人亦以考慮美國在當時之若干行動，此類行動，余來美國務院後，始大加明瞭。」怨毒中人，歷久愈新，此亦一例也。

第二節　日方之提議

中日軍事協定，發意於日本。德俄妥協，日本即開始此項活動。民國七年二月五日，日本參謀次長田中義一與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談及德國勢力東漸，中日兩國應在軍事上共同行動，切實籌防。是為軍事協定之提議。當日宗祥電外交部曰：

本日據田中參謀次長來館面稱，俄國情勢於聯合國日形不利，德國利用俄國，東亞和平深恐為之擾亂。德俘在西伯利亞一帶不下十餘萬人，一旦解放，即成勁敵。此時維持東亞和平，其責任全在中日兩國。微聞德國已有陰謀，一面從西比利亞侵入東方，一面在甘肅新疆一帶鼓動回教徒肇事。萬一見諸事實，中國國防吃緊，即日本國防吃緊。中國現為參戰與國之一，未審有無切實防備。渠意兩國利害關係，既如此密切，渠係軍人，從軍事上著想，兩國國防實非迅謀共同行動不可。聯合國在歐洲方面，對德戰事不能速勝之原因，均由平時未能先事協謀，臨時聯合未確，事倍功半，中日兩國允宜深鑒及此。現在第一著意慎密，兩國所得情報，先行互相交換，以期彼此深悉軍情。已電齋藤少將，轉商中國軍事當局實行，此間亦請居少將定期至內外接洽。總之，現在兩國非即切實籌防不可。渠所言均出誠意，請亮察轉達等語。查田中所言，關係重要，希迅密達軍事當局，熟籌見復。再田中聲明，事關軍事，本日並係個人談話，務祈萬密勿宣，至盼。祥，五日晚。（見外交部紅皮書）

同時北京日本使館亦迭向中國政府探詢此事，日中將青木並謁見總統；中國政府因有中國境內自行處理，境外與日共同處理之答覆。二月二十二日外交部電宗祥曰：

俄事迭電均悉。近日館迭派員探詢對於俄邊緊急情形，中國是否願與日本提攜，共同干涉；青木中將並謁見主座。經面告以華境內事，中國自行處理，華境外事，宜可與日本共同處理。該中將要請先向日政府用非正式聲明，然後由兩國陸軍當局規定辦法。奉諭由外部本此意電知章使照辦等因；復經國務會議公決，與日本協商進行。特電達，希遵照主座面言各節，以非正式向日政府聲明，並電復。外。（同上）

宗祥奉電，與日外相本野接洽，本野以共同行動，必須不分彼此界限，二十三日宗祥電外交部曰：

二十二日電悉，本日再以部電大意向本野非正式聲明。據稱俄事日緊一日，中國在此時機，聲明願與日本提攜，共同防敵，深爲東亞大局慶幸；但既共同防敵，非先去疑忌，恐無實效。將來軍事上將實行佈置，何處歸何國兵隊防護，應由兩軍事當局詳細協定。至兩國外交上之協商，但專言將來對於俄德有事，兩國軍事共同之行動，已足表示聯合。設此時必聲明華境內由

中國自行處理，華境外與日本共同，是已疑忌日本之意；且滿洲地方，日本已有軍隊，必令出境始能行動，亦非情理。又中俄交界防線甚長，萬一中國財力不足，或兵力稍弱，日本因屬華境，坐視不顧，亦難收共同之實效。現在聯合各軍，均在法國境內行動，未聞法國限以自境爲言；誠以既有共同防敵之目的，即不當先分畛域。總之，日本此時對於中國實無野心，設中國仍不免懷疑，則共同聲明等於形式。深望中國當局放開胸襟，勿以從前之日本相視，切實共同提攜，不勝切盼。又對俄斷交，已成事實，中日美三國已定本日撤使，雖不敢謂即日有事，但時機實已迫切，尤望中國勿事游移等語。特聞。祥，盼復。二十三晚。（同上）

此以甘言爲餌，使中國全爲行軍區域也。同日宗祥又電外部述本野之言曰：

今日因防俄事向本野聲明，本野於答畢後復云：渠倡議中日提攜，對待俄德，實係爲東方大局起見，出於至誠。數年前渠之主張，與現在不同，當時主持日俄協約，首先聯俄壓迫中國之意，近形勢不同，日俄協約之精神已成過去之歷史，渠深信現在非中日兩國提攜不足以防制俄德。誠以俄國情形，無論戰時戰後，終久爲德利用，故欲防德，非防俄不可，首當其衝者實爲中國，故非中日聯合不足以制俄德。從前日本對於中國，不能謂無野心，現在可誓言其無。深望中國當局能諒此意，勿再有所疑忌，致誤大局。以上誠意，望公轉陳總統及徐段並國務院諸

公注意等語。特聞。祥，二十三日。（同上）

本野爲手簽日俄協定及密約之人，今自承已往對中國之野心，而對目前更進一步之野心，轉諱言其無。日本外交之詐僞，此一例也。

第四節　田中提議之兩辦法

關於軍事協定問題，田中向章宗祥提出兩項辦法，宗祥於二十六日電外部曰：

二十三日兩電計達。頃與田中談，告以二十二日部電大意，並本野主張各節。據稱俄德情形日漸緊急，中日兩國旣以協力防敵爲必要，應專就戰略著想，不宜涉及政略。以渠所見，此時有二辦法：一、先由兩國外交當局結共同行動之協約，其餘軍事布置由兩國軍事當局再商；二、先由軍事當局商定軍事布置，外交當局但予認可，俟時機再訂。此兩種辦法，惟中國自擇。但此時情勢，其意以第二辦法爲敏速，並可免第三國之猜疑。至前電所指以華境爲界區分權限一節，渠謂此亦當然之理；但事實上不能不予變通。例以俄德利用西比利亞鐵路東來，中日合力逆擊於華境外，則與華境外共同處理之意同合，華境內自無問題；若俄德由庫倫方面前進，彼處中國軍力薄弱，日本勢須派兵援助，如仍泥守分界之說，則共同目的無以達到。即中國以

戰後之處分爲慮，現在可預聲明，後來華境內日兵一律撤退，華境外仍共同防禦，似可安心。以上中國如表同意，當由渠非正式轉請日政府贊同，再行正式提商等語。特聞，盼復。再此種軍事消息，日本國已禁各報登載，我國務應嚴守秘密。祥，二十六日。（同上）

三月二日，國務院及外交部電章宗祥，擬採田中之第二辦法，其電曰：

中日共同防禦俄亂事，迭電均悉。現經政府詳愼研究，擬即採取第二辦法，由兩國軍事當局各委專員共同規畫，所有關於共同防禦一切動作及應預行研究各端，統由兩國委員先行接洽進行。此項委員自應即日遴派，如能由日派員來華，更爲妥速。至來電聲明後來華境內日兵一律撤退，境外仍共同防禦，足徵日政府協助誠意，尤爲感佩。至西比利亞近時現狀，疊據各處報告，情形甚爲緊迫，兩方派員協商愈必以從速爲要。即希與田中以非正式說明，並探詢意見，速復。院外。（同上）

同日外交部又電宗祥曰：

頃院部電計達。此次事體重大，必須先與地方接洽妥協，方免將來發生誤會。又前次青島之役，日軍在山東有種種違法舉動，所有此次因行軍發生之一切事宜，自不能不預定詳細辦法，以免民間受累。至此次共同防敵，日政府之誠意，政府深能體會；但人民屢受痛苦，難免發生疑

慮。最好日本此時實行表示親善，將山東問題及東三省懸案從速和平解決，使政府有以昭示人民，一致親善。又來電田中有外交但予認可俟時機再訂之言，部意中俄接壤，關係密切，非至必要時，萬不輕於用兵，第一步只能作爲實行準備。以上各節，除已派員面向日代使接洽外，務希執事以個人名義，隨時婉向日當局接洽，並探詢意見電復。外。(同上)

此電可注意者，即提及山東問題，九月二十四日之換文，伏根於此時，可見此意實發自中國方面也。

第五節　換文方式之接洽

日本方面主張先作外交手續，定明大綱，至詳細條件，再由兩國官憲協定。三月八日宗祥電外交部曰：

五日電計達。本日本野外部約談，謂前談共同防敵一節，主義上日政府深爲贊同，惟外交上之手續，不先定明，恐招局外猜疑。日英同盟，如與中國協定共同防敵，對於英國有先事說明之義務；若無外交文書，頗難接洽。渠意擬即照二日院部來電大意，略加修飾，由祥與渠交換文件。該文件用書信式，或用條約式，均可。如用書信式，由祥先致渠，或渠先致祥，均聽中政

府意見決定；惟渠意以由祥先致渠爲順。若用條約式，渠意此種條約與從前日俄協約等相同，可不必經批准手續。至發表與否，亦聽中政府意見：渠意此等公式文件似以發表爲得計。現在時局日緊，應請轉達中政府，迅速決定實行，以免貽誤時機等語。該文件措詞，渠酌擬交來，茲譯錄如後：一、中國政府及日政府，因德國勢力浸潤極東地域內全局和平及安甯被侵迫時，爲適應其情勢起見，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應行決定之事項，凡兩國陸海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應互相詳愼誠實隨時協議。以上兩項，係渠照院部來電串衍成文，祥意似尚無流弊，應請迅即商定，電示遵辦。祥，八日。（同上）

十一日外部電宗祥曰：

八日電悉，政府決定採用書信式，先由日政府來函，我再答復。惟此項文件，詞意必須明確，電內條文，若解釋微有出入，所關甚鉅，應請派員與日外務省商定一英文或法文底稿，電由北京日使館遞部，以便政府詳細考量。又前次院部電所稱第二辦法，有商定軍事佈置，外交當局認可，俟時機再訂之語，將來互換文件，自仍當抱定此旨。又此次商定各節，其有效時間自以歐戰期內爲限。以上兩節，極有關係，應切向日外部聲明，並將有效時間加入底稿之內。再山

東日民政署事，迭函均悉，調停辦法，田中允爲疏通，甚善。部員調查報告，即郵寄。又東三省各懸案，當由劉參事與日館派員交換意見。政府甚希望日政府以誠意讓步，早將各案和平解決，統希切商辦理，盼電復。外。（同上）

十二日宗祥電外部曰：

十一日電悉，共同防敵，雖然中日雙方之意，然由我先提文件，我爲主動，如由日本國來函，由我答復，則立於被動地位，似非得計。前送文件底稿，係祥與本野省略手續縮短時日起見，由渠代擬，如以爲未妥，儘可由部另改電示，向渠接洽。至行文自以華文爲妥，由我交彼。公文本以華文爲原則，亦正便於詳細考量，此時似不必由我先以英法文爲苦。再此中經過，均由祥與本野非正式商議，今如忽改由日館遣派遞部，則化非正式而成正式交涉，將來進行之中，倘彼此意見偶有未合，轉少融商餘地，似非所宜。以上各節，盼先酌定詳示，再向本野商議。

……祥，十二日夜。（同上）

十三日外部電宗祥，允由中國先提文件。又關於時效問題，宗祥於十三日電外部曰：

頃因他事晤本野，談及十一日部電大意，據云：共同防敵，此事本屬準備，俟必要時實行，故互換文件，原本此旨，至有效期間，不必預定。該文件中一則曰認爲被侵迫，再則曰適應其勢

，均以認有必要爲前提；況此擧實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如商訂之初，先主張時間，顯有限於時期限於事件暫爲共同之意，與兩國永久握手之本意不符。俄法協約締結在三十年以前，至此次大戰方始實行，可見兩國提攜之精神本難限於一時一事。渠意此問題儘可讓諸軍事當局隨時商定，本文件內無庸提明云云。旋詢渠前代擬之件有無譯文，渠謂該件以爲中國必能贊同，因已譯成英文，備將來提示英使。當請其將譯英全文電達北京日使館，如需校閱，請派員往取。又來電有移在北京互換之意，當與提及，渠謂互換文件應在東京，不待贅言。語意頗堅決，究應如何，盼同前電速復。祥，十三日午後。（同上）

十五日夜宗祥電外部，謂本野以德勢東漸，日緊一日，換文應即日實行。十六日又電外部曰：

十五日夜電計達。本野口氣，似頗以中國遲遲交換文件爲無誠意。現在既與握手，介彼疑我，似非得策。至中國欲先示聯合國一節，未審確否？渠謂中國外交本係獨立，中日聯合無須先取他人同意，萬一別生枝節，徒傷日本感情，囑以祥意轉達政府注意。又此間某派輿論，頗唱日本應行其自衛權利出兵，無須與中國共同之說，此議果行，則日俄日德之戰，即日復現於我領土內，彼時拒之不能，聯之無及，自不如先行籌畫共同，尚得以合意之商榷，行共同之防禦，內政外交，大有裨益。時機迫促，盼速果斷，即復。祥，十六日。（同上）

十七日外交部電復宗祥，詳釋政府之意見，其電曰：

共同防敵事，迭電均悉，茲特逐條詳細答復：一、此事政府始終無在北京互換之意，想係電碼錯誤，致滋誤會。二、院部二日電，決定第二辦法，蓋爲避去締約形式，既免第三國之猜疑，更免反對中央者之藉口。現本野既主張先行換文，不能不詳細考量。三、此事始終嚴守秘密，對於第三國探聽，僅告以正在接洽，雖文件大旨，當局亦未稍露隻字，若疑爲先示聯合各國，致受人離間，便非本野所稱先去疑忌之旨。四、此次換文，少稽時日，正以中政府顧免除將來誤會，開誠布公，互相商酌，是以索取西文譯稿，務求雙方有了然確定之解釋，以免將來實行時或有絲毫之障礙。五、此次共同防敵，乃一時的，若措詞稍一不愼，竟成類似永久之攻守同盟條件，則責任實異常重大，尤須審愼。以上各節，當局苦衷，執事必能共諒。茲將八日來電二條機密核定如下：

一、中國政府及日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不能不及早協同攷量應行之處置。

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

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應互相詳慎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施行。

以上兩條望即面商日外部由執事以書信式互換，仍由彼先允送，由我答復，並約定雙方同時宣布。部另備參考英文不正式譯稿，即日郵寄。又十三日午後電內有效期間，本野謂可讓諸軍事當局商定，又上月二十六日電內聲明後來華境內日兵一律撤退各節，仍望另函交換聲明，庶將來協議結果，正式宣布，不至起輿論之反對，是爲至要。再軍事當局亦願兩政府互換文件內定有範圍，將來軍事磋商結果，仍由政府核定，並密聞，盼電復。外。(同上)

宗祥得電，商得本野同意，十九日電外交部曰：

十七日電開互換文件修正全文及應聲明兩事，業於昨晚面告本野，其初渠稍有遲疑，疊經懇切說明，渠始允轉商寺內。今晚晤談，據稱：已得寺內同意，卽照中國修正文句，由日本先送，我再答覆。至有效期間，由軍事當局商定，及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華境內須俟戰事終了後一律撤退兩事，亦允由日本另函聲明。現定明後日即行在此互換，以後日本政府凡事擬暫守秘密，俟兩國商定時機，再行發表。特聞。祥，十九日夜。(同上)

至此，換文事已告解決，而中國國務院會議議決換文由中送日答，旋經商得日方同意。

第六節　共同防敵換文

共同防敵公文，於三月二十五日交換，中國公使章宗祥致日本外務大臣本野一郎函曰：

敬啓者：中國政府鑑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爲貴我兩國之必要，茲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特向貴國政府提議，本使深爲榮幸：

一、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

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决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愼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

以上提議，相應函達，敬請見復，爲荷。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見外交部紅皮書)

日本外務大臣復中國公使章宗祥曰：

敬復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貴國政府鑑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帝國政府協同處置，信

爲貴我兩國之必要，特向帝國政府提議等語，業經閱悉：

一、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

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愼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

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所提議主旨，全然同感，依前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爲帝國政府所欣快，相應函復。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同上）

同日，本野致宗祥函曰：

敬啓者：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帝國政府以爲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再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帝國政府特此聲明，相應函達。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同上）

宗祥復本野函曰：

敬復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貴國政府以爲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等語，中國政府對於此節，亦正表同意。再尊函所稱，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貴國政府特此聲明等語，亦經閱悉。以上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相應函復。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同上）

第七節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中日各派定軍事委員，會議於北京，五月十六日簽訂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計十二條如次：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兩國政府交換之文件，經兩國軍事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中日兩國當局，屆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

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成共同防敵之目的。

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受不便。

第四條、為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爭終了時，即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第五條、中國境外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

第六條、作戰區域及作戰工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七條、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一、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二、為圖謀軍事運動及輸運補充敏活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三、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四、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幷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為限。

五、在作戰區域之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感。
六、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供任使。
七、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并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關於諜報機關之通信聯絡，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八、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畫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八條、為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第九條、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十條、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即失其效

力。

第十二條、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份為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北京

中華民國陸軍軍事協商委員　委員長果威將軍靳雲鵬印　委員陸軍中將童煥文印　委員陸軍中將曲同豐印　委員陸軍少將田書年印　委員陸軍少將劉嗣榮印　委員陸軍少將江壽祺印　委員陸軍少將丁錦印　委員督辦參戰處參議劉崇傑印　委員陸軍少將張濟元印　委員陸軍步兵上校陳鴻逵印　委員陸軍步兵上校秦華印

日本帝國陸軍軍事協約委員　委員長陸軍少將齋藤季治郎印　委員陸軍少將宇垣一成印　委員陸軍步兵中佐本庄繁印　委員陸軍砲兵少佐川崎吉五郎印　委員陸軍步兵大尉山田健三印

(同上)

第八節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五月十九日簽訂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計九條如次：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兩國政府於東京交換之文件，經兩國海軍當局各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中日兩國海軍因敵國勢力之東漸，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歐戰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中日兩國當局，屆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國艦船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第四條、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如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海軍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五條、中日兩國海軍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一、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二、爲期軍事行動及輸運補充之敏活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三、關於修造艦艇兵器及軍事機具等並其所需材料，應量力互相輔助，其軍需品亦同。

四、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中日兩國海軍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

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資遣用。

五、中日兩國海軍於必要之地點，各自設置諜報機關，又互相交換行動上所要水路圖誌及情報，並爲期通信聯絡之敏活確實互相輔助以圖其便利起見，兩國當事者應臨時協定其所要之設備。

六、協同商定共同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畫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六條、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海軍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七條、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八條、本協定由中日兩國海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海軍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德奥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失其效力。

第九條、本協定以日本文及漢文各繕兩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執一份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

在北京簽印

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堃印　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印　委員海軍少將陳恩燾印　委員海軍中校吳光宗印

委員長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印　委員海軍大佐伊集院俊印　委員海軍大佐樺山可也印

附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

一、中日兩國海軍，為圖共同作戰之圓滿以副軍事協定第一條之宗旨起見，和衷協同，互相輔助，以期用兵計劃周妥無遺。

二、軍事協定之第五條各項內，應行說明如左：

第一項所定職員，目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應於必要時隨時協定派遣之。

第三項所需材料如金屬料件之類，軍需品如燃料糧食之類，以及子彈火藥為軍事上所必需者，兩國均應量力輔助之。

第五項交換水路圖誌一事，俟一方之請求時行之。

軍事行動區域之內，遇有應行補測之海灣，經雙方認為必要時，應由該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　在北京簽印

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堃印　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印　委員海軍少將陳恩燾印　委員海軍中校吳光宗印

委員長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印　委員海軍大佐伊集院俊印　委員海軍大佐樺山可也印（同上）

第九節　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九月六日又訂關於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計七條如次：

基於中日軍事協定第九條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關於該協定第六條第七條，現協定左列事項：

第一條、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各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克軍並排除德奧兩國及爲之援助之勢力。

期指揮之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日本軍司令指揮之下，爲與自滿州里方面行動於後貝加爾方面之軍隊互相策應起見，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如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軍司令官指

揮之下。

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第二條、關於兵器及軍需品之供給，雖緊急不得已之物品，可由前方司令官互相協定，然其他之物品及原料之供給，則應由東京及北京最高補給機關互相交涉行之。

第三條、關於衛生業務，中國如有所希望，日本軍應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提供便利，將來情況進展，則關於病院及休養所之施設等，日本軍亦須受中國之助力。

第四條、須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其軍需品，應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自此以後至長春之輸送，由日本軍擔任之。

自庫倫方面向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之中國軍隊，若希望日本軍參加一部時，則該日本軍隊及其軍需品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由日本軍自行輸送，自此以後之輸送，由中國軍擔任之。

關於東清鐵路之輸送，應以東清鐵路之當局當實施之任，而為與該當局交涉並使中日及捷克斯拉夫克各軍輸送之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但此項機關，將來聯合國軍隊儻行動於此方面之時，聯軍所要之人員亦可參加。

第五條、關於連絡職員之派遣，除交涉已定或正在交涉之外，前方司令部或將來更有必須互遣

職員情事，應由東京與北京最高補給機關辦理，如或另有情事，應再隨時協議。
第六條、兵器及其他軍需材料並原料之供給及兩國運輸軍隊，各應擔任之輸送等費用，均須給價，應隨時或軍事終了後核算給之。
第七條、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大正七年九月六日　（同上）

第十節　中日軍事協定之時期解釋及其消滅

八年二月五日又有關於陸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解釋之協定云：「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平和條約，中日兩國陸軍由俄境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陸軍撤退之時而言。」三月一日海軍亦作同樣之協定。此項軍事協定，至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始經雙方同意消滅。是日中日陸海軍代表分別交換節略曰：

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茲取消民國八年二月五日（三月一日）簽名蓋印之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限之協定，以本文簽名蓋印之日，承認已達軍事

協定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同上）

第七十章　巴黎和會

第一節　巴黎和會之陣容

歐戰既停，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媾和大會正式開幕於巴黎凡爾賽宮（Varsailles）。會議中之遠東問題，除收拾德奧之殘局外，最主要者卽爲中國之山東問題。此問題自二十一條交涉起，以迄巴黎和會開幕之前夕，中日雙方均有準備，尤以日本爲甚。若五國諒解，石井藍辛協定，濟順高徐二路借欵及山東問題換文等是。中國方面，因有參戰一役，爲對德媾和之一員，自能出席會議，提出其要求。中國代表爲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氏。大會陣容，中國之勢甚孤。英法義三國既與日本有前約，此時自不能不爲日本張目；同情中國者惟一美國。美總統威爾遜挾其十四條政策以臨大會，儼若日麗中天。惟英法地位所在，美國亦殊少挽回大局之力。故美國雖爲貫徹門戶開放及領土完整主義，始終廻護中國，山東問題卒不得直，大勢然也。

第二節　日本之要求

一月二十七日五國會議，各國出席代表如次：美總統威爾遜，國務卿藍辛，法總理克里孟梭，外長畢勳，英首相路易喬治，外長白爾福，義首相奧龍特(V Orlond)及紀特尼，日代表牧野，松井。中國代表顧維鈞，王正廷被請參加。牧野提出日本政府之宣言書，大意謂：日本政府以為，應要求德國政府無條件讓與(一)膠州灣租借地以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他種權利，(二)所有德國領有之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各島並其上各種權利財產。次述歐戰開始後，德國以膠州灣為海陸軍根據地，深為國際貿易航行之障害，日本維持極東平和起見，根據一九一一年英日條約，與英國商定，致最後通牒於德國，要求交出膠州灣，以便將來歸還中國。日本因未得德國依限答覆，乃與英軍開始為軍事行動，占領膠州灣及膠濟鐵路。日軍自占領膠州灣及膠濟鐵路後，凡從前德國享有之權利，自是悉為日本占有，德國在遠東軍事上政治上之根據，因以破毀，商業交通，乃得恢復無阻。日本為剷除德國勢力，犧牲不少，故不能任德國勢力復活。因此日本對德要求，實為正當而又公平者也云云。日本對英法俄義四國關於上述兩問題之秘密諒解，亦在此次會議席上公然發表。中美兩國代表聞有五國諒解之存在，頗為驚愕。中國代表顧維鈞當即聲明，關於膠州問題，應由中國陳說理由後，再行討論。主席允之，會議遂散。當日陸徵祥電外交部曰：

本日午後三鐘五國會議，關於青島問題，先由秘書通知，並密告預備，囑祥暫避，先派他員前

往，藉留餘地。法總理一鐘始來，通知祥，並通知顧王兩使出席。五鐘餘回寓，述悉日本在會竟然要求膠濟鐵路及其他利益爲無條件之讓予，交還中國一層，一字不提。顧使當即聲請會中關於膠州問題應由中國陳說理由後，再行討論。會長允許。即晚顧使約某國東方股員晚餐，密談，彼等同以爲憂，屢詢濟膠鐵路與日本有無成議，祥等不能不以實告。彼稱：我輩即以此爲顧慮，今悉果有此事，我輩之幫忙，譬如脚下跳板，已經抽去，何以措詞。二十一條之簽字，爲强力所迫，世界共知，至膠濟鐵路之成議，出於中國自願，勢難更改等語。查此層祥未到法以前，某國外部屢向顧使密詢，幷悉某國密囑在京駐使向部探詢，均極注意。東方股員臨別太息不已。祥等復在顧使寓中討論對付，苦無善策。再四思維，目下祇有一提出意見，將所有膠州及膠濟鐵路以及一切附屬權利，須歸中國政府管理。一由政府將此合同提交議會，與議員接洽，令勿通過，以民意爲政府後盾，將來爭辯時或易於措詞，即某國幫忙亦較易爲力。否則，日英團結，美易孤立，不能襄助中國，前途將不知所屆，請速面呈大總統裁奪施行。如果贊成此項辦法，政府密交兩院，令開一秘密會議，兩院不通過後，仍秘密咨回政府，勿令衆知。祥，二十七日晚。（陸代表密電）

按電中之「某國」，係指美國，又所謂「不能不以實告者，係指濟順高徐鐵路借款合同及山東問題

換文中日合辦膠濟路而言。

第三節　中日代表之首次舌戰

一月二十八日復開五國會議，中國代表顧維鈞王正廷被邀參加。此次會議係討論處分德國太平洋上殖民地問題，不獨中國被邀，比利時，塞爾維亞，及英國自治領代表等均被邀請。開會後中國代表請求發言。

顧維鈞曰：僅關數百萬人之太平洋屬島問題，諸氏如斯盡力，至於青島問題，關係四萬萬國民之重大問題，本全權之責任亦極重，今於茲試述其大綱原則。膠州租借地膠州鐵路及其他一切權利，應直接交還中國。青島完全為中國領土，當不容有絲毫損失。三千六百萬之山東人民，有史以來，為中國民族，用中國語言，信奉中國宗教。膠州租借與德國，起因於教案問題，德國以武力要挾強請，迫不得已而為，已屬世界周知之事。如就地勢論之，膠州為中國北部之門戶，亦為沿岸直達國都之最捷徑路也，膠濟鐵路與津浦鐵路相接可直達首都，於國防上中國亦斷然不容他國之爭執也。以文化言之，山東為孔孟降生中國文化發祥之聖地。以經濟言之，山東以二萬五千英方里之狹地，容三千六百萬之居民，人口既已稠密，競存已屬不易，其不容他

國之侵入殖民，固無討論之餘地。是以如就本會承認之民族領土完整原則言之，膠州交還中國，爲中國當有之要求權利。本全權認爲交還青島爲公正圓滿之一條件，若本會捨此採用他法，則本全權不得不認爲謬誤。日本爲中國逐出德國勢力於山東，英國不顧歐戰之危急，竭力援助，以及其他與德對峙使德無力派兵東援之各聯合國，共爲中國所當竭誠申謝；然割讓中國人民天賦之權利爲報酬，而播將來紛爭之種子，爲本全權所不得不力爭者也。此不獨爲對吾國之誠意，亦對世界各國之誠意也。本全權絕對主張，大會應斟酌膠州租借地及其他權利之處置，尊重中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之根本權利，且相信中國可謂有和平之誠意也。

牧野曰：日本之提案理由，昨日業已詳述，日本占領膠州灣後，迄至今日，事實上已爲領屬；然而中日兩國間，已有交換膠州灣交還之約，並關於鐵路，亦有成約，此等之公文，對於四國間，亦認爲有注意之價值也。

威爾遜曰：日本代表，將前項公文，於會議時有無提出之意嚮？

牧野曰：日本政府，對於此事，決不至於反對，惟須待請訓。

顧維鈞曰：中國政府極願提出。

克里孟梭曰：中日兩國務須將交還青島之條件，向大會聲明。

牧野曰：如本國政府許可後，必將公文提出，惟與此案有關之土地，事實上在日本手中，日本於交還前，從德國方面願得自由處分權，至於獲得膠州灣後之辦法，於中日兩國間業已商定完畢。

顧維鈞曰：中國對於膠濟鐵路事，與牧野男爵之看法，不盡相同。本全權陳說中國當時並未謂日本從德國取得山東租借土地及他項權利後不肯歸還中國，日本曾向中國及世界剴切聲明不欲據為己有，我中國已深信不疑，今復聞牧野男爵在議席上之重言聲明，本全權尤為欣悅。但歸還手續，我中國願取直接辦法，蓋此事為一步所能達，自較分為二步為直捷。日本代表所提出之約定辦法，想係指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條約及換文而言。當時情形，諒諸君尚能記憶，中國所處地位，極為困難，此項條約換文，經日本送達最後通牒，中國始不得已而允之。即令當時成立之情形而言，此項約章既為戰事所發生之問題，在中國視之至多亦不過為臨時暫行之辦法，仍須由平和會議為最後之審查解決。縱令此項條約換文全屬有效，而中國既向德國宣戰，則情形即大不同。根據Rebus Sic Stautibus之法理言之，亦為今日所不能執行。當時中國雖被迫而允將來日本與德所定處置德國在山東各項權之辦法，一概加以承認，然此項條件並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戰局，亦不能使中國不以交戰資格加入平和會議，故亦不能阻中國向

德國要求將中國固有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也。且中國對德宣戰之文，業已顯然聲明中德間一切約章，全數因宣戰地位而消滅。約章既如是而消滅，則中國本爲領土之主，德國在山東所享膠州租借地暨他項權利，於法律上已經早歸中國矣。借日租借之約，不因中國對德宣戰而廢止，然該約內既有不准轉交他國之明文，則德國本無轉交他國之權也。（見巴黎和會紀錄）

會議即此而終。因此度舌辯，顧維鈞大露頭角，中國陣勢爲之一振。

第四節　小幡對陳籙之質問

五國會議席上中國代表之陳辯，日本方面頗爲震動，乃謂中國代表未得日本同意，即告新聞記者，中國無論何時可將關於山東問題秘密文件發表，向中國政府提議。時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因參加巴黎和會赴歐，由外交次長陳籙代理部務，二月二日日本公使小幡酉吉至外交部會見陳籙，質問此事，其問答如次：

一巴黎和議事

小幡云：一月二十八日巴黎凡爾賽會議德國殖民地問題，貴國代表顧維鈞王正廷兩氏帶同一隨員出席，顧氏謂關於膠州灣及膠濟鐵路並其他山東各利權問題，中國有應陳述之意見，於是甚

有議論。乃顧氏在會議席上並未與日本代表接洽，遽告各國新聞記者，謂：關於山東之各項問題，中日兩方面所訂之秘密文件，無論何時，可以發表。查外交慣例，兩國所訂之秘密文件，如須發表，必須得兩方面之同意，顧氏此舉，是漠視日本之體面，且違反外交之慣例。茲奉本國政府之訓令，囑喚起貴國政府之注意，一面並請以此意電知貴國代表。

次長云：本部所得電報，亦知二十八日會議席上顧王兩氏與貴國珍田松井兩氏頗有辯論，當經呈明大總統。大總統注重兩國邦交，已囑外交部電令該代表等勿得過於激烈。今貴使既來提及此事，本國政府，當更注意。

小幡云：日本政府並非不願發表前項文書，無論何時，但得兩國政府同意，均可發表，今顧氏並未得日本方面之同意，竟向新聞記者言明可以發表，日本政府殊不愉快，且於外交慣例不符。

次長云：該代表等所來電報，並未提及向新聞記者言及發表何項文件之事，本國政府亦未訓令兩代表等言及此事，且陸總長最看重我兩國之邦交，深信不至如此操切。

小幡云：本公使得巴黎會議之電報及本國政府之訓令，謂此事之詳細情形，係一月二十七日爲德國殖民地問題開預備會議，顧維鈞王正廷兩氏出席，顧謂此項會議須使中國有發言之機會。

嗣於二十八日正式會議，顧氏向美總統法總理聲請發言。顧氏所主張之理由，謂日英合力攻取青島，深表謝意，惟民國四年之中日條約，並非中國之自由意思所訂定，應請將膠州灣膠濟鐵路及山東各利權直接交還中國。抑知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中日約定關於合辦膠濟鐵路及該鐵路之延長，何嘗非出中國之自由意思，且膠州灣之還付中國，為日本已定之方針，且陸總長過日本時，內田外相亦曾與之接洽。乃顧氏欲假外國之勢力以抑壓日本，殊與日本以不快之感。且又未與日本代表接洽，任言可以發表秘密文件，殊屬漠視日本之關係。

次長云：中國政府並無定須發表前項文件之意，因如欲發表則早已發表矣，何必待至今日？惟聞二十八日會議席上美總統及法總理曾詢問中國代表是否可以發表前項秘密文件，中國代表謂中國方面並不反對發表。彼時日本代表頗不贊成發表，謂須請示政府云云。

小幡云：當是日會議終了之時，顧氏忽向新聞記者言及此事，日本牧野代表以將散會，未及發表意見，因言此事之辯論，擬保留至下次會議之期。總之，中國代表欲假借外國之勢力以抑壓日本，無論日本能否受此抑壓，而中國代表所恃之英國勢力，已不可靠。該國之愛爾蘭，現已獨立，改為共和國，且尚有多數人之罷工矣。況日本亦有相當之體面，不能不極力維持。日本輿論之態度，較前已形變更，且事事為好意的考量，不料中國代表竟有如此之態度。

次長云：日前將會議情形報告大總統時，大總統尙不知會議之詳情，卽言中日兩國邦交素篤，萬不可因此次之會議傷及兩國之感情。足見大總統甚注重兩國之邦交。

小幡云：聞貴代理總長之言，極爲滿足，容卽電達本國政府。惟本國政府仍希望貴國政府以本國政府訓令之意，電達貴國代表。

次長云：容向國務會議討論，再行奉復。

二發表關於膠濟鐵路文件事

小幡云：本國政府第二之訓令，謂美總統及法總理在會議席上曾詢牧野代表可否以膠濟鐵路等項文件見示。本國政府現擬將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中日訂定之合辦膠濟鐵路卽濟順高徐等項文件，卽行發表。因此事中國各報紙早已發表，日本政府認爲並無窒碍，特命徵求貴國政府之同意，請詳細討論見復。

次長云：容後日到國務會議討論之後，於二三日內奉復。(見外交部檔案)

外交部當電巴黎代表團詢問眞相，五日陸徵祥電府院曰：

大總統總理鈞鑒：外部三日電悉，小幡所稱宣告報館，毫無其事。此次日本未先與我接洽，密於五國會議中商議處置德屬問題時，乘機將膠州問題要求各大國同意。惟某國堅請該問題解決

之先，須邀中國委員到會陳述意見，乃始於一小時前通知我國。我方能到會陳述。陳述之後，列席委員均表贊美。日本始謀不遂，並在會相形見絀，因而向我國內設法恫嚇，或運動各公私機關，個人與論，破壞我會所處良好地位，各國亦所預料。幸鈞座及部院一致堅持，不勝感佩。先是顧使一方面亦得有密報，與來電所告情形，大致相同。並聞某國亦已密飭其駐遠東之軍事機關注意。竊意此事關係我國存亡，千鈞一髮，如再爲其所動，在會稍有退讓，則愛我者必將鄙我。即使幸安數月，恐不可思議之問題不久即將發生。務請持以决心，是所切禱。其小幡所稱英國情形，尤屬臆說。除此間各使分頭接洽另籌對付方法外，謹先電聞。再小幡來部前後暗談並答復情形，務祈隨時詳電，至盼。至其所請濟順高徐鐵路合同交付大會徵求同意一層，自可照允。並盼將該合同第八條內所稱正式合同四個月內訂定一節，是否業已實行，迅先電示。祥，五日。（陸代表密電）

第五節　中國外交部之聲明

因小幡對外交部之質問，外間揣測紛紛，全國輿論，大爲憤激，外交部於二月十日發表正式聲明如下：

自日本小幡公使爲歐洲和議問題訪問外交部陳代理總長，以日來報紙誤載，謠言繁興，世人不察，以僞爲眞，誠爲遺憾。茲將當日會見之情形，披露於左，以免世人有萬一之誤會。先是一月三十日晚間，日本公使以電話約見，聲言希望早日接見，因正值陰曆年假，陳代理總長外出，不獲接見，乃訂於二月二日卽星期日下午會見。是日下午三時半，小幡公使帶同西田通譯官來訪於外交部次長官舍，陳代理總長出見，並有外交部參事施履本在座。當時談話重要之點，卽小幡公使因接到巴黎日本代表牧野男爵來電，謂在巴黎之中國代表，未與日本代表接洽，遽告新聞記者，謂中日兩國所訂關於山東問題之秘密文書，無論何時，可以發表。此舉認爲違反外交之慣例，頗使日本政府有不快之感。日本亦不能不維持其相當之國際地位，茲奉其國政府訓令，請中國政府注意，並電知中國代表等語。且謂日本政府並非反對發表，特以中國代表之行動，其手續有未合耳云云。乃世人不察，謠諑繁興，中外報紙，以一月三十一日路透電有中國代表顧王二氏與日本代表辯論之消息，羣疑日本政府必於此時設法壓迫中國政府。又值小幡公使於陰曆年假之期，急於求見，乃於是有種種之揣測。甚至謂日本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撤回顧王二使，否則永久佔有青島等語。此全係不明眞相之誤傳，因之兩國國民妄生疑慮，日本報紙亦有日內閣現當爲公平之聲明，以努力於中日親善之實現，而北京政府不察，反不諒解

日本政府之眞意，以致有今日之現象等語。是以世人揣度之詞，誣及中國政府，殊爲不解。但果如該日報所載，日本政府由事實上表示日本政府之誠意，中國朝野人士，自無不諒解日本之親善的精神。總之，各國代表在巴黎會議席上，顧本國之利益，爲正確之主張，爲今日國家獨立自存應有之義，他國絕無干涉之理，世人何得妄爲揣測。而忘及世界各國公平自由之正義乎？中日兩國現正謀親善之實現，更不應有何誤解，盼望我兩國代表在巴黎會議場中，勿再生何等之誤會，庶合於相互對等主義維持世界和平之旨。（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三號）

第六節　中國代表對山東問題之說帖

一月十五日，中國代表將山東問題之說帖送交大會，其文曰：

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

甲、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一）初德國亞東艦隊，於遠東欲得適宜之地爲海軍根據及商港，曾遊弋於中國沿海一帶，竭力搜求，德政府調查員嘗以膠澳地方最爲適宜之說進。適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國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之曹州被害。論厥情形，本爲地方官防範不及，而德政府方欲以武力遂其素志，久

思有所藉詞，至是挾爲口實，遣軍艦四艘至膠澳，派兵登岸，聲言占領。中國政府見德兵入境，事勢危急，迫不得已，乃與德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見附件二）

（二）該約規定膠澳海面潮平於周圍一百里內，准許德國官兵過調，惟主權仍歸中國。復以膠澳之口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於德國，以九十九年爲限。

（三）該約復准德國在山東省築造鐵路二道，並於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開挖鑛產。此項路鑛事業，由專設之德華合股公司舉辦，華德商人，均得投入股本，選派董事。中國政府又勉力允從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需外國幫助，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物料，應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

膠濟鐵路及支線共長四百三十四基羅邁特，爲山東鐵路公司投資建築兩路之一。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遂於是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公司與山東巡撫訂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於一九〇四年六月路工告竣，開始營業。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所准之開採鑛產權利，由山東鑛務公司承辦。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十月十日成立。其已經開辦及正在開辦之鑛產，爲淄川坊子之煤鑛及金嶺鎮附近之鐵鑛。

一九一三年二月五日山東鑛務公司復將所有權利負擔，讓與山東鐵路公司管業，於是路鑛兩權均爲鐵路公司所有。

（四）保護膠濟鐵路之權，屬於中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膠濟鐵路章程（見附件二）

第十六欵云：

倘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

又第二十六欵云：

該公司在查路時及行軍時，倘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即准如所請。

至保護山東鑛產一層，則有同日訂定之山東華德煤鑛公司章程，其第十欵云：

或在勘查鑛苗，或在開採時，在百里環界以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即照准，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一九〇〇年有德國軍隊派往租借地以外百里環界以內之高密膠州二處屯駐，嗣經中國山東巡撫與德國青島總督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欵，（見附件三）德國將該項軍隊撤回青島，並承認百里環界以內中國之鐵路警察權與環界以外之鐵路無異。又承認環界以內中國有施行山東省警察章程之權。中國隨於膠州設立警署，接管環界內之鐵路警察事務。

（五）此外德國尙有關於山東省之鐵路借款優先權，按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文，中國一面以兩鐵路投資建築並供給物料之優先權畀德國。此二路者，一自高密至津浦路路線之某點，暫時擇定爲韓莊；一自濟南至京漢線上順德新鄉之間。德國一方則讓還其德州正定間及兗州開封間兩路之優先權，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專約所准之山東南部鐵路之優先權，此外並允批准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山東巡撫與山東鑛務公司所訂之收回鑛權合同。嗣因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中德換文，德國又獲得濟順鐵路向西續展路線，與烟濰線濟寧開封線之優先權。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在山東省本有附近鐵路相距三十里即十英里內之鑛權。嗣因訂立上述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回鑛權合同，其權限大爲縮減。按照該合同所訂，山東鑛務公司除仍自留辦淄川坊子煤鑛及金嶺鎮鐵鑛外，其餘鑛權均行取消。其所留辦之三處，則劃清鑛界而讓還，鑛界內如有開鑛所需，應借用德國資本，購用德國所產機器材料，聘用德國工師。

（乙）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

（一）歐戰初起，中國卽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以大總統命令，宣告中立。兩星期後，日使通知中國政府稱：日本曾於八月十五日以最後通牒遞交德國，勸將該國軍艦及一切武裝船隻，立

即退出中日兩國之領海，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澳租界地全境移交日本，以備日後交還中國，且要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關於此項勸告，爲無條件之承認。按該最後通牒所稱，此舉之用意，乃在除去遠東和局擾亂之根，且爲保衛英日同盟之公共利益計。中國政府雖未見商於前，然對於所擬關於膠澳租借地之辦法，亦曾表示願爲同袍之意。旋以未見嘉納，始不堅持。詢日本之最後通牒未見答覆，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國宣戰。

（二）日軍軍隊二萬餘人，本係派往攻擊青島，不意竟擇龍口爲登陸之處。龍口處山東北部海濱，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日軍於九月三日登陸，橫穿山東半島，以達膠州。沿途佔據城鎮，收管中國郵電機關，徵收人工物料，困苦居民，皆視爲必要之舉。其先鋒隊於九月十四日，始抵該處，而會攻青島之英軍，則於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勞山灣距青島較近，沿途所遇之障碍，自亦較日軍前進時爲少，故與德軍交綏之第一役，猶及與焉。

（三）龍口既有日軍行動，中國政府爲較易保障中立起見，不獲已於九月三日宣告參照日俄戰爭先例，所有在龍口萊洲及接近膠州灣地方，交戰國軍隊行用，本政府不負責任，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同日將此項宣告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見附件四）是時復與日本政府約定該特別行軍

區域，係從至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限，約距青島一百英里，日軍遵守界限，不得侵越而西。

（四）詎於九月二十六日有日軍四百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三日後，即十月六日，又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見附件五，六，七，八）進至濟南，將車站三處悉行佔據，於是膠濟全線皆爲所占。沿路分駐日軍，路員亦漸易日人，鐵路附近之鑛產，亦於是時均被占據，賡繼開採。時圍攻青島之舉，方在進行，迨十一月八日，德人以青島降於英日聯軍，是月十六日聯軍入城，次年一月一日後開港貿易。

（五）中國政府以德人既以青島完全投讓，戰爭已畢，交戰兩方之軍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將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並卸除龍口至張店之輕便鐵路以及附掛於中國電桿之電線，而日本政府無可理喻。中國政府以昔日不得已而宣告畫定特別行軍區域之理由，今既不復存在，遂取消當日之宣告。復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將取消之舉照會駐京英日公使，（見附件九）旋於一月九日據日使照覆，（見附件十，十一）謂奉本國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處置，輕視國際信義，不顧邦交，措置誠有未當。並謂：日本政府決不使山東帝國軍隊之設施行動，受此等取消之影響及拘束云云。

(六)日本占據青島及膠澳之後，要求自派日本人約四十名，充當海關人員之權。所謂海關乃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島設關條約所訂設，復經一九〇五年修訂者而言。中國政府覺於此項提議無可允許，蓋一從其請，恐海關組織將因之而紛亂，且在德人管理之日，青島海關人員，亦全由中國自派也。此事磋議未畢，而日本神尾總司令已奉令將青島海關之文件財產遽行押收矣。

(七)山東省之情形如是，而日本駐北京公使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大總統提出廿一條之要求，(見附件十二)頗令中國寒心。此項要求，現已膾炙人口，計分五號，其第一號即涉於山東省問題。磋商之事，延至五月，日本政府遽於是月七日以最後通牒(見附件十三，十四)送達中國政府，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覆。同時有滿洲山東日軍增多之消息，傳至北京。中國政府，實逼處此，除屈從日本外，他無可擇，(見附件十五)不得已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簽訂關於山東省之條約，附以三項換文暨其他各約。(見附件十六)雖非所願，祗以欲維持遠東之和局，使中國人民免受無端之痛苦，而諸友邦有伸張正義自由公道之故，方與中歐強國爲空前之戰爭，尤不欲見其遠東利益之受損，不得不委曲求全。且深信此項問題與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其他問題，正能於平和會議中爲最後之解決也。

（八）日本政府復以一九一七年之第一百七十五號上諭，設民政署於青島，復設分署於坊子，張店，濟南。此三處者，皆沿膠濟鐵路而在百里環界以外者也，三處中以坊子距青島爲最近，然亦九十英里之譜。坊子民政分署竟有擅理華人詞訟，徵收華人賦稅之舉，而膠濟鐵路與各鑛則置諸民政署鐵路股管理之下。

（九）山東鐵路深入腹地，詎沿路日軍逗留不去，而民政各署之設，在中國人民視之，似有久據山東之意。山東本中國人民所深愛，於是舉國惶恐，而山東爲尤甚。政府迫於衆議，不得不思所以安心，以俟戰事告終，和會召集，以解決一切關於世界將來和局之問題也。乃與日本開始磋商，一九一八年與日本訂立草合同，（見附件十七）借欵築鐵路二道。此二路者，即一自膠濟線至徐州，連接津浦滬寧鐵路，一連接京漢鐵路者也。日本政府以此合同之故，乃於同日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換文中（見附件十八）允將膠濟沿路日軍，除濟南留一支隊外，餘均撤回青島，並裁撤山東省內之日本民政各署。借欵已墊交日金二千萬元，惟正合同尚未畫押。

（丙）中國何以要求歸還

（一）膠州租借地，包括膠澳及其島嶼而言之，素爲中國領土中不可分拆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原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

國，實肇始於德國侵略之行爲，中國刧於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其情形已詳見本說帖之甲段。德國在戰事前，所有在山東省內之路鑛權利，亦即此時讓與之一部分。此項權利及租地之歸還中國，實不過依據公認之領土完整原則，爲公道之一舉。若仍舉以畀德，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以公道矣。

(二)膠州租借地爲山東省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爲日本所據之鐵路，自青島入內地，綿亘二百五十四英里有餘者，亦在該省。該省人口三千八百萬，皆志節高尙熱心愛國之民，爲純粹中華人種，其言語文字及尊奉孔教，與他省人民咸無以異。不特於國籍之原則毫無缺欠，抑亦爲備具此項原則之模範耳。而其志願殷切，欲其桑梓之得免於德國或他國之凌迫，尤無疑焉。

(三)以歷史言之，山東爲中國兩大聖賢孔子孟子誕生之地，中國文化所肇始，實人民之聖域。中國崇奉孔敎之文儒，每歲跋跡至此，省謁聖跡於曲阜者，數以千計。全國人民之目光，胥集於此。蓋中國之發展，此省之力爲多，今猶然也。

(四)山東省人民稠密，致經濟競爭頗爲劇烈，以三千八百廿四萬七千之人口，聚集於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六方英里之地面，衣食之源，不外農業，謀生自非易事。蓋人口之多幾與法國相埓，

而地面之廣不過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納他國羡餘人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創立他國特殊勢力範圍或特別利益關係，則除居民被朘削外，別無結果也。

(五)不寧惟是，山東一省，具備中國北部經濟集權之要則。其人民之衆，可增外貨之暢銷，鑛區之饒，亦利於實業之發展。抑尤有重於此者，則將來膠州一灣，必成爲中國北部外貨輸入土貨輸出之第一要路是也。數百年來，膠州久爲山東省之重要商港，該省貨物取道於十二世紀所關之運河，而至此處，與內地最重要之商埸曰濰縣者相聯絡。雖膠澳北部爲積淤所塞，膠州今不復爲海市之城，然青島今爲山東省之海口，其所坐落之沿岸地位，正與膠州相同，復爲新關商務孔道如青濰膠濟鐵路者所挹注，而此路又與京津寧滬鐵路會於濟南，且處於膠澳之邊。膠澳地勢屏蔽，爲寒風所不及，經年不凍，非天津之北河可比。故此新立商埸實足以邀截中國北部全境之商務。職是之故，植立外國勢力範圍，足以危害國際商務及實業者，莫甚於山東。維持門戶開放主義以普益各國者，亦莫利於山東，而最能維持之者，則莫過於中國也。

(六)以形勢言之，膠澳爲中國北部門戶之一，膠濟鐵路至濟南而接津浦，可以直達北京，實足以扼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尚有一途即自旅順大連至奉天而達北京之鐵路是也。中國政府爲鞏固國防計，益以他項理由，久欲杜絕德人之盤踞青島，今幸得英日聯軍驅而出之，中國深願留

此重地於自己掌握也。

（七）就各方面審察之，膠澳租借地以及附屬權利之問題，止有一法可以滿意解決，苟平和會議以此地及鐵路等權歸還中國，則不特德國肆意橫行之罪惡，藉以矯正，且各國在遠東之公共利益，亦藉以維護。山東人民感覺靈敏，其於外人之侵入桑梓，以圖政治經濟之集權，乃所厭惡，且不憚表示其厭惡之意。德人之盤踞膠澳，侵入山東，固其所痛惡，即今日共戰之友邦，暫時佔據該租借地與鐵路，亦其所不喜。觀省議會商會之抗議可知也。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範人民使其表示反對，止於抗議，不進而爲更劇烈之行動，頗非易事，可見其於此問題感情之深也。設不歸還，則不特中國與將來掌握該租借地及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之國，必生齟齬，而山東人民與該國人民之間，必且尤甚。既與攻擊青島時宣言鞏固東亞長久穩固和局之用意，難以相容，亦與英日同盟之宗旨所謂保中國之獨立完整，守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以全各國在華之公共利益者，亦不相符合矣。

（丁）何以應直接歸還

中國政府陳說各項理由，以明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附屬權利應完全歸還中國，既不含有日本向德國索得租借權及鐵路權之後將不肯交還中國之意，尤無疑慮之心，中國對於日本保證之聲

明，固深信不疑。所以注重於完全歸還中國一節者，不過欲引人注意此舉之爲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一）抑歸還之法，厥有二途：即直接歸還中國與間接由日本歸還是也。於此二途，中國願擇其直接者。其理由之一，即取其程序簡單，不致滋生枝節。蓋一步所可達者，自較分作兩步爲易也。且中國從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後，得與於克捷之光榮，若向德國逕直收回青島及山東權利，則足以增我國家之威信，而聯盟國與共戰國敵愾同仇，以維持之正義與公道之原則，亦從此而益彰矣。

（二）中國之請求直接歸還，非不知日本將德國驅出青島時所受之犧牲與其所損失之生命帑欵，中國政府人民於日本海陸軍隊英勇慷慨以助鄰國之舉，實深銘感。而英國於歐洲戰事危急之時，仍能力助此舉，亦所深荷，即其他聯盟國與共戰國之軍隊，與敵人相持，使不得分兵以援遠東，而延長是處之戰事，中國政府人民亦不能忘其惠。中國鑒於山東人民當攻陷青島時，因聯軍之行動，受種種苦楚犧牲，愈覺此等援助舉動之可感。然感激雖深，中國終不能承認其領土之權利可因他國之戰爭，彼時身處局外而輒受影響也。且日本固宣言戰爭之目的在使遠東和局不爲德人所危害，目的既完全達到，則其雖有所犧牲，而食報之豐已無以加矣。

(三)中國政府亦非不了然於日本四年以來對於此項租借地及鐵路等項權利處於軍事佔領者之地位，然徒因戰事期內之佔領，不能遂獲得所佔土地或產業之主權。總之，不過暫時辦法，必須經平和會議綜計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普通利益，而追認或取銷之。此次日本軍事佔領租借地與鐵路，自中國對德奧宣戰之日起，即爲反對共戰國權利之舉，而其佔據鐵路，則自最初之時，即已不顧中國之抗議矣。

(四)中國固曾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其第一條云：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然應憶此約與此外關於滿洲東內蒙之一約暨多數之換文，皆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無故向中國提出之二十一欵要求。中國政府本所不願，經日本送遞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復，始勉强允之。無論當時訂約情形，在中國極爲痛苦，總之中國政府視之至多不過爲暫時之辦法，必須經平和會議爲最後之修正。因其所涉首要問題，本爲戰事所發生，故舍最後平和會議外，不能爲滿意之解决也。卽較近所訂關於膠濟鐵路暨昔日讓與德國他項路權之合同，中國對之，亦同一看法。

不特此也，就以上所引條文而細審之，可見日本並未獲得關於山東租借地與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不過得有保證，謂所有關於德國權利利益讓與之處分，倘經日本與德國協定中國卽從而承認之耳。此項保證，自係設想中國始終中立，不能參與最後之平和會議而言。若加以他項解釋，則勢必指日本爲另有用意，與其所明白宣告如英日同盟條約所謂願保中國之獨立等事者，不能無悖。蓋苟不認中國有宣戰及列席平和會議之權，卽不啻不認其政治獨立所發生最要權利之一也。中國旣入戰局，則該約所設想之情形，卽已根本改變。故依據事變境遷之法理，此約已不復有效。

(五)進而言之，中國旣於宣戰布告中顯然聲明，所有中德兩國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皆因兩國立於戰爭地位，一律廢止，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因之而得據有租借地暨鐵路以及他項權利者，當然在廢止之列。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權利，按法理言之，卽業已回復於領土之主權國，卽出租該地之主權國。易言之，卽德人業已喪失其租借地等各項權利，故已不復享有所謂關於山東省之權利可以讓與他國者也。卽謂租借之約，不因戰爭而廢絕，然該約中本有不准轉租之明文，亦未見德國能轉租其地與他國也。至鐵路一節，則按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本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回之規定，卽含有不准轉讓與他國之意。

中國鑒於上列各理由，深信平和會議對於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關於山東省之他項德國權利之直接歸還，必能認爲合於法律公道之舉。苟完全承認此項要求，則中國政府人民對於諸國秉公好義之精神，必永永感激於無涯，而對於日本，必且尤甚。此舉也，不特日本與諸友邦所願維持之中國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藉以鞏固，而遠東之長久和局亦藉此新保證而益堅矣。

△附件目錄

一、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二、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三、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德高膠撤兵善後條欵
四、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各國公使爲宣告劃出行軍區域事由
五、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抗議違犯中立事由
六、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抗議佔據膠濟鐵路事由
七、一九一四年十月二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中國外交部關於佔據膠濟鐵路之抗議事由
八、一九一四年十月九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再行抗議佔據膠濟鐵路事由

九、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英日兩國公使爲通知取消行軍區域事由
十、一九一五年一月九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聲明不能承認取消行軍區域之通知事由
十一、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關於取消行軍區域事由
十二、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之二十一欵要求
十三、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送致中國之最後通牒
十四、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之說明書
十五、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中國答復日本最後通牒
十六、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南滿東部內蒙之條約及換文
十七、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與日本所訂關於濟順及高徐兩鐵路之草合同
十八、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駐日公使照會日本外部爲處理山東省各問題事由
十九、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駐日公使與日本政府換文附滿蒙四鐵路草合同

地圖：第一圖，青島山東省鐵路形勢之重要

第二圖，山東省及中國沿海

第七節　陸徵祥之電告

山東問題說帖提出後，當日陸徵祥電府院曰：

呈大總統總理鈞鑒：山東問題節略及附件譯英全分，今日午後已送交大會。當於昨午牛送威總統，並於今晨先送英首相接洽。一面派嚴參事持濟順高徐草合同，解決山東問題換文，滿蒙四路草合同三件，往商牧野，由伊集院珍田代見，告以前感牧野全權禮貌，將送交大會之密件通知，今亦將同樣之禮貌報答。伊集院請將譯文暫留，俾與原文日文校對，以免日後爭執。並云：禮貌二字，不能贊同。此是商量，兩方互相接洽，均爲應受之拘束，陸總長必知之。嚴參事歸後，午後牧野秘書吉田茂來，嚴參事出見。吉云：此三件中，除第二件外，一三兩件係貴國政府與敝國商人所訂合同，敝國全權不能說反對，亦不能說不反對送去。總之，貴國如願送去，敝國全權不反對。至於禮貌二字，伊全權不同意者，因兩國秘密之約，一方欲宣示第三人，當得他方同意，此情理上之事，亦道德上之事。嚴參事云：陸總長對於伊全權所謂商量拘束總長必知之等語，頗爲詫異。或因過東晤貴國外部大臣時，偶談及我兩邦於和會中遇事互相提携。此種宣示平日容或有之，若謂送文件時須受商量拘束，決非意中所有也。至於秘密一

曆，在大會中，牧野全權及敝國全權允許各將秘密文件送會矣。吉云：伊全權意，余已言之，請不必認爲一種非常重大之事。吉復請見他位全權，由顧全權出見，告以貴國全權不反對，本全權業已聆悉云云。現和會秘書處請添配法文，再爲分送各國。此項法文譯件，刻正預備補送，謹聞。祥，十五日夜。（陸代表密電）

第八節　日本代表之宣言

日本首席代表西園寺公望，於三月十日發表關於山東問題之宣言，其略曰：

日本對於欲在正義公平强固之基礎上，確立永久和平之大計畫，願以完全之同情參加之。吾人欲從全世界一般之見地，同時又欲從極東之見地，考慮本問題。余深信中國已諒解吾人正當而且合法之希望，且將更進一步爲謀維持極東一般之平和及康寧，及促進文明之進步起見，將與日本完全一致進行。國際聯盟之成立，乃掃除各國國民間基於利害關係之偏見，將顯其偉大之效果者也。將來東洋（須知在東洋之人口實占全世界人類總數半數以上）以完全一致之協調，與永遠敦睦之情誼，與西洋相聯結而成爲一體，實爲宏遠而且崇美之理想。日本當本於互讓之精神，以堅實兩國民間之協力，與相互之利賴爲目的，預備使中國完全諒解。關於膠州灣問題，

對於中國並不爲何等之要求，故無從諒解責問之趣旨。但關於解決此問題之根本上之基礎，中日兩國間業已解決。至於日法兩國關係，則確於向來兩國共以其愛着心盡力維持至今之日法協商之基礎之下，繼續增加其密切之度。（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

第九節　顧維鈞與威爾遜之談話

三月二十五日顧維鈞謁美總統威爾遜，談山東問題，翌日陸徵祥電告外交部曰：

昨日顧使晉謁美總統，總統密詢稱：日本全權欲來，尚未定期，其來意，日本外務省無非爲膠州問題運動仍由日本交還。是否日本之意，一朝交由日本，彼可與中國直接交涉，將租地交還中國，而鐵路則據爲己有？顧使答稱：恐日本之意，尚不止此。即租地之內，亦欲照二十一條之條件，將緊要地段劃爲日本專管租界，所謂交還云者，有名無實。美總統又稱：然則由彼交還，彼不過將無關緊要之地交還一部於中國。顧使又稱：以租地與鐵路比較，鐵路尤關重要，因該數鐵路皆於地理上佔極重要之形勢，若鐵路歸日本掌握，不啻以日本人之手，扼中國之喉，此於中國生存上及東亞和平問題，危險實甚。美總統頷之。顧使又稱：如總統欲垂詢其詳，無論何時，極願前來陳述。美總統稱：如此已足，其中關係之鉅，吾已明瞭。顧使又詢

該問題何時當可解決。美總統答稱：該租借地與德之屬地不同，自當先求解決，俾可將解決辦法於和約內規定，但未必再邀中國出席，等情。合先密達，請代呈，祥，二十六日。（陸代表密電）

第十節　陸徵祥與奧龍特之談話

四月八日陸徵祥訪義首相奧龍特，疏通山東問題。當日徵祥電外交部曰：

頃偕王劼使訪義總理，將山東問題切實再向面託，請其務必贊助，俾達直接交還之目的。渠詢何以堅求直接交還之故，並稱義當開國之初，對奧要求交還威尼斯省，奧亦不肯直接交還義國，將先交還普鲁士，然後同日由普交還於義。是直接間接，方法雖殊，其實則一。祥告以此次青島問題，與貴國當初之威尼斯不同，若非德國直接交還，而由日本間接，勢必徒有交還之名，而無其實。並將前年訂立二十一條之情形及此次對德宣戰希望之主旨，詳爲解釋。渠頗領之。祥又請其贊助，歸入四國會議解決。渠稱：該問題恐不在四國會議範圍之內，且日本曾有說帖向該會議聲明，如有涉及日本利益者，必須通知日本。亦屬有理。祥稱：然則亦請通知中國。渠稱：以我所見，亦屬當然。例如義國與 broate 族人之總轄，義亦任該族代表臨時出

席，陳說理由。祥又說明中國欲直接交還收回膠澳，並非含有拒絕日本屛諸門外之意，不過顧於收回後實行開放門戶主義，使歐美各國共享其益，不爲日本一國獨佔，致貽中國腹心之患。並將膠澳及兩鐵路等山東地位與山東在中國地位關係大勢，詳細說明。渠稱：此意誠是利益所關，不可與篡奪者共之。我對於中國深表同情，自必注意云云。再近來四國會議，進行非常遲滯，輿論頗不滿意，謠諑繁興。據義總理所露情形，彼等亦大有焦頭爛額之勢。合達希密呈。祥，八日。（陸代表密電）

第十一節　中國代表請廢除民四條約之說帖

此時中國代表又對大會提出兩種說帖，一請廢除民四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一係希望條件，其請廢除民四條約之說帖曰：

爲請求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所訂之條約及換文事，特具陳理由，分三章說明如左：

第一章

（一）日本政府最初之訓令。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氏，得東京寄到致

中國政府之二十一條正文，共分五號，當時日外相加藤氏致日置益左記訓令一件：

帝國政府為謀日德戰爭善後，且鞏固帝國地位，以保持遠東和平起見，决計陳說中國政府，勸其按照提議中所定前四號與帝國政府訂立條約及合同。夫鞏固帝國之地位，以保持在東亞之利益，而使中國依上述之提議以行事，是帝國政府所信為至要之舉，必竭力謀之，宜用種種方法，以求達到此目的。茲以全權相委，開議時，務希堅持勿懈。至於第五號，係帝國政府一種願望，而非條件，然亦望勉力進行，以終得見諸實行為目的。

觀此訓令，日政府第五號之要求，仍以設法見諸實行為目的，則可知非僅願望而已。

(二)日本對德宣戰之目的。　今茲所以提及日本對德宣戰之目的者，以日本對中國之政策觀之，則可知其對德宣戰之主旨，全以造成日本在東亞優勝之地位為目的，而以聯合國中之中國，為其犧牲品。故中國應有要求和會取消日本要求之權利，而和會對於日本要求山東權利，加以干涉，於理於法，亦均無不合也。

(三)二十一條之交付。　日使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將二十一條遞交中國，時在中國要求取消交戰區域之後。查中國外交總長致日使牒文，共有六通，該牒文不獨言及交戰區域，即日本之强佔山東鐵路，亦曾聲明抗議。看該牒文，則知日本攻擊青島，與二十一條要求，無非為

日本造成在山東之密切地位也。當時在青島要塞之德兵，共計不過五千二百五十人，而日本以軍事必要之口實，於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之中國領地登岸。其後日本陸軍軍官死者十二人，傷者四十人，兵卒死者三百二十四人；海戰之損害，則一小巡洋艦，為德之地雷所炸沉，水手死者二百八十人，水兵死傷四十人。

上述日本海陸軍死傷之數，非貶抑日本之武功也，乃以證明青島戰事之實況耳。中國外交總長於青島陷落兩個月後，請日本取消軍事區域之牒文曰：查自青島克復，兩月於茲，英兵既已退出青島，貴國之兵，亦漸次撤退，特別戰線之內，今後已無戰事，自應將前項戰線，予以取消。敝國辦事，素主和平，為此知照貴公使，請煩轉達貴國政府，本其維持遠東和平之主義，查照施行，以資信仰，而固邦交等語。不料中國政府表示此希望之後，不及三十六小時，而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已挾其二十一條，遞交我中華民國大總統矣。中國朝野皆認此等要求，與惹起歐洲大戰奧國與塞國之最後通牒，同一性質。

第二章

(一)二十一條件之解析。　今試取二十一條觀之，則知日本以此條件加諸中國者，猶高麗未合併之前以待高麗之故智也。試分號言之如左：

第一號之要求，爲關於山東全省之事。夫山東者，以面積人口言，實較英倫全島爲大，而孔廟孔林，都在是省，卽中國文化所自始之省也。

本號第一條要求之原文曰：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將來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依據條約及其他關係在山東省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一槪承認之。所謂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利益讓與者，係包括膠州租借地，靑島港灣，膠濟鐵路，以及其他兩鐵路，並省內礦權而言。此係德人十六年來積極侵略山東之結晶物也，一旦交移日本，則是以德國宰割攘奪之山東，又委授於以旅順爲軍事根據地之日本也。

和會果允日本此項要求者，則中國極爲危險。蓋膠濟鐵路，不但控制山東全省，且扼津浦鐵路南北之衝。津浦路北段，係德人所建，日本得此，則山東全省及津浦路北段爲所控制矣。至其他兩鐵路，甲路爲高徐路，起自膠濟路之高密，而達軍事要地之徐州，日本而得此路之借款建築權，則津浦全路爲所控制矣。乙路爲濟順路，起橫截津浦鐵路之濟南，西至京漢路之一點而止，日本而得此路之借欵建築權，則通中國南北之京漢路又爲所控制矣。且日本管理山東鐵路，其管理法與他國不同，與德國亦異，凡路務之上下人員，一槪用日本人，雖中國人亦在排斥之列。各站既全用日本警察，沿路更密布日本軍隊，其包藏禍心，殊可疑懼。況南滿東蒙鐵

路，已在日人掌握，今又括長江以北爲其勢力範圍，北京已陷於孤立。蓋渤海既爲日本所制，京漢津浦又爲日本所斷也。

日本對中國之鐵路政策，全爲軍事上之作用。其第一號第三條爲要求中國允准日本建築自烟台或龍口起至膠濟線之鐵路。試取山東地圖觀之，與旅順口遙遙相對者，威海衛也。英之租借威海衛，在中國人視之，雖與其他各國之租界，同爲侵蝕中國領土之完全；然以威海衛軍事上之價值而言，即中國人亦頗爲英人寒心。蓋龍口烟台同爲威海衛之後門，假使已得旅順口之國，復得龍口或烟台，則威海衛岌岌可危矣。

第二號共七條，要求南滿東蒙之一切特殊權利。此種要求之結果，中國在該二地之行政權，不能行使，而日本從前夷高麗爲郡縣之政策，今推行於該二地耳。

本號之要求，既危及中國領土完全，又侵害中國政治獨立。其最重要者，爲旅順大連二灣並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限，延長至九十九年，蓋欲永植異族政權於該二地耳。旅順爲亞洲最重之要塞，大連接南滿安奉二路，佔商業上重要地位，日本得此，足以控制中國歷史上北胡寇華所必經之通道。中國之安全，從此岌岌不可終日矣。夫旅順大連歸還中國之期，照原約本在一九二三年；延長之後，則歸還期乃在一九九七年，即中華民國之第八十六年。

第三號之要求，爲攫奪中國之經濟獨立權，即對於揚子江流域最重要實業之漢冶萍鐵廠，一手捲盡之是也。該要求之文曰：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不得日本之允可，中國政府不得沒收，不得歸官辦，不得借他國資本。觀此可知日本之經濟政策，欲宰制中國之天然富源，已見一斑。觀近來日本代表牧野氏在和會宣言曰：中國富原料，日本需原料，日本以資本開發中國富源，以資兩國之利用云云。又外相內田氏在國會宣言曰：我國求經濟上之生存，非依賴中國之天然富源不可。夫中國之天然富源，非所以保持日本之經濟生存；猶之亞爾薩斯勞蘭之天然富源，不以保持德國之經濟生存也。

第四號僅有一條，即約中國政府不以中國海濱之港灣及島嶼，讓與任何之他國是也，日本實不在內，而令中國不得違犯領土完全之約定，特爲日本計耳。中國政府見其詞意含混，力拒之，然日本卒要求由中國自行宣言。

第五號共七條，爲世人所注目。日本政府以欺詐手腕，始否認之，旣以列强質問二十一條內容，則竟删除此七條，此世人所周知也。依此七條件，中國須聘有勢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中國重要城邑之警察，須中日兩國合辦，中國必向日本購買過半數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購日本材料。此要求之用意，卽使中國陸軍，必盡爲

有勢力之日本軍事顧問所編制所統御，而其軍械亦皆採用日本所製造者。

又關係鐵路之要求，則與一九〇八年滬杭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寧湘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南昌至潮州鐵路歸英商經辦之合同，均相衝突。中國政府以前述理由，嚴拒要求，然日本公使猶敦促中國之承認不已也。又有關於在中國內地購地，以設學校病院寺院及傳教之要求也，此種條件於中國有嚴重之窒礙。兩國宗教既同，日本來中國傳教，其說不能存立，此不過日本假僧徒傳教名義，暗施其政治上之陰謀耳。蓋兩國人民信仰雖同，然見地大異，如各挾己見以取勝，則爭執必無已時。以二國人民容貌相似，僧侶服色相同，欲辨其孰為日僧而與保護，殊非易易。日本勢必借保護僑僧之名，而行其政治上之侵略無疑也。又有關於福建省籌辦鐵路鑛山及軍港軍用儲炭所各軍政機關，除日本外，不得借他國資本之要求，日政府最初訓令，曾有此非條件，而為願望之言，然其最後通牒中，亦强中國之必允。

上述五號二十一條之要求，日本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將最後通牒遞交中國政府，警告於五月九日午後六點鐘，不收到中國政府滿意之答覆，則日本取自由行動。而此通牒中，要求中國政府於一二三四各號之條件，完全承認。至第五號各條，除關於福建已迫中國照允外，其他各條，仍要求中國政府於最後覆文內，聲明從緩磋商。此從緩磋商之意，不强迫中國於最後通牒

時完全承認，而於交涉了結之後。其對華政策，與其在華之舉動，無不盡照第五號各條件而進行。觀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俄國革命政府，宣佈同年十月十六日駐日俄使克洛本思氏致其本國政府之電文，而知此言之不虛。克氏之電文曰：「前聞日本預備大宗軍械售與中國政府，旋即據情向日政府詢問確實，日外相本野子爵覆書，直認其事，但謂北京政府，允許不用此項軍械進攻西南耳。觀該外相之言，以為僅有北京政府之允許，即證明此項軍械之購買，並無不合之處；然於日本不干預中國內亂之聲明，實屬自相矛盾。日本政府之用意，似欲得有中國陸軍盡行改用日本軍械之權，且有使中國將來專恃日本兵工廠接濟軍火之意。聞此次日本售與中國之軍器，共值日幣三千萬元，同時日本又有在中國設立兵工廠製造軍械之計畫。」又克氏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致本國政府第二電文，尤足證明日本對於中國政策之價值。該文前半所敘者，謂美國承認日本在華之地位，足使俄國與日本將來感情日趨於嚴重，後半之言如下：「觀於日本近來之表示，其對於在中國特殊地位一語，實作非先與日本商妥，則他國不得在中國有政治上之舉動解，是不啻日本有督察中國一切外交事務之權也。且日政府對於中國開放門戶保全領土等主義，已不甚注重，彼以為此種主義，不過昔年日本對於他國之一種保證，而日本實不為此保證所束縛，以是美日二國將來不免有齟齬之一日。今日余晤外相本野，彼謂石

井子爵在華盛頓所磋商者，事關日本在中國全國之特別地位，非僅關於指定一處之特別讓與已也。」又克氏於同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致本國政府電曰：「華盛頓日美換文，美國承認日本在華之特別地位及特別利益二語，將來兩國解釋必有不同之時，觀於日外相之答辭，知彼亦深悉將來二國不免有齟齬之一日，惟其意卽使齟齬竟起，而日本之解釋，必較美國之解釋為強，且終能按照日本之解釋而見諸實行也。」觀此可證明日本必欲實行其獨吞中國之政策矣。

第三章

（一）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應廢除。因日本二十一條要求與最後通牒之結果，中日兩國所締結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條約及換文，其性質實發生於歐戰之關係，蓋此條約之主要部份，為日本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利益故也。日本曾將此項要求，提出於五大國會議，非經會議之承認不為功，日本政府亦自以為然也。准此以觀，該條約實因歐戰直接所發生，講和會議實有審查及修正之權也。

（二）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歐戰之關係。此條約與歐戰有密切關係，證之日政府最初致日公使之訓令曰，帝國政府為謀日德戰爭之善後云云，又日本最後通牒之第一語，謂日本此舉，志在處置一切事務，以應日德戰後所發生之新境遇，則可知該約實與歐戰有密切之關係。

(三)一九一五年條約係强迫簽定。該約雖經中國簽字，然中國並不因簽字之故，而失去其交由和會修正之權。蓋中國之簽定此約，實迫於日本最後通牒之迫壓。當時中國所處之境遇，盡失其自由磋商之權，一切條件皆由日本所指定，中國不得有所提議也。

(四)廢除一九一五年條約於日本並無不公平之嫌。日本以國土接壤之口實，要求在中國之特殊地位，然英法兩國，亦各有領土在亞洲，亦皆與中國領土接壤，從未有特殊地位之要求，則拒絕日本之要求，殊無不公平之嫌。

(五)中國不得早日參與歐戰之原因。　日人欲攫奪德人在山東之權利，遂力阻中國參戰。苟非日本之阻止，則中國必於一九一四年八月，或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矣。一九一四年八月，中國曾請求助英日攻青島，然爲日本所拒絕。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中國又請求參與戰事，日本又阻之。然中國卒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對德抗議，同年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同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奧宣戰。當時日政府之態度，讀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克洛本思氏致俄政府之電文而知之。（參照第九欵）

註：此間應將中國對於世界大局所盡之義務，與多數人力供聯合國使用之事績一述之。當戰事方殷之日，由中國募集之大批華工，在法國北部戰線背面任勞働之役者，共有十三萬六百

七十八人之多，被敵人進攻傷死者不少。此外華工受雇於英國，在米索保達米亞，及德屬東斐助英國作戰，及在英國戰艦上充當水手者，爲數尤夥。

又中國除勉力省出其自己欲用之出口商船九艘，供協約國使用外，曾允以陸軍十萬人，派赴法國貢聯合國之助。當時巴黎最高軍事會議，聞中國此舉，甚爲欣慰。其後以協約國噸位缺乏，不克派船來華運載，致未實行，是爲遺憾。

假使膠州不爲日本佔領，則中國早與聯合國取一致之行動，而膠澳租界亦直接歸還中國矣。

(六)柏林會議修改條約之先例。中國所以請和會廢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者，則以有先例可據。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曾經聯合列强修正俄土兩國所訂之條約。當時列强修正俄土條約之主要原因，則以該約全出於俄國之所指揮，其結果將不利於歐洲和平故也。今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亦全出於日本之指揮，實不利於遠東之和平，其結果且不利於世界之和平也。

(七)和會有決定之權。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所以不能發生効力者，其理由有二：一則和會有決定之權，二則該約尚非定局也。該條約關於山東協定之第一條，規定凡德人在山東所有權利利益讓與等之處置，將來由日本與德國同意後，中國政府須承認之。關於此節，有不可不申明之點，即和會對於德國屬地問題，皆由和會裁決，不復與德國磋商，則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亦應

聽和會發落，日本不得與德國直接談判矣。日本既不得與德國直接協商，則上述之第一條自不能見諸實行，即爲無效之約矣。

（八）有名無實之歸還。日本雖有交還青島之換文，然考其性質，殊屬有名無實。夫膠州之所以爲重要者，半在青島一港，半在統轄該港第一碇泊所之區域。今此極要之區域，已被日本劃出，留作該國單獨佔據之用，且欲以其地置諸該國裁判權之下；則境界之內，無論何國，不得有管理土地之權矣。雖曰歸還中國，是中國得膠州之幻影，而日本得膠州之實質也。

（九）一九一五年條約非定局。觀一九一五年條約訂結後日本之行爲，則知日本亦深以此項條約非定局爲慮也。日本曾與列強保證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全，今欲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得永存不廢，非先得列强之承認不可。日政府於此，即於一九一五年之夏，與俄國訂立兩種條約，一爲明約，一爲密約。密約之最後一條，規定本約除兩締盟國外，相互嚴守秘密。查英日同盟第三條曰：兩立約國無論何方，非經與其餘一國商妥，不得與第三國締結妨害本約總綱內之宗旨。所謂宗旨者，其一即擔保中國之自主與領土完全，及各國在中國商工業利益均等之主義，因以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公共利益也。以是可知無論何國，苟有攫取中國政治上統轄權與領土權，則爲侵犯日英同盟之宗旨。然日俄密約對於該二國於中國之政治權毫無預防之規定，惟預

防第三國在中國得有政治權而止。按日俄明約第二條之規定，俄日二國在遠東之領土權利或特別利益遇有危險時，當彼此互商防護之手段。證以密約之特提中國，則明約中特別利益一語，必指兩國在中國之特別利益而言可知。夫自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締結後，日本已在中國之南滿東蒙山東等處，得有極有價值之領土權利及特別利益矣，此後因此條約而發生轇轕者，不知伊於何底，勢不至於中國政治由日本統轄，而與英日同盟宗旨完全衝突不止也。

且日俄更有磋商之事，閱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駐日俄使克洛本思氏寄本國政府之呈文而知之。此文所述，係克氏勸說日本勿阻止中國參戰，略謂：凡遇可以進說日外相之機，彼即以中國參戰與日本未始無利益之說進，今外相已允爲探詢北京政府意見云云。文中又曰：惟外相又提出要求，謂保護將來日本在和會地位起見，假使中國果得參與和會，則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有之一切權利，並取得赤道以北諸島之願望，有不得不先求協約國之贊助者，極望俄國政府即日予以贊助。克氏又勸俄政府曰：中德絕交問題，極爲重要，今欲催促其進行，則日本所請求者，我政府應即允許。俄政府於同年三月五日允許日本之要求，照會如左：

前據貴外相來文，備悉一切，茲本公使承本國政府命令，凡貴國政府之願望，即德人在山東權利及赤道以北諸德屬島嶼讓與貴國一端，敝國政府完全贊助，特此保證。

今請述一合理之說。假使當日日本視一九一五年所加於中國之條件爲定局，則其對於後來提出和會之山東要求，必不至請求各協約國贊助如此其岌岌不遑也。日本要求他國贊助，不僅俄國也，同年二月十六日得英國允許，三月一日得法國允許，意大利則由其外交總長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允曰：意政府對於此事，並不反對。然則謂日人深知一九一五年條約爲非定局，夫復何疑？

夫中國正決定與聯合國取一致行動，以與德奧宣戰，而協約國有此等條件之簽定，其爲失意，自可概見。然有不可不申明者，協約國雖對日本有此等允許，然可以不爲此等允許所束縛。蓋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加入協約國對德奧宣戰後，形勢大變，與英法各國爲此允許之日，事異而境遷也。

(十)中國政府之否認。中國政府亦以一九一五年條約不能爲定局，此可查中國公布二十一條交涉經過之宣言而知之。在交涉進行中，日本政府以大軍進入南滿山東，中國政府詢其撤兵時日，日使答稱：非至磋商事件達於完滿之結果，斷不撤兵。其後中國受最後通牒之壓迫，致日本要求達於完滿結果之後，曾出有正式宣言，聲明中國雖以壓迫不得已承認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如有因此次承認，而與各國保全中國獨立與領土完全及商工業機會均等各主義相抵觸

者，中國斷不承認。

(十一)片面的談判。此案之中日談判，盡由日本獨斷，爲狀之奇，古今僅有。蓋日本乘保全中國獨立與領土完全各協約國，正與德國苦戰，特向中國行刦奪耳。中國所派代表之人數及人員，均出於日使之指定。中國代表請備正式記錄，以記會議之經過，而日本不允。其結果中國代表在會中之重要宣言，兩方面之記載不同，日使反責爲擅自塗滅其總代表之宣言。其實中國代表並未嘗爲此宣言也。又會議時日使兩次延會，其延會之故，以兩方意見不同，日使即借此以强迫中國同意也。一言蔽之，該談判自始至終，一切情形皆日本之獨斷而已。

(十二)美國之抗議。美國政府於日本遞交最後通牒第四日，曾以同樣之宣言通告中日二國政府，其宣言如左：

此次中日二國，磋商事件，早已開始，而猶未告竣，磋商所至，當有議決之件，敝政府不得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兩國政府宣言者，即中日二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凡有害於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所有條約上之利益及中華民國政治上或領土上之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所謂開放門戶政策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特此宣言。

結論

觀於上文所論，中國要求廢除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理由，可作一總結如次：

(一)因一九一五年條約全因歐戰所發生，而條約中所擬定之事件，其解决之權利，又完全屬諸和會。

(二)因一九一五年條約違反各協約國所主持之信條，即所謂公道正義，爲今日和會所視爲金科玉律，而爲解决各國事務，以免除或減少將來戰事之標準者。

(三)因一九一五年條約破壞中國之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即英法俄美四國與日本所訂條約擔保者。

(四)因一九一五年條約係先以恐嚇使中國不得不與之磋商，繼以最後通牒逼中國不得不簽字而訂結者。

(五)因一九一五年條約本非定局，即日本亦自知之，故於中國將加入戰事之時，日本設法與他國訂立山東秘密條約，其實違反交戰國所承認和平之基礎主義。

第十二節　中國之希望條件

又中國希望條件之說帖曰：

一・廢棄勢力範圍

中國地富人庶，利於商務及投資，政府爲促進本國經濟發展起見，嘗謀予各國以均等機會，顧力有未逮，則以在中國有利益關係之各國，要求其所謂勢力範圍者爲之梗也。此等要求之意，似謂在此勢力範圍之內，惟要求國得獨享領土上之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商務與投資之權利或特權。

德國要求以山東省爲勢力範圍，實爲造端之始。嗣各國於中國他處，亦有同類之要求，似出於維持遠東均勢之意。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其所依據，不外二端：一即各國自相締結，而中國未與聞之協議，如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英德銀行團所訂立並經英德兩政府核准之關於建築鐵路合同，與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英俄兩國所訂關於兩國在中國互享鐵路利益之協約是也；一即在中國不能自由行使其意願之時，各國與中國所訂之條約或協議，如各國爭奪權利時代，所訂之不割讓土地之各約，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膠澳租借條約，以及因日本二十一欵之要求所訂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是也。

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之政策，其爲不合公道，厥有數端：其一即不特不能助中國經濟之發展，反足以阻礙之也。此等政策，似專爲要求國之利益而設，指定中國之一省或數省，爲其人民專享之利藪，而於中國人民經濟之需要，在

所不顧，實足以阻滯羨餘資本之自然傾注，剝奪選購物料雇用專門人才之自由，而供求相應之原則，亦且因之而失其作用。往往有經營事業，適在某國勢力範圍之內，該國既不能自供必要之資本，與合宜之人才，而又不肯任他國之豪有資本人才者，投資舉辦。此等事實，已不一而足。

其次則因破壞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妨及他國之公益也。一國既有勢力範圍，而於築路開礦以及他種實業之投資，得享優先或專有之權利及特權，往往得居經濟上之優越地位，而該地經濟集權之要素，亦漸漸入其掌握，則其利益與機會，自非他國所能平分也。抑勢力範圍之要求更有大不可者，一國要求於此，他國必要求於彼，要求無已，則其結果不特不能在中國境內為統一有序之經濟發展，徒造成多數經濟區域，互相對抗，既足以危害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抑將引起國際之猜忌，而妨及遠東之平和。故為中國計，為世界真利益計，凡有關係之各國，宜舍棄其勢力範圍之要求。蓋此種範圍，實為經濟上之障礙，足以使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不能適用，且滋生經濟上之仇意，最易變成國際重大爭端之原素也。

鑒於以上各項理由，苟有關係之各國，本其誠意，重視中國主權暨與中國通商各國公共利益之旨，發為宣言，各自聲明，在中國既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並聲明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凡因之而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之讓與及權利特權，足以發生勢力範圍而妨及中國之主權者，或可解釋為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磋議修改，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二．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中國境內，在非租借地及租界各處，有外國軍警，久為政府所極焦心之事，茲舉軍隊巡警二者，分別言之。至租界與租借地，詳另篇。

（一）在中國之外國軍隊

甲，此項軍隊之來出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不外二類，一根據約章而來者，一無所根據而來者。

一，拳匪之亂，聯軍各政府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中國政府提出議和條件，其要求之一，即各國在使館界內均得常設衛隊，以護使館，旋中國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照覆，允其所請，復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中申明此意，該條約又准各畫押國於北京至海口之間，自相商酌，擇地設兵駐守，以護交通，於是在京奉鐵路上指定地點若干處，為外兵駐守之所。諸畫押國中，除日斯巴尼亞外，其餘如奧匈比利時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日本俄國美國皆派兵駐守一二處不等。歐戰以前，各國軍隊之總數，時有增減，大致在九千左右。自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始，各國有撤退軍隊者；及中國與德奧斷絕邦交，德奧軍隊皆為中國所拘留，然尚有他國軍隊，迄今猶存。

二，尚有中國他處之外國軍隊，非若使館衛隊京奉駐兵之根據約章，乃毫無根據而來，且不顧中國之屢次抗議者。

A，滿洲之俄日兩國軍隊。按一八九六年，中國與道勝銀行所訂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云：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該路及路上所用人員。旋俄國政府，給予東清鐵路特許狀，有云在鐵路及其附近所屬地界內，維持法律秩序之事，責成該公司所派巡警人員辦理，又云該公司應擬定巡警章程。依據此兩項規定，該公司遂常設護路巡隊。然該路建築之際，

俄國藉口於保護路線，派兵至滿洲，及拳匪起事，俄國復藉端增加兵額，佔據牛莊奉天及沿東清鐵路扼要各處。雖一九零二年四月八日俄國與中國訂立合同，擔任於約定時期之內，將軍隊撤退，然終未肯實踐，僅將軍隊移至鐵路公司界內，而又佔據遼河口及鳳凰城安東各處。旋日俄兩國有所磋商，未能就緒，繼以日俄之役，其戰場即在滿洲。俄國因樸資茅斯和約，將旅順至奉天之鐵路移交日本。按該約第三條，俄日兩國雖互相擔任除遼東半島之租借地外，同時將軍隊完全退出滿洲。仍於另一條中保留權利，均得駐紮衛隊，以各護其在滿洲之鐵路，其額數每一基羅米突，不得過十五人。在此限數以內，俄日兩國軍官得自相協定何者為實用所需至少之數。此南滿鐵路沿途日本軍隊之所由來也。

中國雖於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日本訂議，允俄國將日俄戰事前所有租借權利，鐵路特權及鑛產權利，移交日本。然上述之另條，關於鐵路衛隊者，中國不特未許，且於第十一條內，深表示願滿洲日俄軍隊及鐵路衛隊，從速退去之意，而日本政府則願俟俄國肯撤退鐵路衛隊時，或中俄兩國議定他種合宜辦法時，亦舉行相類之辦法，而鐵路衛隊，究未撤退。自俄國政變後，東清鐵路及哈爾濱長春鐵路之俄國衛隊，雖已盡易中國軍隊，而南滿安東二路之日本衛隊如故。

B，自一九零一年以來，日本政府於奉天之六道溝及吉林之延吉等處日本領事館，駐紮日兵，俄國旋於一九一一年步日本後塵，亦於吉林延吉等處領事館駐紮軍士。

C，一九一一年之秋，中國革命起事時，日本以保護僑民為詞，遣一支隊約六百人，至長江上游，距海約八百英里之

漢口，駐紮於條約所載租界地址以外，其數有時增至一千五百人。雖中國政府屢次請其撤退，迄未退去。該隊現有機關槍一連，其所住營房，係至到後特建者，可容二千五百人，設有無線電站。

D，內蒙邊界之遼陽地方，亦有日軍，係一九一四年遣來。是年秋有中國巡警一隊，在滿洲內地昌圖地方與羣盜寨戰，適有日軍一連，經過該地，羣盜誤以爲中國巡警，向其轟擊，彼此開槍，斃中國巡警三人，又路人一名，日人亦有二名受傷，然其是否受創於巡警，抑爲羣盜所傷，無從證實。日本領事，當即派兵至遼陽。嗣後雖經中國政府懲罰巡警。申斥警官，並賠欵一萬二千元，以爲案已辦結，而日本軍隊迄未撤去。

E，一九一四年歐戰發起，日本向德宣戰，隨即攻擊青島，日軍登岸之處爲龍口，在其目的地之北約一百五十英里，又藉口於軍事上之必要，將山東腹地之膠濟鐵路，全行奪取，並佔據沿途緊要車站，迫令中國軍隊退出附近地方。嗣後軍事於十一月間完全停止，青島亦於次年一月一日開放市場，而日本軍隊不顧中國屢次之抗議，仍逗遛山東。計沿鐵路之日軍數目，約二千五百人。

F，一八九六年英人在中國西部新疆省之庫喀爾地方設立郵站，有郵差數名，往來於該處與印度之間，投送文牘，五年後俄國亦在該處設立郵站，護以騎兵十餘人，及一九零零年，俄兵增至一百五十人，一九一八年，英國遣印度兵三十人至該處，聲言係爲保護領館之用。

乙，所以應撤退之故

A，以外國軍隊之因一九零一年專約而駐紮於中國境內者言之，中國政府深信現無駐紮此項軍隊之必要。該約爲拳禍

之結果，彼時鑒於中國北方情形而有駐兵之條件，今此等情形已不復存，中國之尊重外人生命財產，已極昭著，而無可非議，雖在內亂之時猶然也。

B，使館之衛隊，京海間之駐兵，不特爲中國人民之辱，抑亦爲主權之瘢累，而使館界之劃地自守，不准中國人民居住，尤爲世界各國首都之所無。

C，此等外國軍隊，每至滋生事端，擾害地方秩序，往往兩國軍士，彼此尋仇，雖未必釀成重大事故，而地方官已爲之不安。

至於毫無根據，而闌入中國之外兵，則不特具有以上之弊病，抑更有亟應撤去之理由。

A，外兵闌入中國境內，足以損害各國彼此間之睦誼也，試舉事實以證之。一九零零年俄兵屯集於蒙邊及滿洲，而俄日之間遂生惡感，卒以俄國不允撤回滿洲之軍隊，而致有日俄之戰。

B，此等兵隊之逗遛，足以損害中國與該兵隊所屬國之交誼也，觀於日本軍隊與中國人民齟齬之多，可資佐證，試舉一二如左：

一九一三年駐漢口之日本軍隊中，有西森大佐者，欲强入第一師之司令部，守門軍士勸阻，被其刃傷，一時民氣甚爲激昂。

一九一三年九月直隸省昌黎事件，則較爲重大。是時有日兵數人，圖竊小販之梨，爲巡警所阻，旋有日軍官率兵四十人，攻擊警署，欲將巡警捕去，日軍官並刺傷警長，而四十日兵則放槍三排，擊中國巡警四人，以致民情憤怒，中國

官長竭力防杜，始免暴動。

一九一三年九月吉林省之長春地方，有日人毆擊中國小販，經中國巡警干涉，旋有日兵一小隊，約百餘人，擁至第三第四兩警區，搜尋該巡警，欲將其捕去。

一九一六年內蒙古鄭家屯地方中日軍隊衝突，計斃華兵四人，日兵十二人，互有負傷。日本藉此要求多端，其中不乏大礙中國之條件，中日邦交爲之不固者，計五閱月。

日軍駐紮山東內地，屢滋事端，致居民發生惡感，中國政府因其違法逗遛，提出抗議，而日本乃藉此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出其膾炙人口之二十一條要求，致中日交誼爲之大傷。

中國政府鑒於以上諸理由，故請(一)將所有外國軍隊，無法律上之根據而駐在中國者，立即撤退。(二)將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專約之第七第九兩欵，宣告廢止。凡根據該兩欵而駐在中國之使館衛隊暨外國軍隊，即自平和會議日起，一年以內，悉行撤退。

(二)在中國之外國巡警

自一九零五年以來，日本政府於滿洲設立巡警機關，日漸擴張，一九一七年據奉天吉林地方官報告，此項巡警機關已增至二十七處。

租界之內，此外國巡警，雖爲條約及中國政府所核准之租界章程所許，其在他處，則未嘗以此項特權授與外國，故日本之設立巡警，實無理由。

日本政府屢謀向中國取得南滿洲及東內蒙設立巡警之特權，及一九一六年八月鄭家屯事件發生，要索尤力。欲中國政府允其於南滿洲東內蒙擇必要之處，設立日本巡警，以保護日本人民，並欲中國政府准南滿洲官長僱用日本警官，其所持理由，則謂日本政府以爲該處地方爲管理並保護日僑起見，有設立日本巡警之必要，且南滿洲之內地，早已設立日本警官多名，地方會與接洽，是業已承認。且此項特權，係與治外法權相輔而行者。

中國政府之答覆，謂管理保護日僑之事，已有約章規定，並無設立日本巡警之必要，巡警問題不能與治外法權相提並論，中國政府亦不能認爲相輔而行。且自有治外法權之條約以來，從未聞有此等要求。至業已設立之日本巡警機關，則久經政府及地方官屢次抗議，請即撤去云云。

中國政府對於滿洲之日本巡警，仍持以上看法，茲特再請將此項巡警與此外法律上無所根據而駐在中國之外兵及衛隊，一並立即撤退。

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自一八六零年以後，中國通商各口漸次增設外國郵局，然非條約所准，亦未經特別許可，僅爲中國政府所容忍而已。同時中國海關仿照西法，附設常川遞信機關，往來於沿海各口及揚子江一帶，創設以後，日有進步，至一八九六年上論專設機關，派定專任人員，不復由關員兼任，及一九一一年郵政總局直隸交通部，遂完全與海關脫離。

中國雖於一八七八年承萬國郵政公會邀請加入，而自顧制度未備，遲遲未決，至一九一一年始有加入之舉。自是以後，中國遂爲郵政之第一等國，擔任經費亦在最多之列。

中國郵局於一九一四年脫離海關改隸交通部之時，其分局已遍布全國，並推及蒙古與喀什噶爾暨俄國交界等處。計是年分局之數，爲六千二百零一處，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千一百零三處。

一九一七年郵局送遞信件之途徑，共長五十二萬里，即十七萬英里左右，大半爲鐵路輪船所未通，較之一九一四年計增多三十四萬之譜。

成績之進步亦足稱，一九一一年所遞信件之數四百二十一兆，一九一四年爲六百九十二兆十八萬二千二百，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百六十五兆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一件。

此外送遞包件之數，亦屬不細，計一九一七年所遞包件之數爲十一兆四十六萬五千零六十一件，估價一百三十六兆十三萬七千二百元，共重三十七兆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基羅，即四萬噸左右。又有掛號信處，信札包件，均可掛號保險，並可代商家遞送貨品，代收貨價。

郵政匯票亦已風行多年，計一九一七年所發郵政匯票之數爲一百零三萬張，共值二十一兆五十二萬三千元。其尤可注意者，則英法政府支付在歐華工之家屬費用，皆利用中國郵政匯票也。即就威海衛一處之英政府招工局而論，其一九一七年九個月之間所購中國郵政匯票，已達一百萬元之數，其所遞郵政匯票之數，大半在直隸山東之內地，計華工家族二萬五千餘戶，從未聞有一票遺失者。

郵政初設之際，不免賠累，近則不特能自給，且有盈餘。計一九一七年收入之數爲八百五十四萬六千元，支出之數爲七百七十萬四千元，計盈餘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元，可資推廣整頓之用。

中國郵政雖在革命之時，極邊之處，亦毫無停滯。郵政機關如是其大，所用人員自不得不多，計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間在郵局服務之外邦人員，雖因戰事而數目大減，然尙不只百人，分任郵政司副郵政司助理員等職，同時中國人員之數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七人，中國政府之意，於需用外人助理之時，仍不裁撤外人。

就以上所舉概略觀之，可見中國郵政發起於五十年前，擴張至今日之大，分局完密，辦事精到，近五年來已在郵政公會中爲設備完全之國。

中國政府之意，以爲中國郵局既能完全勝任，則援各獨立國之通例，國內不應有他國郵政機關，故請平和會議裁決，凡現在中國之他國郵政機關，寬予期限，俾得從容收束，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

中國又有所不能不要求者，中國境內不應設立外國有綫無綫電報機關，凡此項業已設立之機關，亟應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四．撤銷領事裁判權

領土主權之行使與領事裁判制度之存在，二者互相抵觸，盡人皆知，無俟贅論。茲第論此項制度之行於中國，非根於國際公法之原理，乃純由條約强造而成。條約訂設此制之最早者，有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此約雖經中英天津條約宣告廢棄，而該款要旨仍載入天津條約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款。此外則有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五款，及同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等款。原此制設置之理由，蓋以當時中外法律懸殊，中國司法制度未臻完備。顧此項遷就造作制度，原屬暫設，終歸撤廢。試觀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

十二欵，彰彰明甚，其文如下：「中國旣深願改良其司法制度，期與泰西各國司法制度不相出入，英國茲允盡力襄助此舉，幷俟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及其他情形，足使英國滿意，彼將允棄其治外法權。」此外如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十五欵及同年中日商約第十一欵，亦有同等之條文焉。

諸友邦正式惠允拋去領事裁判權之約，旣如此明顯，則首應解決之問題，即現時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是否已臻妥善，足使英美日本及其他有約國咸覺滿意，俾可實行拋棄領事裁判權是已。我人雖未敢遽謂中國現時司法情形，已足媲美先進諸國，然自上述商約締結以後，中國司法改良之成績，固已斐然可觀，此實中外所共覩而共信，姑擇要言之如左：

一、中國臨時約法採三權分立之制，凡所以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之根本權利，及保障司法官之審判獨立，不受立法行政兩權之干涉，悉有明文規定，載在憲章。

二、中國業經編有法典草案五種，一刑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事訴訟法，五民事訴訟法，各種法律法典有已呈准暫行援用者。如暫行新刑律及刑事民事訴訟法內管轄審理各節是已。有業經正式公布者，如法院編制法，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等是已。凡諸法典法律之編纂，多取才於先進諸國，酌量折衷，並以不背於中國社會爲度。

三、正式法院係分三級，曰大理院，曰高等審判廳，曰地方審判廳，並經採用檢察制度，各級法院均配置有檢察廳。

四、關於訴訟法律之改良，其顯著者，則民刑案件分庭受理，審判取公開主義，刑事案件注意證據，刑訊勒供，早經廢止，辯護制亦已彷行。凡業律師者，須經法定考試，或具有相當資格。

五、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咸受有相當之法律教育，其中畢業於外國專門大學者甚夥。

六、監獄警察諸制度，均經整頓改良，成績昭昭在人耳目。

上列各項成績，既若是顯著，而司法改良之進行，且復駸駸未艾，準是以推，上列商約所訂撤銷條約之實行，爲日當已不遠。是昔日所據以設領事裁判之理由，業已無復存在。不特此也，試舉此項制度之陋點，其撤銷之不容緩，更屬明甚。

一、適用法律之參差也。領事裁判之管轄，依據被告國籍而定，此爲通例。訟英人者赴英領署，訟法人者赴法領署，訟美人者赴美領署，餘準此類推，而各國法律間有出入，同一案也，甲領署認爲有罪，乙領署認爲無辜，此以爲證據未充，彼容謂理由已足，往往案情雖同，而判決竟異，寃濫之絫，恒由斯起。劣點一。

二、領署對於異國之證人原告無管轄權也。案中所需証人，苟有國籍異於被告，領署非特不能勒令出庭作證，即彼自願作證，或作證而所言不實，領署既不能科以罰金，並不能科以妨害公務或僞證之罪。對於他國籍之原告，亦復如是。且假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雖不能抗辯，而提起反訴，以爲抵銷，顧該領署既無管轄原告之權，該項反訴理由雖極充足，無從爲之審理。劣點二。

三、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搜集證據之艱難也。外國人旅行內地，如有犯罪情事，按照條約「應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前美國駐華公使黎德曾有言曰：此項條文，質言之，直謂旅行內地之外國人，雖犯強姦故殺，須解送遠在千里外之通商口岸領署懲辦，沿途止得寬行看守，日久途遙，搜檢證據之艱難，不問可知

矣。劣點三。

四、領事官與裁判官職務之衝突也。領事以保護本國僑民之利益爲職務，今以他國人民訴其本國人民之案件，交彼審理，與其保護之職務既不相容，而欲望其裁斷平允，毫無偏袒，不亦難乎？至此制之與現今行政司法分權之原則，顯相背馳，更無論矣。劣點四。

右舉領事裁判制度之種種劣點，已足爲撤廢之理由而有餘。况環覽寰區，此制大有日就消滅之勢。在昔日本此法行焉，厥後五種法典及法院編制法次第編纂頒布，乃要求各國改正條約，卒於一八九九年將此制完全撤廢。暹羅自改組後，亦得英法各國允許將其領事裁判權之一部分，移交暹羅法院，並允俟司法事宜改良完竣，擴充其境內法權焉。因是中國亦請求有約諸國，允於一定期間內，下列兩項條件實行後，將現行於中國境內此種陋制實行撤廢：

一、刑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完全頒布。

二、各舊府治所在地(實際上外國人普通居住之地)地方審檢廳完全設立。

中國允於五年內實行右列兩條件，同時要求有約諸國允俟該項條件實行後，即將領事裁判權撤廢，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特別法庭者，同時一並裁撤。

更有請者，在領事裁判實行撤廢之前，中國要求有約諸國立爲下列兩項之許可：

一、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爲中國人，則由中國法院自行訊斷，無庸外國推事觀審參預。

二、中國法院依法發布之傳拘票判决書，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或司法官預行審査。

抑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受其利者不獨中國而已也，有約諸國行見於中國法權統一之下，凡華洋訴訟及國籍不同之外國人訴訟案件，歷來種種窒礙不便之處，消釋以盡。不寧惟是，今中國舉國人民莫不殷盼司法權之收回，一旦如願以償，其感激友邦親善之美意，肯有既極。且中國法權既能普及於全境之居民，於國內行政及治安之保障，亦有莫大之裨益。舉國人民將自行敦促政府，開放全國，俾外人貿易居住，將來國際商務之發達，可操左券，此尤中外人民所共同說望者也。

五、歸還租借地

中國境內之有租借地，實危及領土之完整，其發端之始，起於德國之侵略行爲，德國以武力佔據山東省之一部，中國政府屈於武力，不得已允以海濱最良之港口，即山東省之膠州灣，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被害，德國艦隊立即佔據膠州，要索賠償，凶手旋即伏法，地方官員數人亦坐辦事不力受懲，並建教堂兩所，以誌感。雖衡以最苛之標準，其所以謝德人者，不可謂不至且切也。抑知伸雪之後，猶未能息事，曹州之教案甫經辦結，而德國駐北京公使海靖氏即向中國政府提議，須將膠澳租與德國，德皇復遣其弟亨利親王，率艦隊至中國海面，以壯聲氣。亨利親王瀕行，德皇賜宴，勗以無惜鐵拳。中國政府見國際情形如是，迫不得已，而從其請，爰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簽定租借條約，劃出膠澳周圍百里環界，准德國官兵隨時過調，並以膠澳海口南北兩面之地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在租界地內德人並有建築礮台之權利，該約復准德國建築鐵路，橫貫該省，並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勘探鑛產。積英倫與威爾施之幅員，不及山東一省，

而按照此約，該省如需外國幫助，須儘先用德國人民，德國料物，德國資本。

德國既在中國沿海得有斥堠要塞，俄國遂藉均勢之義，於膠澳租約畫押之日，向中國提出限期答覆之要求。謂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海面應租與該國，庶該國艦隊得有穩固之根據，並要求其他事件，如建築鐵路貫串滿洲，與兩年前許其興築橫亘滿洲之鐵路相接，且以俄兵駐守該路，即其一也。

中國政府屈於俄國之壓力，乃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允以旅順大連租與俄國，以二十五年爲期，同時並允其他項要求。

日俄之役，以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波茲馬斯之約爲結束，俄國於該約中訂明經中國許可之後，即以旅大兩口及附近地面之租借權暨附屬於租借權之權利特權，轉讓於日本，旋經與中國和衷磋商，中國亦即允之。此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事也。

自德租膠澳俄租旅大之後，而廣東沿海之廣州灣，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租與法國，以九十九年爲期，九龍拓界及香港附近之地面海面，於是年六月九日租與英國，亦以九十九年爲期，而山東沿海之威海衛，於是年七月一日租與英國，則以俄國佔有旅順口爲期。英法二國之要求租借地，皆根據遼東均勢必須保全之說。

各國對於租借地所得行使之管理權限，雖各有不同，其租期則均有年限，而其非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於第三國，則或明白規定，或隱示限制，在租借地之內，治理之權，雖或委諸受租之國，如膠澳之例，而主權則無不仍屬於中國。且大多數租約，皆規定中國兵艦得使用租借港口爲海軍根據地，其權與租借國無異，僅廣州灣租約則附有條件，

以中國處中立地位時爲限耳。

關於以上所述，則領土主權於治理租借地之權，雖有限制，而其地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則甚明。此種租借地係從條約發生，自事實上法律上言之，皆與割讓不同，且不能謂與割讓相似。

此等租借地，即作如是看法，亦無繼續存在之充分理由。不特中國之准予租借，出於迫脅，且他國之要求租借，無非爲造成均勢起見。所謂均勢者，非指中國與他國而言，乃各國爭謀權力利益彼此抵制之謂。蓋其時滿淸失政，中國有分裂之虞也。二十年來，情形大變，德人勢力既已剷除，則擾亂遠東和局之重要原素，已不復存，且不日萬國聯合會成立，以杜侵略戰爭，此後更無維持遠東均勢之必要。租借地之要求，本以均勢爲主要原因，則各國舍去租借地之理由，又多一層矣。

不特此也，中國政府以爲租借地之存在，大傷中國之利益，此等地方俱在形勢扼要之處，不特爲國防之障礙，且不啻在一國之中另立多國，有危及領土之完整，况受租各國利益每不能相容，往往自起紛爭，累及中國，而於彼此戰爭時爲尤甚。

且此等租借地往往用以爲壟斷附近地方經濟權之張本，而爲勢力範圍之起點，於在華各國工商業門戶開放之原則，殊有損害。

租借地一日在他國掌握，則中國之困難一日不去，而其流弊，且日增一日，中國政府實有不得不請各國概行舍棄者。至關於保護界內業主權利，及治理退還地方，爲此項租借地退還後應有之義務，此中國政府所深知而願擔任者，可保

證也。

六、歸還租界

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訂立江甯條約，其第二條准英國人民寄居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貿易通商無碍，而外人在中國居住貿易之權利，始確實規定。次年又爲便於實行起見，又訂續約，其第七條規定，於通商各口由地方官知會領事，指定地畝房屋，專備英國人民之用。他國亦與中國訂立相類之條約，其人民亦獲相類之權利。

自一八四二年以後，五口之外，又增開多處，其中亦有劃定專界備外人居住貿易者。

此等通商各口之專界，即所謂租界者也。各處租界，每由一國單獨享受，故往往一口之內而有租界多處，如天津漢口是也。上海之英美兩國租界，於一八五四年合併爲一，改稱公共租界，惟法國租界仍爲獨立。

租界之地，仍爲中國領土，其外人之執有地產者，仍須繳納地稅於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無異。惟治理之權，則或屬於承受該租界之國所派領事官，或屬於納稅外國人民所選舉之工部局，凡租界利病所關，皆歸其管理，並發布命令，以維持租界秩序，又徵收捐稅，以備地方費用，及建造公用房屋修築道路雇用巡警之用。

租界內之人民，中國人居其多數，租界之收入，亦大抵出諸中國人民；然除鼓浪嶼一處之工部局得由地方官派委員參與工部局事務外，其他處租界工部局之選舉，中國人不得與焉。上海公共租界中國人民居全數百分之九十五，而只有各商團所舉之中國値年董事三人，僅備顧問之用。

各租界大抵爲商業繁盛之區，中國對外通商之進步，以各租界之功爲多，而人民之受其益者亦不淺；然各租界之外國

官員，每爭索權力，以致損害中國主權，阻害中國內政。

舉一事以言之，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中國政府不得施其裁判之權；即如中國地方官欲於租界之內拘捕中國人民，則須先得該租界之國領事官許可，在公共租界者，必先得領袖領事官許可。若該中國人與任何外國商行或家族有關繫者，又須先得該商行或家族所屬國領事官之許可。租界之內，華人互控之案，雖與外人利益毫無關係，仍須由會審公廨審斷，其外國會員不特從旁視察，且實握判決之權。中國人有因案逃避於租界者，中國官非先請租界外國官許可發出拘票，則無從拘捕。

租界雖爲中國領土，而中國軍隊不得經過，是租界之外國官長，已不認中國之主權。此種專享權利，不啻於一國之內另設一國，於領土所屬國之主權大有妨碍。此等情形，實非當日創設者之意料所及。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國外相洛塞爾子爵訓告英國駐北京公使魯斯云：「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內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如下：

一，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商之於中國政府。

二，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爲限。

三，中國人非實係外國人所雇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在內地無異。

四，各國領事官仍各自管束其人民，工部局官長止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向其所屬之中外官長控訴。

五，工部局中須有中國董事，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此等原則，至近年始行廢弛。推廣租界之案，亦層出不窮，租界居民漸增，則要求中國政府准其推廣。顧以領事官及工部局之權限，甚爲廣泛，每爲所擬推廣界內之居民所反對，中國政府自不能無所遲疑，外人不諒，每有怨言。推廣租界之案，不特足以傷中外之感情，亦往往引起各國彼此間之爭執。一國要求推廣租界，他國亦援例要求，每有兩國利益不能相容，則彼此之感情爲之大傷。

租界由工部局治理之權，遂爲近年所訂新闢租界之條約所許，其從前劃定外人居住管理之各地，則並未授予此項權限，不過基於租界章程，爲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同意者而已。

茲姑不論其權限之所自來，總之今日已無維持此項獨立工部局之必要。昔中外交通之始，人民尚未相習，故以劃分外人專用地界爲便利；而此等專界，每在郊野之區，則又不得不設立一種地方組織，以維持該處僑民之秩序。如此則可免中外人民之齟齬，而領事官行使其條約所定之保護管束事宜，亦較爲便利。

然昔日分居之必要，今不復存，即如長沙南京等處，並無外國租界，而中外人民相安無事，即租界內中國人民甚多，亦未聞有與外國人相衝突之事也。

中國近來於地方自治大有進步，如租界收回，儘可担負切實治理之責任。以北京地面之廣，而地方行政皆從新法，中外居民無不翕服。又如天津漢口之德奧租界，自一九一七年中國宣戰收回自治之後，亦未聞有非議者。

現在租界治理之辦法，亦非享受通商權利所不可無。二十年來中國於鼓勵國際商務之政策，推行無間，不特於條約上

增設通商口岸多處，且在內地自闢商埠，以便外國通商。即如濟南等處，外人須服從中國地方及巡警章程，與中國人無異，行之亦無弊病。此類商埠，雖係新闢，而外人來者日多，漸成繁盛商區。

中國政府因以上所列理由，深望各國現有租界者允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政府亦願與各國商議辦法，以保障各口外人租用地面之權利。

在實行歸還以前，中國政府願租界內治理之章程稍加更改，俾中國居民可得平允之待遇，亦可為最後歸還之準備。此項更改之處，與有約各國人民之權利，毫無損害，臚舉如下：

一，中國人民在租界內得購置地畝，與外國人民無異。

二，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得有選舉工部局董事及被舉之權。

三，租界外之中國主管法庭所發之傳拘票及判決，應在租界內執行，不由外國官長審查。

四，凡租界內華人互控案件，不得由外國會審官參與審斷。

七、關稅自由權

中國現行海關稅則，發端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次年復依據該約議定則例，按貨註明稅率，大抵以值百抽五為比例，然亦有值百抽十者。嗣後他國與中國通商，即援此為例。及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法等國改訂稅則，始一律以值百抽五為率。各約內均有按期改訂之規定，即嗣後所訂商約，亦均有改訂之條款。然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八年改訂兩次，即此兩次改訂，亦不過改訂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仍舊貫。此項稅則不特不公，

且亦不合科學原則，蓋日用必需之品課稅之重與奢侈品無異，其流弊必至大傷中國之財政與商務。茲舉其理由言之：

一，無交換也。因此類條約及最惠國條約之故，各國均得享受普遍之稅則，又以最惠國條約之故，苟一國得享受任何權利特權，他國即可援例享受，然中國不能得交換利益。故凡有約國之貨物，皆得以值百抽五完稅運入中國，而中國貨物之運往各國者，不能享此利益。按國際習慣，通商稅則無不以交換互讓爲根，此等不交換之情形，實與國際習慣相背。

二，無區別也。一八五八年課稅不復區別，而原料及日用必需之品，課稅與奢侈品相同，此亦與各國習慣相異者，試列表以證之：

一九一三年各國奢侈品課稅之率（一九一三年爲歐戰發起之前一年其時情形未失常度）

	烟葉	醇酒
英	每磅八先六便	每軋崙十五先二便
美	每磅十八先九便又值百抽二十五	每軋崙十先十便
法	每磅一鎊七先二便半	每軋崙二先六便半
日	值百抽三百五十五	每軋崙十先二便
中國	值百抽五	每軋崙四便半

觀以上稅率，輕重昭著，無待贅一詞矣。

因稅率輕微之故，國家收入不足，以致不應徵稅之貨物，亦不得不課稅，試觀下列數目，即知一九一三年中國與各國免稅貨物成數之比較：

中國免稅貨物居全數百分之	六·五
日本	四九·五
法國	五〇·〇
美國	五四·五
英國	九〇·七

此種劃一稅則不適於今時之情形，可就下列比較數目而見之：

	稅則所列貨物種數	進口貨物之價值(鴉片不在內)
一八五八年	一百三十八種	約三十兆兩
一九〇二年	三百三十二種	約二百八十兆兩
一九一二年	五百九十八種	約五百四十五兆兩

於此可見六十年來雖貨物之種數增至四倍，進口貨之價值增至十八倍，而值百抽五之劃一稅，則仍未更改。當一八五八年中國允行值百抽五劃一稅則之時，外國商務尚未臻要重，今則其數大增，不特覺其分配擔負之法，至為不公，且原料機器之輸入，無從鼓勵，奢侈品之輸入，無從限制，於國家經濟大有不利。

、，收入之不足也。值百抽五之率，已較各國爲輕，而即此值百抽五，亦僅有名無實。條約中本有隨時改訂稅則之規定，而從未按時實行，即有改訂之舉，其所定貨價標準，亦必較時價爲低。即如一九〇二年之改訂，則以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價目爲標準，故貨價雖漲，而關稅所收，則恒不能得按照時價應收之數。且海關所收進口稅，僅居全國收入之一小部分，即如一九一四年全國收入爲二百八十兆，而進口稅所得僅十八兆兩，不及百分之七。於是政府因關稅收入不足，而不得不取盈於他稅，雖明知其有害，而欲罷不能。即如釐金一項，中外人士同聲非議，然因其收入有四十兆之多，不能廢也。

各國久知釐金之害，故一九〇二一九〇三年中國與英美日三國訂立條約，其中有廢止釐金增關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之規定；然非有約各國全體承認，則不能實行。而國數既多，欲其全體同意，又幾爲不可能之事，故此條規定雖有若無。於此更可見關稅一事，中國雖以權利徧餉各國，而不能食報也。

四，改訂有名無實也。值百抽五之稅率，規定於一八五八年，嗣後並無眞實之改訂。其一九〇二年與一九一八年所謂改訂者，不過重估貨物之價目，而計算各貨應完關稅之多少，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五十年來從未更改。依據萬國聯合會之宗旨目的，中國應有改定稅則之權利，甚望各友邦承認而樂從之。且改訂關稅之事，必經有約國全體之許可，此爲平時所不易辦到者，故中國政府尤以此次和平會議爲絕好機會也。中國所望於和平會議之同意者，爲兩年以後廢止現行稅則，易以無約國貨物之稅則。此兩年內中國亦願與各國磋商，就各國所最注意之貨品，按照下列條件另訂新稅則：

一，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
二，必須有區別，奢侈品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
三，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一二五，以補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商約所訂廢止釐金之短收。
四，新條約中所指定限期，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
中國以廢止釐金爲交換條件，以冀除去商務之障礙，爲一勞永逸之計。
中國並無施行保護稅則或苛斂之意，不過以現行稅則不得其平，不符學理，不合時宜，不敷需要，故要求修訂之而已。中國對外商務，輸出不抵輸入，積年既久，負債日多，財政經濟益見困難，非改訂稅則，鼓勵輸出，不能救濟。且輸出多，人民之購買力亦增，於他國亦未嘗無益也。及此改良，已嫌其遲，中國政府對於和平會議提出此案，實爲全國人民所屬望，凡我友邦，其以獨立國應享之經濟權利還我中國，俾中國人民得以發展其富源，而增其購買世界貨物之能力，與各國從事於文化之進步，此中國政府所望深者也。

八、結論

中國政府提出說帖於和平會議，非不知此類問題並不因此次世界戰爭而發生，然和平會議之目的，固不僅與敵國訂立和約而已，亦將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敬主權爲基礎。徵以萬國聯合會約法，而益見其然。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糾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亂世界之和局，故中國政府深望和平會議熟思，而解決之如下：
一，關於勢力或利益範圍者。其有關係諸國，各自宣言聲明，在中國現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

至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之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權特權足以造成勢力或利益範圍而妨及中國主權者，或可解釋爲含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商議修訂。

二，關於撤退外國軍隊巡警者。凡法律上無所根據而現在中國之外國軍隊及巡警機關，立即撤去。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專約第七九兩款，由和平會議宣告廢止，自宣告日起，一年以內，所有外國使館衞隊及依據該約而駐紮中國之軍隊，一律撤退。

三，關於外國郵政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者，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外國郵局一律撤去，此後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不得再在中國領土上設立有線無線電機關，其業已設立者，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四，關於領事裁判權者。中國擔任於一九二四年底以前，(一)頒行五種法典，(二)在前有各府城設立審判廳，而各國則允將其領事裁判權及設在中國之特別法庭，一並放棄，並在領事裁判權實行撤消以前，允從下開辦法：

甲，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爲中國人，則由中國法庭自行審判，毋庸外國領事或代表參與訊斷。

乙，中國法庭所出傳拘票及判決者，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預先審查。

五，關於租借地者。此項租借地歸還中國，由中國擔任歸還後應盡之義務，如保護產業權及治理歸還地面之義務是。

六，關於外國租界者。請有關係各國允於一九二四年底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擔任義務保護界內之產業權，在實行歸還以前，先按照說帖所述更改租界章程。

七，關於關稅自由權一端，請宣言由中國與各國商定時期，此時期屆滿時，中國得自行改訂關稅，又在此時期內，中

國得自由與各國商定關稅交換協約，並得區別必要與奢侈之稅則，其必要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十二五。在未訂此項協約之前，先於一九二一年起廢止現行規則，中國允於新協約訂立時廢止釐金。

第十三節　請英調停之議

當此山東問題僵持之時，有人向中國代表團提議，另託英國調停，陸徵祥不以爲然，於四月十三日電外交部曰：

大總統總理鈞鑒：山東事各處接洽情形，迭電計達。英外交總長病不能晤，因備說帖，屬由施使函達。其他美法義三國務總理，亦將該說帖分別函送。現該問題雖無把握，然無論如何，祇能聽會中處置。惟自當於無可設法之中，竭力設法，盡其在我。近有人來條陳，請將該問題另託英外相調停，其理由謂會中情形，於各國重要問題，均處非常迫切之地位，更何暇及於中國問題，不如另請調停，以爲下台地步。祥初聆其言，似非無理，熟加審度，不特無益，而更危險。蓋此次我國宣戰，在乎列入大會，列入大會，在乎提議案件。今膠澳問題以條約之束縛，提議原極困難，本由日本自向會中陳述，經美總統之提議，英法義各總理之贊成，我國委員遂得到會陳說。又由美請各國密約提交大會，英總理首先贊成，並詢及我國，乃得將該問題正式

提出。日本雖不滿意，而無可如何，即使將來竟無良果，亦爲會中事勢使然。倘我國此時忽又另籌辦法，如該條陳所謂調停等情，勢必先仍與美接洽，令其灰心，其他各國亦必以我言論行動，前後矛盾，日後對我提議更不注意。況其所謂調停之法，亦仍毫無把握。英如果肯爲我援助，則可在會外調停者，何不即在會中提議。美得英助，不至孤立，收效豈不更易。如有人以此說向鈞座進言，擬請堅持。當否乞鈞裁電示。再近來有人誣我態度親美即爲疏英，純係個人作用，爲卸責諉過之計，不勝可慨。原不值辯，惟牽及國交，不能不隨時注意。合併附陳備鑒。祥，十三日。（陸代表密電）

第十四節　五國會議之討論

四月十六日，五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中國代表未能參加，十八日陸徵祥電外交部，報告探聽之情形曰：

山東問題頃由顧使探得詳情如下：十六日美外部於五國會議中口頭提議，德國在中國所有已得租借地路鑛及優先等各項權利利益，應還中國，惟先由本會暫收，俟中國將青島及山東省內要點，按照協約國另議之辦法，開作商埠後，即將前項各權利利益交還之。日本牧野起而抗議，

以青島問題中日業有成約，應交日本轉交。美外部質問牧野，現與德訂立和約，該問題應於約內規定，如日本亦以爲應即交還中國者，可由本會交還之。如以爲應暫緩交還者，亦應由本會公同保留，不應一國獨佔。牧野甚不謂然。英法義各外部均緘默，美外部遂擱議。其擱議之故，係鑒於當時各國外部緘默情形，深恐激生意外等情。昨日和約起草會開會，美會員提議將德國現定境外所有已得協約各國土地權利利益交由本會各國一層，改爲交由五國處置，其處置方法仍須得關係國之同意等語。日本會員稱：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對於中國問題由五國處置一層，不能同意。美會員又稱：中國問題與世界有關，美國原無單獨處置之意，亦不能任他一國獨爲處置。嗣經提交五國總長會議，將該條通過。惟牧野聲稱：日本對於山東問題，正月中在五國會議中所提之案，當時鑒於情勢，尙有未經斷結，故未及將所有關係切實完全說明。山東問題尙有意見書提出，特先聲明等情。並據某國看法，日本對於青島可無不還中國之慮，惟其要求必須由彼經轉繳還，恐其目的在欲創一中國對於國際外交由彼間接之先例云云。合併奉達，乞代呈。祥，十八日。（陸代表密電）

第十五節　威爾遜質問「欣然同意」與路易喬治之兩辦法

四月二十二日開大會，中國代表被邀出席，威爾遜表示無能爲力，並質問中國何以於一九一八年又「欣然同意」與日本訂約？英首相路易喬治提議兩項辦法，一添中日協定憑據，即按照中日成約辦法；一使日本繼承德國權利。中國任擇其一。是日陸徵祥電外交部曰：

次長親譯面呈大總統總理鈞鑒：本日下午大會，以四領袖名義來邀出席，祥偕顧使前往，美總統英總理法總理均到，義總理缺席。美總統先稱：日本代表欲將膠州問題於草約內專列一條，昨特來謁，今日上午又在四國會議中爭持甚堅。現查該問題實爲複雜，中國日本既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之條約換文於前，又有一九一八年九月之續約於後，而英法等國亦與日本協定條件，有維持其繼續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義務，此次戰事本爲維持條約之神聖等語。祥即請顧使以英文答復，大致謂：一九一五年之約，爲日本哀的遞敦書所迫而成，當時爲保全東亞和平，不能不稍隱忍，一九一八年者，亦即根據前約而來等語。美總統稱：一九一八年九月當時，協約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强迫中國，何以又欣然同意與之訂約？（指山東問題換文）顧使答以當時日本在山東之軍隊，既不撤退，又設民政署，置警察課稅，則地方不勝其擾，非常憤悶。政府深恐激生事端，故又致有此約。該約亦祇有臨時之性質。以我所見，英日等各項協件，均因戰事發生當然於本會可有變更之法。英總理稱：英與日本協定條件之時，全國海軍萃

於西方，地中海東部空虛，德人復行潛艇戰略，不能不仗日本援助。吾輩亦明知當時所允讓日本之價，未免稍昂，然既有約在先，究不能作爲廢紙。此次戰勝，不能謂爲日本加入之力；但日本曾以實力援助戰事，事實亦不可借辭沒却。擬將膠州問題分兩層辦法：一，添中日協定憑據；一，使日本繼承德國權利。中國於兩法之中何者爲願？顧使詳陳一切弊害。英總理又請將所詢兩層答復。顧使告以答復之前應先聲明者，就比較而論，德國從前所得，尙無鐵路上軍警等權，然即使日本僅僅繼承德國權利，則危險實以難名。吾爲此言，愼勿誤以中國尙有同情於德國，是幸。法總理稱：此層固可慮。顧使續稱：中國多數人民，以爲應與歐美日本共相提携，但未嘗無一部意見以爲此項問題當由亞洲自理，應單獨與日提携。若此次在會未見有公道之主張，實爲失望。美總統稱：歐美並非不欲主持公道，無如爲先時種種條件所束縛，現幸國際聯盟會成立，該會宗旨專爲維持各國獨立及領土完全，中國已爲會員之一，將來如再有强力欺陵中國者，在會各國自有援助之義務。顧使又稱：與其醫治于發病之後，何如防範於未病之先。英總理又稱：頃吾屢詢兩層辦法比較之中孰爲有利，原非數分鐘內可以解決，吾當再與專家接洽。美總統亦稱：當再令專家研究。英總理並稱：今日吾可以明告中國，世界各國多於中國較有感情，現爲條件所拘束，殊無可如何。但使日本對於中國所求有逾於德國所得權利以外

者，英國即無維持日本之義務。以後日本如再有欺侮中國之舉，英必願爲中國助力。法總理稱：英總理所言，亦即完全爲我之意云云。遂散。査英總理所擬兩法，於我均爲失望。美總統一方面似頗表示躊躇，苦無善法周旋。現擬一方面竭力再與英美法各專家接洽，一方面再竭力託美堅持。必不得已，則以全力設法，使草約內不至將膠州問題專列一條，而仍渾含於德國在本境以外所有一切權利，應交由五國公同暫管之一條，惟均苦毫無把握。合先密達，乞訓示。祥，二十二日。(陸代表密電)

第十六節　中國代表提出四項辦法

中國代表考慮路易喬治之兩辦法，認爲均於中國有害，於二十四日另備說帖，提出四項辦法：一、膠州先交五國暫收；二、和約簽字一年內交還；三、中國與日本以相當報酬金；四、膠州全部開爲商埠。是日陸徵祥電外交部曰：

面呈大總統總理鈞鑒：本日提出說帖，分送美總統英總理及法總理，大致告以前日英總理所提兩層辦法，業經詳加研究，實於中國均有危險，即於各國亦有影響。並將一九一八年九月所訂之約，再稍解釋。其英日法日等所訂協件，與現時會中一切情形亦有不同之點，爲之斟酌諷

示。同時提出辦法四條：一、膠州爲交還中國起見，先交五國暫收；二、日本承認於對德和約簽字日起一年以內實行上條之交還；三、中國重視日本因膠州軍事所有費用等，願以欵項若干作爲報酬，其數額由四國公決；四、膠州灣全部開作商埠，如有必需之處，亦可劃一區域作爲專區，任締約國人民居住通商。美總統及美外部處，已由顧使送達。顧使並晤美專員，詢悉英法美各專員交換意見之結果，已預備報告。大致謂：按照英總理兩層辦法，詳細比較，以允許日本繼承德國一切權利，爲于中國虧損尙少。美專員欲於報告之外，同時說明各專員之意見。顧法專員以爲軼出範圍之外，未允贊同。美專員乃保留其個人單獨向美總統陳述意見之地步。顧使將我國說帖交該專員一分，力託其於美總統前切實贊助。該專員允之。法總理處往約，未得間，乃派岳秘書長昭燏送其秘書長轉交，切實力託，並囑法顧問竇道，再向法專員力託其于報告之外，務照中國說帖辦法加一條陳。英國方面，施使亦已面晤英專員，將說帖面交，請其轉呈英總理。該員稍爲含渾。施使語以此乃按照執事平日所告，及昨告顧專使之情形竭力讓步之方法，究竟對於所擬四條辦法意見如何？渠稱：此尙合理。施使又稱：第一第二兩法，因英國屢言欲顧日本面子，故完全徇英國之意。我國在會諸同事中，對於如此讓步，不少反對之人，不過爲顧念英國及他國周旋爲難，故又爲此萬分之讓步。並請其於在彼之外稍加一節略，

說明對於中國說帖辦法之意見，實爲公道等語。該專員亦允之。此外義國方面，今日情形本有自顧不暇之勢，然仍將說帖備函分送，以免顧此失彼。合先密聞。對於本國內各界，應否酌量宣示一二之處，並祈酌核。再自義總理宣告離巴黎之說發表以來，（因爭執阜姆問題）和會前途非常複雜，於我所提問題，亦甚有影響，至爲焦慮。報界傳載，有日本亦擬於最後之時，趨步義總理之辦法等情。並聞。祥，二十四日。（陸代表密電）

第十七節　三國會議議定山東條欵

四月二十九日午前開英美法三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日本代表被邀出席，午後繼續開會，未決定。三十日續開三國會議，日代表未參加，議定辦法，是即凡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欵，茲錄如次：

第一百五十六條，德國將按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鑛產及海底電線爲尤要，放棄以與日本。

所有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權利，其所包含支路，連同無論何種附屬財產，車站工場，固定及行動機件，鑛產，開鑛所用之設備及材料，並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爲日本獲得，並繼

續為其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烟臺之德國國有海底電線，連同一切附隨之權利特權及所有權，亦為日本獲得，並繼續為其所有，各項負擔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並關於該領土德國因直接或間接負擔費用實施工程或改良而得以要求之一切權利，均為日本獲得，並繼續為其所有，各項負擔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各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實行起三個月內移交日本。

在同樣期內，德國應將關於以上兩條內所指各項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之一切條約辦法或合同，通告日本。

第十八節　中國代表探聞之內容

三十日陸徵祥電外交部，報告其所探聞三國會議議決之內容曰：

次長親譯面呈大總統總理鈞鑒：膠州問題業經本日三國會議決定。頃電計達，現山東決定之辦

法如下：德國前在膠州及山東所有各項權利，一概放棄，交於日本，日本自願擔任將山東半島，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僅將前允德國之經濟特權暨在青島設立特別居留地權保存之，各鐵路業主專爲保護營業安甯起見，可用特別警察隊，以華人充之。各路所選日本敎練人員，由中國政府委派。日本軍隊應於一定期間撤退。如此日本所得權利，係處承受經濟特權之地位，不過與其他一二大國所得者相同。國際聯盟會對於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已設保障，此後中日兩國之關係，即全歸此項保障範圍之內等情。現正式文件尚未宣布，惟大致情形，似即如此。特先密聞，餘續電。再以上所稱一二大國，謂卽指英法云云。祥，三十日午前。

(陸代表密電)

又五月一日電：

速呈大總統總理鈞鑒：頃密探得和約草案所擬關於山東問題條欵，第一條，凡德國所與中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條約暨此中關於山東省之一切文件，其尤著者如膠州土地之權利利益或特權，以及鐵路鑛產海底電纜，皆由德國讓與日本。關於膠濟鐵路及支線暨一切種種附屬物品，以及車站，該路不動物及動物鑛產建築與開鑛所需之物料，凡德人所有權利暨連屬之一切權利特權，現爲日本所得者，繼續爲日本所有。德國國家所有之青島至上海及青島至烟台海底

電纜暨連屬之一切權利特權，現亦爲日本所得者，繼續爲日本所有。一切負擔，概行豁免。第二條，德國國家在膠州土地內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之權利，以及一切關於該地之權利，因德國直接或間接出資舉辦工程或發展之故，而有價值，現爲日本所得者，並繼續爲日本所有。一切負責，概行豁免等因。以上各情，比連日所聞情形，更爲偏苛。對於中國方面，除英外部面告之外，屢索會議記錄，迄未交到。據聞草案內何以於交還中國一層不提隻字，因日本以信用問題，全力爭持，一若三國必欲加入此層，即對於日本爲無信用。此層於國際關係，自更重大，因竟令照日本之願。此次和會條件辦法，實爲歷史所罕見。現除再盡力設法外，詳加討論，當然不能簽字。惟有三端關係，亦不能不加熟審：一、對日關係，公約雖不簽押，而日本仍可根據一九一五年約，向我直接請再訂約，將舉所允日本之條件，完全承認。倘彼時勢仍不能不簽，則較之現在公約簽字，事實則一，威望更遜。二、對德關係，倘單獨與德訂約，則所得權利能否比公約所許爲優。三、對英法美關係，此次經三國討論數日，而結果仍然如是，在我雖屬不平，而在彼亦有種種苦衷，難免不於彼我感情因此妨碍，且於日後一切亦不無多少之關係。統乞鈞裁。祥，三日。（同上）

第十九節　威爾遜之窘

三國會議關於山東問題之決定，顯非威爾遜之意；然迫於英法之袒日，竟爲所屈。四月三十日晚威氏特派員晤中國代表，述其不得已之意。五月一日陸徵祥電外交部曰：

次長親譯速面呈大總統總理鈞鑒：膠州問題決議情形，昨電計達。昨晚美國全權委員處新聞股長來述美總統對於決議問題之種種爲難情形，謂：中國方面既有前後自訂之約文，英法又不能脫離協件之拘束。日本之意，若於此項早經各方規定者而轉爲和會破棄，則決不加入國際聯盟會。英國以日本於戰事究已多少出力，第就其迭次運送澳大利紐絲綸等軍隊赴歐一端，其勞已不可沒。故日本退出聯盟會時，英國亦將不肯加入，聯盟會議，勢必不成。不特非國際之福，亦非中國之利。且日本退出聯盟後，若再聯德俄另組一團，尤以大局可慮。因此情形，威總統在三國會議中，雖經連日堅持，而最後究不能不稍遷就。美國輿論，於中國問題全體一致，較之對於義國問題，尤爲注意。若總統以對待義國者對待日本，因而決裂，個人回國，必受全美人民之歡迎，於威總統個人得計。不過總統離會，則和會勢必決裂，大局如何，豈能不顧？特囑其將此意向中國釋明等情。顧使答以美總統前後在會竭力維持之意，至深感謝，惟

結果如斯，非常觖望，亦無可隱諱等語。現會中决議之正式文件，正在索取，該文件未接到以前，對於各界言論，擬以正式通知尚未接到，無從懸揣，决不信會中有此袒護强權之主張。俟文件到後，擬仍備函聲明，照此解决，不能擔任。並應請明令撤銷徵祥全權，另籌辦法。徵祥不自度量，謬膺艱鉅，上負大總統知遇之隆，下負全國人民企望之意，臨電無任惶愧之至。徵祥，東（一日）。（陸代表密電）

第二十節　中國代表與白爾福之談話

中國代表聞知三國會議議决山東問題後，即備函最高會議，請將决議案通知，五月一日英外相白爾福邀中國全權談話。陸徵祥電外部報告經過情形曰：

昨得膠州問題議决消息，即函請將議决情形通知中國，今晨英外部電話邀請中國全權前往，施顧兩使往見，英外部稱：三領袖已接到來函，特囑與貴國全權接洽，山東問題議决之大致辦法，政治權交還中國，經濟權給與日本，諒中國必可滿意。施使云：現時議决詳情，尚未知悉，若照所聞情形，實爲失望，究竟詳情如何？彼稱：山東半島，日本向三國會議切實聲明交還中國，並擔保不侵損開放門戶主義，不過日本得設居留地。施使詢該居留地是專爲一國之

人，抑各國人民均可前往？彼稱：以我所知，似乎各國人民均可前往，與中國他處之居留地相同。施使又詢：交還一層及軍隊撤退有無期限？彼稱：期限似乎未定，但日本之聲明極爲切實。顧使詢：所謂經濟權之範圍如何？彼稱：所有中國前曾允讓於德國各權利，如已成之一路及其附屬之鑛，又未成而中國與彼新訂之兩路，並在青島設一居留地。施使稱：路權一歸日本，將來日本勢必節節蔓延。彼稱：此層全在中國當局。現聞中國正與日本接洽一切，將來條件如何，全在自行商訂。以我所見，中國當可滿意。日本於青島以武力得之，茲允交還，中國何以尙不滿意？施使稱：照現時議決辦法，是日本於一九一五年以哀的美敦書逼迫而得之條件，各國竟承認有效，且青島交於日本，則日本態度不免任意解釋此舉，以圖促進其遠東之國際問題。彼稱：何至有如此誤會。至兩自主國已訂之條約，自不便干預。施使又稱：中國於歐戰之後，時英日有對德要求青島之舉，卽預備軍隊擬與英日協攻，英政府卻之。嗣又有機會擬欲協助，朱使（朱邇典）曾爲致電倫敦外部。可見中國未嘗不欲出力。嗣施使請將三國會議之紀錄及和約草案所擬關於本問題之條文通知，俾得研究斟酌答復。彼稱：此爲會內所紀之件，未審能否通知。施使稱：如不通知，則日本所有聲明各節，中國均不完全接洽，即使中國能表同意，將來是否實行，並其實行之是否完全，亦無從參證。彼稱：是言誠然。望貴國可同意，凡

有可以協助中國之處，確應通知等情。現擬再行去函，先索會議紀錄，然後將不能滿意情形，斟酌聲明。統乞鈞鑒電示。祥，一日。（陸代表密電）

第二十一節　中國代表之焦灼

關於應付三國會議決議之應付，中國代表頗感躊躇，五月一日陸徵祥電外交部曰：

膠州問題議決事，迭電計達。我國對於議決情形聲明不能滿意之外，應否另有表示，不能不為熟審。表示之法，不外三端：一、照義國辦法全體離會回國；二、不簽字；三、簽字而將該條款聲明不能承認。第一法，我國情勢與義種種不同，自難仿辦，第二法，膠州事雖不滿意，然尚有對德他項關係，如撤廢領事裁判權，取消辛丑賠款，保留關稅自由及賠償損失等類。且和約一日不簽字，則對敵永立於戰爭地位，日後中德兩國直接訂約，是否較有把握，殊屬疑問。第三法，簽字而聲明該條款不能承認。查本和約多為對德問題，若列強恐中國聲明辦法，為敵國所利用，不能照允，亦為意中之事。且三國決議辦法中，如交還山東半島旬上聲明連同完全主權，又日本軍隊撤退，及一再聲明日本所得權利，專為德人前得之經濟權利，足見其政治權利一方，業已當然不能再有侵犯，較之一九一五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各約文條款，究竟稍有

修正，加以限制。倘我於和約中聲明不認，則我國兩次與彼所簽之約，是否可以認爲作廢？否則，舍彼留此，孰爲有利？且三領袖居中周旋，商榷數月，究亦不無善意，我仍不認，於國際感情能否無礙。似均不可不加審慎。管見所及，合先縷陳，仰備裁酌電示。祥，一日。（陸代表密電）

又四日電曰：

速呈大總統總理鈞鑒：連日迭向各方接洽，直接間接設法，務請將條文內添加交還中國一層，仍難如願。並探聞日本於三國會議迭次堅持之後，竟向英法兩總理致一最後通牒，其措詞之嚴重，至有英法應遵守一九一七年密約，維持關於山東各項條款，即使因此與美總統決裂，亦所應爲等語。現和約草案提交德人以前，協商各國有須先自簽字之說，倘竟確實，爲期更迫。各方意見，不簽字或簽字而提出條欵聲明不認等法，均屬難行，實爲焦灼。請將對於簽字與否如何決定情形，迅速電示。祥，四日。（同上）

第二十二節　陸徵祥與畢勳之談話

五月四日陸徵祥先訪比代表，旋訪法外長畢勳談山東問題。畢勳表示，大勢已無可挽回。此時中國已決定對三國會議抗議，徵祥即將抗議書鈔稿一份交與畢勳。當日徵祥電外交部曰：

速呈大總統總理鈞鑒：日內三國會議，關於比國問題，比國輿論又極憤慨。頃忽傳比國全權又擬全體離會返國。急往探訪，與豐全權晤談，據稱：憤慨屬實，至離會等情，萬無此事，徒為一般不負責任者之主張，不但於事無益，且三領袖受各方攻擊，亦正憤懣於懷，苟我舉止言論再有不愼，徒自取辱。義國情勢不同，現尚進退維谷，弱小如此，不勝希噓。嗣並密談我國問題，彼意抗議之舉，猶須格外愼酌。嗣晤法外交總長，歷告中國到會以來種種失望，似尚不如終始中立，不入戰團，不與和會。來會全權與夫政府當軸，對於國民實難剖白。况法總理屢有願為盡力之言各等語。彼答：克總理連日早晚均有會議，以致未遑接見，總理確有願為中國助力之意，無如最後之時，終為協約所束縛。祥又語以我儕所尤不能解者，三國會議決定之辦法，雖曾由英外部正式口頭通知，然迄無文據，並我國迭次堅索之會議紀錄，亦未鈔示，究竟何故？彼答：三國會議無甚紀錄。祥又將英外部所告施顧兩使各節，舉以質詢，並稱：既無文據，憑何保障？我國於英外部口頭通知後，即日將問答各節，備一記錄，附函請其作答，亦未得復。彼答：英外部所告情形，比我所知，尚屬較詳。我僅知三國會議於山東問題業已決定，究竟內容，亦尚未知。頃僅由和約起草會中得有草案條文概略，即將該條文交閱。並稱：日本既在三國會議聲明，將來三國政府自可保障。祥詢所謂保障者，是否可以監視其執行？彼答：

雖非監視之意，然於其執行與否，自必注意。祥稱：無論如何，亦須使中國稍有文據，否則英國外部雖有是言，日本仍可不認。彼答：英外部既有是言，日本焉能不認？英外部之言論，極有力量。祥請其將條文內至少須加交還中國一層。彼答：此層勢難辦到，該條文雖爲草案，然業經三國會議決定之件，如欲添加，勢須重經三國會議討論，必辦不到。祥稱：我於此層，決不能不堅持，務請設法。彼答：此次會事，實屬萬分困難，意外事變，非常之多，複雜情形，尤難言喻，三領袖亦焦頭爛額，委曲難宣。祥稱：此次山東問題，結果如此，我實不能不爲抗議。同時即將抗議書鈔稿交彼一分，並詢以克總理前曾有協約範圍之外更爲盡力之言，所謂協約範圍者，爲維持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得之權利。查日本對於中國所訂山東問題之條件，爲二十一條之結果，該二十一條中關於山東權利以外者，均不在法日協約範圍之內。我國早將二十一條全案提送大會，然則貴國於該提案必可盡力維持。彼默不置答。祥並稱：此次我國提案，尙有其他希望各條件，亦均經提送在案。彼答：貴國希望各案中，有數問題法國政府可表同意。臨別時祥又將草案條文內應加交還中國一層，切實聲明。彼答：事雖萬難辦到，但我必轉達克總理，並請英外部將一日與中國全權面談後中國致彼之函，從速答復等語。特達備鑒。祥，四日。（陸代表密電）

第二十三節　中國之抗議

五月四日中國代表對三國會議提正式抗議，其抗議書曰：

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中國代表經三國會議委託白爾福全權口頭通告，得知山東問題之解決方法，已將前德人所有權利，移讓日本，而日本自願將山東領土之主權，歸還中國，惟得享受德人所有之經濟權利。此種權利，包括膠濟鐵路(長二百八十英里)及沿路之鑛，並議定兩條新路線，接連山東與津浦京漢二路，直接揚子江流域。此外日本又得在青島設立租界，至於山東之日兵，雖當從速撤退，然仍可任用特別路警以為之代。按此種解決方法，中國代表團不獨大不滿意，且十分失望。按德人之佔據山東權利，始於一八九七年，當時普魯士武人，藉口小故，强迫中國讓予，顯係一種侵犯手段，華人至今不忘此恥。今三大國若以此項權利移讓於日，是承認侵犯手段爲正當矣。況日本在南滿與蒙古東部，業已十分猖獗，今若加以山東爲日所有，則日本可在北京出口之水道，即直隸海灣之兩岸，鞏固其地位，且得霸據直達北京之三大路線，從此北京將爲日本勢力所圍繞，不亦大可懼乎？中國於一九一七年向德奥宣戰，加入協約，所有中國與德奥前訂各約一律取消；然則德國權利，當然歸還中國。且中國之宣戰，曾經

協約及公同作戰各國政府正式承認，及今三國會議解決膠州與山東問題，反將前屬於德人之權利，讓給日本，由此可見會議所讓給與日本之權利，在今日已非德人所有，乃純粹之中國權利，且中國亦協約之一，並非一敵國，中國在協約中固較軟弱，但總不能以敵國待之。抑有進者，山東爲中國之聖地，孔孟之教，深入人心，我中國人視山東爲文化之發祥地，焉肯輕讓於外人。至於三大國會議，旣有歸還中國之意，何以第一步必將該地移讓與一外國，然後由該外國自願再將該地歸還原主？此種重疊手續，不知何所根據？代表等早知日本之要求，係根據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一九一八年之交換文件，但一九一五年時中國所以簽約者，實爲强權所迫。世人常憶日本提出哀的美敦書强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要求，否則大戰立見於東亞。再一九一八年之交換文件，乃因日本允許撤退山東內地之日兵，並取消各民政署。代表等亦知三國會議所以議定如此解決者，實以英法曾於一九一五年二月三日允許日本，在和會席上助其奪得德人在山東之權利。然當時此等密約，雙方訂結，中國並未加入，其後協約勸中國參戰，亦未曾將密約內容預先通告，及中國於加入協約之後，直至今日戰爭了結，和約告成，中國反爲各大國之商議品與抵償品。再者此種密約，於中國參戰後，其發生效力之程度，究竟何如，當成一問題。若夫日本在該密約中所提出之要求，完全反背各與德爲敵之國所公認之威大總統十四條

原則。或曰：大會議之認可日本要求，乃所以保全國際同盟也。中國豈不知爲此而有所犧牲，但中國有不能已於言者，大會議何以不令一强固之日本放棄其要求，（其要求之起點乃爲侵犯地土）而反令一軟弱之中國犧牲其主權？代表等敢言曰：此種解決方法，不論何方面提出，中國人民聞之，必大失望，大憤怒。當義大利爲阜姆事決裂，大會議已爲之堅持到底；然則中國人所提出之山東問題，各大國反不表同情乎？要知山東問題，關於四萬萬人民未來之幸福，而遠東之和平與利益皆繫於是也。中國代表以爲，對於三國會議對山東問題之解決辦法，提出正式抗議，乃其職責也。

六日陸徵祥電外交部，報告抗議情形曰：

中國代表向三國會議抗議情形，大概如下：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英外部白爾福君，代表三國會議，以議決山東問題辦法，面告中國代表，中國代表藉悉此次列入和約之條欵，極爲寬泛。德國昔時所有之政治上權利歸還中國，而以經濟上權利給予日本。即青島設立租界及合辦已成之膠濟鐵路暨相連之鑛產與擬築造之其他鐵路兩道。又悉日本已向三國會議明確自保，於行使此項畀予權利時，必恪守開放門戶主義，並向三國痛陳利害。其政策係將山東半島，連同完全主權，歸還中國，且不在青島港口施行經濟上……之作用，亦不在鐵路施行……聲言願儘中……所

能，從速將所有政治上權利交還中國，並通知軍隊退出山東。中國代表聞英外部所述解決之辦法，卽表示失望之意，並據英外部轉請三國會議從速鈔示所擬列入和約之條欵，與討論膠州山東問題之記錄。旋以事機迫切，仍宜俟接到記錄全文，再行表示意見。細思英外部所言之大要，果如以上所述，則中國代表與全國人民不能不表示深切失望之意，亦不能不持公理之名義，正式抗議。查中國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奧兩國聲明，將中國與德奧間所有一切條約，卽由協約，悉行廢止。此事業經正式通知聯盟與共事諸國，並經各部鑒悉。經此布告後，凡德國昔時在山東所享權利特權，皆已撤銷，而中國既爲該省主權所屬，自然全行收回。究竟何項理由，可將此項權利給予日本，殊難索解。日本之要求，似根據於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暨一九一八年之換文。然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日本以哀的美敦書迫脅而成，一九一八年之換文，前因日本軍隊逗留於山東腹地，復擅設民政署，以致人民憤激，將有意外，政府舍此無法抗爭。至此次所擬解決辦法，既云將山東半島連同完全主權歸還中國，則歸還之事，何不一氣呵成，而必分爲兩步，又何必先移交日本，而俟其自願擔任歸還。此中情形，實不明瞭。中國之來列席和會，所倚仗者爲威大總統一九一九年一月八日宣示國會之十四項原則，及嗣後歷次宣示之各原則。此等原則，固嘗爲共同敵德之各國所正式承認者。中國亦倚仗各國以彼此顧全榮譽之精神

，關世界之新時代，而創設萬國和會。而中國尤所倚仗者，則以所爭之事，無不平允公道。今結果如此，實爲痛切失望。中國代表職務所在，對於膠州山東問題解決辦法，不得不向三國會議正式抗議云云。祥，六日。（陸代表密電：：電碼不明）

第二十四節　威爾遜屈服之故

五月六日陸徵祥電外交部，報告威爾遜因受牽掣不得不屈服於英法之故，其電曰：

一日電悉，奉諭對內應有一番布置等因，莫名欽感。茲將所有複雜情形，爲日本所堅持利用者，合再詳述備考。中日前後自訂約數件，及英日法日協商，業如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四日電所述。我國出力較少，亦爲彼此相形不免授人口實之一。而國際事變又復紛乘，使無義大利之問題決裂於先，美總統堅持之心，或可始終一貫。蓋美總統尤注意於國際聯盟會之成立，乃日本先提種族問題，以爲抵制。該問題美國大忌，英尤不能容納，彼此磋商，日本遂讓步而提邦國平等議案，英仍不能照允。日本於聯盟股所提……各聯盟三個月內不得有軍備一節，原係議決通過之案，至第十五次會議又經英代表之動議，卒……删去。均詳四月十二日電。英國固注意於日本體面，且尚有同盟及其他關係者，於自國利益既不能稍有犧牲，則他國問題當然可藉以調

劑。故日本不惜拋棄其上述兩端之主張，以別項問題為交換，英即不能不於膠州問題維持日本，以向美總統力爭。請觀東（一日）電所述，美總統稱日本退出聯盟會時英國亦將不肯加入之言，英於膠州問題維持日本之情，顯然可見。況日本退出聯盟會後，更有聯絡德俄另組一團之說。故施使亦於上月三十日得有消息，謂美總統已為英法兩總理牽制，而日本亦洞見及此，敢憾致最後通牒於兩總理，責以雖與美總統決裂，亦所應為等情。夫英既助日本，則法國近有與日商訂密約之說，其情自不待言。自膠州問題決定後，法外交總長密屬其機關報，有不可隨便登載中國方面與日本有關係之新聞，日本究竟強國云云。往往於我有利之新聞，為法檢查員禁載，尤可略見一斑。顧使曾密聞某外交總長關於德和約草案內擬膠州條文主張應載限期交還中國一層，與牧野堅持，幾至決裂，並於其元首密有條陳。無如嗣由某國向威總統直接斡旋，威總統以種種關繫，卒不能不遷就。東電所述苦衷，亦自不能不諒。此舉於中國固難滿意，而美國輿論亦殊不平，故有致疑美國協助之一層為變局者。魚（六日）。（陸代表密電……電碼不明）

第二十五節　中國代表之聲明保留

五月六日開協商國大會，宣讀對德媾和條約草案，中國首席全權陸徵祥，對於山東條欵，作如下之

宣言曰：

中國全權對於三國會議決定之山東問題之解決辦法，不得不表示深切之失望。吾人深以爲遺憾，此種失望，全中國人民亦所同感。竊思此種辦法似未考慮法理及中國之安寧。中國全權堅持至今，其理由已向三國會議正式提出抗議，希其修正，倘不副吾人之切望，中國全權對於該項條欵不得不聲明有保留之義務，並請將本全權之上述聲明記入議事錄中。（見巴黎和會紀錄）

第二十六節　五四運動之爆發

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終歸失敗之消息傳至中國後，全國民衆無不憤怒。山東問題之失敗，固大勢使然，而一般輿論以四月二十二日巴黎和會中威爾遜有「中國何以欣然同意」之質詢，既憤民四條約之簽字，尤憤民七濟順高徐兩路借欵及山東問題換文，遷怒及於辦理兩次外交之當事人。五月四日午後，北京方面，突有學生三千餘人集於天安門，開示威大會，高呼「還我山東」「懲辦國賊」等口號，意欲赴東交民巷，向英美法諸使館表示中國民衆對於日本强占山東之憤激，請求各國維持公理，列隊前行。至東交民巷西口，被巡捕攔阻，不許通行，學生因舉代表數名代表，分赴各使館接洽。大隊羣衆赴東城趙家樓交通總長曹汝霖私宅，要求面見汝霖，守衛警察勸阻不聽，衝開大門，蜂

擁入宅，尋汝霖不獲，卽將家中物品搗毀，並縱火焚屋。駐日公使章宗祥適歸國，時在曹宅，與學生相值，被毆，頭部腰背，皆受重傷，後經警察護送同仁醫院醫治。警廳得訊，派警察及保安隊三百餘人前往鎮攝，當逮捕學生三十六人，餘散去。此事發生以後，全國風靡，各地學生相繼響應，雖在窮鄉僻壤，亦莫不有熱烈之反日表現，誠中國歷史上所僅見者。

第二十七節　曹陸章之辭職

全國議論既均集矢於曹汝霖陸宗與章宗祥，三人遂先後呈請辭職。五月五日汝霖呈大總統曰：

呈爲信望未孚責難交集懇請能斥以謝天下事：竊汝霖本月四日上午奉派入府公讌，午後二時半回抵東城趙家樓私宅，適與駐日公使章宗祥晤談，忽聞喊聲甚厲，由遠而近，勢如潮湧，漸逼巷口，巡警相顧束手，十餘分鐘，突見學生約千餘人破門踰牆而進，蜂擁入內，遇物即毀，逢人肆毆，汝霖生父就養京寓，半身不遂，亦被毆擊，旋即縱火焚屋，東院房屋爲汝霖起居所在，立成灰燼，其餘亦悉遭毀損。章公使當火發之際，倉猝走避鄰舍，爲羣衆見執，捽地狂毆，木石交加，頭部受傷九處，傷及腦骨，流血不止，立時昏倒，不省人事。幸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及步軍統領李長泰聞信先後到場，强迫解散凶徒，飭警護送章公使入醫院調治，據云腦筋震動

，遍體鱗傷，性命尙無把握。而汝霖宅內暴徒，聞軍警捕拿，遂紛紛竄散。此汝霖因公被禍家室焚毀及章公使同時毆辱重傷瀕危之實在情形也。事後探聞各學生集衆暴動理由，乃爲青島問題。溯及遠因，在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之二十一條提案，近因在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鐵路借款換文。以上二事，汝霖適當外交之衝，市虎殺人，以此斥爲賣國。卷查二十一條要挾事件，汝霖時任外交次長，與總長陸徵祥，前任該部參事現駐美公使顧維鈞，前駐日公使陸宗輿，內外協力應付，千廻百折，際一髮千鈞之時，始克取銷第五項。經過事實，我大總統在國務卿任內，知之甚詳。不敢言功，何緣見罪？至於濟順高徐各路借款，汝霖此時兼長財政，適逢我大總統就職之初，政費事儲，羅掘罄盡，危疑震撼，關係匪輕。而歐美各國戰事方酣，無力接濟，汝霖仰屋旁皇，點金乏術，因與日本資本家商訂濟順等路借款預備合同，並同時要求日本將山東膠濟鐵路沿線撤退日軍，由中國自行組織巡警隊，保護鐵路，又撤廢膠濟沿線民政署諸重要問題，一律解決。日本顧念鄰交，始克成議。查合同內第二條但書之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爲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線路等語。又查合同第八條云，銀行預備合同成立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等語。查指路墊欵，慣例甚多，如法國之於欽渝，比國之於同成隴海，成案具在，自可覆按。此項合同內，亦並無

承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之文；果係承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則此項鐵路本屬德國權利之內，何須另行墊欵始能允此路權，顯係路權之外，其他不得繼承，尤可反證而明。況路線聲明可以變更，確屬臨時假定，斷非許其繼承德國權利，與二十一條尤無關係。汝霖歷來經手承借日本欵項，均無絲毫回扣，無非欲矯世俗流弊，冀稍有補於國庫。不特先例所無，竊恐後來借欵未必有此優點。借欵既爲目前財政上不可免之事實，則汝霖又何能爲無米之炊？青島外交，日本因有英法維持其繼承德國權利之先約，始有强硬主張，陸顧專使報告甚詳，汝霖決難分過。以此歸咎，豈得謂平？此又汝霖歷辦外交財政交通各事問心無愧被誣賣國萬難忍受之實在情形也。伏思汝霖久竊重寄，備位閣員，際內憂外患之紛乘，復衆謗羣疑之交集，神明內疚，清議滋慚，應請大總統立予罷免交通總長本職，另簡賢能，以謝天下，不勝悚惶冀幸之至。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大總統，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五日。（見中日國際史頁三二九）

五月九日幣制局總裁陸宗輿亦呈請辭職，其呈曰：

呈爲瀝陳歷辦交涉情形以待公評懇請免去幣制局總裁以謝國人事：竊聞近日報紙喧傳，謂歐洲和會之青島問題，我國外交，將見失敗，應歸咎於曹章陸三人。交通總長曹汝霖已陳情在案，章使尙在病危，而宗輿則交卸使任已閱四年，久居閒散，並未經辦交涉，何能有賣國行爲？終

夜徬徨，百思不得其故。無已，則惟有將在使任時所經辦之膠案等大要陳述，以質公論。第一則攻膠問題。方日本之對德宣戰攻膠灣也，宗輿適在使任，即主張宜以中英日三國聯合攻取，時袁大總統頗採此議。嗣日外部八月十五日面遞節略，謂日英政府以中國既守中立，不必預戰，惟若中國自生內亂，英日為保持在東亞和平起見，當相助平亂，此時則惟望中政府能自保秩序而已足。宗輿因詰加藤外相以攻膠主旨所在。謂無佔領土地野心。宗輿謂既無佔領土地之野心，將來貴國攻得膠灣，必當還我，此時即無謝絕合攻之必要。彼謂祗望貴國於開戰之地予以便利，而將膠灣為還付中國之目的，當可於今日聲明。當時宗輿聲明，如有內亂，中國自能戡定，毋勞代平。一方面即據以達部，而為後日得議青島應由日本交還中國條約之張本者也。其二則山東戰區問題。當彼攻膠之始，日本要求戰區甚大，幾及全省。嗣經曹次長汝霖與宗輿內外磋商十餘次，扣住假道一言，始將戰區範圍極力縮小，僅為登陸必經之地，決不使以滿洲日俄之戰區為比例。其時山東留日學生，亦來使署質問，宗輿曾告以外交事毋取空談激昂。如戰區等問題，得縮小一縣，即萬人受其福，聞者亦為感動。此膠戰縮小戰區之問題之一段落也。其三則即因歐戰發生二十一條案之五號問題。五號條件，關我國權至大，國人皆能記憶。然民國四年五月初五日東三省已布戒嚴令，初七日愛的密敦書之來，忽將五號撤去，此雖由於日政

府猶有顧念邦交之意，而所以致此者究何因也？當時外部參事顧維鈞，方策意欲以西洋制東洋，故頗利用西報，利用英美。其時日外部因此倍加激昂，謂日本非打破李鴻章以夷制夷之故策不可，因亦對我再接再厲。宗輿則知能顧全東亞大局之人，日本大有人在，固已早爲之所。至五月初四初五極不得已時，勢不能不對其有心有力之要人，力陳利害，爲秦庭之哭。惟事關機密，現尙未便盡宣，顧彼實因是感動，提議撤消五號者也。其時曹汝霖任外交次長，與宗輿內外堅持，文電俱在，可以覆按。此固賴有顧全東亞大局之人，乃得復歸和平，俾我國權得以保全，非區區一人可以言功；但若使臣祇知意氣而戰禍頓開，抑或聽其要求而國權盡喪，雖欲處我誤國之罪，而國家已抵危亡，則今日和會有無列席之資格已屬疑問，更何論乎和會專使外交之若勝若負也？至於前年春奉命再游日本，實爲探訪對德宣戰之機宜，因與彼邦朝野預爲接洽，交換意見，與曹汝霖章宗祥力主對德宣戰，認爲有利國家。陳說於我大總統及段總理，始克力排異議，决定參加協商。當預計時之國利，尙有自定關稅，收回領事裁判權，取消庚子賠欵及使館界撤兵等問題。因爲此重大之宣戰，且日本允還庚子賠欵，業經日外部面告章使矣。乃迄今和會專使了未提及上項問題，而僅將青島還付之手續，鬨煽全國，責難鄰邦，自知弄巧成拙，乃諉過於巴黎寄寓之政客，北京銜任之公使，宗輿等雖欲任咎，亦有未敢冒然任承者也

。至於幣制總裁任內，惟阪谷顧問一案，關係日人，但阪谷係汪大燮上年赴日爲專使時所面請，而又爲梁啓超財政總長任內所約訂。阪谷來京時，汪梁且面告以公早來華一日，則中國幣制早發一日之曙光，至曹汝霖長財政宗輿任幣制局時，則轉請阪谷緩來，論以親日資格，汪梁爲優，而陸曹媢日頭銜，日人方面或恐未願容許也。惟衆口足以鑠金，解官當能止禍，宗輿既未能見諒於國人，尙請早日罷免，以謝國人，不勝屛營切禱之至。所有瀝陳下悃，及請免職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大總統。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九日。(同上頁三三七)

政府不准，宗輿旋又具呈曰：

呈爲因病懇請准免幣制局總裁以資調理事：竊宗輿前曾瀝陳下悃，懇予免職，猥蒙批令慰留，並荷明令宣示宗輿等歷來辦事情實手續之餘，感悚交併。當此風潮激盪之時，疑謗叢集之際，重勞我大總統曲加愛護，固知受賜於無窮，安敢求全於靡已。惟是非毀譽，久久自彰，關於小己者固重，而與大局相衡，苟可息事寧人，則區區進退，政府又何可靳惜？況自海通數十年來，凡當外交之衝者，幾悉爲衆矢之的。其間經歷不得已之情形，非至時過境遷，事實漸著，則功罪無由而分，即公論無由而定。現歐洲和會將終，遠東角逐方始，世界目光，咸注我國，凡稍知大勢者，當能有所覺悟，宜可泯除政見，羣趨一致，以籌對付之策，何忍更藉外交問題以

爲傾軋之具？長此相持，誠恐蹈瑕抵隙者，窺伺於傍，馴至行政用人悉受他力之支配。始則由黨爭以引重外力，終則因外力以顛覆國家。以名愛國，實爲禍國，以此救亡，實爲速亡，朝鮮覆轍，痛史具在。而宗輿尤有懼者，禍中於大局，釁啓於一人，宗輿不敏，何以堪此？是小己之進退甚輕，而關於大局者足重，此所以不能不爲再三之瀆者也。迭經面懇，未邀亮察，近復感受外邪，精神躁動，腦力擾亂，非加調攝不足以恢復原狀。中西醫家，悉主靜養，以免變症。爲此披瀝上陳，伏乞鑒察，准予免職，以資調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所有懇請准予免職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大總統。（同上頁三四六）

章宗祥亦於病中呈請辭職，其呈曰：

呈爲病體增劇懇請准於辭職事：竊宗祥奉使東京，於茲三載，上年感受風濕症兼患失眠，屢經電請辭職，未邀允准。今春奉令回京入覲，遂於四月下旬內渡，抵京後，即經面陳鈞座，仍懇免去使職。正擬再遞辭呈，不料有五月四日之事。撫膺自問，奉職三年，苟有利於國家，未嘗不惟力是視，所有辦理中日交涉事宜，無一不恪遵政府訓令，往來文電，有案可稽。惟時軸登艱，而補苴無術，此則私衷所深自媿疚者也。一月以來，傷勢雖漸平愈，舊恙日形增劇。伏思駐日使職殷繁，斷非孱病之軀所能勝任，惟有懇乞鈞座，俯念下情，准予免去駐日本全權公使

本職，俾得侍奉老父，退居田間，無任感激待命之至。所有病體增劇懇請准予辭職緣由，理合具呈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教育總長傅增湘亦引咎辭職，均經慰留，嗣均分別准予辭職。

第二十八節　國務院電述交涉情況

反日風潮，日益擴大，國務院於五月十三日通電各省，述山東問題交涉情況曰：

青島問題，迭經電飭專使堅持直接歸還，並於歐美方面，多方設法。嗣因日人一再抗議，協商方面極力調停，先決議由五國暫收，又改爲由日本以完全主權歸還中國，但得繼續一部分之經濟權及特別居留地。政府以本旨未達，正在躊躇審議，近得陸使來電，謂美國以日人抗爭，英法瞻顧，恐和會因之破裂，勸我審察，交還中國一語，亦未能加入條文。但和約正文，陸使亦未閱及，尚俟續電。此事國人甚爲注重，既未達最初目的，乃並無交還中國之規定，吾國斷難承認。但若竟不簽字，則於協商及國際聯盟種種機關，亦不無影響。故簽字與否，頗難決定。本日召集兩院議員開談話會，僉以權衡利害，斷難簽字爲辭。並謂未經簽字，尚可謀一事後之補救，否則鑄成定案，即前此由日交還之宣言，亦恐因此搖動。討論結果，衆論一致，現擬以

此問題正式提交國會，一面電囑陸使暫緩簽字。事關外交重要問題，務希卓見所及，速賜啟益，不勝禱跂。近日外交艱棘，因之風潮震盪，羣情龐雜，政府採納民意，堅持拒絕，固以表示態度對我國人。在國人亦當共體斯意，勿再藉口外交，有所激動。台端公誠體國，並希於晤各界時，切實曉導，共維大局為要。（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六號）

第二十九節　命令釋疑

六月一日大總統特下命令，以釋全國之疑，其令曰：

國步艱難，外交至重，一切國際待遇，當悉準公法。京外各處，散佈傳單，集衆演說，前經明令申禁。此等舉動，係由青島問題而起，而羣情激切，乃有嫉視日人抵制日貨之宣言。外損邦交，內隳威信，殊堪慨喟。抑知青島問題，固始於先清光緒年間，德國藉口曹州教案，始而強力佔據，繼乃訂約租借。歐戰開始，英日軍隊攻占青島。其時我國尚未加入戰團，猶賴多方磋議，得以縮小戰區，聲明還付。迨民國四年，發生中日交涉，我政府悉力堅持，至最後通牒始與訂立新約，於是有交還膠澳之換文。至濟順高徐借欵合同，與青島交涉截然兩事。該合同規定，線路得以協議變更，又有撤退日軍撤廢民政署之互換條件，其非認許繼續德國權利，顯然

可見。曹汝霖迭任外交財政，陸宗輿，章宗祥等先後任駐日公使，各能盡維持補救之力。案牘具在，無難覆按。在國人不明眞相，致滋誤會，無足深責，惟値人心浮動，不逞之徒易於煽惑，自應剴切宣示，俾釋羣疑。凡我國人，須知外交繁重，責在當局，政府於此中利害，熟思審處，視國人爲尤切。在國人惟當持以鎭靜，勿事驚疑，倘舉動稍涉矜張，轉恐貽害國家，適乖本旨。所有關於保衞治安事項，京外各該長官自應遵照迭次明令，切實辦理，仍着隨時曉導，咸使週知，此令。

第三十節　留日學生之響應

中國留日學生，聞風響應，於五月七日，聚衆擬假中國使館開國恥大會，與日警發生衝突，並有多人被捕，駐日代辦莊璟珂電外交部報告其事之經過曰：

留東學生冕發通告，强佔使館，開國恥大會。璟珂恐惹日人誤會，釀成國際交涉，屢次委曲堅拒各情，業經先後電達外交部各在案。電發後一面刋布說明單，並摘要登報，復由江監督（庸）召集各同鄉同窗會長，懇切說諭，諄諄剖釋，幾於舌敝脣焦。方冀該生等知所悔悟，則事可消滅無形；不意該生等執迷不悟，傳單屢發，仍堅持成見，不顧大體。本午十二時遂聚百餘人

，由神田青年會集合，向使館方面出發，各持國恥紀念日白旗，揚言雖死不辭，本日不達估館開會之目的不止。日本警視廳早經得訊，立即添派警士，幸得警兵之協助，四路解散。十二時五十分又有學生二百人在德使館前集合而來，被警察拒絕前進，折回日比谷公園，向美國大使館出發。三時又有學生一百餘人到美國大使館門內外會同由日比谷公園前來之學生，合共五百餘人，分往英法美瑞士國等各使館，强求謁見各大公使。一路日警尾行，不肯稍懈。其先鋒旗被日警取去作證。四鐘又有學生六百人，由蔡橋來至來至校門前，與日警衝突，手持兇器，鬨不乏人，遂將日警手部砍傷，登時被捕十人，帶往警署，此外爲日警衆遣退。四鐘半又有學生總代表四人來署，要求謁見，適璟珂進宮致賀之時，學生聚有二百餘人，不依解散，日警遂認爲有害治安，依令强制解散之，中有學生三人，亦因抗拒被逮。此本午至四鐘半學生騷動之情形。查學生熱心愛國，志尚可嘉，惟按照日本法律，已有干涉政治之嫌，况以國恥紀念爲名，强借使館，倘因此而牽及國際交涉，誰能負責？使署拒之不聽，監督勸之無效。事後處置乏術，其責其咎，固無可辭，惟有辭職待罪。除祇候鈞部訓電外，懇速另派代辦，即日來東接替，以重職務，並懇將本電登報公布，以釋衆疑。再新代辦未到任以前，璟珂當率同館員，勉持館務，不敢稍怠職守，祇候復命。代辦莊璟珂，七日。（見中日國際史頁三四七）

第三十一節　陸施兩代表與白爾福之談話

五四運動爆發後，中國之反日怒潮，巴黎方面當然受相當衝動。五月十日陸徵祥施肇基同訪英外相白爾福，擬將日本在三國會議中聲明擔保交還山東一節，詢明內容，公開宣布，俾國內稍知眞相。白爾福對此要求，含混其辭，故不得要領。是日徵祥電外交部曰：

次長親譯：五月一日施顧兩使見英外交總長後，即將晤談時問答記錄函送該總長，並請其鈔示三國會議錄稿底在案。昨接覆函，未得要領。十日祥偕施使往晤該總長，語以膠州問題自經三國會議決定辦法後，全國輿論非常憤激，政府實萬分困難。前貴總長屢有對於中國極願幫忙之言，我國甚爲看重，現擬請貴總長答覆前函，俟覆到後，擬在國內宣布，俾國人稍知內容。該總長答稱：來函情形，我曾閱過，但如欲宣布，則應將來函先再核閱。同時即將某專員召來。施使稱：我正攜有函稿，立即遞交。彼取閱一過，先稱大致均無不合；再閱一過，乃稱其中某句不甚了了。施使爲之述明緣由，彼稍支吾，旋又閱一過，又稱大致確係如此，但照所記錄之口氣，似三國會議即向日本施行一切，殊於日本面子不宜。施使又將日本所允交還青島及早撤兵及不侵犯開放門戶主義等情，爲該總長一日所面告，而昨日送來之日本代表宣布文稿中未有

叙及者，詢問是否屬實。彼稱此誠確。祥等乃請將彼所謂不甚了了之句删去，而將其他各節宣布。彼仍稱容與某專員接洽再覆。祥乘機將我國所提希望各案，面贈一冊，並請其務必竭力協助。彼稱：該項提案與戰事無涉。祥稱：雖似無涉，然間接亦多相涉，此爲所切望於各友邦者。彼稱：恐本會斷無時會可以議及。祥稱：即使本會無暇議及，亦請决定將各該案交於國際聯合會規定。彼稱：聯合會之細則尚未規定，何能驟交。祥稱：不妨言明俟聯合會細則規定以後，即先討論。彼仍稱未便預言，並以英在本會情形與他國相同，盍先與他國接洽等詞。隱隱推卻。施使於臨行時，仍語某專員，國人關於膠州問題（電局聲明此處有脫落）毫無責任等情。合先密達，請轉呈。祥，十日。（陸代表密電）

第三十二節　陸徵祥請示究否簽字

中國對山東條款之保留要求，和會無確實答復，對和約究竟簽字與否，遂費躊躇。蓋簽字，山東將無收回之日，若不簽字，又恐開罪列强，且慮不能加入國際聯盟，此後益無向國際說話之資格。此當時中國方面之爲難心理也。五月十四日陸徵祥電外交部，請示究竟簽字與否，其電曰：

速呈大總統總理鈞鑒：簽字事，一日，二日，三日，四日，六日及八日電，計達。會中處置，

亦知不平，因而我不簽字，輿論同情，即他國亦必有人聲應，所恐列强執政之心理，未必與輿論相同。强權自有主張，輿論究無責任。動輒中國單獨不簽和約，難免不有破壞對德聯合之嫌，將來影響所及，非祥所敢揣擬。因有隱忍簽字，而將山東條欵保留，並簽字全權於赴會全權外，另派人員之計。惟保留一層，現雖聲明在案，而簽約時能否辦到，徧探各處意見，均尚未敢斷言，此層實費躊躇。近來國際對我情形，危險似迫眉睫。鐵路計劃，業經在監，銀行新團，亦已成立。日法業有密約之傳聞，英又有秘商之風說。法之目的爲廣西雲南，英之目的爲四川西藏，揚子江流域擬爲英法日三國共同勢力範圍，黃河以北全歸日本。大抵一以防德之重來，一以恐美之横梗。杯蛇市虎，難免訛傳；抵隙蹈瑕，宜防口實。祥一九一五年簽字在前，若再甘心簽字，稍有肺腸，當不至此。惟未奉明令免職以前，關於國際大局，當然應有責任。國人目前之淸議可畏，將來之公論尤可畏。究竟應否簽約，倘簽約時保留一層亦難如願，則是否决計不簽。時期日迫，關係至鉅，聞見所及，合再瀝陳。萬祈迅即裁定，立速電示，俾有遵循，無任迫切。再奧約草案，亦將就緒，奧國全權今日到法，並聞。祥，十四日。(陸代表密電)

第三十三節　日外相之聲明

五月十八日駐日代辦莊璟珂電外交部，報告日外相內田康哉發表聲明，仍主由日本將山東交還。其電曰：

內田外相對於還附山東問題，有半公式之聲明，略謂：帝國對支方針，本以公正互助爲義，前已聲明。此次對付方針，山東問題當然恪守公法，將山東半島及完全主權還附中國。且爲增進兩國相互利益，誠實遵行所增添之一切協定。……甚爲滿意。五月四日在巴黎所發表之聲明，亦屬此意。惟中國因參戰所取得之有利條件，如團匪賠償之停付，關稅之加增，日本莫不極力協助。各種新聞及中國外國記者，往往誤解眞意，時作中傷之譚，甚至謂日本在戰爭中曾擬與德國締結秘密同盟，殊不可解等語。特聞備考。代辦莊璟珂，十八日。

駐京日使小幡旋又將此項聲明照會我外交部，亦釜底抽薪之意也。

第三十四節　王正廷不主簽字

五月十九日陸徵祥電外交部，報告與法外長畢勳晤談之情形。並謂王正廷表示，保留一層如辦不到，無論如何，彼决不簽字。可謂正廷之特識。其電曰：

次長親譯密呈。十四日電計達。頃在國際法聯合會晤法外交總長畢勳，重述國內及國外華僑對

於山東處置辦法，各界憤激，主張不簽和約。甫經與之敍述，彼稱不妥。嗣將簽字而保留山東條欵一層，約詞探詢，據彼意見，萬辦不到。現國內情形如此，而國際情形又如彼，萬一不簽和約，而將對德展期獲其公決各款，爲會中公共收管。在我此時視之，誠如各界所謂庚子賠欵等等，均屬細端。倘異日並此細端亦復發生枝節，或且開各國公共處置中國權利利益之端。兩害相衡，孰爲輕重，關係至鉅，是否可以無慮。大約簽字日期，六月一日以前勢趕不及，應請查照十四日電並法外交總長意見，詳愼採擇，裁定電示。再王正廷意見，大概保留一層不能辦到，則無論如何，彼決不簽字，祥亦當然不能獨任其責。合併附達，統乞代呈。祥，十九日。

（陸代表密電）

第三十五節　藍辛之意見

五月二十七日陸徵祥顧維鈞訪晤美國務卿藍辛，據藍辛之意見，保留如辦不到，則拒絕簽約，其責不在中國。當日徵祥電外交部曰：

次長親譯密呈大總統總理鈞鑒：美外交總長藍辛，昨從英國回法，今晨祥偕顧使往晤。先語以山東問題日本在三國會議所允詳細情形，迄未得有文據；英外交總長復函所稱，亦甚含渾。藍

稱：我與珍田商議之時，堅請根據原議，交還中國一層，以文據聲明。珍田以欲得其文據，是明明對於日本爲無信用。藍稱：確係不敢相信。珍田乃稱：此與日本國家體面有關。珍田堅持不肯，我無對付方法。顧使稱：三國會議，必最贊成。前日我尙以所得之一分，錄送貴總長，當可達覽。藍稱：確誠收到。顧使稱：然則可否請貴總長將關於日本在三國會議時問答之記錄，以非正式代覓一分。藍稱：計可設法。旋祥又告以自該問題解決以來，全國憤激情形，不可殫述，本代表與政府討論兼顧之法，必不得已，祇有簽約，而將山東條欵保留。尊意如何？藍稱：此法甚合，美國前於海牙公約，均有保留之例。祥又稱：如保留一層仍辦不到，祇能全約不簽。藍稱：因不能保留而不簽字，則咎不在中國，惟如何保留之法，請顧使向某公法家接洽。祥又稱：中國尙有希望各案，前與英外交總長接洽，不得要領，嗣准法總理以會長名義，正式函復，謂不在本會範圍之內，須俟國際聯合會成立，提交該會辦理。藍稱：法總理所言，誠爲有理。祥稱：貴總長意見，是否必須俟該會成立後再交。藍稱：此時確係太早。顧使云：各希望案，我在華盛頓時，已先與貴總長接洽，當能記憶，將來向聯合會提議時，美政府一面務請力與贊助。藍稱：此層可請放心。祥又將此次到會遇事失望情形，申述一過，乃散。查美外交總長口氣，似於保留一層辦不到時，當然不能簽字。與法外交總長畢勳意見，迥然不同。請

一併查核決定，電示祇遵。祥，二十日。（陸代表密電）

第三十六節　威爾遜一無主張

五月二十日陸徵祥顧維鈞晤威爾遜，對於簽字與否，無確定意見。當日徵祥電外交部曰：

密呈大總統總理鈞鑒：頃偕顧使晉謁美總統，總統先稱：久欲請來略譚衷曲。此次山東問題，所以致此結果之最重原因，實為英日、日法之密約。我竭盡智慮，以圖解除此密約之束縛，終未如願。因思不如設法使日本在三國會議中，將其志願聲明，俾日後略有保障。日本遂有取得經濟權及租界外，將政治權完全歸還中國之宣言。該項辦法，深知中國不能滿意；但我以為日本有此聲明以後，即可由國際聯合會保障履行。根本問題在日本此次所要求者，他國亦均先有。故我以為將來聯合會中協助中國之計，應先將各國對於中國所有不平等之權利，如領事裁判及勢力範圍等，設法取消。我並可為諸公告者，此次各國，對於中國，實有同情。即英法兩國，對於山東問題議決之辦法，雖不能不如此，而於將來聯合會中頗有願為協助之意。即日本牧野亦有關於領事裁判權等辦法，願與他國一致之言。顧使稱：此次山東問題解決之法，固形失望，然總統之苦心孤詣，中國實所共知，陸總長亦深感謝。美總統稱：感謝一層，我實不當，

當時我之主張，與今日所有結果，相差太遠。顧使稱：現在中國人民，無論在國內或在國外，全體主張不簽和約。政府顧念民情一致之主張，又不願破壞協約各國對敵之聯合，萬不得已，因定簽字而保留之計。美總統稱：不但對敵聯合之關係，抑亦中國安危之關係。所謂保留者，是否即不承認約款之意。則是中國將不復為本約完全團體之一，聯合會將不能過問。而日本在三國會議聲明之言，亦可藉詞不再負履行之責。顧使稱：所欲保留者，不過保留德國交於日本一層，因條約上僅載德國將所有權利交於日本，而於中國方面一字不提。即日本在三國會議中聲明情形，亦均未提隻字。故保留之後，日本在三國會議聲明之言，似不至因此牽動。且現擬保留之法，並非於五月六日陸總長在會宣言外再有所宣示，不過將業經保留一層，再在約中聲敘。美總統稱：再有所宣示，萬萬不妥。究竟保留之後於日本聲明之言是否能無牽動，於此法律問題有關，我不敢驟答。務請與著名公法家慎加考量。顧使又稱：三國會議既有記錄，可請威總統主張鈔示一分。我輩曾百方設法，終未能得。美總統稱：以我所見，該會議記錄應送中國，可請致函某秘書長，請其提出三國會議等情。餘容續陳。祥，二十七日。（陸代表密電）

第三十七節　三國會議日本擔保之內容

十六月七日，中國代表始獲見三國會議記錄節要，陸徵祥將內容電告外交部曰：

次長親譯萬萬密呈大總統總理鈞鑒：六日晚電計達，茲將三國會議錄節要摘陳如下：日本政府係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歸還中國，僅留業經給與德國所有經濟權利，暨按照通常條約在青島設立租界之權。其現有之鐵路，如膠濟及其枝線，應爲中日合辦事業。鐵路業主，得專爲運輸上設置特別警察，該警察不得移作別用，並須以中國人充之，所需日本警察教練官，由中國政府派充。日本所擬歸還者，所有山東半島軍事上之管理，暨周圍膠澳准駐德兵……即百里環界之地之軍事管理，以及所有該地方行政管理上之一切設施。總之，日本之意，係將租借地之中國自主權，完全歸還。日本又擔保濟南置戍一節，完全爲權宜之計。該戍兵僅於和議告成後過渡時代中存留。凡所謂過渡時代，彼以爲能縮短者務必縮短之。據其解釋，謂前將沿路之兵集於青島與濟南，即爲日後完全撤兵之初步。該項業經日人擔保，苟能從早，必從早撤兵。又謂：德國建築之砲壘，不在青島埠將來給予日本之居留地範圍之內。其日本擬留之德人權利，屬於經濟性質者如左：一、在青島要求居留地之權，但並不排斥他國公共租借之權；二、業經造成各路之德人所有權利暨與鐵路相關各鑛之德人所有權利，至於鐵路所在之地，係完全爲中國主權所在，並爲中國法律管轄；三、給予德人建築其他兩路之讓與權，即高徐濟順，須用日本資金

．現日本正與中國磋商供給需用欵項之條件，中國政府對於該兩路之地位，與其他各路之用外資建造者同。又日本代表爲特別擔保如左：甲、不得因中國向日本人在青島之一切讓與，而排除他國人在該埠經營之事業；乙、日本人因現有鐵路占多數股份，故獲有經濟上之管理。然無論如何，不得因行使此項管理，遂使各國商務利益有所歧視。惟日本代表聲明，倘日後中國對於此項辦法或有不遵，例如警察之組織，不允協辦，或不允僱日本教練官，則日本有保留援用一九一五及一九一八年中日條約之權云云。美總統亦聲明：倘中國有不遵以上辦法之事，希望日本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部請求調停，以代援用前項條約之舉。日代表稱：中國如履行一切義務，自不發生保留援用之事。更有他日即使提付國際聯盟時，日本絕難以前項各條約爲依據，故此權日本必須保留。威總統堅稱：彼之談論，不合解釋爲彼於中日條約及互換文件有所承認，因該國對此要求曾爲切實抗議者也等情。查以上各節內有可注意者數端：一、中日一九一五及一九一八年各約，雖無作廢字樣，而業已不復完全有效；二、鐵路所在之土地，爲中國完全主權，路傍之地更不待言；三、中國對於各路完全爲合辦性質，與他路之借用外資者地位相同；四、日本不得將德國所築砲壘之地劃入租界範圍；五、以後商訂各項辦法時，如有不在經濟範圍之內者，儘可與之堅持，至最後之時，可交國際聯合會評斷；六、所有以上各節指明者外，

前爲德人所有供給材料資本等優先權及烟濰兗…等線借款，均未提及，日後我仍有操縱之餘地。抑尤有應請注意者，以後無論何時商議，應在北京，勿在東京。統乞密裁。祥，七日。

（陸代表密電）

又十三日電曰：

次長親譯，昨顧使與英專員馬格來君晤談，有足補三國會議錄節要所未載者，合電如下：一、顧使詢會議錄節要內，關於德人前得之山東一切優先權等，此次日本在三國會議中並未聲明，諒即不在繼承約文之內。馬稱：此層當時曾向英外相白爾福君言及，並向日本說及。德人於該權利向來亦未實行，則日本當然不復繼承。憶此爲日本代表所承認。二、顧使詢：膠濟鐵路何如？馬稱：此層當時曾詢日本，膠濟鐵路是否爲中國政府之路，其運價是否由中國政府規定？日本代表答稱：膠濟鐵路係中日合辦。馬詢：然則，一切權利，如鐵路公司之董事等，是否中日各半？日代表答稱：應照股本成數辦理。馬向顧使言：照此情形，中國股本甚少，當然相形見絀。大約日本尙須償還德人資本，因該路雖有彼此監督，然究爲私產。中國似應於日本出資向德購買時，設法資助，以期均平。三、顧使詢：烟濰鐵路會議錄內未經載及，想亦不復在日本繼承之列。馬稱：此層看法大致無誤。按照個人看法，日本所欲者，不過在三國會議中業經

聲明各節，如膠濟鐵路及兩鑛並高徐濟順兩線以及鐵路警察租界等。馬又稱：租界一層，當時曾勸日本不必堅求專有租界，青島地段不大，一公共租界已足。日本人民當然比他國人多，則租界管理權當然仍在日人掌管。日本代表堅稱：此層爲中日成約，萬不能不堅持。顧使詢：按照日代表所請，保留一層，是證中日成約並未合請三國會議承認。馬稱：此美總統之看法，美國向來如是，兩國成約，究竟他國不便有所主張等語。查馬氏爲代表英外相會議時列席之人，與顧使所稱各節，均堪注意，請一併查察。祥，十三日。（同上）

（原批）馬格來所解釋各節，雖將來與日本協商時是否能受會議錄所載之拘束，固未能定，但可以依據此項解釋，爲磋商之資料。至於中日成約一節，美總統看法，自是向我一方面看，不過日本有聲明保留之說，其不能有完全效力可知。是在將來磋商履行時，方能見效也。

第三十八節　徐大總統之咨請辭職

當此之時，中國政府因顧慮不簽字之危險，本已主張簽字，惟全國民意堅主張拒絕簽字，示威運動，如火如荼，大總統徐世昌處進退維谷之境，於六月十日咨行參衆兩院辭職，十一日通電各省曰：

國步艱棘，百度糾紛，世昌力絀能鮮，謹於昨日咨行參衆兩院辭職，其文曰：本大總統猥以衰年，謬膺衆選，硜硜之性，本不敢承，惟以邦人責望之殷，督以大義，固辭不獲。其時歐會肇始，關係綦鉅，而國內和平之望亦甫在萌芽。一線曙光，萬流跂矚，私衷揣測，以爲此時對內對外皆爲貞元絕續之交，不乘茲着手迅圖挽救，後將無及，所以躊躇再四，不得不勉膺鉅任者，固期有所匡救也。歐會成立以來，經過詳情，業經咨達國會在案。原擬全約簽字，惟提出關於膠澳各條聲明保留此項，原屬不得已辦法。但體察現情，保留一層已難辦到，即使保留辦到，於日德間應有效力並不變更，而日人於交還一舉轉可藉端變計。是否於我有利，此中尚待考量。若因保留不能辦到，而並不簽字，不特日德關係不受牽制，而吾國對於草約全案先已明示放棄，一切有利條件及國際地位，均有妨礙。故爲兩害取輕之計，仍以簽字爲宜。前此因膠澳交還，未有確證，政府亦深爲顧慮，近日迭接全權委員等報告，日代表在三國會議中已有宣言可證，英外部亦正式來函聲明，日本將膠澳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一層，係屬切實，日外部對於還付膠澳問題，亦已有半公式之聲明，由駐京日使送達外部。凡茲各節，雖未列在草約，固已足資證明。即美總統前於保留辦法極表贊助，近亦謂須與公法家詳慎考酌。此時內審國情，外觀大勢，惟有重視英美法日各國之意見，毅然全約簽字，以維持我國際之地位。惟我國內

輿論，堅拒簽字，如出一轍。在人民昧於外交情形，固亦在意計之中，而共和國家，民爲主體，總統以下同屬公僕，欲徑情措理，既非服從民意之初衷，欲以民意爲從違而熟籌利害，又不忍坐視國步之顛躓。此自對外言之，不能不引咎者一也。至於和平計劃，不外法律事實諸端。曩在就任之初，目睹兵氛未銷，時局危迫，竊以爲非促進統一無以謀政治之進行，即無以圖對外之發展。迭經往返商榷，信使交馳，始有會議之舉。果其誠意言和，互謀讓步，則數月以來，從容籌議，何難早圖結束。乃滬議中輟，羣情失望。在南方徒言接近，而未有完全解決之方；在中央欲進和平，而終乏積極進行之效。執成不悟，事勢多歧，築室道謀，蹉跎時日。循此以推，即使會議重開，而雙方隔閡尚多，必至仍前決裂。一摘再摘，國事何堪？此皆本大總統德薄才疏，無統治國家及收拾時局之智能，知難而退，竊慕昔人。此就對內言之，不能不引咎者一也。抑且民爲邦本，古訓昭然，本大總統來自閭閻，深知疾苦，亦冀厲行民治，加惠羣生，稍盡藐躬之責。乃以統一未成之故，闤闠凋零，萑苻四起，士卒暴露，老弱流離。每念小民痛苦之情，惻然難安寢饋。心餘力絀，愧疚滋深。自維澹定本懷，原無名位之見，經歲以來，既竭疏庸，無裨國計。雖閣制推行，責任有屬，國人或能相諒；而揆諸平昔律己之功，既未能挈領提綱，轉移元會，猶冀以難進易退之義，率我國人。謹咨達貴院，聲明辭職，希早日提議

公決，另行選舉，以重國政。至此項選舉，手續較繁，在未經選舉新任大總統以前，本大總統一日在職，仍當盡一日之責。相應咨達貴院查照辦理等語。各該地方長官，務宜督飭所屬，保衛地方，毋稍疏虞，是爲至要。（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七號）

此咨文，前段述主張簽字而不爲國人所諒，後段述南北和局之無望，而其意則側重山東問題也。此項咨文到達參衆兩院後，當由兩院議長李盛鐸王揖唐賫還，請照常任職。各省接電，亦紛電挽留。是日國務總理錢能訓暨全體閣員呈請辭職，十三日令准，特任龔心湛兼代國務總理。此巴黎和會時之內閣更迭也。

第三十九節　日本之挑逗

當此中國堅持保留山東條欵之時，日本公使小幡酉吉忽向北京外交部提議，中日互換文件，聲明日本將來交還山東之意。此又釜底抽薪之挑逗手段，俾使中國自亂其外交步驟。陸徵祥等則主鎭靜，不必多此一舉。甚爲有識。六月十三日徵祥電外交部曰：

次長親譯，院部十日電悉，交還膠澳問題，草約尙未簽字以前，似暫持鎭靜爲妥。小幡公使所提文稿，於交還之期並不提及，而反有中日兩國對德同生效力之語，且並指明遵據中日兩國協

定等情。查三國會議錄節要內所載，係爲中日一九一五及一九一八年之協定，已有非正式取消情形，故日本有聲明保留援用一事。鄙見若此，似無與日本換文之必要。仍須草約簽字後，乃設法請英美法等詢問日本何時交還，較少窒碍。如何？乞鑒核。祥，十三日。（陸代表密電）

（原批）美外部主張目前不宜再有提議，甚爲得要。保留一層，前旣竭力進行，此刻自未便無故取消。似應准俟簽字時以詢問日本交還之期爲轉圜地步。頃詢國務院，知外交部已以此意電復。

同日又一電曰：

次長親譯，極密呈大總統總理親鑒：頃顧使晤美外部藍辛，據稱：接駐京芮使報告稱：徐大總統提議，擬請美總統等設法使日本再爲文書上之證明等語。查院部上月三十一日電及迭電，並未有徐大總統提議一層。究竟實情如何？現此尙於保留一層，業經竭力進行在前，此後只可不再堅持，究未便自行收回。至保留後之利害，於實際均無甚關係。前准美總統意，秘密與公法家討論後，亦以爲保留辦法，與日本在三國會議聲明各節，不至牽動。現美外部意，目前暫不宜再向日本有所提議，姑俟保留簽字後，乃可詢問日本何時交還確定日期。允則中國將保留一層取消；不允則日本必將三國會議聲明各節仍復存在。祥與法國某要人密談，擬使日本再爲文

書證明一節，渠意與美外部不約而同。鄙見目前暫可持以鎮靜，不必急欲日本再有何等之宣言，因三國會議節要，尙較日本內田及牧野宣言爲詳。若使彼再宣言，難免不愈言愈少，彼時承認則轉覺吃虧，不認則輿論將不直我，反多窒碍。當否乞鑒核電示。祥，十三日。（同上）

第四十節　主張簽字者之理由

關於山東問題，當時一般輿論均主張不簽字，惟政府中人頗傾向於簽字一途。徐世昌之辭職咨文，已明言其主張簽字之理由，而駐外各使多感於國際氣壓，以爲簽字較爲有利。茲舉駐法公使胡惟德之意見，以概其餘。五月十六日惟德電陳此次和約不可不簽字情形曰：

㈠不簽字於民國七年之約仍難廢。㈡和約載明經三大國批准即能實行，我之簽字與否，實無足輕重。㈢國際聯合會於中國國際地位關係綦重。此會列在和約首章，該會辦法，國分三種，甲協約國簽字者即爲入會之國，乙和約開列之中立國，由簽字國隨後介紹入會，丙德奧等敵國異日入會須俟議決，我不簽字，即自屏以甲種以外，列在乙種，將來入會，尙須審查提議，似無把握。㈣國際聯合會乃世界和平基礎，弱國恃以保障獨立，故日本不堅持種族問題，義全權亦不敢冐世界不韙，以期順序入會。我若自屏於國際團體之外，在勢爲孤立，在理爲背衆，仇我

者更覺有詞，助我者末由援手。㊄山東問題，英法美大使非無意助我，奈英法拘於成約，美以堅持種族平等之故，不得不徇日本所求。事非得已，心實無他。如不簽字，徒傷三國感情。㊅此次和約中，對於敵國，除恢復已失權利外，尚享受協商國公共利益。若世界和議告成，中國尚處戰爭地位，異日單獨媾和，恐敵國多方要挾，迎拒兩難。蹤此六端，足見不簽字，於山東已失權利仍未收回，於中國已得權利轉多拋棄。（見中日國際史頁三三〇）

第四十一節　政府訓令簽字

凡爾賽和約定於六月二十八日簽字，中國政府於二十三日即電令代表相機辦理，二十四日國務院通電各省，說明主張簽字情形，其電曰：

議和草約事，最後主張大體簽字，於膠澳問題，特別聲明保留，詳情已見諫電。玆又准專使等電稱，保留一層，雖經在會聲明，而簽約時能否辦到，殊無把握；尙難如願，是否決計不簽？時期日迫，請速裁定。並准迭次電稱，日本所允交還青島及早撤兵暨不侵犯開放門戶主義各節，迭經在會切實聲明，英法當局均擔保將來決無變更。英外交總長幷已來函聲明，日本將膠澳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一層係實云云。又准駐日莊代辦來電稱，內田外部聲明，日本對於山

東問題，當然恪守公法，將山東半島及完全主權付還中國，中國因參戰所得之有利條件，如賠款之停付，關稅之增加，莫不極力協助各等語。政府熟籌利害，草約簽字，不難拒絕，後對日各約依然存在，一切義務仍不能有所解除或減輕，是日本之主張不能推翻，而於其餘各項，先自明示放棄，殊為失算。且與協商各國邦交及國際地位，均有妨碍。同時駐義王使亦來電痛陳利害，略謂我不簽字，於日德間應有之効力毫不變更，日人於條約所得權利仍可繼續完全享受，即於三國會議所允交還各事均可因此變計。故不但對德問題，有國際聯合會之關係，不能不簽字，即關膠澳各款，是否利於保留，頗待斟酌等語。既有以上情形，經熟思審處，第一步自應力主保留，以俟後圖。如保留實難辦到，祇能簽字。當經徵詢兩院議長及前段總理，意見亦屬相同。因時期促迫，已於昨日電復陸專使照行。此次青島交涉，羣情憤激，舉國騷然，政府初志，本主由歐會直接交還，屢經切實提議，嗣因義國出會，日本青島問題抗爭甚力，歐會將成破裂，一變而成今日之局。政府如為曲徇輿論計，固不妨拒絕簽字，後弊害迭見，勢必歸咎於主謀之不臧。熟權利害，再四思維，如竟不簽字，則嗣後挽救惟難，簽字後仍須國會議決，元首批准，尚不乏操縱餘地。惟是國際詳情，外間慮難周悉，淺識者幾以一經簽字，即同割讓，羣潮震盪，殆可立見。世局難虞已極，非內外協力負責，無以度此難關。希將此中詳情，相機

披露，幷詳晰解釋，務期了解。此時國家爲重，地方秩序，自應切實維護，京師地方，現已嚴飭主管，認眞辦理，倘各省區有不肖之徒，藉端煽惑，務希悉力制止，用遏亂萌。諸公愛國熱忱，艱苦不辭，定能一致維持，統祈藎籌示敎，至幸。院敬（二十四日）。（見中日國際史頁三二一）

第四十二節　中國拒簽凡爾賽和約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爲凡爾賽和約簽字之期，中國代表分函聲明，保留山東條款，其函曰：

今日在簽訂對德媾和條約之前，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因該約第一五六・一五七及一五八款竟使日本繼承在山東省之德國權利，不使中國恢復其領土主權，實不公道，玆特以其政府之名義聲明，彼等之簽字於條約，並不妨礙將來於適當之時機，提請重議山東問題，因對中國不公道之結果，將妨礙遠東永久和平之利益也。（見MacMurray, II, p. 1497）

最高會議拒絕收受，將原函退回，中國代表團遂決定不簽字，並以此意通告會長，聲明保留對德媾和條約最後決定之主權，同時發表宣言，其略曰：

因感覺大會對山東問題解決辦法之不公道，中國代表團曾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對最高會議提出正式抗議，並於五月六日聲請保留。中國全權既盡調和之全力，卒未得達，中國全權爲維持

國家體面計，百方勉力，終被拒絕，此對於國家及國民之義務，不得不遵循也。與其承認違悖正義公道之第一百五十六，七，八三條欵，莫如不簽字。中國全權之此舉，實出於不得已，惟於聯合國團結上有所損失，殊覺遺憾。然捨此而外，實無能保持中國體面之途，故責任不在中國，而在於媾和條欵之不公也。媾和會議，對於解决山東問題，已不予中國以公道，中國非犧牲其正義公道愛國之義務，不能簽字，中國全權願竭誠佈陳，靜待世界公論之裁判。

第四十三節　四代表之引咎辭職

中國代表既拒絕簽字，陸徵祥王正廷顧維鈞魏宸組四全權當電告政府，並引咎辭職，其電曰：萬急轉呈大總統總理鈞鑒：和約簽字，我國對於山東問題，自五月二十六日正式通知大會，依據五月六日祥在會中所宣言維持保留去後，迭向各方竭力進行，迭經電呈在案。此事我國節節退讓：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附約，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為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不得已改為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之提請重議云云，豈知直至今午時，完全被拒。此事於我國領土完全及前途安固，關係至鉅，祥等所以始終不敢放鬆者，固欲使此問題留一線生機，亦免使所提他項希望條件，生不祥影響。不料大會專橫至此，

竟不稍顧我國家纖微體面，曷勝憤慨。弱國交涉，始爭終讓，幾成慣例，此次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前途，將更無外交之可言。內省既覺不安，即徵諸外人論調，亦羣謂中國決無可以輕於簽字之理由。詳審商榷，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當即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姑留餘地。竊查祥等猥以菲材，謬膺重任，來歐半載，事與願違，內疚神明，外慚清議，自此以往，利害得失，尙難逆睹，要皆由祥等之奉職無狀，致貽我政府主座及全國之憂。乞即明令開去祥外交總長委員長，及廷鈞組等差缺，一併交付懲戒，並一面迅即另簡大員，籌對於德奧和約補救事宜，不勝待罪之至。祥，廷，鈞，組，二十八日。（陸代表密電）

政府接四代表電報後，七月十日大總統命令宣告國人曰：

巴黎會議對德和約，關係至鉅，迭經電飭各全權委員審愼從事。頃據全權委員陸徵祥等六月二十八日電稱，我國對於山東問題，自通知大會宣言維持保留後，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附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之提請重議，又復完全被拒。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披覽之餘，良深慨惋。此次膠澳問題，以我國與日德間三國之關係，提出和會，數月以來，乃以種種關係，不克達我最初希望。曠覽友邦

之大勢，返省我國之內情，言之痛心，至爲危懼。惟究此項問題之由來，誠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今日決定簽字與不簽字即可作爲終結。現在對德和約既未簽字，而和會折衝，勢不能詘然中止。此後對外問題，益增繁重，尤不能不重視協約各友邦之善意。國家利害所在，如何而謀挽濟，國際地位所繫，如何而策安全，亟待熟思審處，妥籌解決。凡我國人，須知寰海大同，國交至重，不能遺世而獨立，要在因時以制宜。各當秉愛國之誠，率循正軌，持以鎮靜，勿事囂張，俾政府與各全權委員等得以悉心籌畫，竭力進行。庶幾上下一德，共濟艱危，我國家前途無窮之望，實繫於此。用告有衆，咸使周知。此令。（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八號）

第四十四節　美上院反對山東條欵

中國拒簽和約，各國輿論類皆同情，美國態度尤爲激昂。美國上議院爲此事大開論戰，甚謂即與日本宣戰，亦所不惜。威爾遜爲此事特由巴黎趕回華盛頓，以解釋其不得已之原因。七月十八日陸徵祥電外交部報告其事曰：

近日美國上議院關於山東問題爭辯甚力，前日開會，某議員至謂與日本宣戰亦所不惜，斷不能因日本以不入國際聯合會，一再要挾，遂將中國數百萬之友邦人民，讓於日本。義氣激昂，深

堪欽佩。可否由我國議院及山東省議會或各種社會團體出名，電致美議院表示感謝主持公道之意。但政府機關須持冷靜態度，免致發生誤會。如以爲然，卽請秘密布置，從速通知各處進行。如何候復。祥，十八日。(同上)

第四十五節　顧維鈞與克里孟梭之談話

德約定後，美國務卿藍辛猶擬作事後之調解，七月十七日顧維鈞晤克里孟梭，請法國援助。當日陸徵祥電告外交部曰：

今晨十鐘半顧使往晤法總理，顧使稱：山東問題，日前於車站承面允幫忙，至感。今日陸總長原擬躬自來見，因病不克如願，中國對於山東問題之解決，其不能滿意之處甚多，特最要者，係有礙中國將來之安全故礙難勉強承允。固知貴國願助中國，祇以爲日法成約所束，不便援手。但今和約既定德人權利讓與日本，就學理而言，法已對日踐約，似貴總理於山東商辦圓滿辦法，現有援助中國之自由。法總理點首稱是。謂：今願助中國，但以我未簽德約爲可惜。顧使答稱：中國未簽德約，原出於不得已。中國對於德約，除關係山東問題一條外，完全表示同意。中國素與協約諸邦敦輯睦誼，於貴國，以各種關係，所盼尤切。目前雖未簽約，然於協約

團體，並無脫離之意。近悉美外部對於山東問題所向日本提出之辦法，業已由彼與貴總理接洽。法總理云：雖有其事。余已將宣言底稿轉交畢外長，囑其往見日本代表。見後情形，當再通知貴使。顧使卽詢以美外部所提辦法是否可言貴總理業已同意？彼稱：已閱過，可贊成。顧使云：現正擬往謁英外相，如貴總理於便中晤見時，亦請轉與接洽，一致贊助。並云：中國所以願請英法援助者，一因山東問題旣關遠東和平，卽與世界和平亦有關係，各國自必關懷。二因本問題本由各國解決，現仍由各國設法轉圜，更佳。顧使又盛稱法總理和會功績，末言：中國抱憾之處，僅此山東問題，法旣爲東道主，必望各國離會之時，欣然無間，中國於此不欲向隅。且中國所願望者，乃僅此纖微之公道而已。法總理屢屢點首，並謂：此事容與之竭力設法等語，希轉呈。祥，十七日。（陸代表密電）

第四十六節　美日之折衝

七月二十六日顧維鈞晤美全權白里士，談美日間關於山東問題折衝之情形。陸徵祥電外交部曰：

次長親譯密呈大總統總理鈞鑒：本日顧使往晤美白全權，接洽山東問題。白全權謂：昨日見牧野男爵，告以美上議院反對德約內山東條款，甚爲激烈，如日本不允照蘭辛外部所提八款重具

宣言，恐全約將爲美議院拒不批准。牧野謂：此事已成國際上極重大問題，須由日政府裁奪，非日委員所敢擅允簽字。現日本對於交還膠澳一層，已有宣言在前，如各國認爲不足，可由彼另爲宣言。至兩年內交還一節，日本原擬及早交還，未必須二年之久，故此項規定，似無必要。現聞藺辛外部與美京日使已開談判云。旋各允將所談情形，電達政府。白全權又謂：所延宕辦法，法頗贊成英之態度，以爲如日本不允，即由各國自行宣言。惟宣言內容，似指三國會議節要所載各節而言。顧使謂：山東問題，關係太鉅，如無確實保証，實難簽約。白全權謂：中國於奥約，無論如何須簽字爲有利。顧使答：適所言乃指補簽德約。並詢中國簽奥約一層，各方面有無阻力。白全權謂：並無阻力。即使發生，可信本全權必竭力反對之云云。除已由顧使電囑駐美使館往美外部詳探近日彼處談判情形外，謹先密聞。祥，二十六日。（陸代表密電）

第四十七節　日政府之宣言

山東問題既仍爲國際注意之事，八月二日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發表宣言，表明日本政府對山東問題之態度，以緩和美國之反對空氣。其宣言曰：

關於山東問題之日本政策，我國全權委員，曾於五月五日在巴黎發表宣言，余亦曾於五月十七

日，於新聞記者會談席上完全確認之。然世人對此問題，仍未能十分諒解。按帝國政府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致德政府之最後通牒中，曾謂日政府以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歸還中國爲目的，特要求德政府以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爲限，將該地無賠償無條件交付與日本帝國官憲云云。此種要求，當猶爲世人之所記憶。當時中國及他協約國，對於此種要求條項，曾無何等之抗議。日本今基於同一之方針，要求以膠州灣租借地，無賠償，無條件，引渡日本，爲平和之緊要條件。同時信守一九一五年與中國政府之誓約，願將該租借地全部歸還中國。日本於批准凡爾賽條約後，當力謀誓約實行上必要條件之協定，立即與中國政府開始商議，絕不躊躇。並非意圖於山東省之中國領土主權生何種之影響，亦非欲要求保有何等之權利也。五月五日牧野男爵之聲明書中，謂日本之政策，在將山東半島以完全主權歸還中國，日本所欲保持者，不過舊時容許德國之經濟特權而已。此節意義甚爲明瞭。中日兩國間關於歸還膠州灣之協定成立後，現在守備租借地及膠濟鐵道之日本軍隊，當全部撤退。又膠濟鐵道爲中日兩國合辦事業，對於無論何國國民，概無何等差別的待遇。至在青島日本專管居留地之設置，日政府基於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定，本屬當然之主張。今謀代以各國共同租借地，則目下正在考究中也。（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十號）

第四十八節　威爾遜之聲明

內田之宣言，經駐美日使送達美政府，威爾遜總統特於八月六日發表聲明，表示美國對山東問題之立場，辨明美國之不承認民四條約。其聲明曰：

內田子爵將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政策盡意發表，美國政府極為注意，因其可以掃除因山東問題而發生許多之誤會也。然該說明提及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此點實與在巴黎討論山東問題之情節不同，若不將日本專使當時在巴黎討論山東問題之真相一為宣布，反足以發生誤會，故余對於內田外相之說明，不得不再加聲明。

本年四月三十日四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時，日本專使牧野珍田二君答余之質問曰：日本之政策，在以山東半島之主權完全歸還中國，日本所欲保留者，惟德人所獲之經濟權利及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置共同居留地而已。至鐵路設特別警察，當以保護鐵路之安全為限，此外不作別用。而此等警察以中國人充之，警官則由鐵路董事選出，加以中國政府之任命云云。日本專使所宣布之政策，絕無根據於中日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語，有如內田外相所言者也。予對於和約之山東條欵，雖同意，然予決非對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間交換之文書同意也。余

信巴黎和會討論山東情形，內田君當已得有報告，余之爲此宣言，非訂正內田君之誤，不過揭明眞相，免生誤解耳。（見歐戰時期間中日交涉史頁一三九）

第四十九節　美上院對山東條欵之保留

威爾遜之聲明發表後，美上院猶不滿意，上議員羅基氏提出修正案，主張將山東條欵內所有「日本」字樣一律改成「中國」。此案經院否决，旋又提出保留案，該案原文如左：

美國對於德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國與日本因此項條件所起爭端之完全自由行動權。

此案於八月十六日通過，爲對凡爾賽條約十大保留案之一。此爲美國未能批准凡爾賽條約，且未加入國際聯盟原因之一，就山東問題言之，此實此後華盛頓會議之伏線也。

第五十節　中國對德恢復和平之宣言

中國旣未簽對德和約，惟對奧和約則於九月十日參加簽字，因此中國終止戰爭狀態，並取得參加國際聯盟之資格。九月十五日大總統宣言，中華民國與聯合國一致對德戰爭終了。其宣言曰：

我中華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原以維持人道阻抑戰禍促進和平為宗旨。宣戰以來，我國一切與聯合國取同一態度。今歐洲戰爭終了，對德和平條約，經各國全權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巴黎簽字，對德戰爭態度於同月三十日終止。我國雖關於山東三條不能贊成，拒絕簽字；然對於其他各條項，與聯合國始終一致承認之。各國對德戰爭態度既終，我國亦聯合國之一，對德地位當然相同。茲經國務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對德國戰爭態度一律終止。特此宣言。

第五十一節　福州事件

自五四以來，中國各地之反日示威及焚燬日貨等事，層出迭見。此事雖無直接損害日人之舉，而日人則銜之刺骨，亟思造成衝突，以引起交涉。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日僑集合日人及臺民六七十人，皆暗携鐵尺手鎗，準備尋釁。先以十餘人紮於南台大橋頭地方，值青年會學生數人經過，突一擁上前，尺打刀刺，仆地者數人。市民見狀大譁，多赴前救止。而大義道，新橋頭，安樂鋪等處埋伏之多數日人，蠭擁而至，向市民亂打。警署聞報，派警彈壓，該日人等竟出手槍亂射，警察一名受傷，學生市民中亦有中槍者。當場拿獲福田原莊等三名。同時又有多數日人在順記番菜館放槍擊石。福建督軍李厚基聞警，派警查視，知係日本領事館之警員。當由交涉署通知日領事，將肇事日

警員護送日領館，並將前獲之三人，亦一併交付。此種處置辦法，可見中國官廳之息事寧人。乃事後數日間，日人仍不斷追擊中國學生，一面並向日政府告急，請派軍艦援助。日政府果派軍艦嵯峨號及驅逐艦櫻橋二號，於二十六日開至福州。外部因向日本公使小幡抗議，並請撤退日艦。小幡則謂中國地方官保護不力，不能不派軍隊直接保護。小幡旋以雙方情報不一，主張由兩國派員赴閩調查實在情形。中國政府允之。外交部派參事汪鴻年秘書沈覲扆，會同日外務省秘書松岡洋右日使館通譯西田耕一，同赴福州調查。至九年二月調查終了，各以所得，報告政府。肇事責任確在日方。然日方不肯承認肇事責任，自動將福州領事更換，惟對本案仍持延宕態度。三月十三日外部照會日使，提出道歉賠償懲兇等要求，其照會曰：

福州日人圍毆學生一案，業經兩政府派員前往該處會同調查竣事。詳閱該委員等所具報告書，此案眞相，已無遁飾。本國人民對於此案異常憤激，時有表示，然本國政府爲顧重邦交起見，仍願與貴國政府和平商結此案。查本案肇事原因，既據雙方調查，其責任實在日本方面。爲解除人民誤會並免妨兩國親善起見，貴國政府於此自不容不表示惋惜之意。應請由貴國政府，以正式公文，向本國政府表明道歉。其因此次衝突，中國人民方面所受身體及財產之損害，應請一律賠償。所有肇事貴國人民暨臺籍人，亦請查明，嚴加懲辦，並將辦理情由，照會本部，至

級公讓。再貴國新任駐福州總領事林久治郎，深盼早日蒞任。相應奉達，即希轉電貴國政府，並早日見復，爲荷。

小幡於三月二十五日照復外部，否認責任全在日本方面，要求互相道歉賠償懲兇。謂肇事原因，由於排斥日貨，故中國亦應向日本謝罪。中國亦有兇徒，日人亦有負傷者，故懲兇賠償均宜互辦。外部以肇事責任實在日人尋釁，不同意互相道歉賠償懲兇之議。談判中斷。至十月十二日此案始行換文了結。雙方互表惋惜之意，由日方給撫郵金一千三百元，另賠償順記番菜店八百元，並於日本公函中加入「懲儆」字樣，表示懲兇之意。結案公文四件如次：

一、日本小幡公使致外交顏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上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地方貴國人民及帝國民惹起衝突，不幸兩國人民致有負傷。此固由該地排斥日貨所激成，然顧念兩國親善之旨，此種事件發生，帝國政府以爲遺憾。本使茲奉帝國政府訓令，將以上各節轉達於貴總長，相應照達，即希査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外交顏總長復日本小幡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福州案件，接准來照，閱悉一是。查福州地方於去年五月以來，兩國人民因誤會發生排貨風潮，雖經地方官盡力取締，而有時仍不無軼出範圍擧動，以致貴國商民受其損失

。茲爲兩國親善起見，本國政府實爲惋惜。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

三、日本小幡致外交顏總長函

逕啓者：上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中日兩國人民衝突事件發生時，不幸致貴國人方面有十八日人方面有五名之負傷，茲爲敦睦兩國邦交速爲和平解決起見，將雙方負傷程度切實考量。本使茲承諾對於貴國方面負傷者中，其負傷程度較重者，給與撫慰金大洋一千三百元。至順記番菜店之器物損失，雖非日人方面直接之所爲，然係因日人等避難於該店，致受損失，不無可表同情之處，茲本撫郵之旨，可給與撫慰金大洋八百元。除懲儆及善後事宜，應由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查明秉公處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盼。

四、外交顏總長復日本小幡公使函

逕啓者：接准函稱，上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中日兩國人民衝突事件發生時，不幸致貴國人方面有十八日人方面有五名負傷，茲爲敦睦兩國邦交速爲和平解決起見，將雙方負傷程度切實考量。本使茲承諾對於貴國方面負傷者中其負傷程度較重者給與撫慰金大洋一千三百元。至順記番菜店之器物損失，雖非日人方面直接之所爲，然係因日人等避難於該店，致受損失，不無可表同情之處，茲本撫郵之旨，可給與撫慰金大洋八百元。除懲儆及善後事宜，應由本國政府及中

國政府查明秉公處理外，函達查照等因。本總長均已閱悉，相應函復貴公使查照，爲荷。（見外交部紅皮書）

第五十二節　中日關係之一轉

自廿一條交涉以來，中日關係本已走入惡境，乃袁世凱殂謝段祺瑞當國之後，竟呈現波平浪靜空氣融洽之一段落。此一段落，可自民國五年末西原借款醞釀之時算起，至民國八年初巴黎和會開幕時止。在此二年光陰中，中日兩國政府在表面上可謂做到十足親善程度。此時期，日本方面係寺內正毅當國，彼欲一反大隈重信之作風，故有西原借款發生，至民國七年十月間寺內下臺，原敬繼起組閣，日本對華外交雖不若寺內時代之親暱，而猶繼續其路線，不過在借款方面不似前此之濫而易耳會。迨巴黎和會開幕，山東問題之論爭一起，中日外交感情遂表面化。當陸徵祥奉命出席巴黎和之初，國務會議議決方針，關於東方之事，中日兩國代表應互相協商，取同一步調。及登輪啓程之後，陸徵祥之態度轉變。又於途中將文件箱子丟失，事頗蹊蹺。中國代表團過日本時與日代表牧野伸顯晤面，牧野述兩國代表應遇事協商協調步驟之意，徵祥則唯唯否否，不作確切表示。及巴黎和會開幕，顧維鈞在三國會議中之演詞，開中日兩國國際論戰之記錄，終至拒簽凡爾賽條約，中日關

係乃打破兩年來之僞善態度，轉入對壘形式。此種形式，經華盛頓會議而益深刻，直至九一八之夜乃砲火相見矣。當時陸徵祥態度之轉變，自係受顧維鈞王正廷等之影響，及至五四運動爆發，政府雖有簽字命令，而迫於民意乃不得不拒絕簽字矣。此幕交涉，憑歷史眼光以衡論當時之得失，中國之拒簽凡爾賽條約，甚合國家利益，所失者乃在華盛頓會議以後之舉國酣睡耳。

本卷參考書目

駐日使館檔案

支那關係條約集　東京外交時報社本

東方雜誌　第十三四、五、六卷

Victor A. 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蔣堅忍第二剿匪宣傳部印本

中日問題之眞相　外交部白皮書

日支衝突之眞相　後藤新平

鄭家屯案中日交涉來往文件　外交部白皮書

東京之三年　任閑齋主人自述　未出版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Concerning China

參戰案　外交部　紅皮書

外交餘錄　石井菊次郎　東京岩波書店本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菊分根　勝田主計　龔德柏譯本
中日條約全輯　中日條約研究會編印
中日條約彙纂　尹壽松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本
中外約章彙編　外交部條約司編印本
中日國際史　史俊民　北京同文印書局本
中日軍事協定案　外交部紅皮書
巴黎和會紀錄
陸代表密電
日使與外交次長問答　外交部檔案
中國代表團說帖三種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　外交部黃皮書
H. W. V. Temperley: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Tatrick Gallagher: America's Aims and Asia's Aspirations
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　劉彥　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本
福州中日人民鬬毆案　外交部紅皮書